

著名世界譯漢

奧本海國際法

——戰爭與中立——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MA
D99
25

L. Oppenheim 著
岑德彰 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著

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63 7061 1

中央圖書館

原序

此書修改未畢，而奧本海教授已歸道山。但修改之材料，則大都搜集就緒，改寫之處，復不在少。余嘗聞之奧本海教授，凡世界大戰中事例之足以證明舊說者，或與舊說不符者，均將一一爲之增入。大都取材於噶納教授所著之世界大戰與國際法。余承噶納教授以原稿相假，因得根據原著者計畫，逐一引用，曷勝感謝。

世界大戰所以變更此書之處雖多，然實不如所料之甚。奧本海意亦如是。讀其爲書序所作札記，對於近代戰時法已爲大戰摧毀無餘之說，辯爭最烈。其意以爲大戰中犯法之事雖多，然未有不否認其爲違法，或竟自稱其爲合法者，此不啻承認法律之威力矣。惜其事本非常，戰時法及中立法均不得不失其一部分之效用。此蓋由於中立國之力弱，及事態之日新——例如飛機，潛水艇，水雷，及歐陸之鐵路網，皆舊說所未夢見者也。中立國

之力持舊說，及交戰國之勉應新機，皆屬當然之事。夫中立國既不能鑒交戰國之並不違法，遂多懲戒之舉，懲戒之禍，不惟交戰國受之，中立國亦莫不受之，且因懲戒而召反懲戒，循環往復，勢無止境。大戰中之混亂無法，蓋由此故，比諸國內革命，差復相似。一旦秩序恢復，法律亦即復活。罪人之倖逃法網者，當不在少，然逮因此而謂世無法律，洵不可也。

當此書再版之時（一九一二），奧本海力持修改倫敦宣言之說。大戰既作，乃恍然於宣言縱經修改，而當德軍侵比，破壞國際法基礎之時，仍不足以維持其生存。

奧本海此種思想，可見諸其所修改之保障合法戰爭之方法一章。其他重要修正之點，則有討論戰爭之合法問題（第五三節），軍民區別之消滅問題（第五七節），中立義務及交戰國之承認中立問題（第二九四節第二九九節），影響中立國懲戒之合法問題（第三一九節），遇難戰鬪員之入中立國境問題（第三四八節），商船徵用權問題，違禁品問題，海上拘捕後備敵兵問題（第四一三節），開往中立港之船舶中途在敵港停靠問題（第四六節），及捕獲法院適用之法律問題（第四三四節）。

國際解紛諸章，因設立國際聯盟會而須增修，但奧本海生前未及著筆，故不得不由編者代負其責。此外如敵性問題（第八八節至九二節），敵僑之法律地位問題（第一〇〇節），對敵通商問題（第一〇一節），私有敵產及敵債問題（第一〇二節），均略有增添之處。其他徵引所及，如開戰時交戰國港內敵船之待遇問題，待遇俘虜問題，及戰時所發生之種種糾紛，皆不能令奧本海獨負其責，又關於空戰一章，係根據原著者札記增入。倫敦宣言之命運，及中立意義之改變，均經分別補敘（第二九二節）。第三九〇節中新增兩節，則關於長距離封鎖之討論也。國際捕獲法院一章，刪節甚多，蓋因海牙原定計畫（一九〇七）已失時效故也。

賴克思堡

目錄

第一編 國際糾紛之解決

第一章 國際糾紛之和解

一 國際糾紛及其和解方法概論

- (一) 法律糾紛與政治糾紛
- (二) 國際法之範圍不專以法律糾紛爲限
- (三) 和解與制裁之區別

二 交涉

- (四) 交涉之內容
- (五) 國際調查團
- (六) 交涉之結果

三 周旋與調解

- (七) 周旋與調解之時機
- (八) 出任請求或擔任周旋與調解之權

利義務 (九) 周旋與調解之區別 (一〇) 海牙仲裁公約所規定
之周旋與調解方法 (一一) 周旋與調解之價值

四 仲裁……………二二

(一二) 仲裁之意義 (一三) 仲裁條約 (一四) 仲裁官 (一五)
仲裁之原則 (一六) 仲裁裁決之拘束力 (一七) 何種糾紛可以
提請仲裁 (一八) 國聯盟約內規定之仲裁辦法 (一九) 仲裁之
價值

五 海牙公約內之仲裁辦法……………二〇

(二〇) 一般之仲裁法理 (二一) 仲裁條約及仲裁官之委派
(二二) 仲裁之程序 (二三) 仲裁裁決 (二四) 仲裁裁決之拘束
力 (二五) 仲裁裁決之拘束力以當事國為限 (二六) 仲裁費
(二七) 簡易仲裁程序

六 國際聯盟與國際糾紛·····	二九
(二八) 國聯在國際糾紛中之地位	(二九) 國聯之責任 (三〇)
糾紛中會員國之責任 行政院之調查 (三一) 全體大會之調查	
(三二) 國際法院 (三三) 與非會員國之糾紛	
第二章 國際糾紛之制裁·····	三四
一 國際糾紛制裁概論·····	三四
(三四) 制裁之意義及其類別	(三五) 制裁與戰爭之區別
(三六) 制裁與最後通牒及示威運動之區別	
二 報復·····	三六
(三七) 報復之意義及性質	(三八) 報復何時方屬正當 (三九)
報復之方法 (四〇) 報復之價值	
三 懲戒·····	三八

- (四一) 懲戒與報復之區別 (四二) 國際懲尤均可懲戒 (四三) 懲戒以國際懲尤爲限 (四四) 何人可施懲戒 (四五) 懲戒之目標 (四六) 正負兩種懲戒 (四七) 懲戒必須與懲尤爲比例 (四八) 扣船 (四九) 懲戒以交涉始以賠款終 (五〇) 戰時懲戒與平時懲戒之區別 (五一) 懲戒之價值
- 四 平時封鎖.....四五
- (五二) 平時封鎖之緣起 (五三) 平時封鎖是否可用 (五四) 平時封鎖與第三國船舶 (五五) 平時封鎖及被封鎖國 (五六) 平時封鎖之方式 (五七) 平時封鎖之價值
- 五 干涉.....五〇
- (五八) 干涉與參加糾紛之區別 (五九) 干涉之方式 (六〇) 干涉之時期

六 經濟封鎖……………五二

(六一)所謂之經濟封鎖者

第二編 戰爭……………五五

第一章 戰爭概論……………五五

一 戰爭之特質……………五五

(六二)戰爭並不違法 (六三)戰爭之意義 (六四)戰爭者鬪爭

也 (六五)戰爭者國際之鬪爭也 (六六)戰爭者國際兵力之鬪

爭也 (六七)軍民兩字之變化 (六八)戰爭爲國際之鬪爭其用

意在勝敵 (六九)內戰 (七〇)義勇軍

二 戰爭之原因種類及目的……………六六

(七一)戰時法規與戰爭之原因無關 (七二)戰爭之原因

(七三)戰爭之正當原因 (七四)戰爭之原因與戰爭託詞之區別

- (七五) 戰爭之類別 (七六) 戰爭之目的
- 三 戰爭法規……………七〇
 - (七七) 戰爭法規之緣起 (七八) 戰爭法規最重要之發展
 - (七九) 戰爭法規之拘束力
- 四 戰區……………七七
 - (八〇) 戰區與戰場之別 (八一) 每戰之特殊戰區 (八二) 因永久中立而劃出戰區以外 (八三) 將波羅的海劃出戰區之要求
- 五 交戰國……………八三
 - (八四) 交戰國之資格 (八五) 交戰國之可能性與交戰國資格之區別 (八六) 叛黨之爲交戰團體者 (八七) 捷克斯拉夫案 (八八) 主戰團體與參戰團體
- 六 交戰國之兵力……………八七

(八九)正式陸海軍	(九〇)軍中之非戰鬥員	(九一)非正式軍隊	(九二)民軍	(九三)野蠻軍隊	(九四)捕獲商船	(九五)商船改作軍用	(九六)商船之員役	(九七)逃兵及奸細	七
敵性	九七

(九八)敵性概論	(九九)個人之敵性	(一〇〇)公司之敵性	(一〇一)船舶之敵性	(一〇二)商品之敵性	(一〇三)敵船之轉讓	(一〇四)敵船中貨物之轉讓
----------	-----------	------------	------------	------------	------------	---------------

第二章 開戰
--------	-------	-------	-------	-------	-------	-------

一 戰爭之開始
---------	-------	-------	-------	-------	-------	-------

(一〇五)開戰概論	(一〇六)宣戰	(一〇七)哀的美敦書
-----------	---------	------------

(一〇八)衝突之開始

二 開戰之影響
---------	-------	-------	-------	-------	-------	-------

- (一〇九) 影響之一斑 (一一〇) 斷絕國交 (一一一) 取消條約
- (一二二) 交戰國境內敵僑地位之危險 (一二三) 敵僑之法律地位 (一二四) 對敵通商 (一二五) 交戰國境內交戰國敵產之地位 (一二六) 商船所受之影響

第三章 陸戰……………一三六

一 陸戰概論……………一三六

- (一一七) 陸戰之目的與手段 (一一八) 陸戰中之合法與不合法慣例 (一一九) 陸戰之目標 (一二〇) 陸戰與海戰之區別

二 對敵人之暴力……………一三七

- (一二一) 對敵人暴力概論 (一二二) 傷害戰鬪員 (一二三) 拒絕收容 (一二四) 合法與不合法之傷害 (一二五) 爆裂彈 (一二六) 達姆達姆彈 (一二七) 毒汽彈 (一二八) 飛機所施之

- 暴力 (一二九) 對軍中非戰鬥員所施之暴力 (一三〇) 對敵國
平民所施之暴力 (一三一) 對敵國元首及重要官員所施之暴力
三 傷人及死骸之待遇…………… 一四四

- (一三二) 日內瓦公約之緣起 (一三三) 負傷者及患病者
(一三四) 救護隊及醫藥材料 (一三五) 人員 (一三六) 護衛隊
(一三七) 特殊標記 (一三八) 死屍之待遇 (一三九) 防止冒濫
四 俘獲…………… 一五一

- (一四〇) 俘獲法之緣起 (一四一) 俘虜之待遇 (一四二) 何人
可稱爲俘虜 (一四三) 紀律 (一四四) 憑誓省釋 (一四五) 俘
虜通訊處 (一四六) 救濟會 (一四七) 世界大戰中之俘虜
(一四八) 俘獲之終了

- 五 敵國公產之征用…………… 一六〇

- (一四九) 徵用敵人全部財產之說已不復適用 (一五〇) 公有不動產 (一五一) 市有或宗教慈善等團體之公有不動產 (一五二) 公有建築物之使用 (一五三) 公有動產 (一五四) 市有或宗教慈善教育等團體之動產 (一五五) 世界大戰中公有動產之地位 (一五六) 戰場上之戰利品

六 私有敵產之征用……………一六四

- (一五七) 私有不動產 (一五八) 私有軍用品及運輸品 (一五九) 藝術品科學品及歷史紀念品 (一六〇) 其他私有動產 (一六一) 世界大戰時私有敵人動產之地位 (一六二) 戰場上之戰利品 (一六三) 私有敵產之攜帶入交戰國境內者

七 征用與課金……………一六七

- (一六四) 戰爭必須以戰爭維持之 (一六五) 徵用本色物品及借

住民居 (一六六) 課金

八 敵產之破壞……………一七〇

(一六七) 任情破壞法所不許 (一六八) 因攻守而破壞者

(一六九) 進行巡邏或運輸時之破壞舉動 (一七〇) 軍火糧食之

破壞 (一七一) 歷史紀念品美術品等之破壞 (一七二) 全部破

壞

九 襲擊包圍與礮轟……………一七四

(一七三) 何時始爲合法 (一七四) 襲擊之方法 (一七五) 合圍

之方法 (一七六) 礮轟之方法

十 間諜及戰時叛逆罪……………一七九

(一七七) 間諜及戰時叛逆之兩重意義 (一七八) 間諜與斥候及

信差之別 (一七九) 間諜之處罰 (一八〇) 戰時叛逆罪

十一 韜略……………一八

(一八二)戰時韜略之性質 (一八二)韜略之類別 (一八三)韜略與奸謀之別

十二 佔領敵境……………一八

(一八四)佔領爲戰爭目的之一 (一八五)佔領應於何時實行
(一八六)佔領以何時終止 (一八七)佔領軍之權利與義務
(一八八)佔領軍對於居民之權利 (一八九)佔領期內政府官吏
及市政人員之地位 (一九〇)佔領期內法院之地位

第四章 海戰……………一九

一 海戰概論……………一九

(一九一)海戰之目的及手段 (一九二)海戰中之合法與非法慣例 (一九三)海戰之目標 (一九四)國際法中關於海上私產觀

念之發達 (一九五)巴黎宣言 (一九六)收用敵船敵貨之原則
(一九七)海戰法規之編纂

二 擊捕敵船……………二〇二

(一九八)擊捕敵船之重要 (一九九)襲擊以何時爲合法

(二〇〇)襲擊如何實行 (二〇一)海底接觸水雷 (二〇二)收

容之責任 (二〇三)捕獲 (二〇四)捕獲之影響 (二〇五)宗

教科學及慈善船舶之免捕權 (二〇六)漁舟及經營國內貿易小

船之免捕權 (二〇七)開戰時往來於交戰國港口商船之免捕權

(二〇八)遇難船舶 (二〇九)病船及俘虜船之免捕權

(二一〇)郵船及郵包之免捕權

三 敵船之徵用及破壞……………二二二

(二一一)捕獲法院 (二一二)押運被捕船舶赴捕獲法院候訊

- (二一三) 被捕船舶之毀棄 (二一四) 潛艇擊燬被捕船舶
 - (二一五) 捕獲品之價贖 (二一六) 捕獲品之喪失——再捕獲
 - (二一七) 被捕船舶之命運 (二一八) 中立船舶之懸掛敵國旗者
 - (二一九) 懸掛中立旗船舶之具有敵性者 (二二〇) 貨物在運輸
- 中賣與中立國人者

四 傷害敵國之人民……………二二一

- (二二一) 傷害戰鬥員 (二二二) 傷害海軍中之非戰鬥員
- (二二三) 傷害海軍以外之敵人

五 受傷者及遇難者之待遇……………二二三

- (二二四) 海戰中適用日內瓦公約之事例 (二二五) 受傷者患病者遇難者 (二二六) 死屍之待遇 (二二七) 病船 (二二八) 中立港內之病船 (二二九) 病船 (二三〇) 病船之標識及番號

(二三二)中立船之救濟傷病及遇難人等者	(二三二)宗教醫藥
及看護人員	(二三三)適用公約第十編防止冒濫之弊
六 間諜叛逆輜略	二二九
(二三四)間諜叛逆	(二三五)輜略
七 徵發課金轟擊	二三一
(二三六)向沿岸城市徵發課金	(二三七)轟擊敵岸
八 侵犯海底電線	二三五
(二三八)干涉尙無定例	
第五章 空戰	二三七
(二三九)世界大戰前之法例	(二四〇)大戰中之慣例
(二四一)今日空戰之地位	
第六章 交戰國間之和平關係	二四〇

- 一 交戰國間和平關係概論……………二四〇
- (二四二)和平關係必須相見以誠 (二四三)和平關係之類別
- (二四四)營業特許狀
- 二 護照通行證及安全證……………二四二
- (二四五)護照及通行證 (二四六)安全證
- 三 停戰旗……………二四四
- (二四七)停戰旗之意義 (二四八)被拒旗使之待遇 (二四九)
- 被接受旗使之待遇 (二五〇)濫用停戰旗之事
- 四 卡泰爾……………二四八
- (二五一)卡泰爾之界說與意旨 (二五二)卡泰爾船
- 五 降約及降服……………二四九
- (二五三)降約與單純降服之別 (二五四)降約之內容

(二五五) 降約及降服之方式 (二五六) 訂立降約之權

(二五七) 破壞降約及降服者

六 休戰條約……………二五四

(二五八) 休戰條約之性質及類別 (二五九) 停戰 (二六〇) 全

部之休戰 (二六一) 局部之休戰條約 (二六二) 訂定休戰條約

之權 (二六三) 休戰條約之方式 (二六四) 休戰條約之內容

(二六五) 休戰之開始 (二六六) 休戰條約之破壞 (二六七) 休

戰條約之修正

第七章 保障合法戰爭之方法……………二六三

一 保障合法戰爭方法概論……………二六三

(二六八) 合法戰爭與不合法戰爭 (二六九) 合法戰爭一部分之

保障

- 二 抗議周旋與調解干涉……………二六五
- (二七〇)向敵國抗議 (二七一)向中立國抗議 (二七二)周旋
與調解 (二七三)中立國之干涉
- 三 懲戒……………二六八
- (二七四)交戰國間之懲戒與平時之懲戒不同 (二七五)一切非法
戰爭皆可懲戒 (二七六)懲戒中武斷之危險性 (二七七)限
制懲戒之提議
- 四 戰時犯罪之處罰……………二七二
- (二七八)戰時犯罪之意義 (二七九)戰時犯罪之類別
- (二八〇)違反戰爭法令之罪 (二八一)人民武裝殺敵之罪
- (二八二)間諜及叛逆罪 (二八三)劫掠罪 (二八四)戰時犯罪
之處刑

五	人質	二八〇
	(二八五)昔時之慣例	
	(二八六)近代之人質法	
六	賠償	二八二
	(二八七)違法賠償原則之緣起	
	(二八八)因違反海牙法規而賠償	
	債	
第八章	罷兵及還原法	二八五
一	罷兵概論	二八五
	(二八九)戰爭者一時之變態也	
	(二九〇)罷兵之三種方式	
二	停戰	二八五
	(二九一)偶然發生之停戰	
	(二九二)停戰之效果	
三	征服	二八七
	(二九三)徵服與略取之別	
	(二九四)徵服爲形式上之罷兵	

- 四 和約……………二八八
- (二九五)戰爭常因和約而終止 (二九六)議和 (二九七)預備和約 (二九八)和約之程式及其內容 (二九九)訂定和約之權 (三〇〇)恢復和平之日期
- 五 和約之影響……………二九三
- (三〇一)恢復和平 (三〇二)如其所佔領之原則 (三〇三)大赦 (三〇四)釋放俘虜 (三〇五)條約之恢復
- 六 和約之執行……………二九六
- (三〇六)和約應如何執行 (三〇七)破壞和約
- 七 還原法……………二九八
- (三〇八)還原法之意義 (三〇九)還原法在國際法中與在國法中之區別 (三一〇)原狀之恢復 (三一〇)合法行為之效力

第二編

(三一二)非法行爲之失效 (三一三)王位虛懸後之還原法
中立……………二〇五

第一章

中立概論……………

三〇五

一 中立制度之緣起……………

三〇五

(三一四)古代無中立制度 (三一五)中古時代之中立

(三一六)十七世紀中之中立 (三一七)十九世紀中立之進展

(三一八)第一次武裝中立 (三一九)法國大革命與第二次武裝

中立 (三二〇)十九世紀中之中立 (三二一)二十世紀中之中

立制度

二 中立之性質……………

三二一

(三二二)中立之意義 (三二三)中立者公正之態度也

(三二四)中立者足以發生權利義務之態度也 (三二五)中立者

國家之態度也 (三二六) 中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關係並不中

止 (三二七) 中立者戰時之態度也(內戰時之中立問題)

(三二八) 中立須經交戰國承認

三 局外中立之類別……………三二八

(三二九) 永久中立 (三三〇) 全部中立與局部中立 (三三一)

自由中立與協定中立 (三三二) 武裝中立 (三三三) 好意中立

(三三四) 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 (三三五) 不完全中立之史例

四 中立之始終……………三三二

(三三六) 局外中立以情知爲開始 (三三七) 內戰中局外中

立之開始 (三三八) 中立因宣告而設立 (三三九) 中立法規

(三四〇) 英國之外國募兵條例 (三四一) 中立之終止

第二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關係……………三三七

- 一 中立之權利與義務……………三三七
- (三四二) 中立國與交戰國之行爲通則 (三四三) 中立國及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三四四) 中立權義之非難 (三四五) 公正責任之內容(三四六) 世界大戰前中立責任之漸重 (三四七) 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公正責任 (三四八) 交戰國不得妨礙中立國與敵國之交通
- 二 中立國與軍事行動……………三四五
- (三四九) 中立國及對中立之敵對行爲 (三五〇) 以軍隊及戰艦供給交戰國 (三五一) 中立人民在交戰國軍中作戰 (三五一) 軍隊及軍用材料通過中立國境 (三五三) 傷兵之通過中立國境 (三五四) 軍艦之通過 (三五五) 交戰國佔領中立國領土 (三五六) 於中立國境內設立捕獲法院 (三五七) 中立境內之交

戰國捕獲品 (三五八) 亞巴姆案

三 中立國與軍備……………三五八

(三五九) 中立國境內之儲藏所及製造廠 (三六〇) 招募兵士

(三六一) 意圖入伍兵士結隊通過 (三六二) 遠征軍之組織

(三六三) 利用中立國領土爲海戰策源地 (三六四) 建造或裝設

船隻備作海戰之用者 (三六五) 阿拉巴瑪事件及華盛頓原則三

條

四 陸軍軍用材料及飛行人員之中立收容所……………三七〇

(三六六) 中立收容所概論 (三六七) 中立國領土與俘虜

(三六八) 中立國境內敗兵與逃兵 (三六九) 中立國境內之殘敗

軍隊 (三七〇) 中立國境內之交戰國軍中非戰鬪員 (三七一)

中立國境內之交戰國軍用材料 (三七二) 中立國境內之交戰國

飛行人員

五 海軍將士及遇難軍用材料之中立收容所……………三七七

(三七三)收容海軍與收容陸軍之比較 (三七四)收容海軍將士

並無義務可言出於自由 (三七五)遇難海軍將士之收容所

(三七六)潛水艇之收容所 (三七七)收容時期內軍艦之治外法

權 (三七八)軍艦在收容中之便利 (三七九)濫用收容權利之

禁止 (三八〇)中立兵艦內之收容所 (三八一)中立國境內之

遇難海陸軍兵士 (三八一)中立國境內之遇難軍用材料

六 對於交戰國之給養與貸款……………三九二

(三八三)中立國所供給者 (三八四)中立國人民所供給者

(三八五)中立國之借款及協餉 (三八六)中立國人民之借款及

協餉

- 七 爲交戰國供役者……………三九八
- (三八七)領港人 (三八八)中立國之運輸 (三八九)中立商船
及商辦鐵路之運輸 (三九〇)海陸軍情報
- 八 破壞中立……………四〇三
- (三九一)狹義的破壞中立與廣義的破壞中立 (三九二)破壞中立與終止中立之別 (三九三)破壞中立之結果 (三九四)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破壞中立者不得容忍 (三九五)亞姆斯林案及德來斯登案 (三九六)因破壞中立向交戰國索取賠款之方式 (三九七)中立國疏忽之咎 (三九八)中立國安放海底接觸水雷
- 九 商船征用權……………四一一
- (三九九)最初之征用權 (四〇〇)新征用權 (四〇一)征用權與中立車輛 (四〇二)征用權並非生於中立法

第三章 封鎖……………四一八

一 封鎖之意義……………四一八

(四〇三)封鎖之界說 (四〇四)戰略的及商務的封鎖

(四〇五)封鎖必須普遍 (四〇六)向內封鎖與向外封鎖

(四〇七)何處可以封鎖 (四〇八)封鎖國際河流 (四〇九)

封鎖海峽 (四一〇)封鎖之理由

二 封鎖之設立……………四二四

(四一一)設立封鎖之能力 (四一二)封鎖之宣告及通告

(四一三)中立國船舶出口之期限 (四一四)封鎖之終了

三 封鎖之實效……………四二八

(四一五)有實效之封鎖與虛設之封鎖不同 (四一六)實效之

條件 (四一七)危險之程度 (四一八)實效之終止

四 破壞封鎖……………四三二

(四一九)破壞之界說 (四二〇)未通告者不作破壞論

(四二一)意國破壞封鎖之舊例 (四二二)倫敦宣言解釋意國破

壞封鎖之意義 (四二三)入口船舶不作爲破壞封鎖論者

(四二四)出口船舶不作爲破壞封鎖論者 (四二五)由內河駛往

被封鎖口岸者

五 破壞封鎖之結果……………四三九

(四二六)破壞封鎖船舶之收捕 (四二七)破壞封鎖之處罰

六 所謂長距離之封鎖……………四四二

(四二八)長距離封鎖之意義 (四二九)世界大戰中中歐諸國之

孤立

第四章 違禁品……………四四七

- 一 違禁品之意義……………四四七
- (四三〇)戰時違禁品之界說 (四三一)絕對違禁品相對違禁品
自由品 (四三二)絕對違禁品 (四三三)相對違禁品
- (四三四)仇敵目的地爲違禁品必要條件 (四三五)自由品
- (四三六)船用物品及救濟傷兵物品 (四三七)違禁船舶
- 二 違禁品之運送……………四六一
- (四三八)運送違禁品爲交戰國國法所不容 (四三九)直接運送
違禁品者 (四四〇)迂道運送違禁品者 (四四一)間接運送違
禁品者(連續運輸說) (四四二)本德蘇拉案 (四四三)大陸學
派贊成連續運輸說 (四四四)倫敦宣言與連續航程說及世界大
戰中之慣例
- 三 運送違禁品之結果……………四七一

(四四五) 因運送違禁品而被捕者 (四四六) 運送違禁品照例之處罰 (四四七) 運送違禁品照倫敦宣言之處罰 (四四八) 收捕違禁品而釋放其船舶

第五章 不中立任務……………四七九

一 不中立任務之類別……………四七九

(四四九) 不中立任務概論 (四五〇) 代敵運送人員 (四五一)

向敵人傳遞情報 (四五二) 不中立任務發生敵性者

二 不中立任務之結果……………四八七

(四五三) 因不中立任務而被捕者 (四五四) 因不中立任務而處

罰者 (四五五) 扣留其人員及文書而釋放其船隻者 (四五六)

世界大戰時收捕敵軍後備兵士之事例

第六章 中立船舶之臨檢捕獲及審判……………四九四

一 臨視……………四九四

(四五七)臨視權之意義 (四五八)行使臨視權之人及時地

(四五九)惟商船可以臨視 (四六〇)保護下之船舶 (四六一)

臨視之儀式 (四六二)先令停船以便臨視 (四六三)臨視

(四六四)檢查 (四六五)押船入港以便檢查 (四六六)抵抗之

結果 (四六七)何謂抵抗 (四六八)由敵艦護送者與抵抗同科

(四六九)中立護送艦之抵抗 (四七〇)缺少文書者 (四七一)

文書之殘闕者隱匿者 (四七二)文書之重複或偽造者

(四七三)開往中立港之船中途停靠敵港者

二 捕獲……………五〇五

(四七四)捕獲之理由及方式 (四七五)捕獲中立船並押運入港

之效果 (四七六)毀棄被捕中立船舶 (四七七)世界大戰之實例

- (四七八) 被捕中立船之贖回及再捕獲 (四七九) 被捕後釋放
- 三 被捕中立商船之審判……………五二一
- (四八〇) 審判被捕船隻屬於國法範圍 (四八一) 審判之結果
- (四八二) 媾和後之審判 (四八三) 審判後中立國之抗議及要求
- 第七章 國際捕獲法院組織大綱草案……………五一六
- 一 設立國際捕獲法院之擬議……………五一六
- (四八四) 混合捕獲法院 (四八五) 德國之提案(一九〇七)
- (四八六) 英國提案(一九〇七) (四八七) 第二次海牙公約第十二編
- 二 海牙國際捕獲法院草案……………五二〇
- (四八八) 捕獲法院 (四八九) 管轄權 (四九〇) 適用之法律
- (四九一) 程序及裁判 (四九二) 請求賠償之訴 (四九三) 海牙草案之現狀

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

第一編 國際糾紛之解決 (Settlement of State Differences)

第一章 國際糾紛之和解 (Amicable Settlement of State Differences)

一 國際糾紛及其和解方法概論 (State Differences and their Amicable Settlement in General)

法律糾紛
與政治糾紛

(一) 國際糾紛之起，其因不一，輕微者不過偶虧禮貌，重大者或至見以兵戎，品類既殊，輕重斯別。總之不外乎法律與政治二種。法律糾紛之作，或由於國家本身之行爲，或由於立法司法，與行政機關之行爲，或由於軍隊及人民之行爲，皆應由國家代負責任。政

治糾紛之作，乃政治利害衝突之結果。此種分類方法，雖在學理上可通，事實上亦關重要，然按諸實際，頗難定其精確之界限。蓋國家往往將政治利害關係，隱含於損害賠償要求之中，或者藉口於輕微之損失，以達其政治上之目的。在兩國平日互相嫉視，磨厲以須，則法律與政治之分野，不難一筆抹殺。蓋以彼此間衝突頓作，何者應屬於法律糾紛，何者應屬於政治糾紛，實無從分辨也。

國際法之範圍不專以法律糾紛為限

(二) 人有恆言，國際法所當問者，法律糾紛而已，至於政治糾紛，則應屬諸政治範圍，按法律糾紛，誠可藉司法之力，裁決其所含之法律問題，至於政治糾紛，縱不能由司法裁決，亦未始無較和緩於戰爭之和解或制裁方法。又法律糾紛，固屬司法範圍，但兩造或因故而不能訴之法律，則和解方法尙矣。且照上文所言，法律與政治糾紛之區別，雖在學理上可通，而事實上亦關重要，然按諸實際，頗難定其精確之界限，是則國際法之範圍，自不能專以法律糾紛為限，凡和解方法之可用諸法律糾紛者，亦皆可用諸政治糾紛，制裁方法中之平時封鎖及干涉，亦復如是。

(三) 政治及法律糾紛，可以用和解或制裁方法解決之。在國際聯盟會未成立以前，和解方法，計有四種，一曰交涉 (Negotiation)，二曰周旋 (Good offices)，三曰調停 (Mediation)，四曰仲裁 (Arbitration)，制裁之方法亦有四種，一曰報復 (Retorsion)，二曰懲戒 (Reprisal)，(包括扣留 (Embargo) 船舶之舉在內) 三曰封鎖 (Blockade)，四曰干涉 (Intervention)，凡欲用制裁方法者，必須先經交涉，惟周旋，調停或仲裁等方法，則並無先行引用之必要。復有援用條約中之「和解條文」者，(Compromise clause) 乃於國際條約之中，規定遇有約內糾紛發生，應即提請仲裁解決，不得逕用制裁方法。更有少數國家，互約以一切糾紛，皆付仲裁解決，此種例外之事實，適足以證明國際之間，尚無在使用制裁方法以前，必須申請仲裁之法律義務也。

但自世界大戰以來，列強「亟欲維持國際之和平安全，自誓永不訴之武力」，乃於國聯盟約中，規定三種新方法：一曰行政院 (Council of the League) 之調查及報告，二曰全體大會 (the Assembly) 之調查及報告，三曰國際法院之裁判。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國聯會員國復互約於未違盟約所規定之解紛方法以前，決不訴之武力，如有故違約章者，必與衆共棄之。

二 交涉(Negotiation)

交涉之內容

(四) 交涉者，解決國際糾紛最簡易之方法也。列國每於引用他種方法以前，先行從事於此。國聯盟約亦間接承認交涉爲解決一切糾紛之初步方法。交涉之要點，在謀雙方之諒解，以期達到和平解決之目的。往往由一方提出抗議或要求，然後由對方覆文說明事實真相，因是而雙方得到諒解者，不乏其例。如其不然，則自可斟酌情勢，改用他種方法，或雙方往復函商，或選派代表會議，或設法使兩國元首會晤，總期討論精詳，獲一諒解根據。

國際調查

(五) 凡事之不能由外交解決者，皆因事實真相不明之故。由是締結海牙和解公約(Hague Convention)諸國，乃認爲有派遣國際調查團(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秉公澈查以明真相之必要，用輔交涉之不逮，惟事之有關國家榮譽或生存者不在此限耳。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公約，中有六款專論此事（第九款至十四款）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保和會（Second Hague Conference）乃藉多革本克案（Dogger Bank）所得經驗，擬修改調查團組織。凡調查團發表報告，祇能以說明事實爲限，不得含有仲裁裁決之性質，其報告爭議雙方採用與否，悉聽自便。海牙公約第一編中，討論國際調查團者，計有二十八條，茲將比較重要者，摘錄如左（第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甲）調查團之組織，由爭議雙方以條約規定之；約中應載明調查之事實，調查之方法，調查之期限，及調查員之權限等項（第十條）。如調查團之組織未經規定，則應按照海牙公約第四十五及第五十七兩條所載仲裁會組織辦理（第十二條）。爭議雙方得派遣觀審員，代表及律師（第十條第十四條）。

（乙）如調查團定於海牙開會，則以永久仲裁會之國際事務局（International Bureau）爲登錄機關，如改在他處開會，則應指派秘書長一人，執行登錄職務（第十

五六兩條。

(丙) 調查程序，由雙方以條約規定，否則按照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所列程序辦理亦可（第十七條）。調查細則，未經條約或上列條款規定者，由調查團自行擬定（第十八條）。

(丁) 調查報告書，應由委員全體署名，如有委員一人不肯署名，應於報告書中註明其事，惟報告書之效力，並不因之發生影響（第三十三條）。調查團之報告書，應於委員會開會時當衆宣讀，雙方所派之代表及律師，均到庭傍聽，或傳集到案，各造均給報告書一份。

此項規定，在海牙公約第一編之締約國間至今仍屬有效，惟以國聯有新設機關，及近來條約中有新規定之故，致其價值較遜於前耳，本書原著者生前對此並未及表示意見。

與國際調查團性質不同，而頗有一貫之精神者，則有美國與各國所訂之布賴安仲

裁條約 (Bryan Arbitration Treaties) 規定永久調查團之組織。是約簽訂於華盛頓 (一九一四年秋) 各約內容，不必盡同，但其通則，有如下述：

締約諸國，如遇有糾紛發生，爲外交方式所不能解決者，應即提交永久國際調查團，使其調查。在報告書未經送達以前，各方面不得遽行開戰，團中設委員五人，除由爭議雙方各派本國人一名，第三國人一名充任委員外，復由雙方會同選派第三國人一名，調查團以全體委員之同意，得在兩國交涉尚未破裂以前，自請代事調查。調查報告書應於一年以內作成，其由兩國互約延長或縮短期限者，不在此例。兩國接受報告書之後，得自由採取最適當之方法。

此類條約，均以五年爲有效期間，期滿欲行撤消者，須在十二個月以前通知對方，否則原約繼續有效。至今此類條約，多數尙屬有效。

交涉之結果
(六) 交涉之結果，或終不能和平解決，或一國完全承認對方之要求條件，或一國雖不承認對方之要求條件，而自願放棄其權利，以維和平而增友誼，或雙方互相讓步。大

抵雙方於互相諒解之後，乃訂立條約，載明協定條款。就日常經驗所得，交涉一項，實爲解決國際糾紛之重要方法。自近代國際交通日繁，各國商民，往來不絕，列強對於殖民事業，尅意經營，國際糾紛，幾無日無之，然其大部份之得以解決者，則仍有賴於交涉也。

三 周旋與調解 (Good offices and Mediation)

周旋與調解之時機

(七) 如糾紛兩造無意用交涉解決，或雖經交涉而不能得到諒解者，則第三國乃出而周旋或調解之。此事或出於第三國之自動，或係由糾紛之一造或兩造邀請而來。有時數國同時進行調解，或竟由調解諸國召集會議，以謀解決之道。須知周旋與調解，並不在開戰前爲限，即在交戰之際，隨時皆可出任或請求調解，以期戰事得以早日結束。按當戰事進行之際，雙方皆不願輕提和議，故第三國之周旋與調解，最關重要。

出任請求或擔任周旋或調解之權利義務

(八) 爲第三國者，例無出任調解或周旋之義務，縱使糾紛兩造向其邀請，可否之權，仍自操之。即在糾紛兩造，亦並無邀請或承諾周旋或調解之義務。但此種義務，可以用

條約規定。例如奧法英普俄撒地尼亞及土爾其所訂巴黎和約 (Peace Treaty of Paris 1856) (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其中規定如土爾其與其他締約國發生糾紛時，應於開戰之先，邀請締約諸國出任調解。又例如海牙和解公約 嘗規定出任或承諾周旋與調解之權利義務，備見本書第十節。

(九) 照外交慣例，周旋與調解並無區別。夫周旋固可進而為調解，但二者實不容相混。其不同之點在此：周旋不過使雙方達到交涉之機會，而調解則係根據調解者之提案而進行交涉；周旋之意，在使兩國無意交涉者開始交涉，或已交涉失敗者，重新交涉。周旋有時僅屬勸告，或以一國意見轉致他國，並不自當交涉之任。若夫調解，則以中間人自居，而參加交涉矣。大抵由調解者先提解決條件，俾雙方藉之得一諒解。甚或自當交涉之衝，務使雙方意見，感情，歸於融洽。然調解失敗者，不絕其例，皆由雙方不願或不能同意之故。幸而調解成功，則由糾紛兩造訂立和解條約，而使調解者簽字於其上，或兩造於所訂條約中聲明調解之經過，是則調解者之參加交涉，固彰彰明矣。

法與定公澤
調之約牙
解周仲
方旋規裁

（一〇）海牙和解公約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用意，在使締約諸國，常用周旋及調解方法，並爲之規定新式調解方法如左：

（甲）締約諸國，尤於訴諸武力以前，就情勢之所許，試用周旋及調解等方法（第二條）。此外締約諸國，縱與糾紛無關，亦宜自動出任周旋或調解（第三條）。由是可知第三國在法律上並無出任周旋或調解之義務，不過認爲事屬可行，有利無害而已。至於糾紛當局，雖經規定有先行訴諸周旋與調解之責，然「就情勢之所許」一語，頗使全文失其效用，蓋情勢是否許可，胥由雙方自行決定故也。

（乙）締約諸國復經同意（第三條），凡局外諸國，皆有出任周旋或調解之權，雖在兩國開戰以後，此權仍然存在。由是締約之國，如遇彼此失和，無論在開戰前後，皆有接受周旋或調解之義務，惟不必定予承諾耳。且在行使此種周旋或調解權時，糾紛兩造，不得認爲非友誼行爲（第三條）。倘使糾紛日趨嚴重，則第三國可告以尙有海牙永久仲裁會，促其反省。此種勸告，與周旋相等（第四十八條第一二款）。又如兩國

間偶起糾紛，任何一國，可立即通告永久仲裁會之國際事務局，聲明準備提請仲裁，國際事務局於接到通告以後，亦立即據以通告其他一國（第四十八條第三四款。）

（丙）調解之意義（第四條），在調和雙方之意見，融洽雙方之感情，與周旋同屬勸告性質。

（丁）糾紛兩造之承諾調解或周旋，（但約中並未明言周旋）不得（第七條）因是而妨礙其動員，或他種作戰準備。如戰事業已發生，尤不得因之而阻滯其軍事行動，但另有特殊規定者，不在此限。

（戊）如糾紛兩造或第三國聲明並未接受調解，則調解之職責，即行消滅，（第五條）

（己）第八條建議一種新式調解方法如下，在未經訴諸武力以前，糾紛兩造，可各選一國為公證人，藉以互通意見，免致和平破裂。其期限除另有約定外，暫定為三十日。在此期限以內，兩國關於此項糾紛，不得直接交涉，蓋一切問題，均已委託公證人，出

其全力以謀解決矣。不幸調解失敗，和平破裂，則兩方所選之公證人，應仍隨時乘機調解，恢復和平。

周旋與調解之價值

(一一) 按周旋與調解之價值，不論在開戰前後，似不能過於抬高。惟海牙公約賦予第三國以出任周旋與調解之權，平添其價值不少。以調解者之排難解紛，而衝突爲之避免，以周旋者之折衝樽俎，而血戰爲之告終。一九〇四年之多革本克 (Dogger Bank)案，足資例證。當是時，賴法國調解之力，英俄兩國始允以糾紛事件，提交國際調查團調查。日俄之戰，亦因得美總統調解之力量，始得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訂立波次茅次和約 (Peace of Portsmouth)。至今而調解方法，較前更爲重要。今日如遇戰爭，其影響所及，絕不以交戰國雙方爲限，而雙方尤難預測戰事之結果，究至何等程度，自世界大戰以來，國聯盟約更定解紛新法，然周旋與調解之爲術，苟使用得其時，仍屬解紛利器，非他法所能及也。

四 仲裁 (Arbitration)

仲裁之意

(一二) 以糾紛兩造所選之公證人裁決糾紛者，其名曰仲裁。現在列國之上，既無最高政治權能又無國際法院以資控制。由是國際糾紛，遂不能如私人訴訟，可恃法庭爲裁判所矣。欲使國際糾紛受法庭之裁判，則兩造之間，必先互允選任公證人，聽其裁判而後可。

仲裁條約

(一三) 糾紛兩造，如意在提請仲裁，必須先行訂立「仲裁條約」(Treaty of Arbitration)。自經訂約之後，兩造皆應誠意服從。大抵兩造於糾紛已起之後，始行定約。但國際間亦每有於條約中規定所謂「和解條款」(Compromise Clause)者，大旨凡遇約中所列事項發生糾紛，必須提請仲裁決定。兩個以上之國家，亦可互訂所謂一般仲裁條約，或永久仲裁條約，約內規定如有一切或某種事件發生，應即提請仲裁。例如一八九四年七月五日之荷葡商約，即屬永久仲裁條約性質。是約規定凡一切糾紛，除與國家之獨立自主有關者外，皆應提請仲裁，並不以商事糾紛爲限也。在海牙保和會（一八九九年）以前，此類條約並不甚多，自海牙保和會以後，世界輿論鑒於保和會之成功，莫不

對於一般仲裁條約，熱烈贊助，其結果則自一九〇〇年至今，永久仲裁條約之成立者，已不下數十百通矣。

仲裁官

(一四) 凡兩國訂立仲裁條約，必須商定仲裁官 (Arbitrators)。如選定某一國爲仲裁官，則兩國間必須訂立條約，指請某國（第三國）爲仲裁官，並由某國予以承認。然後由當選仲裁官之國，指派公證人，擔任實際仲裁職務。有時糾紛兩造所選任者，爲第三國之元首。則調查之任，另由元首指派人員負之，但由元首公佈其裁決而已。又或糾紛兩造以仲裁之責，委託於一人或數人，是之謂仲裁會 (Arbitration Commission)。例如一八九九年之委內瑞辣劃界糾紛，(Venezuelan Boundary Dispute) 牽涉英美及委內瑞辣三國，卽由仲裁會在巴黎開會裁決。會中英美委員各一人，而以俄國馬騰斯教授 (Prof. Von Martens) 爲主席。又如英美兩國之亞拉斯加劃界糾紛 (Alaska Boundary Dispute) (一九〇三年) 亦係在倫敦召集仲裁會解決。設仲裁官三人，英國及坎拿大各佔一人，而爲之主席者，則英國司法部大臣阿耳發斯東爵士 (Lord Alverstone) 也。

則仲裁之原

(一五) 仲裁條約中，應規定仲裁之原則，用作仲裁之根據。此項原則，或為國際法，或為糾紛兩國所指定之某國國法，或為自然法理，或為仲裁條約對某案所特定之條例。有時仲裁條約僅規定仲裁官應折衷兩說勸令和解，並未限定何種法律，則應以國際法為準。如國際法中無適當條文，則應改從自然法理，又仲裁條約中應規定仲裁程序，如約中並無規定，則由仲裁會自行擬定，通告雙方。

之拘束力
仲裁裁決

(一六) 除仲裁條約中別有規定外，仲裁裁決應作為最後決定，糾紛兩造，必須遵守。國際聯盟會員國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誠意奉行，不得對於服從裁決之國開戰。然國際之上，既無中央執行機關，如遇有不服從裁決之事發生，則其他一方，惟有施用武力壓迫而已。且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三六兩條之規定，如遇有不肯履行裁決之事發生，行政院應即向各國建議執行之方法，至於不服從裁決之國，則將踏違背國聯盟約之嫌，而受第十六條之制裁矣。雖然，仲裁裁決之能否有效，要當視仲裁官之能否盡職，所下裁決，是否完全出於獨立意志。如仲裁官有收受賄賂之嫌，或未遵照所奉訓令辦理，或所

下裁決係受人壓迫所致，或爲一造故意引入歧途，則其裁決書當然無效。例如荷蘭國王對於英美兩國東北劃界糾紛 (North-Eastern Boundary Dispute) 所下裁決，（一八三一年）即經認爲無效，以荷王有越權之嫌故也。又如波里維亞 (Bolivia) 與祕魯 (Peru) 劃界糾紛（一九〇九年），不肯服從阿根廷 (Argentine) 總統之仲裁裁決，其理由正復相同。又如海牙永久仲裁會於美委（委內瑞辣）奧里諾戈輪船公司 (Orinoco Steamship Company) 糾紛案裁決之時，將巴奇氏 (Mr. Barge) 以前所下仲裁裁決，宣布一部份無效。

（一七）說者常謂國際糾紛，非可一一用仲裁裁決，故有可提請仲裁者，亦有不可提請仲裁者。至今各國雖尚不允將一切糾紛悉付仲裁，然在學理上，實無區別之理，蓋一經當事國承諾之後，無事不可以根據國際法，或自然法理，或折衷辦法，提請仲裁也。

雖然，學理上何種糾紛可以提請仲裁，與實際上何種糾紛應行提請仲裁，係屬截然兩事。關於後一點，一八九九年海牙公約第十六條，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三十八條，

何種糾紛
可以提請
仲裁

均訂有明細辦法，締約諸國，共認仲裁爲解決法律糾紛之最有力與最公允之方法，而對於解釋條約，尤有特效。一九〇三年，英法兩國根據此約第十六條訂約，凡兩國間任何糾紛，除與國家生存獨立，榮譽有關，或牽涉及第三國利益者外，均一律提請仲裁。於是他國羣起仿效。與英國訂立同樣條約者，有西班牙、義大利、德意志、瑞典、挪威、葡萄牙、瑞士、奧匈帝國、荷蘭、丹麥、北美合衆國、哥倫比亞、巴西諸國。是項條約，僅以五年爲期，但期滿續訂者甚多。

但此類條約中，有一共同缺點，即以糾紛之是否含有法律性質，留待各國之自決是也。因之此國認爲含有法律性質，應提請仲裁者，他國或因其非法律問題而反對之。一九一一年八月三日，英美及美法之仲裁條約如經批准，必能爲國際開一新紀元，蓋此約第三條規定，如兩國對於提請仲裁事件不能同意時，應組織一聯合高級調查團（Joint High Commission of Inquiry）從事審查，如調查團之全體——或反對者只有一票——認爲應行提請仲裁者，即應提請仲裁，不幸此條爲美國參議院刪去，致全約未獲

批准。

上述仲裁條約，大都設有限制，凡事之有關國家獨立榮譽及生存者，均不在仲裁之列。然在阿根廷與智利（一九〇二）、丹麥與荷蘭（一九〇四）、丹麥與義大利（一九〇五）、丹麥與葡萄牙（一九〇七）、阿根廷與義大利（一九〇七）、中美共和國考斯達內卡瓜蒂瑪拉、杭都拉、尼卡拉瓜、及薩瓦達（一九〇七）、義大利與荷蘭（一九〇九）、英吉利與烏拉圭（一九一八）所訂之一般仲裁條約，則並無除外之規定。

國聯盟約
內規定之
仲裁辦法

（一八）現有仲裁條約，並不因訂立國聯盟約而失其效力，反之，國聯盟約除提高仲裁價值，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外，復不時利用現有仲裁機關，為解決國際糾紛之地。盟約第十二三兩條規定，會員國間如發生糾紛，行將破裂時，應即提請仲裁，或請求聯盟會行政院調查。如糾紛事件不能以外交方式解決，而其性質可以提請仲裁者，應即提請仲裁。仲裁裁決，應於相當時間公佈，非經過三個月之時間，糾紛兩造，不得開戰。法律糾紛及解釋條約等案，早經海牙公約第一編指定為合於仲裁性質，至是復經國聯盟約重申

其說：「凡糾紛之關係解釋條約者，牽涉國際法者，關係某種事實一經證明即足以構成國際愆尤者，關於賠款之性質與數量者，皆可以提請仲裁。」國聯盟約中，並未創設新機關，但載明應歸兩造所同意之法院或兩國間現有條約所規定之法院處理而已。

(一九)是則仲裁之地位，已日形重要。當上古及中古時代，每有利用仲裁以解決國際糾紛之事。降及近代國際法漸露頭角，而在十六、七、八世紀之間，仲裁案件反闕然無聞。直至十八世紀末葉，始復漸為世用。蓋自一七九四年起，至一九〇〇年止，計提請仲裁案件，不下一百七十七通，由是可知各國之趨重仲裁，而以近日情勢觀之，其前途正未可量。並世諸國及世界輿論，咸認為可提請仲裁之案，為數極多，國家之生存獨立及榮譽不至受其影響。即在世界大戰以前，全球已滿佈和平團體，專以提倡仲裁為職志。各國議院亦多表示贊同。一八九九年之海牙保和會，創設永久仲裁會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為國際法上開一新紀元。至今雖國際糾紛，尙未能一一納諸仲裁範圍以內，然其事之必能實現，殆無疑義。

世界大戰以前，海牙之永久仲裁會，常居兩重礮火之下。在酷愛和平者，見戰爭之時作，認為仲裁已屬無望，而在悲觀者流，則又歷陳事實，以為黃金世界，去今尚遠。惟卓識之士，冷眼傍觀，洞明史迹，絕不抱失望之悲，蓋今與昔比，仲裁已漸成爲一種固定之勢力，且方興而未艾也。預期大戰告終，世界輿論，必更側重仲裁，今其事已驗矣。國聯盟約所載弭戰方法，以仲裁巍然居首，而現有仲裁條約，遂更爲人所重視。茲就海牙公約第一編所載仲裁方法，詳爲申述如左。

五 海牙公約內之仲裁辦法 (Arbitration According to Hague Convention)

一般之仲裁法理

(二〇) 海牙公約所載國際糾紛之和解方法，共計九十七條，而仲裁一項，即佔五十四條，(自三十七條至九十條)共分四章，其一曰仲裁之法理 (Arbitral Justice)，其二曰永久仲裁會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其三曰仲裁之程序 (Arbitral

Procedure)其四曰簡易仲裁(Summary Procedure)第一章(自三十七條至四十四條)所載爲仲裁法理，然除一條外，大都學理多而法理少。例如第三十七條所下定義「國際仲裁之義，係由各國選派之仲裁官，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糾紛。」第三十八條所載，「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爲和解最公至善之法。締約各國，遇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仲裁。」第三十九條所載，「仲裁條約，可爲已起之糾紛而訂，或爲未來之糾紛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糾紛，或專指一類之糾紛。」又如第四十條所載，「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強迫仲裁外，遇有可交強迫仲裁之事，亦可另訂公約，或專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云云。皆屬學理上之主張也。其條文中之含有法理性質者，僅屬第三十七條之後半條，不過將現行之國際習慣法，重新規定而已，其文曰「凡請求仲裁者，即含有誠意服從裁決之意。」

締約諸國，並不負將任何糾紛提請仲裁之責，雖至糾紛之含有法律性質者或關於

解釋條約者（第三十八條管規定仲裁爲解決此項糾紛最有力與最公允之方法）亦無一定提請仲裁之必要，但於某種範圍內施行強迫仲裁之原則，海牙兩次保和會均無絲毫否認之意。

強迫仲裁之原則，在限制用武力索債公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imit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ce for the Recovery of Contract Debts.）中，曾獲得間接之承認，是約第一條規定，如某國政府代其人民向他國政府索債，非至他國拒絕仲裁時，不得遽用武力，是強迫仲裁之原則，明明戰勝矣。

且締約諸國，雖不能同意於海牙公約第一編內規定某種糾紛宜強迫仲裁，然在第二次海牙公約之結論中，明載締約諸國一致主張，（一）承認強迫仲裁之原則（二）聲明某種糾紛，例如條約之解釋與適用問題，應強迫仲裁，不加限制。

將來保和會如再舉行，或能排除一切困難，以少數糾紛事件，納諸強迫仲裁之域。

仲裁條約

（二一）依照第五十二款之規定，凡請求仲裁之糾紛兩造，應先行訂立仲裁預備

條約 (Compromis) 載明下列事項：爭執之要點，選任仲裁官之期限，第六十三條所規定往來文件之程式次序及時間，每造所應預繳之費用，選任仲裁官之方法，及仲裁會應有之特權。在何處開會，用何種文字，及兩造互約之一切特殊條件。以糾紛兩造之同意，海牙之永久仲裁會得代為草定仲裁預備條約（第五十三條至五十四條）。兩造得將糾紛事件，提交海牙永久仲裁會，或自行選舉仲裁官，（或以海牙永久仲裁會委員充任，或另行選派，）均無不可（第五十五條）。如所選任之仲裁官，適為一國之元首，則所有仲裁程序，均應歸其決定（第五十六條）。如所選任者不止一人，則應指定一人為主席，否則由仲裁官中互推一人為主席亦可（第五十七條）。如仲裁預備條約，係依照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由委員會決定，則仲裁會即由委員會組織之（第五十八條）。仲裁官如因身死辭職或其他故障，不能使行職務時，應即行補選，補選之手續與選任時間同（第五十九條）。仲裁會開會地點，由糾紛兩造決定，如無約定，則以海牙為開會地點，在未得糾紛兩造同意以前，仲裁官不得更改開會地點，如開會地點係選定在第三國境內，則必須

取得該國同意（第六十條）。糾紛兩造如欲在永久仲裁會之外，另行邀請仲裁官者，則仲裁會內之國際事務局，可以其辦事處及職員假用（第四十七條）。

仲裁之程序

（二二）兩造得自行規定仲裁程序。如兩造不克同意，則下列程序，無論在永久仲裁會，或其他仲裁官之下，均可適用（第五十一條）。

（甲）糾紛兩造，得延聘律師代表出庭，亦得指派代表到庭，藉資聯絡。凡仲裁會內委員，不得充任律師或代表，惟其原來指派之國，不在此限（第六十二條）。

（乙）除仲裁預備條約另有規定者外，仲裁會有選定自用及庭上所用文字之權（第六十一條）。

（丙）照慣例有書狀與口頭辯論兩重程序，書狀包含正反事實及答辯，由兩方代表送達仲裁官，及對方代表，一切證明文件均須附入。書狀可直接送達，或托國際事務局轉送，其次序及期限，須照仲裁預備條約所規定者辦理（第六十三條）。任何一造所提出之正式簽字文件，必須送達對方（第六十四條）。除因發生特殊情形外，非

俟辯論終結，不得公開（第六十五條。）

（丁）書狀之後，繼以口頭辯論，包括兩造之口頭申辯（第六十三條。）兩造口頭辯論，均在首席仲裁官監視之下，非以兩造之同意及仲裁會之決定，不得公開。其記錄由首席仲裁官指定秘書數人司之，只有此種正式記錄，經首席仲裁官及秘書中一人簽字者，在法律上可以發生效力（第六十六條。）當口頭辯論之際，兩造之代表及律師，得盡情陳述理由，並得隨時提出抗議或動議，但以仲裁會之意見為最後決定，不得復據之為討論。張本（第七十、七十一條。）每一仲裁官，皆可向兩造訊問或要求解釋，但此種訊問及其他批評不得作為仲裁會之意見（第七十二條。）仲裁會得隨時要求兩造提出必要解釋或呈閱各種文件，如經拒絕，應即載明於紀錄之內（第六十九條。）

如仲裁會忽發生權限問題，應即根據仲裁預備條約，法律原理，及其他各種有關係文件，自行決定（第七十三條。）

當舉行口頭辯論之際，——第六十七條規定，「在書狀之後」——如一造不經他造同意，擬提出新文書者，則仲裁會可拒絕之，但經雙方同意提出之文書，則仲裁會必須接受。反之，仲裁會隨時有收集新文書之權。如經律師或代表指明，得命對方將文書交出，但同時必須通知對方（第六十八條）。

兩造應就最廣泛之範圍以內，供給仲裁會以各種研究資料（第七十五條）。仲裁會如向締約第三國發佈通知，或搜集證據時，得直接向其政府請求，苟非有損害主權或危害治安之嫌，呈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盡力協助。仲裁會除直接向第三國請求協助外，並可隨時請求所在地政府協助（第七十六條）。兩造代理人及律師將一切辯論證據提出之後，仲裁會主席仲裁官，即宣告辯論終結（第七十七條）。

仲裁裁決

（二三）仲裁裁決，由祕密會議決定，開會記錄，絕對不許公開，仲裁官舉行投票，以多數取決（第七十八條）。仲裁裁決，連同理由書，必須用書面提出，由主席仲裁官及登記員簽字其上，如係由祕書代行登記員職權，即由主席與祕書簽字（第七十九條）。仲

仲裁裁決
之拘束力

裁裁決須於開會時當衆宣讀，兩造代理人及律師均奉傳到會聽判（第八十條）。

（二四）仲裁裁決自經當衆宣讀並通告兩造之後，即作爲最後決定，不得再行上訴（第八十一條）。以後如因解釋或執行上發生困難，除兩造別有約定外，應提請原來仲裁會救濟（第八十二條）。然兩造於仲裁預備條約中，得預定上訴程序。除是約另有規定外，凡求請覆審者，應於原仲裁會行之。其理由大抵因有新事實發現，足以變更裁決，而當原來辯論終結之時，爲兩造及仲裁會所未知者。復審程序，須先經仲裁會決定，將新發現之事實明白宣佈，然後根據此點，准予復審。仲裁條約中，須規定請求復審之期限（第八十三條）。

仲裁裁決
之拘束力
以當事國
爲限

（二五）仲裁裁決僅能對於請求仲裁兩造發生效力，如遇事關解釋條約，而締約國不止糾紛兩造者，該兩造應於最短時間內通知其他締約國，凡締約之國，均有參加仲裁之權，一經參加之後，仲裁裁決對之即能發生效力（第八十四條）。

仲裁費

（二六）兩造所需費用，各自擔任。仲裁會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第八十五條）。

簡易仲裁
程序

(二七) 兩造偶因細故請求仲裁，爲力求簡易起見，公約第一編規定簡易程序如左，但以書面爲限。

糾紛兩造，各指派仲裁官一人，此人不必定爲永久仲裁會之委員。復由此兩位仲裁官，公推公證人一人，此人亦不必定爲永久仲裁會之委員。如雙方不能合選一公證人時，則改就永久仲裁會委員中各推兩人，然後用拈鬮法決定之。(凡兩造所指派之永久仲裁會之委員，及兩國人民之充任永久仲裁會委員者，均不得當選。)此公斷人卽爲仲裁會主席，仲裁裁決，用多數取決(第八十七條)。如兩造未經約定，仲裁會可以規定限期，使兩造將案情提出(第八十八條)。每造應各派代理人一人，以資聯絡(第八十九條)。仲裁程序，絕對以書面爲限。兩造皆得請傳集證人及專門家，而仲裁會亦得命令代理人及證人等口頭答辯(第九十條)。公約第一編第五十二條至八十五條之規定，如無違反第八十七條至九十條之處，均得適用(第八十六條)。

六 國際聯盟與國際糾紛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State Differences)

國聯在國際糾紛中之地位

(二八) 交涉也，周旋也，調解也，仲裁也，凡此皆世界大戰以前和解之利器也。當是時，國際尚無固定之團體，能於糾紛初起之時，乘機進言，隱弭禍患。必待有當事國之請求，或有關係國之建議，然後始從而救濟之。自世界大戰以後，世界各國，羣起而組織國際聯盟，其惟一目的，即在消弭戰爭。由是國際聯盟明定國際會之責任，以及會員國之義務，其目的全在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國際糾紛。

國聯之責任

(二九) 依照國際聯盟第十一條之規定，凡一切戰爭或開戰之恫嚇，無論其直接影響任何會員國，皆認為國際會全體之事，國際間如有任何情事發生，足以擾亂國際和平及破壞國際諒解者，凡屬會員國，均宜盡其友誼之責，以其事項報告於國際會行政院，或其全體大會。國際會秘書長在此種緊急情勢之下，得據任何一會員國之請求，立即召

集行政院會議。聯盟會應採取合理與最有效力之方法，以維持世界之和平。至其所採手段，則除周旋與調解而外，尚可兼用次章所載之制裁方法，且照第十條之規定，凡會員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受外力侵犯時，國聯會行政院應建議於其他諸國，以何種方法盡其保障之責任，究竟應用何法，此處並無明文，大抵不外和解制裁或戰爭而已。

糾紛中
各國之
責任
行政院
之調查

(三〇) 國聯會員國同意，(第五十二條) 凡遇糾紛影響國際和平時，應立即將是事件提請仲裁，或請求國聯會派人調查，在仲裁裁決或調查團報告送達後三個月內，決不開戰，關於提請仲裁手續，已見前節。凡糾紛之未經提請仲裁者，必須提交行政院。

凡欲以糾紛事件提交行政院者，應即通告國聯會秘書長。秘書長於接到通告以後，應即準備一切調查討論必要手續。兩造應即以案情及附帶文件送達秘書長。自糾紛案提出後十四日內，任何一造得請求將案情提交大會，即使無此項請求，行政院亦可以原案提交大會。否則調查與報告之責，皆由行政院負之。兩造皆有派代表出席之權。大抵先由行政院設法調解，如果調解成功，即將糾紛事實及理由連同解決辦法，同時發表。調解

之不能成功者，其原因皆由於一造堅持事屬內政範圍之故。如行政院認為確有此種情形，即於報告書中聲明，不另加任何主張。如果糾紛事件，確在國聯管轄範圍以內，則行政院至遲應於糾紛提出後六個月內，發表報告。報告書中應載明糾紛事實，及所認為解決之正當辦法。此項報告書，如能得行政院全體同意，或除糾紛兩造外之行政院委員全體同意，則國聯會員國互約，不得對於服從報告書之國開戰。如報告書不過僅得大多數之同意，則會員國除應遵守盟約不得於報告書發表後三個月內開戰外，仍保留其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權利及正義之權。行政院之報告書，例須得大多數之同意，但有代表出席行政院之國，仍可自行發表報告書，載明糾紛事實，及所認為解決之正當辦法。

全體大會 之調查

(三一) 糾紛事件，得由行政院移轉大會，已見上文。其程序與前相同，不過以「行政院」一字，改作「大會」一字耳，惟所發表報告書，則稍有不同。如欲使大會報告書，有禁止會員國不得對於服從報告書國開戰之效力，則凡出席行政院之國，必須表示贊同，此外則出席大會之國，亦須有多數同意。在上述兩例中，糾紛當事國之代表，當然除外。

國際法院

(三二) 國聯盟約 復規定設立 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機關。國際法院 之重要及其創辦之經過，本書第一冊中，業已備載。自前冊付印之後，法律專家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Jurists) 即以全體同意通過國際法院組織法草案。嗣經行政院及大會疊加修正，卒於日內瓦大會通過，時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也。

國聯盟約 中，並未規定何種糾紛應提法院，不過認爲如糾紛兩造，自願提交法院之案，法院有受理及判決之權而已。法律專家委員會，曾提議以某某種糾紛事件，劃入強制審判範圍，未爲國聯所容納，至於世界大戰後所訂善後條約，則有某種糾紛事件，應行提交國際法院之規定。

奧非會員國之糾紛

(三三) 國際糾紛 之作，每有一造非國聯會員，或兩造皆非國聯會員者。國聯會應即邀請該非會員國，暫時以某種條件加入國聯會爲會員，而行政院亦應立刻動手調查，並建議某種最完美及最有力之解決方法。

如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發生糾紛，而非會員國不允加入國聯，或逕行與會員國開戰者，則是國也，應與會員國之違反國聯盟約者，受同樣制裁。如兩造皆為非會員國，而又同不允加入國聯為會員，則行政院得——非必——採取某種手段，或提議某種辦法，以為弭戰解紛之道。倘遇一造允諾加入國聯，一造不允加入，究應取何種辦法，盟約中尚無明文規定。

第二章 國際糾紛之制裁 (Compulsive Settlement of State

Differences)

1 國際糾紛制裁概論 (On Compulsive Means of Settlement of State Differences in General.)

制裁之意
義及其類
別

(三四) 依照國際盟約之規定，如會員國有糾紛發生，應先行提請仲裁，或申請調查，不得對於服從行政院或大會報告書之國開戰。不幸有違反盟約之事發生，則其他會員國應加制裁，其制裁方法，載在盟約第十六條，已見前章。有時國聯本身，為維持世界和平計，不得對某國施行制裁，或特許某會員國對他國施行制裁。將來如其組織不能克盡其使命，則此類事件，必至常常發生。本章主旨，即在討論此類問題。綜計所列制裁方

制裁與戰爭之區別

法，除經濟封鎖一項外，皆在國聯成立以前，曾經試用。在世界大戰以前，殺青之書，自不能論及國聯。然各國所可用者，國聯亦必可用之，其理明甚。

所謂制裁者，其中含有多少強迫性質，意在使對方承認此方之解決辦法者也。約計之共有四種：一曰報復，二曰懲戒（包括扣留船舶在內），三曰平時封鎖，四曰干涉。茲宜重言以聲明者，和解方法，對於任何糾紛，皆可適用，獨至於制裁方法，則某種糾紛可適用者，其他糾紛未必適用。例如報復以政治糾紛爲限，懲戒以法律糾紛爲限，是也。

（三五）今人每以戰爭列入制裁方法以內，夫開戰之意，不過欲迫他國承諾其條件而已，故以之列入制裁，似無不合。然就制裁之性質而論，二者之間，實有區別。蓋制裁雖含有危害性質，然糾紛兩方及第三國，均不認此爲戰鬥行爲。由是兩國間之和平關係，如外交、商務、條約等項，均不因之發生變動。故制裁之在學理上或事實上，固非溫和手段，然尙不失爲和平方法。復次，制裁最多不過施用某種危害手段而已，至於戰爭，則無論何種武力，均可施用，惟不得有違國際法而已。復次，施用制裁之後，如對方承認所提條件，即應

停止，而戰爭一經爆發，則雖對方盡允一切條件，亦無立刻停戰之義務。夫戰爭既屬國家所採之最後手段（*ultimo ratio*），則戰勝之國，自可以任情要求，不受法律上何等拘束也。

制裁與最後通牒之區別

（三六）以上係制裁之特質，與所謂最後通牒（*la美的美敦書 ultimatum*）者，迥然不同。最後通牒者，係一種專門術語，蓋指一國對他國和平終止以前所提出之最後要求條件而言也。最後通牒之結果，或與制裁相同，而最後通牒一經拒絕之後，復有施用制裁或戰爭之事，然最後通牒之與制裁，究不相同。此外又有撤回公使，及海陸軍示威運動，雖經少數學者以其有解決糾紛之效果，列入制裁之中，而其實亦非制裁也。

二 報復 (Retorsion)

報復之意義及性質

（三七）報復者，亦為一專門術語，蓋指對一切無禮、不仁、不公、不平之行爲，報以相同或類似之行爲而言也。報復之與國際愆尤，並無關係，蓋以其適用範圍，限於某種政治

報復何時
方屬正當

糾紛，不涉及法律糾紛故也。大抵足以引起報復之行爲，皆無背於法律，反之，皆在行爲者職權範圍以內。但國家在立法行政或司法上之行爲，每有不背於法，而仍足以失禮於他國者，苟對方認爲業受損害，則政治糾紛由是而作，必至以報復手段爲解決矣。

(三八) 報復以何時爲正當，非一法律問題，極難解決。蓋所謂無禮貌、不公平、不顧邦交等名詞，胥無一定意義。大抵各國於糾紛既作之後，斟酌情形，以定其是否施行報復而已。事實上凡施行報復者，大都因本國人在他國不得享受平等待遇而起，如護照條例之苛刻也，某項職業之禁止也，關稅之採用保護政策也，法院之不肯協助也，船隻之不許入口也。

報復之方
法

(三九) 報復之要點，在用一種危害行爲，以報復危害行爲，但施行報復之國家，不必採用同一之行爲，卽類似之行爲，亦無不可，惟不得違反國際法之規定耳。且施行報復之旨，在強迫他國改正其行爲，故其行爲一經改正，報復應即停止。

報復之價
值

(四〇) 報復之價值，在其所含之強迫力，足以糾正國際之關係。就人類之常情及

經驗所證明者而論，大抵作惡之人，每爲報復之念所阻，卽意存侵害他人者，亦每因畏人報復而止。感情用事也，保護思想也，仇外觀念也，在在足以誘人利用司法立法行政之行為，以危害他國。其行爲在國際法上雖不違背，然每足以破壞友誼關係，及國際之交通，必使其知報復之來，萬難倖免，然後始足以使其免於誘惑耳。

三 懲戒 (Reprisals)

懲戒與報復之區別

(四一) 懲戒者，爲對他國所採之危害行爲，此種行爲，如在他種情形之下，必至認爲非法，然因他國之國際愆尤，致引起兩造糾紛，故不得不施用制裁，以圖解決。蓋報復者，係用同一或類似手段以報復他國不仁無禮不公不平之行爲，與國際愆尤並無關係，懲戒者，本係一種非法行爲，但因欲從國際愆尤中求公理之申張，乃不得不自當執法之任耳。夫以不法行爲報復不法行爲，本無不可，此在普通字義中，似與報復無異，但按諸國際法學者所用術語，則懲戒之與報復，實不相同。

(四二)按施行懲戒之舉，大抵因違背國際法，苛待外僑而起。凡一切國際懲尤，不能藉交涉等方法以獲得賠償者，例如違背條約，侮辱他國尊嚴，侵犯他國領土，或其他一切國際非法行為，皆在懲戒之例。

試舉英國與西西里 (Sicilian Sulphur Monopoly) 硫磺專賣案為例。先是英國與兩西西里訂約 (一八一六年) 為英商獲得某種商業上權利。一八三八年，尼布士政府忽批准法商及他國商人合組公司之硫磺專賣，英政府聞而抗議，以為有損英國條約上之權利，要求將專賣取銷。尼布士政府不允，於是英政府下令扣留麥爾達港內 (Mela) 之西西里船隻 (一八四〇年) 並令地中海內英艦捕捉西西里船隻。西西里政府不得已，挽法國出任調解，取銷硫磺專賣，然後英國始將所捕船隻釋放。

又如委內瑞拉總統卡斯特洛 (de Castro) 於一九〇八年下令，免荷蘭派駐卡拉卡斯 (Caracas) 公使之職。荷蘭政府認為此舉有損國家尊嚴，乃派艦赴委內瑞拉懲戒。委內瑞拉船隻被捕者，有防邊艦亞里克西斯號 (Alexis) 等數艘。未幾 (一九〇九年)

卡斯特洛退位，新總統與荷蘭議結此案，被捕船隻，均得釋放。

懲戒以國
際懲尤爲
限

(四三) 按懲戒之舉，以國際懲尤爲限，凡行政、司法、軍隊，或私人危害國際之行爲，既非當然之國際懲尤，如其政府尤爲負責，即不得對之懲戒。必其政府不允代負責任，然後間接責任，始一變而爲直接責任，國際懲尤，因之以生，懲戒之舉，乃在所不禁矣。

例如英國因桐白非西歌案 (Don Pacifico) 而施懲戒，即屬不甚正當，以其並無國際懲尤故也。先是有桐白非西歌者，英籍之直布羅陀海峽 (Strait of Gibraltar) 人也，寓居希臘京城雅典。一八四七年，忽有暴徒一羣，藉希臘軍警之助，侵入其家，肆行搶劫。事後桐白非西歌並未向希臘法院起訴，但英政府反向希臘政府要求賠償。希臘政府主張桐白非西歌應先向希臘法院請求救濟，理由本屬正當，不意英政府堅執前議，遽下令封鎖希臘海口 (一八五〇年)，並捕捉希臘船隻。希臘政府不得已，允賠償桐白非西歌英金一百五十鎊，始得結案。此案英人舉動，不盡合法，蓋必待希臘法院不允救濟，然後始能向希臘政府要求賠償耳。

何人可施懲戒

(四四) 懲戒之舉，今日惟政府機關，正式陸海軍，及行政官吏之奉有政府命令者，始得爲之，然在當年，則爲人民所常用。此種私人懲戒，在古代似頗盛行。例如在古代希臘之雅典城中，卽有一種法律，凡有雅典人在外國被害而該國不允懲辦或引渡罪犯者，則死者之家屬得捕捉該國人三名，送交雅典法院抵償。自中古時代以迄十八世紀末葉，歐洲諸國，每因國民在外國受害而不能得到救濟，乃有頒發捕獲准許狀 (Letters of Marque) 之事。凡執有此狀者，皆得對於外國政府或人民之生命財產，自動侵害，以期所受侵害得到滿意解決。嗣後國家本身，亦有施行懲戒者，由是私人懲戒，漸失效用。逮至十八世紀之末，而完全廢止矣。昔日之懲戒，有一般及特殊之分，如國家特許人民以施行懲戒，是之謂特殊懲戒 (Special Reprisals)，如令其陸海軍施行懲戒，是之謂一般懲戒 (General Reprisals)，至今「一般懲戒」一語，在英國係指戰時對海軍所下捕捉敵人船貨之命令而言。

懲戒之目

(四五) 懲戒者，可以施諸他國政府及人民一切所有之物，故懸掛是國旗幟之船

隻，可以捕獲，與是國所訂之條約，可以中斷，是國一部份之土地，可以用武力佔領，是國公私之貨物，可以沒收之類是也。例如英國軍艦在哥倫多（Corinto）登陸，佔領海關及其他公署房屋（一八九五年），則係對尼加拉瓜國（Nicaragua）之懲戒也。又如法國海軍佔領密替利尼島（Mitylene）（一九〇一年），則係對土爾其之懲戒也。又如荷蘭派艦隊捕捉委內瑞拉軍艦二艘（一九〇八年），則係對委內瑞拉之懲戒也。凡負有國際懲尤之國，其官吏人民，皆有被視作懲戒目標之患。例如俄國女皇安妮（Anne）無故捕司打戈白男爵下獄（Baron de Strackelbery）（一七四〇年），因司打戈白男爵已入普魯士國籍，故普王腓特烈第二（Friderick II）乃下令逮捕俄人二名，至司打戈白獲釋後釋放。總之，凡對外國官民所施懲戒，只能以逮捕為限，且宜以人質之禮待之，不得視作罪犯，尤不得加以殺害。

前節所舉各例，謂外國所有一切人物，皆可以用作懲戒之目標，但尚有數點例外。凡外國人之享受治外法權者，如外國元首及外交官之類，皆不宜用作懲戒之目標，惟事實

上或偶一爲之耳。又如國家債券，亦屬例外之一，惜至今尙無定說。普王腓特烈第二（一七五三）因英國之捕獲法院對普國人民審判不公，乃施行消極懲戒，將西西里政府所欠英人債款部份，扣留不放。英政府所提抗議，認爲普王此舉，並無理由，即退一步言，亦不應以國家公債，作懲戒之目標，英國法學家如佛代耳等（Vattel）均主張此說，但德國之學者，則否認之。

正負兩種
九

（四六）懲戒有正負兩種，凡其行爲在尋常情形之下必將認作國際懲尤者，是之謂正懲戒，尋常當爲之事而不爲者，是之謂負懲戒，如遵守條約及償付欠款皆是也。

懲戒必須
與懲尤爲
比例

（四七）懲戒雖有正負兩面，然必與受害之大小，及所需之壓力爲比例。不得因有本國人一人在外國未得法律救濟之故，遽下令逮捕該國僑民數千百人盡行下獄。但如令本國法院不得受理該國僑民訟案，或令陸海軍捕捉懸掛該國旗幟船隻，或將對該國所訂商約宣告中止，乃屬正當辦法耳。

扣船
（四八）又如扣留船舶（Embargo），亦爲懲戒方法之一，必須特別研究。接（Em-

bargo) 一字，來自西班牙文，其義僅扣留而已。然在國際法中，則為專門術語，其義為扣留停泊港內之船隻。夫在他種情形下之非法行為，在施行懲戒時既均可援用，則阻止負愆國船舶之出口，以迫其賠償損失，似無何等疑義可言。

但因懲戒而扣留船舶，與他故而扣留船舶者不同。國際法中舊有一例，凡當戰事已開或將開之際，兩交戰國得互相扣留商船。此例在世界大戰前久已視同具文，此外尚有因懼洩漏政治秘密而扣留外國船隻者 (Arret de prince)，亦有因軍事需要而扣留中立船隻者 (jus ang riae)，不過應照價賠償而已。

上述諸例，不得與英國政府之禁止船舶出口令 (Civie Embargo) 相提並論。

(四九) 施行懲戒者，必須待至交涉完全失敗以後，在昔國家每有發給商民以捕獲特許狀之事，故國際商約中，常有規定，必待請求救濟三四個月後始得懲戒，至今發給特許狀之事雖經廢止，然要求賠款，亦應予以相當之時間。一旦賠款交清，則懲戒即須停止，拘捕人犯，即須釋放，扣留船貨，即須發還，佔領土地，即須退出，中止條約，即須恢復。

懲戒以交
涉始以賠
款終

戰時懲戒
與平時懲
戒之區別

懲戒之價
值

如政府代其商民向他國索債，則依照海牙公約第二編第一條之規定，必須待至拒絕仲裁之後，始得懲戒。

(五〇) 平時懲戒與戰時懲戒不同，平時懲戒之意，在解決國際糾紛，免致引起戰爭，而戰時懲戒之意，則係因對方有非法行為，故以報復手段，促其守法耳。

(五一) 懲戒之能解決國際糾紛，其價值與報復相等。凡懲戒者，大抵以對方之國際懲尤尚無開戰之必要。夫以懲戒解決糾紛，誠不免失之橫暴，如遇兩國強弱異勢，則濫用威權之事，亦所恆有。然國際之上，既無司法與行政機關，足以強負懲之國，賠償損失，則懲戒之為術，一時尚不能遽廢，自一八九九年以來，各國所訂解紛方法，其將來影響如何，今尙未能預測，假令威能於不影響國家榮譽生存及獨立範圍以內，採用前述之各種方法，又假令國聯盟約所規設之各種機關，均能發生效力，則懲戒之事，庶幾可絕迹耳。

四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平時封鎖
之緣起

(五二) 十九世紀以前，封鎖一事，僅於兩交戰國間見之。世之於平時用封鎖以解決國際糾紛者，約始於十九世紀中葉。其義不爲干涉，卽爲懲戒。英法俄聯軍之封鎖希臘海口，卽係爲干涉而封鎖之先例（一八二七年）。是時希臘革命軍起，列強爲擁護希臘獨立，並抗拒土耳其起見，特將土耳其軍所佔領之希臘沿岸地方封鎖，雖其後引起拿破內諾（Navarino）之戰，致土國海軍全數覆沒，然列強始終不認其爲交戰行爲也。又例如法國因在葡法僑受害，乃封鎖打古斯港（Taruga）（一八三一年），又如英法兩國因欲迫荷蘭承認比利時之獨立，乃封鎖荷蘭沿岸海港，則干涉之效也（一八三三年）。又如法國因懲戒而封鎖墨西哥（一八三八年），致墨政府對法宣戰。同年，法國封鎖阿根廷，亦屬懲戒一類。一八四五年，法國復聯合英國第二次封鎖阿根廷。桐白西非歌一案（一八五〇年），英國封鎖希臘海港，但只以希臘船舶爲限。又撒地尼亞（一八六〇）因助西西里革命軍之故，封鎖墨西納（Messina）及格亦達（Gaeta）兩海港，本屬一種干涉，但至次年，則一變爲戰時封鎖矣。一八六二年，英政府因巴西人搶劫遇難英船財物，

乃將巴西國之里約熱內盧 (Riôde Janeiro) 封鎖，以示懲戒。又如中法戰前 (一八八四年)，法國之封鎖台灣，法暹糾紛 (一八九三年)，法國之封鎖湄南 (Memam) 皆懲戒之例也。此外干涉之例，則有英奧德義俄聯軍之封鎖希臘海口 (一八八六年)，所以阻止希臘對土耳其開戰者也。又有列強封鎖克里特島 (Crete) (一八九七) 之事。一九〇二年，英德義三國聯軍爲懲戒之故，封鎖委內瑞拉海港。一九一三年，英奧德法 (受俄國委託) 義諸國聯軍，封鎖安第發內 (Antivari)，則黑山國之海口也。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正當世界大戰期內，協約國以雅典希臘軍隊，有向協約國駐軍攻擊情事，因封鎖希臘海港，藉示懲戒。時希臘尚未加入戰爭也。在被封鎖港內之中立船隻，皆給以四天期限，聽令出口。

平時封鎖
是否可用

(五三) 平時封鎖是否可用，國際法學者向無定說。總之，除被封鎖國船隻外，其他船舶，於法概不得扣留。贊同平時封鎖之學者，均主此說，所不能決者，一國之海岸線，平時是否可全部封鎖。自有記載以來，學者多認爲不可，反之亦有認爲可行者，惟於懸掛第三

國旗幟之船能否自由出入一點，不無異議耳。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曾於一八八七年在海台山 (Heidelberg) 舉行大會研究此案，最後決議發表宣言，認平時封鎖爲合法，由是國際通行已久之慣例，復得最有勢力之學術團體承認。蓋自十九世紀以來，以平時封鎖案之繁多，各國已不啻默認其爲解決政治與法律糾紛之利器，不容再有疑義矣。

平時封鎖
與第三國
船舶

(五四) 執行平時封鎖之國，對於破壞封鎖之第三國船舶，不得扣留，前節已備述之矣。除此而外，第三國船舶在平時封鎖中之地位，學者並無定說。德國學者主張，尊重平時封鎖之命令，如有欲破壞者，得制止之。大多數學者皆不以此說爲然，蓋平時封鎖與戰時封鎖不同，只能牽涉糾紛兩造，故此說在國際法上，不能成立。國際法學會宣言，於承認平時封鎖之中，寓有限制之意：「港口縱經封鎖，然懸掛第三國旗幟之船舶，仍得通行。」

“Les navires de pavillon étranger peuvent entrer malgré le blocus.”

然各國慣例殊不一致。在一八五〇年以前，第三國船隻均須尊重封鎖命令，如有意

破壞者，可即扣留，俟封鎖取銷後無償發還。當列強之兩次封鎖希臘也（一八五〇年及一八八六年），只有希臘船隻不得出入，他國船隻則仍可通行。一八九七年之封鎖克內特（Crete），其事正同。反之，法國之封鎖台灣（一八八四年），意在干涉第三國航業，英國聞而抗議，以爲與平時封鎖不合，法國乃罷封鎖之計，改對中國宣戰。又如英德意三國之封鎖委內瑞拉（一九〇二年）也，預先聲明爲戰時封鎖，蓋意欲干涉第三國船隻故也。

平時封鎖
及破封鎖

（五五）凡被封鎖國船舶之破壞平時封鎖者，可即加以扣留，然不得沒收，且須於封鎖撤銷後，發還原主。例如列強之封鎖委內瑞拉（一九〇二年），雖曾聲明爲戰時封鎖，然所扣留船隻，則均於事後發還。

平時封鎖
之方式

（五六）平時封鎖，既有如許重大關係，故（除聯盟會員國所受盟約之拘束而外）非經交涉失敗，不得施用。且以其有侵犯他國領土主權之嫌，含有重大仇讎意義，故於宣佈平時封鎖以前，必須將封鎖開始之日期鐘點，通告對方。又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和會，規

定封鎖以有實效者爲合法，雖係專就戰時封鎖而言，然平時封鎖，亦正須有實力維持。國際法學會之承認平時封鎖，亦附有左列條件：

「平時封鎖除正式通知並佈告外，並須有實力維持。」*「Le blocus pacifique doit être déclaré et notifier officiellement, et Maintenu par une force suffisante.»*

平時封鎖
之價值

（五七）按平時封鎖之設立，既不能防止戰爭，則其爲解決國際糾紛之工具，自亦不無可疑，然無論其爲懲戒或干涉，尙不失爲極可寶貴之制度，蓋凡屬可以防止戰爭之方法，吾人皆當歡迎之，若平時封鎖者，雖非屢試屢驗，然尙不失其爲弭戰之方法也。在昔偶因強弱異勢，不免有濫用權威之事，然此不足以責平時封鎖，蓋懲戒干涉及戰爭之流弊，固亦如是也。假令糾紛兩造皆爲海軍強國，此法自難適用，然如各國聯合以對一國，亦每能奏奇效。

五 干涉 (Intervention)

干涉與參
加糾紛之
區別

(五八) 所謂干涉者，不過上述解決國際糾紛諸干涉方法中一特殊之方法而已。其義爲第三國以命令式干涉兩國之糾紛，使其遵命解決。此種命令式之干涉，爲對於一方或雙方所施之壓力，與第三國之參加糾紛者，迥然不同。當兩國發生糾紛之際，有第三國者，因友誼或他種動機，忽與任何一方聯合，此則已加入爲糾紛之一造，不得謂爲干涉矣。又如糾紛之一造與第三國間向有同盟關係，一旦戰事發生，第三國加入作戰，則在術語上亦不得謂爲干涉。凡干涉兩國之糾紛者，並不加入糾紛，但因其所命令之解決辦法，每爲一造或兩造所不滿，致不免引起新糾紛耳。又如糾紛兩國已決意開戰，忽有第三國者，迫其提請仲裁，此乃真爲干涉矣。

按干涉與周旋調解及一切友誼勸告，均不相同，昔法學家嘗謂周旋爲和平之干涉者，實屬誤解。

干涉之方
式

(五九) 干涉者，命令糾紛一造或兩造遵照一定方式以解決糾紛之謂也。其法或爲仲裁，或爲承諾某種條件。一國獨任干涉者有之，聯合數國共同干涉者亦有之。如糾紛

兩造接受干涉，則干涉即須停止，如一造不肯承諾，則或終止干涉，或另採嚴厲手段，如平時封鎖武力佔領之類。雖至爲干涉而開戰，亦所不辭。昔列強因維持人道及國際均勢，屢有聯合干涉之舉，關係極爲重大。

干涉之時期

(六〇) 凡干涉兩國之糾紛者，自糾紛之始，以迄終結，皆爲干涉時期，即在終結後短時間內，亦然。大抵干涉之舉，多在開戰以前，其用意蓋在防止戰爭，此外亦有於開戰後始行干涉者。如干涉於糾紛解決以後，或和約簽訂時，則大都因解決條件，或和約之條款，與干涉國有利害衝突之故。干涉國因不願見戰敗之國爲戰勝者所吞併而干涉者，事亦有之。

六 經濟封鎖 (Economic Boycott)

所謂之經濟封鎖者

(六一) 世界大戰前之國際糾紛制裁方法，略備於是，自大戰以來，復有一種新壓力出現，其名曰經濟封鎖。試舉一近代文明國，而斷其鄰封之接濟，則其所受孤立之苦，當

復何如。由是可知凡遇頑梗之國，苟能盡斷其國人之商業金融及個人間一切關係，則是國自然屈服。國聯盟約根據大戰時所得教訓，嘗於第十六條中規定經濟絕交，爲處分違約會員國辦法之一，然其價值如何，今尙未能預測也。總之，此法之能否有效，應視加入國家之多少，尤須視違約國之仰賴他國接濟，究達何種程度，其本國之物產，能否自給，而最關重要者，則其對於絕交諸國，能否採用報復之行爲是也。

第二編 戰爭 (War)

第一章 戰爭概論 (On War in General)

1 戰爭之特質 (Characteristics of War)

戰爭並不
違法

(六二) 夫數人械鬪，尙違警律，細民兵爭，實干國法。由是醉心和平之士，與夫不明國際法之人，遂以爲戰之與法，勢不並立，甚且以戰爭時作爲世無國際法之證。不知國家有獨立之權，國際無共尊之主，戰爭之不能終免，乃事理之必然者也。國際法知其如此，故爲之申明約束，以資遵守，雖當戰爭之際，國際之和平關係，一律破裂，然彼此之間，尙有其

法律上之義務在由是可知戰爭實受國際法之節制，而與國際法並不衝突，苟使各國能遵照國聯盟約之規定，預將糾紛事項申請行政院調查，則戰爭本非國際法所禁，縱雙方決意開戰，然國際法中之戰時法及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法例，仍須一一遵守。

或者以余主張戰爭無背法律，不啻承認各國有絕對隨時開戰之權，實則誤也。夫謂戰爭之無背於法律者，乃專對戰爭法律兩不相容之說而發，苟使國際法能禁止戰爭，或能限制於某種情勢之下始得開戰，則其完善，豈不遠勝於今日。無如永久和平，雖屬文明之極致，而國際戰爭，實為情勢所難免。蓋戰爭之所以不能消弭者，不過以「權利有時而被侵，損害必須得賠償」而已。

戰爭之意義

(六三) 兩個以上之國家，以兵力互決勝負，使敗者屈就勝者之範圍，是之曰戰爭。戰爭者，國際法嘗承認之，有時復節制之，但從未創設之也。說者嘗比戰爭為法律上之自衛行為，蓋因受他國損害而不得賠償之故，不知開戰原因，有專由於政治糾紛者，是則以戰爭之可能原因——非必要原因——誤解作戰爭之意義矣。今有國於此，因他國之負

戰爭者關
爭也

愆，無法取償，不得已而開戰，固可謂行使法律上公認之自衛權矣。苟使雙方因政治糾紛而戰，或藉口政治糾紛而戰者，則其非屬自衛行爲也明甚，總之無論其爲法律糾紛，或政治糾紛而戰，國際戰時法，皆屬有效。

(六四) 戰爭者，鬪爭也。換言之，亦卽使用兵力之劇烈競爭也。必兩國兵力業經接觸，然後戰爭始行發生。惟戰爭之開始，尙可追溯至宣戰之時，或單方面發動之日，單方面之暴力行爲，苟未預先宣戰，則只能認作戰爭之原因，必對方報之以同樣之暴力，或承認其爲戰爭者，然後始得謂之戰爭。由是懲戒及干涉中之平時封鎖，皆爲一國對他國所施之暴力，然不必一定能引起戰爭。甚至非法佔領他國之土地，苟對方不報之以暴力，或不承認其爲戰爭者，則亦不得視作戰爭。例如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VI) 於澤美根和約 (Nymeguen) 之後，設立所謂合併局者 (Chamber of Remission) 用兵力佔領席脫拉斯白自由城 (Strasbourg)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一年) 及德國他處領土，因德國未用武力抵抗，故其事不得爲戰爭。

按戰爭固屬一種鬪爭，亦即為施用兵力之劇烈競爭，然他種方法，亦未始不可偶然連帶使用，此可於封鎖、禁運、違禁品、禁止對敵通商、及捕獲敵人船貨等事見之。其用意不外減損敵人之經濟抵抗能力，然不用兵力，終難達到。

戰爭者國
際之鬪爭
也

(六五) 必為國際之鬪爭，然後始得謂之戰爭。昔在中古時代，每有所謂私戰者，則平民之械鬪也，大公司與國家之間，亦時起戰爭，如漢薩(Hansa)之例是也。此類戰爭，今已絕迹，國家兵力，與武裝民衆之衝突，事所恆有，然不得謂之戰爭。例如哲麥孫博士(Dr. Ganeson)之寇兵，與南非共和國(一八九六年一月)之交綏，非戰爭也。又如國軍討伐叛逆，海盜，亦不得稱為戰爭。甚至所謂「內戰」者，初不必為戰爭，雖始終不為戰爭可也。反之，如宗主國與屬國之戰，在憲法或竟視同叛逆，然不得不謂之戰爭者，以兩方皆國家也。又如獨立國與他國屬國之戰，如布加利亞(Bulgaria)與塞維亞(Serbia)之戰(一八八五年)亦不得不謂之戰爭，又如合衆國之一州與合衆國政府交戰，在國際法上亦視自戰爭，惟合衆國之憲法，本不許各州間或各州與合衆國政府間交戰，或將視同

戰爭者國
際兵力之
圖爭也

叛逆耳。美國南北之戰 (the War of Secession)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 卽係正式戰爭，是其例也。

(六六) 戰爭之在今日，爲國際兵力之鬪爭，由是交戰國之人民苟非直接或間接隸屬於軍隊者，皆不參加攻守之事，敵國亦不得向之攻擊。此種慣例，爲歷史上演進之結果，與昔日慣例迥然不同，當上古時代及中古時代之太半時期，所謂戰爭者，不啻兩國全體人民之鬥爭，一經開戰，則敵國之全體人民，不問其是否現隸軍籍，不問其爲男女老幼，皆可得而屠殺俘虜，嗣後慣例逐漸改善，區別漸趨分明，時至今日，凡敵國人民之未直接或間接隸屬軍隊者，其個人之生命自由，及其一部份之財產，均可保全。

此一點業經公認，人民在戰時之地位如何，論者尙不一致。世界大戰以前三百年中，大陸學者多數主張，交戰國與敵國人民之間，兩交戰國人民彼此之間，均無絲毫仇讎關係。此說也，可追訴至盧梭 (Rousseau) 之時。當法國捕獲法院 (Prize Court) 之初設立也 (一八〇一年)，法國之名律師兼大政治家波達里 (Portalis) 卽聲言戰爭爲國際

之關係，非國民之關係，故爲兩國之敵者乃其兵士，非其平民也云云，此即盧梭之說也。此說之傳佈，初雖不廣，然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洲大陸學者，幾莫不主張此說。惟英美學者，始終反對，認爲兩交戰國之仇敵關係，並應包括其人民在內。

愚見以爲如將戰爭實況，加以考察，不雜任何私見，則英美學者之主張，較爲正確。蓋國家之與人民，不能強爲區別，兩國一經開戰，則其人民自成仇敵。然此說所爭，只在數名詞間，並無實際影響，不足深辯。蓋除名詞不同外，兩派學說對於不隸軍籍之人民，在國際法上初無異解。但使其能安分守法，不預戰爭，則其生命自由當然在保全之列，即其個人私有財產，除別有規定外，亦可免於征發。反之，照普通公認之戰爭習慣，凡有進佔敵境，而準諸國際法善遇其居民者，如其居民有敵對行爲時，可從而刑罰之，以其不得享受正式軍隊之權利故也。夫人民武裝殺敵，本爲國際法所不禁，且亦爲國際法所不能禁，然敵國之否認其爲合法戰爭，則國際法所許也。凡爲交戰國者，對於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皆在保護之列，然必其人民能不採敵對行爲而後可。因所居地方被敵佔領，而全體居民陷入

敵軍之手，敵軍爲自保其安全起見，可強迫居民服從命令。敵境居民之地位如何，由佔領軍之司令以命令公佈之。

因其地位上之關係，佔領軍之司令，不得不對於居民之探敵對行爲者，照罪犯懲辦，雖其事或出於愛國心，或爲其本國所崇拜，所不問也。當列國之舉行白魯塞爾大會時也（Brussel Conference）（一八七四年）比國代表藍伯茫提男爵（Baron Lambert）雖故作大言，無補實際，蓋依照國際習慣法，凡人民有敵對行爲者，皆非合法戰爭，犯者應照戰時罪犯懲辦。藍伯茫提之言曰：「戰爭中每有一種事實，時時發生，勢不能不予以承認。今之問題，即在如何能變事實而爲法律，將其歸納於國際習慣法之內耳。夫使人民冒萬死以衛國家，反受刑戮之苦，是不啻於刑場之竿上，高揭其政府預判死刑之條約也。」國際法學者中雖有拒用「罪犯」一字者，仍莫不謂人民之敵對行爲與正式軍隊不同，可以從嚴懲辦。究之，其行爲是否「犯罪」，仍屬名詞之爭，實際上毫無異議。

軍民兩字
之變化

（六七）軍民之分，由來已久，降及世界大戰，其迹漸泯，究其原因，厥有四端：

(甲) 近代戰爭之普及全民也。不但列國盛行徵兵制度，凡及服兵役年齡之男子，莫不入伍，卽至其他男丁及合格婦女，亦均征調至兵工廠等處工作，以便將能服兵役之男子，抽調至前方應戰，大戰之際，婦女之調至前線爲軍隊作廚司，車夫，管棧者，何至數千萬人，皆用以代替軍士者也。俄軍之中，聞尙有以婦女充兵士者。

(乙) 空戰之日趨劇烈也。自飛機得於戰場外拋擲炸彈，以炸毀橋樑，鐵道，兵工廠，以及其他軍事交通糧糈要地，然後軍民之分，幾乎息矣。大抵飛機之拋擲炸彈，每不能十分準確，而在夜襲之時，更無從辨其爲誰何也。

(丙) 民治主義之勝利也。今之戰爭，非復新舊朝代之爭，乃彼此國家之爭，政府代表國家，國家應爲政府負責，故今日之戰爭，乃雙方全體人民之戰爭也。

(丁) 國際工商業交通之便利也。按對敵施用經濟壓力，本屬合法之舉，在昔不過偶一爲之，至世界大戰時，始居重要地位，由是戰爭雖大致仍屬兩國兵力之爭，而其人民之健康及財產，則同受無窮之痛苦。

戰爭爲國際之戰爭
其用意在乎
勝敵

(六八) 戰爭之意旨者，戰爭最後之特質，而非戰爭最小之特質也。按戰爭爲國際之鬥爭，而其意旨則在克敵。故戰爭之意旨與戰爭之目的不同，蓋無論其目的如何，總之非戰勝敵人，不能達到。故戰爭之意旨無他，戰勝敵人，使之勉強範圍而已。是以交戰國雙方莫不出其全國之力，鼓其奮怒之氣，犧牲其安樂榮譽與生存，以求一當。雙方縱有強弱之分，然戰爭之結果，每難預測。故曰：兵凶事也，戰危道也。凡各國之開戰者，莫不自知其危險，而卒肯作孤注之一擲者，則以自信其兵力之足以勝敵也。欲克敵者，必求戰勝；凡殺戮之慘，犧牲之大，皆由此求勝之一念。於是重炮長槍，毒霧炸彈，苟爲國際法所不禁者，皆用之以爲尅敵之具，其殘酷如何，所不問也。戰爭者，國家存亡所繫，人民之犧牲如何，皆非所計，蓋國家之生存與獨立，較之個人之安樂，固不知高出幾許耳。

(六九) 由是可知，在術語上，內戰是否果爲戰爭。前節曾述及合衆國政府與各州之戰，或宗主國與屬國之戰，皆應名之爲戰爭，因雙方皆爲國家故也。惟在合衆國與宗主國方面，則難免認作叛逆耳。從廣義言之，皆曰內戰。內戰之真義有二，國內有兩大派，各以

內戰

武力奪取政權，此一例也；國內大多數之人民，羣起而反抗其政府，此又一例也。夫戰爭既爲國際之鬥爭，故內戰之初起，不必卽爲戰爭，雖以嚴格論之，始終不爲戰爭可也。然至被承認作交戰團體時，則真爲戰爭矣。自經承認之後，則一部份之人民，在相當範圍以內，可以視作國際主體之一，此種承認之舉，或出諸內戰所在地之政府，其他各國，以次承認戰爭之存在，願盡中立國之職責。有時他國之承認叛徒爲交戰團體，反在叛徒本國政府之先。於是叛亂之在他國眼中，已成爲戰爭，而在本國合法政府眼中則否。總之內戰之爲戰爭，雖因承認而開始，然承認之效力，必待叛徒獲勝，經合法政府訂約承認其獨立，始克永保，一旦爲官軍擊敗失去地盤，則昔之承認，無形消滅，而政府乃得按照刑律，處以叛逆之罪矣。

義勇軍

(七〇) 義勇軍之作戰，是否可謂之爲戰爭，亦須準諸戰爭之特質而定。然義勇軍者 (guerrillas) 不可誤與戰爭中之別動隊相混。當兩軍相持之際，一方之司令，往往以少數之武裝兵士，鈔襲敵軍之後路，意圖炸毀鐵道橋樑，截斷電信交通之類。凡此本屬合法

之舉，縱使爲敵所擒，亦可享受俘虜待遇。又或有少數之人民武裝襲敵，則按之昔日國際法，並不在保護之列，一經被擒，可按照罪犯處死。然準諸海牙陸戰規例第一條（Hague Conventions），則凡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可以同受軍士之待遇：（一）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二）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認者；（三）公然攜帶武器者；（四）其動作能遵守戰時法例者。

反之，當敗軍之際，土地被人佔領，政府被人推翻，殘餘軍隊，不得不採遊擊戰略，繼續作戰，是之謂義勇軍戰。亦曰小戰（*petty wars*），小戰之進行，雖無獲勝之望，然當大軍潰敗之餘，佔領敵軍不復正式應戰之際，亦足以阻礙和平之恢復。試問此種戰略可認作正式戰爭否。余意當應之曰否，其理由有二：第一，敵國喪師失地，政府消滅，則戰場之上，已無復國際對峙之形勢。第二，殘敗軍隊之戰略，爲防禦戰，爲鈔襲戰，其目的在避實蹈虛，毀壞敵人之橋樑，妨害敵人之交通，以期萬一得勢，逼敵退走，故戰場之上，已無復正式兵力之鬥爭。夫義勇軍戰，既不得爲正式戰爭，則照嚴格法理而論，自不必以交戰團體待之，苟有

捕獲，亦不必以俘虜視之也。雖然，苟使有人負指揮之責，而其軍士又能依法作戰者，似不妨認作交戰團體，蓋法律縱有明文，吾不知認此輩作罪犯，究有何種便利。不過徒召他方之反感，而阻礙和平之進行耳。且考其動機，實在愛國非在犯罪。戰勝之兵，以忍心毅力撫循可矣，何爲而刑戮之哉。

二 戰爭之原因種類及目的 (Causes, Kinds, and Ends of War.)

戰時法規
與戰爭之
原因無關

(七一) 無論戰爭之原因如何，亦不問其原因是否正當，國際法上所規定某事不應爲，某事應爲，或某事可以爲，凡交戰國之間及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均應遵守。縱使一國之宣戰，實有違反國際法之處，如因中立國拒絕假道而開戰之例，國際法仍當遵守。如因有破壞中立及違反國際法之故，遂謂戰爭於法無據，不受制裁，未免錯誤。蓋國際法之適用，初不問戰爭之原因如何。由是何者爲戰爭之原因一點，在國際道德上雖極重要，而在國際法上，則反無甚關係。故此本不宜在國際法書籍中多費筆墨，無如世之學者，每

戰爭之原因

謂戰爭原因之是否正當，應由國際法決之。其實不然。凡以某項原因爲正當，某項原因爲不正當者，皆學者個人之私見，非根據國際慣例及國際條約之國際法，果有是項規定也。

(七二) 戰爭之原因，更僕難數，人羣之進化，與國家之發展，有牢不可破之關係，聚千百億兆之人，是曰人羣，人羣之間，以種族民族及國家相對待。種族民族及國家之福利亦卽爲個人之福利，而種族民族國家之發展，乃卽戰爭之所由作也。以生齒之日繁，不得不謀擴張領土，苟不能以和平方法得之，則在勢惟有訴之武力而已。在歷史中某一時期，民族主義及民族統一之思想，深入人心，於是同一民族之散在各國者，乃羣起以武力謀民族之獨立，他如兩國互相嫉視，民族忽生野心，夢想殖民地，急於攫得海口，（指無海口之國而言）以及小國之發奮圖強，帝王政客之揚威域外，凡是種種皆足以爲戰爭之原因。蓋自有史以來，未嘗或易者也。雖曰戰爭之消弭，必有其道，要非於最近期間，所能實現，苟能使兵戈永絕於大地，則並世諸國，必須咸有同等之文明，而其執政之士，復能洗心革面，信奉國際法院或永久仲裁會爲國際惟一之解紛機關，如其不然，則縱使利用和解或

制裁諸法，能減少戰爭之原因，而戰爭終爲國際政治之最後武器，則必然而無疑也。

戰爭之正當原因

(七三) 雖然，開戰原因之是否正當，大都因觀察點之不同而異其趣。故有交戰國雙方皆認爲正當者，亦有一方認爲正當，而其他一方則認爲極不正當者。或謂凡因政治糾紛而開戰者皆不正當，凡因國際愆尤而無法索取賠償而開戰者皆屬正當，此言太武斷矣。夫戰爭之流毒如其大，其原因縱屬於國際愆尤，苟使事關細微，亦不能認爲正當。反之，在某種特殊情狀之下，政治糾紛亦可認爲正當之開戰原因；世有因謀統一而戰者，亦有爲守均勢而戰者，此真今日國際法之基礎，惟不能洞悉歷史與人情之士，乃謂其爲無開戰之理由耳。凡有開戰之必要者，不問其原因如何，皆有開戰之正當理由。過去之戰爭，固有完全不正當者。今則其數漸減，蓋自拿破崙第一失敗以後，所有歐洲戰爭，至少在交戰國之一方，咸認爲必要，故曰，皆正當之戰爭也。

戰爭之原因與戰爭之區別

(七四) 開戰之原因，與開戰之託詞，迥然不同。凡向他國開戰者，決不肯自認無正當理由。故縱使開戰之原因係由於政治糾紛，亦必多方尋覓一正當原因，故其表面上之

戰爭之類

理由，每爲一種託詞，而其真正原因，則反諱莫如深。今有兩國於此，知戰爭之終難倖免也。秣馬厲兵，已成一觸即發之勢，必於相當時間，覓得一所謂正當原因者，用以爲開戰之託詞，不知其備戰固已久矣。故當一國將對外，開戰之時，端賴有政治家及外交家爲之運用，歷史所示班班可考。國內外之輿論，或尙未成熟，不足以助政治家之計劃，故必利用託詞以行其計，至其真正原因，則一時反不宣佈。

(七五) 國際法學者既詳論開戰之原因而辨其是否爲正當矣。復於戰爭之類別，不殫再三言之。夫戰爭雖有萬殊，法律並無二致，論其區別，無關宏旨。且戰爭之類別，迄今尙無定說，大抵戰爭有多少原因，便有多少種類。故有攻守之戰，有宗教，政治，朝代，民族之戰，有內戰，有統一之戰，有獨立之戰，有略地之戰，有干涉之戰，有報復之戰，顧名思義，無繁贅述矣。

戰爭之目的

(七六) 開戰之原因者，戰爭最初目的之所由決也。然戰爭之目的，與戰爭之意旨不同。故戰爭之意旨，常在克敵，而戰爭之目的，則因事而異。所謂戰爭之目的者，乃欲藉戰

爭以達到之目的也。故當開戰之初，戰爭之目的，一決於戰爭之原因，然在戰事進行之際，其目的往往發生變化。縱使敵人已完全屈服，然戰勝者並無立即停戰之義務。大抵戰事一經爆發，交戰國雙方之生存，便已發生危險。凡戰爭中之冒險犧牲，失地流血，皆足以影響戰爭之目的。迨其卒也，戰爭之目的，與開戰之原因，已無何等關係。如準諸少數學者之說，以戰事為法律上之自衛行為，則戰爭之目的，不應發生變化，而變更其開戰時之目的者，乃應負戰禍之責任矣。考之歷史，實不盡然，戰爭目的之因時移勢易而發生變化者，為現行國際法所不禁。蓋其勢本不能禁，而在道德法律及政治上，亦並無可禁之理由。惟以列強之嫉視，國際利害之衝突，以及國際均勢之必要，庶幾變更戰爭目的所生之政治危險，或可以稍殺耳。

三 戰爭法規 (Laws of War)

戰爭法規
之條目

(七七) 戰爭法規者，國際法中關於戰爭之法令與規程也。考其原始，不外中古時

代末期交戰國之慣例，積漸成爲法律。當是時，戰爭情形，極爲殘酷，自基督教與武士道相繼而作，始有改弦易轍之象；故在十五、十六、十七諸世紀中，戰爭雖屬殘酷，然較之往昔，尙遠遜之。十八世紀中，尤其在拿破崙戰後，自一八五〇年以迄世界大戰之間，尤有顯著之進步。戰爭法規之演進程序，略如下述：一、二人之美法良意，漸變而爲成例，或曰戰爭之習俗 (*usus in bello*) 或曰戰爭之儀節 (*kriegs-maier*) 載諸條約，衍爲習慣，漸進而爲法律矣。故其演進程序，連綿不絕，除公認之法規而外，尙有無數之成例，有漸變爲法律之趨勢。總計戰爭法規之成，共有三種原則：(一) 交戰國爲實現其戰爭之意旨——卽勝敵——起見，得施用任何種暴力；(二) 凡屬非必要之暴力，皆爲人道主義所不許；(三) 攻守兩方，彼此互相尊重，務求合於公平之原則，此武士道之精神，溯始於中古時代者也。由是世界大戰以前之交戰國，一反其從前之慘酷行爲，深信戰爭之意旨，決不至因優待傷兵俘虜及無辜平民而受妨礙。故人道主義之影響戰爭慣例及方法者極大，雖戰爭之性質，仍不免殘酷，但其方法，則日趨於寬大矣。然苟非列國於十五世紀中設立常備兵制，

則戰爭之法規及成例，恐終無演進之可能。蓋必須有節制之常備兵，然後戰爭始可漸合於人道，亦必須有常備兵制，然後軍民之區分，始可以實現。

迨世界大戰爆發，昔之所謂人道主義與夫軍民之分，又幾幾乎消滅淨盡，以厲行徵兵之結果，全國人民，幾莫不參加戰爭，敵愾之氣，深入人心，致十八九世紀之職業兵及海牙兩次保和會所設之藩籬，幾至盡行抉破。

戰爭法規
最重要之
發展

(七八) 戰爭法規最重要之發展蓋由於列強在一八五〇年後所訂之各種公約：
(一) 巴黎宣言（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其中如廢止商船捕獲（Privateering）承認中立船中敵貨及敵船中中立貨可避免沒收，及規定封鎖須有實效，皆與海戰極有關係，簽字於此宣言者，計有七國，但並世之海軍國，莫不逐漸加入。

(二) 日內瓦公約（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此約用意，在改善戰地受傷兵士之狀況，初簽訂者，只有九國，但世界文明各國，後來幾全數加入。嗣於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日復在日內瓦簽訂附加條款若干條，但迄未經列國批准。至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

列國又簽訂日內瓦新約，計簽字者共三十五國，後來加入者亦屬不少。約中所含原則，至海牙兩次保和會時，均已採入海戰法規矣。

(三) 聖彼得堡宣言（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此約用意，在規定戰爭所用槍礮子彈，不得輕於四百格蘭姆（十四兩）或含有起火之物質，計簽約者有十七國。

(四)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一八九九年）此約之歷史，可上訴至美國之陸軍臨陣須知一書（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Instructions for the gort of the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 in the field）即在美國南北戰爭時所頒發者也。司編纂之任者為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里伯（Prof. Francis Lieber）世界之編訂陸戰法規，實以此為嚆矢，至今尚極其重要。一八七四年俄皇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召集白魯塞爾（Brussel）會議，以所草陸戰法規，提供討論，當時所議決各條，即世所謂「不魯塞爾宣言」者是也。以列國迄未批准，故無法律上之效力。但國際法學院（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根據此約在牛津（Oxford）開大會時（一八八〇

年）草撰一書，內分八十六條，名曰陸戰法規（*Les lois de la guerre sur terre*）以副本分贈歐美各國政府，又隔十餘年，列國舉行第一次海牙保和會（一八九九年）始重提編訂戰爭法規之議。大旨以白魯塞爾宣言為根據；復經修正若干點，然後載入公約，一致批准，持異議者，僅數國耳。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一九〇七年）復將此約修正，作為公約第四編。據是編導言所載，本非意在包括陸戰法規全部。凡情事之未經規定者，則尚有待於習慣及成例也。且第二條明白規定，此約之有效範圍，以交戰國雙方皆屬締約國為限，一旦有非締約國加入，則此約即失效用。是知所謂陸戰法規者，原非通用之國際法也。雖然，此約之必將成為通用國際法，殆無疑義，蓋出席於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諸國，除少數附有保留條件外，幾已全數簽字，持異議者，僅三國耳。

（五）關於爆烈彈（即但姆但姆彈）之宣言。

（六）關於汽球拋擲炸彈之宣言。

(七) 關於散佈毒氣彈之宣言。

(八) 關於海戰中適用日內瓦原則（即係經第一次海牙保和會採用復經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修正者）之宣言。

(九)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關於開戰之條約。

(十)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關於開戰時敵船身份之條約。

(十一)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關於商船改裝軍艦之條約。

(十二)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關於安放自動觸發水雷之條約。

(十三)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關於戰時海軍轟擊之條約。

(十四)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關於海戰時行使捕獲權之限制條約。

(十五)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關於陸海戰爭中立國家人民權利義務之條約。

戰爭法規
之拘束力

(七九) 戰爭之成例，一經成爲習慣，或載入條約，即與法律有同等效力，凡屬交戰

國無時無地皆應遵守，但有例外者，如交戰國因其軍民之非法戰爭，致爲他國所懲戒者

是也。德人之格言有曰：「戰爭之需要，先於戰爭之常例。」(Kriegeraeson geht vor Kriegsmannier) 世界大戰以前，德國學者大都主張如遇絕對必要時，則法律失其效力。此種情形之發生，大抵因欲避免重大危險，或為戰勝敵人計，不得不姑違法例，然德國學者初不盡主是說。如伯倫知理(Bluntschli) 卽未嘗道之。至於英、美、法，意學者，則就余所知絕未承認。而衛斯提雷克(Westlake) 之抗辯，尤屬鞭辟近裏，蓋此說一經承認，便不免發生重大危險也。

前舉格言，可遠溯至古代戰爭之歷史，當是時，只有戰爭常例，而無戰爭法規，故其言曰，戰爭之需要，先於戰爭之常例。時至今日，則所以節制戰爭者，有條約，有習慣，鐵案如山，不復如昔日之僅恃常例矣。夫條約與習慣，非戰爭需要所能抹殺，惟特別規定不適用於自救之必要者，不在此例。例如使用毒氣毒藥，或以陰毒手段殘殺敵人，皆為法所不許，正不得因其能避免危險或達到戰爭意旨而消弛其禁。又如海牙陸戰規例第二十二條皆明白規定，交戰國之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自由，故縱遇極端必要時，亦不能稍寬其禁，是

則因戰爭需要而可以忽視者，乃戰爭之常例，非戰爭之法規也。(Kriegsraison geht vor Kriegsmanier, aber nicht vor Kriegrecht.)

四 戰區 (The Region of War)

戰區與戰
場之別

(八〇) 戰區者，為大地之一部，交戰國雙方可藉之以預備及執行戰鬪行為者也。由是可知戰區與戰場不同，蓋戰場者或為陸地，或為公海，乃實際作戰之地方也。就法理言，苟未劃入戰區，必不可用作戰場，然用作戰場者，亦決非戰區之全部。例如英國與南非兩共和國之戰，雙方全部領土，以及公海，皆成戰區。然實際之戰場，則只限於南非一處。又如此次世界大戰，其戰場之廣大幾與戰區相埒。

每戰之特
殊戰區

(八一) 戰區之大小，因交戰國之情形而異，故就陸地而論，每次戰爭，各有其特殊之區域。蓋除公海及未經佔領之土地（常在戰區以內）而外，交戰國領土與領海之全部，皆屬戰區。但經規定為永久中立地段者，不得劃入戰區。

夫屬地與殖民地，既爲母國領土之一部，故無論其在母國之地位如何，如遇母國與他國交戰時，皆應劃入戰區以內，例如當世界大戰之時，奧大利亞、坎拿大及印度等處，皆與英倫三島劃入戰區。又如承認他國爲宗主國之國家，在國際上原屬宗主國領土之一部，故如遇宗主國與他國交戰時，亦當劃入戰區以內。又如某國領土之一部係與他國共同治理，或係委託他國代爲治理，如遇擔任治理之一國或受委託代爲治理之國與他國開戰時，則此等地方，亦當劃入戰區。例如世界大戰時塞浦路斯（Cyprus）立經劃入戰區；而英埃共治之蘇丹（Sudan）亦然。反之如土耳其非與英國開戰，則塞浦路斯即不應劃入戰區也。

照例交戰國之領土及公海全部皆應劃作戰區，而中立國之領土則否，然有時亦有例外，分述如左：

（一）交戰國領土及公海之一部，苟能克盡中立國之職責，則其他交戰國可將其劃出戰區以外。例如土義之戰（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義大利不認克里特（Crete）

及埃及爲戰區，是其例也。

(二) 中立國領土之一部或全部爲交戰國劃入戰區，事所恆有。大抵皆因此等地方爲雙方戰爭目標之故，如日俄戰爭之高麗（時尙爲一獨立國）及中國之東三省是其例也。又如中立國或出於故意，或因海軍力弱之故，不能阻止交戰國在其領海內作戰，或用作軍事策源地者，此一段領海即變爲戰區之一部。其他交戰國，亦可於是作戰。又如交戰國之軍隊，開入中立國邊境，不即解除武裝，加以扣留，致得隨時開回本國，向敵軍進攻，則其他交戰國爲自衛必要計，不得不越境追捕，而此一段領土遂亦變作戰區矣。

如在此種特殊情狀之下，中立國之領土，一變而爲戰區或戰場，甚至爲交戰國軍隊所佔領，則佔領軍對於所佔領之地方及居民，其行使權利之範圍，較之佔領敵國領土時，大不相同。故爲保護駐軍之安全計，雖不妨採取某種行動，然不得強迫居民繳納課金，及中立國國有之債券。

(八二) 其次則某段地方可因規定爲中立區域之故，而劃出戰區以外如由列國

因永久中立
而劃出
戰區以外

其同訂約，則其性質為永久。如由交戰國雙方訂約，則其性質為臨時的。自黑海之中立撤消以後（一八七一年）全球公海中，已無復中立區域。茲將各地之曾經或尚認為中立區域者，擇要舉例如左：

（一）薩白雷（Chablais）及福西尼（Fanoigny）兩省，在世界大戰前曾經規定為永久中立區域。

（二）愛奧尼亞羣島（Ionian Islands）歸併於希臘王國之際曾經規定為永久中立區域，但依照倫敦條約（一八六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條，則規定為永久中立區者，僅柯甫（Corfu）及柏梭（Paso）二島而已。

（三）依照柏林條約（一八七八年）第五十二條，多腦河（Danube）之河口及數處河身皆不許戰艦通過。又依照柏林剛果協定（一八八五年）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剛果（Congo）及尼日爾（Niger）兩河及其流域，均定為永久中立區域。此約至世界大戰時作廢。

(四) 蘇彝士運河，自一八八八年起，定爲永久中立區域。

(五) 巴拿馬運河，依照海—彭西佛提條約 (Hay-Pauncefote Treaty)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條之規定，爲永久中立區域。但此約係英美所訂，非列國之公約也。

依照協約國在世界大戰後與土耳其所訂和約，波斯弗魯斯 (Bosphorus) 及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兩海峽，均劃作特殊區域，交國際監理局管理，列國除奉有國際聯盟會之命令外，不得行使交戰國職權，並不得採取戰鬪行爲。

上述三例，與其謂之爲「永久中立區域」，無寧謂之爲「國際共管區域」也。

依照阿根廷與智利所訂倍諾斯愛勒 (Buenos Ayres) 劃界條約 (一八八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條，麥哲倫海峽 (Strait of Magellan) 應永遠作爲中立區域。

沿着瑞典與挪威交界處，有地一段，經兩國於斯島哈摩協約中 (Convention of Stockholm) (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定爲中立區域。約中除載有中立區域規定外，

復預約如兩國共同對第三國作戰時，則此約不生效力。

上述兩例，其所約定之中立區域，只以締約國為限，與第三國無涉。

(六) 依照柏林剛果會議所訂協約第十條，剛果自由國領土均作為永久中立區域。至一九〇八年，剛果自由國歸併比國；然在柏林條約未取消以前，仍不失其為永久中立區域。此例原甚奇特，以比利時之本身，固為一永久中立國也。

其關於臨時中立區域者，如交戰國領土或公海之一部，皆可由交戰國互約在某次戰爭期內，為臨時中立區域。例如普法之戰，法艦杜柏雷 (Duplex) 與德艦海爾達 (Hertha) 同在中國及日本海中，乃藉其駐橫濱使館之助，各請其本國政府將此段公海劃為臨時中立區域，德政府允之，但法政府則否。又如土義之戰 (一九一一年)，土政府提議劃紅海為臨時中立區域，但義政府不予同意。

(八三) 今日公海中已無復中立區域，此為公認之事實。故波羅的海 (Baltic Sea) 非中立區域，以其為公海之一部分故也。論者於世界大戰前嘗主張波羅的海沿岸諸國，

將波羅的海劃出戰時之要求

如遇他國間發生戰事時，得禁止其在波羅的海中作戰，並可不待得交戰國之同意，或有時顯背交戰國之意旨，宣佈其爲中立區域。是說也，蓋根據於十八世紀中沿波羅的海諸國所訂之協約，不知公海自由，已成爲公認之原則，此說顯與相反，不足深信。夫世界各國未有能於公海上行使統治權者，吾不知諸國之要求，何所據而云然；況當世界大戰之時，列國已於波羅的海作戰者耶。

五 交戰國 (The Belligerents)

交戰國之資格

(八四) 夫國際法既承認戰爭之存在，及交戰國之間，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各有其權利義務之關係矣。然則何種國家，始得爲交戰國而有開戰之資格乎。說者曰：戰爭者，國家之權利 (*Jus belli*) 也。然苟細加尋繹，則所謂權利者，實無權利可言，蓋以其對方無相當之義務故也。凡一國與他國交戰，不過行使其天賦之職權，吾人所當問者，不過其法律上之行爲能力而已。今之國際法曰：惟完全自主之國，始得爲交戰國，其半自主國家，則

於法不得爲交戰國也。夫永久中立國既不失爲完全自主國（如瑞士）則雖因永久中立之故，只能從事防禦戰爭，然其交戰國之資格固自若也。如因被他國攻擊而應戰者，仍得保有永久中立國之資格，反之，如因攻略他國而交戰者，則其永久中立國之資格，當然喪失。

交戰國之
可能與
戰國資
格之區別

（八五）凡無交戰國資格之國，攻守戰爭，皆爲法所不許。但既兵權在握，卽不能禁其參加戰事，成爲交戰團體，史冊所載，不一而足。例如一八七六年土耳其藩屬之塞爾維亞及黑山國竟向土國宣戰，至一八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土塞遂互訂和約矣。又如一八七七年四月，俄羅斯與土耳其交戰，土國藩屬之羅馬尼亞竟加俄方作戰，而塞爾維亞亦於是年十二月復行對土宣戰。又如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塞爾維亞獨立國與土耳其藩屬布加利亞開戰。其經過雖不過二星期，然至一八八六年三月三日始在布加里斯提（Bucharest）訂立正式和約。土耳其雖屬締約國之一，然布加利亞之參加如故。布加利亞雖係土耳其藩屬，然曾參加日內瓦公約。

叛黨之爲
交戰團體
者

無交戰國資格之國，如實際上業已開戰，則應視同交戰國，其衝突亦視同正式戰爭，凡國際之戰爭法規，一例適用。由是宗主國與屬國之戰，獨立國與他國屬國之戰，合衆國與國內一州或數州之戰，準諸國際法中之術語，皆應作戰爭論。

(八六) 法律上交戰資格，與實際上交戰能力之區別，可藉以說明叛黨得稱爲交戰團體之故。國際習慣法曰，凡承認叛黨作交戰團體者，須備具左列條件。(一) 估頒合法政府一部份之土地者。(二) 自設政府者。(三) 與合法政府交戰時能遵守國際戰時法者。此類叛徒在事實上——非在法律上——已爲類似國家之社會，雖在未經承認爲交戰團體以前。國際法不認其爲戰爭，然事實上固同於戰矣。

捷克斯拉
夫案

(八七) 承認叛黨以外，尚有承認交戰團體之舉，例如敵國人民，紛起獨立運動，乃由交戰國承認其爲交戰團體。當世界大戰將終之際(一九一八年)，英法義美諸國，共同承認捷克斯拉夫國爲協約交戰團體。英國於一九一八年八月發表宣言，承認捷克斯拉夫爲協約國，承認其軍隊爲對德奧正式交戰之協約國軍隊並承認其全國執行委員

會爲捷國之最高行政機關，及將來捷克政府之信託人，有統率一切軍隊之能力。美國於同年九月三日，承認捷克正式軍隊與德奧帝國之間，發生交戰狀態，並承認其全國執行委員會爲事實上之交戰政府，具有相當之威權，以指揮捷克軍政各事。

然敵國政府於法不必承認其爲交戰團體；儘可依法嚴辦，惟爲顧全人道主義計，或於擒獲後，待同俘虜，不以罪囚視之耳。

（八八）戰爭每發生於兩國之間，各據一方，有時兩方各有數國，則主從之關係，不可不辨。

主戰國體
與參戰國體

所謂主戰國者，根據在戰前或戰後所訂同盟條約而戰之國也。其僅以有限之人力物力接濟主戰國者，是之謂參戰國。例如補助經費，酌派海陸軍協助，准許設立煤站，准許軍隊假道，皆此類也。此等參戰國因其接濟主戰國之故，遂亦一變而爲交戰國矣。

此類事件，本不必詳述於此，無如昔之學者，每論中立國家，如有於平時與交戰國訂約，允供給煤站及軍隊假道等事，則於開戰後履行條約，是否有破壞中立之嫌。此一問題，

與所謂「有限制中立」能否成立一點，性質相同。按此題答案，既屬否定，則中立國之履行此種義務者，他方可以參戰國視之。

自海牙公約第五編第二條有下列規定「交戰國之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輜重等物，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而多年之疑團，遂一旦打破矣。

六 交戰國之兵力 (The Armed Force of the Belligerents)

正式陸海軍

(八九) 交戰國之兵力，以其正式陸海軍爲主要部份，何者爲正式陸海軍，由各國自行規定，國際法不加過問。所謂省防軍及義勇者，可否作爲正式陸軍，完全由各交戰國之法規定之。在無常備兵之國，其所有兵力，不過省防軍及義勇軍而已。海牙陸戰規例皆明白規定。凡一國全部或一部份之陸軍爲省防軍及義勇軍所組織者，得一例稱爲「陸軍」。此外如陸軍之組織如何，是否用徵兵制，或用招募制，外國人是否可與本國人一例入伍，皆無關係。

軍中之非
戰鬥員

(九〇) 軍中雖大抵皆屬戰鬥員；但亦無全爲戰鬥員之理，如驛卒，醫士，內外科獸醫，技師，護士，公私救護車職員，承攬人，酒肆管理人，通知員，文官，外交官，及總司令幕中之外國武官等人，軍中皆常有之。

此類非戰鬥員之地位，國際法學者意見殊不一致，蓋此輩既非平民，又與戰鬥員有別，惟驛卒，醫士，內外科獸醫，則皆有兵士之性質，乃間接隸屬於軍隊者也。海牙陸戰規例第三條，嘗規定交戰國之軍中有戰鬥員及非戰鬥員兩種，不幸爲敵俘獲，則凡攜有所屬軍官之證明書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雖然，世之所謂兵士者，係專指戰鬥員而言。

世界大戰時婦女從軍爲廚役車夫及管棧人者，何止數千百人，由是婦女可否稱爲軍中之非戰鬥員乃發生問題，余意此題答案，應屬肯定。

非正式軍
隊

(九一) 交戰國之兵力有始終只以正式陸軍爲限者，然非正式之軍隊亦往往參加戰事，其中細別之又可分爲二種，一係奉有交戰國政府之命令者，一係完全出於自動，並無政府命令者，昔日國際法中有一定例，非正式軍隊，必須奉有政府命令，始能與正式

長軍

陸軍享同等待遇。無政府命令之非正式軍隊，便與戰時罪犯無異，一經捕獲，即可槍斃。當普法戰時（一八七〇年）普國始終嚴守此項定例，凡法國之所謂「快槍手」(Franchise)者，一經捕獲，必令其繳驗法政府命令，否則即予槍斃，但依照海牙陸戰規例第一條，此項定例，已失時效，代之者有下列新規定：凡非正式軍隊，如能合於左列條件者，亦得與正式軍隊享同等待遇：（一）有負責人員指揮；（二）有特殊標記從遠處可以辨認者；（三）公然攜帶武器；（四）遵照戰時法作戰者。此律適用範圍，以非正式軍隊之已結成團體者為限，其人數雖極少無妨，苟有人脫離團體單獨作戰，則可照戰時罪犯槍決。

（九二）當敵軍進迫之際，交戰國之政府，每有督促全體民衆執戈衛國之舉，於是此輩民軍遂為非正式軍隊之一部，苟經加以編制，復能依法作戰，自可享受正式陸軍之待遇。

有時民軍自動勃發，並未奉有交戰國政府之編制，則是否可視作正式軍隊而享受同等待遇，乃發生問題，海牙陸戰規例第二條規定，凡未經敵軍侵入之領土，其居民因見

敵軍進逼，自起抗敵，不及受負責長官之編制，或攜帶從遠處可以辨認之符號者，苟係公然攜帶武器，並能遵守戰時法規，仍可以享受正式軍隊之待遇。在業經敵軍侵入之領土內，如居民自動組織民軍，意圖驅敵出境，則其事完全不同，海牙陸戰規例第二條，並未包括此種事例在內，故昔日之國際習慣法，仍屬有效，凡經捕獲，均可槍決。

侵入與佔領之區別，於此極關重要，陸戰規例第二條，明指為敵軍進逼之時，是其所許可者，乃未經敵軍侵入領土內之民軍也，領土一經被敵侵入，縱佔領時期尚未成熟，而民軍之組織，即不得認為合法，雖然，規例中「領土」一詞當然非指交戰國之全部領土，不過指其未經為敵軍侵入之領土耳。因此之故，如某村鎮已為敵兵佔領，其鄰鎮之居民，仍可於敵兵進逼之際，組織合法之民軍抵抗，至其是否與正式軍隊合作，可以不論。

野蠻軍隊

(九三) 按國際法之作，本始於基督教國，至今國際團體之中，雖間有教外之國，然尚不失有相當之文明，故國際法學者一致主張，凡過列國交戰，不得引用野蠻軍隊，換言之，即不得以野蠻人民充任兵士是也。然此項主張既未形成習慣，亦未見諸條約，海牙陸

戰規例中亦遂存而不論，故此類戰鬥員，如果用諸國際戰爭，是否可以享受正式軍隊之待遇，頗難置答，余意如其能遵守國際法作戰，似不能將其屏諸正式軍隊以外，但此輩既屬蠻夷，縱非不能守法，亦必不肯守法，故萬無待以正式軍隊之理。惟有斟酌情勢，妥爲應付而已，但引用野蠻軍隊，與招募有色人種入伍，或編練有色人種軍隊，絕不相同，美國之黑奴軍與英國之印度兵，如果參加國際戰爭，斷無不能享受正式軍隊待遇之理，事實上美國與西班牙交戰時，曾派黑奴騎兵兩團至古巴，世界大戰時，英國亦嘗派遣印度兵赴法境作戰。

捕獲商船

（九四）在昔戰爭習慣，嘗公認捕獲商船爲正式軍隊之一部，大抵由政府頒發捕獲狀，俾得在海上作戰，尤以捕獲敵國商船爲其天職，自十五世紀捕獲商船之制初作，迄至十八世紀，交戰國例向中立國人民及本國人民同時頒發捕獲狀，但至十八世紀則頒發捕獲狀者，只以本國船隻爲限矣。雖然在巴黎宣言（一八五六）締約國及參加國間，捕獲商船制業經廢止，此外各國雖於法不禁，然此制將來必至漸歸淘汰，按一八五六年

後之國際戰爭，均無頒發捕獲狀之事。

商船改作軍用

(九五)一八七〇年德法之戰既作，忽發生由商船改造之軍艦，可否作為交戰國正式海軍之問題，當是時，德國北部聯邦僅有少數軍艦，故其意在組織一義勇艦隊，於是普魯士王以聯邦主席之資格，告諭德國商船船主，以下列條件，加入德國海軍作戰：每一商船應照其實值估價，政府先付十分之一現金，作為租船之代價，船上員役，由船主自行招僱，但在戰期以內，應御德國海軍服，作為德國海軍士卒，船上應懸德國戰旗，船中武裝及其他設備，均由德國海軍辦理，如該船為敵艦捕獲，則照估價十足賠償，如將來能無損害原船歸還，則前付之十分之一現金，即作為使用該船之代價，此項船隻，應專以捕獲法國軍艦為事，如有成效，則船主所受獎金，自一千五百鎊至七千五百鎊不等，法國政府認此舉為捕獲商船制之變相，有違反巴黎宣言之嫌，乃邀請英國出而干涉，英政府付諸法官研究，咸以為德國之新計劃，與昔日之捕獲商船制迥然不同，英政府因之不予反對，但其事亦卒未見諸實行。

英國法官之意見如是，然國際法學者對之仍不能無疑；反之，義勇艦隊之制，非可一律反對，則各學者之意見相同。俄國自一八七七年後，即有義勇艦一隊，法國於世界大戰前嘗與各大輪船公司定約，所有公司郵船，均照法政府圖樣建造，由法政府派海軍人員擔任指揮，如遇戰事發生，即加入法海軍作戰。英國自一八八七年後，即與本國各大輪船公司定約，於戰時徵用公司船隻。美國於一八九二年，亦嘗與本國輪船有同樣協定。

至日俄戰時（一九〇四年）因比得堡（Peterbury）及司梅倫斯克（Smolensk）兩案，而其事乃尖銳化，此兩船於七月四日及六日駛經波斯樸露斯及達達尼爾海峽，時國際有厲禁，各國軍艦不得通過，而是兩船雖隸俄國義勇艦隊，但因懸掛商旗之故，遂得通過，其後又藉商旗之力，通過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但一出蘇彝士，即改升俄國戰旗，開始對中立國商船行使交戰國軍艦之權利。七月十三日比得堡捕得大英公司瑪拉加（Malacca）船一艘，謂其裝運違禁品也。當派水兵一隊，押往里保（Iiban）英政府聞而抗議，時瑪拉加已行至阿吉爾（Algiers）遂獲釋放（七月二十七日）俄政府並

允此兩船以後不再用作巡洋艦，凡中立商船之被捕者，一律釋放。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以商船改作軍用一項問題，提出討論，並以之列入公約第七編，正以此案之故，除美國、中國、聖多明谷、尼瓜拉瓜、及烏拉圭等國外，均經簽字，內分十二條，茲舉其要點如下：改裝之船，除係受所懸旗國政府之直接委任管理並負責外，不能作軍艦論。（第一條）此項船隻外面，必須裝有與是國軍艦同樣之標記。（第二條）此項船隻之船主必須在政府服務，受有政府委任，其姓名並載在海軍職員錄者。（第三條）船上員役必須能服從軍紀（第四條）改裝之船，必須遵守戰時法。（第五條）一經改裝之後，必須載入軍艦一覽，並立刻通告各交戰國。（第六條）

世界大戰時，商船之改作軍用者，其例甚多。

在世界大戰前，一般人之意見，以為如許商船改作軍用，不啻恢復昔日捕獲商船制，不知公約第七編並未廢止巴黎宣言，故捕獲商船制仍在禁止之列，然公約之弱點在於未定改裝之地點，及改裝後可否於戰時復改裝為商船耳，列國對此兩問題，意見殊不一

商船之員役

致，一派主張改裝地點，應以本國海港，或所佔領敵國海港爲限，而其他一派，則主張在公海之上，亦可改裝，公約第七編序言中明言改裝地點，尙待決定，此項問題，至世界大戰爆發時，尙未解決，英國向係反對在公海中改裝者，故立即通告美政府，如德商船於離美後在公海中改裝軍艦，則以後英商所受損失，美政府應負其責，至今凡反對在公海改裝之國，對於是項改裝之商船，仍可否認其爲軍艦，同時並可否認其迭享商船及軍艦之待遇。

(九六) 交戰國人民私有船舶中之員役，亦屬軍隊之一部分，蓋以此類船舶，每爲敵艦所擊捕，爲自衛計，不得不加反攻甚至將敵艦捕獲。在此種情勢之下，商船中之員役，均有戰鬥員之資格，可與正式兵士，享同等待遇。但苟未被攻擊，決不可先行開釁，否則可照戰時罪犯懲辦，與陸戰中私人自動殺敵之例相同。或者謂交戰國之商船，雖不能對中立國商船行使臨檢捕獲之權，然苟遇敵國船艦，則不妨向之轟擊，並不以自衛爲限。因是遂謂商船員役應得與海軍士卒享同一待遇。此說在昔本未經公認，至今更毫無根據。

商船爲敵人捕獲時，其員役之命運如何，應視其被敵合法轟擊時，曾否抵抗爲斷。如

果曾經抵抗，則應以俘虜待之，蓋既經依法參戰，已不啻交戰國之正式兵士矣。否則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第十一編第五條至第七條，有左列之規定：

(一) 船員中之中立國人民，不得俘虜。

(二) 中立人民充任船主或船員者，苟非不願以書面保證永不再在敵船服務者，不得俘虜。

(三) 敵人之充任船主或船員者，苟非不願以書面保證永不再參加任何戰事者，不得俘虜。

(四) 凡憑誓獲釋之人，應將其姓名通告敵方，以後不得再委任誓言中所禁止之各項業務。

世界大戰時，各國例不許敵人之及服兵役年齡者返國，或將其扣留，上述第三條之規定，因之遂生變化。各國於捕獲敵船時，均將員役中之敵國人民，一律扣留。

(九七七) 凡交戰國之兵士，於投降敵軍後，復被捕獲者，不得享受敵兵應享之權利，

可照戰時罪犯處辦。他如交戰國之莠民，縱未嘗隸本國軍藉，然卻其在敵軍中作戰者，亦可照前例處辦。逃兵及間諜縱藉休戰旗之保護，仍得拘辦。

七 敵性 (Enemy Character)

敵性概論

(九八) 夫交戰國爲實現其戰爭意旨計，可以用種種方法，破壞敵人之生命財產，故何人何物具有敵性，不可不先行決定。大抵敵國之人民財產，皆有敵性，而中立國之人民財產則否。此說殊不盡然。蓋在某種情勢之下，敵國之人民財產，不必皆有敵性，反之，中立國之人民財產，有時亦有敵性，且交戰國之人民，尙有因某種原因對其本國含敵性者，不乏其例。

按敵性一問題，至今尙未完全解決，蓋因其關係各點，國際法上尙無公認原則之故。世界大戰前，英美兩國法院嘗訂有明細法規，但法蘭西等國之慣例，則迥不相同。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曾通過定例三條（第五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均與此事有關，

當經締約國一致承認，惟英國聲明保留。倫敦宣言復有規例多條，除重要兩點外，一切海軍國，莫不奉為準則。然海牙公約及倫敦宣言皆未能於多年之糾紛，求一折衷辦法。所謂多年之糾紛者，其一，人貨之敵性及中立性，究應根據國籍抑應根據住所，其二，中立國船隻於戰時經營敵國在平時時禁止之營業者是否具有敵性（法規第一七五六條）是也。當世界大戰爆發時，此議尙懸而未決，大不列顛等國，既未批准公約第五編，更無一國會批准倫敦宣言，由是各國乘機各循舊例，但為新興情勢所迫，雖舊例亦不免多所修正耳。

為詳細研究敵性問題起見，不得不將人、公司、船貨、敵船之買賣，及敵船上敵貨之買賣，詳加區別。

個人之敵性

（九九）敵國之人民皆有敵性，而中立國之人民則否，此為關於人之通則。公約第五編第十六條規定「不預戰事國家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然中立人民可因種種關係而取得敵性，反之，而敵國之人民，亦可喪失其敵性。

(一) 夫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既應維持其和平之關係，則中立人民，因從事商業及發生他種關係之故，可以為交戰國雙方服務，而仍不至喪失其中立性，反之，如加入交戰國一方作戰，或為有利於交戰國一方之行為，或對於其他交戰國有敵視之舉動，皆足以取得敵性，凡在戰時可施於敵國人之一切行為，亦可以施諸取得敵性之中立人民，例如世界大戰時，中立人民因在交戰國軍中入伍，致被捕獲而拘禁至戰後者，何止數千百人，但其所受待遇，不得劣於敵國人，而刑罰之加，尤所不許。

在敵境以外居住之中立人民，以及在未經敵國兵力佔領土地居住之中立人民，如有接濟或貸款與敵人情事，除其物款係來自敵國或其所佔領之土地者外，不取得敵性。

公約第五編第十八條乙項有一新例，凡中立人民為敵人擔任警察或行政上事務者，並不取得敵性，此條之用意，不過謂此等人民之中立性，並不弱於居住敵境之中立人民耳，非謂其必可與居住敵境以外之中立人民，相提而並論也，故讀此定例者，不可不慎。

中立人民之喪失中立性，因而取得敵性者，其行為不必一定在開戰以後，往往在開

戰之前，因與交戰國關係密切之故，一經開戰，苟非立即斷絕關係，便自取得敵性，例如有人在他國充當兵士，至開戰後，猶未告退是也。

(二) 自有國際法以來，交戰國之待遇敵境內之敵人及中立人，初無分別，是以格老秀斯曰，外國人必須與居住敵境內之人民，同其利害，本克秀克 (Brynkershook) 亦曰，居住敵境內之外國人，皆具有敵性，英美慣例，凡外國人——不問其為敵人或中立人民——在敵境內有住所者，皆有敵性，蓋因其與當地人民利害相關，且因納稅而有資敵之嫌故也，以此之故，凡對於敵境居民可採之合法行為，凡外國人之居住敵境者，苟非退出敵境或被逐出境者，皆得一例適用。須知此項外國人之取得敵性，有一定之意義，及一定之限度，較之居住敵境內之敵人，有輕重厚薄之別。其中之中立人民仍在其本國政府保護之下，不得非法苛待。至其他交戰國之人民，則轉託中立國使館代為保護。但如征輸之役，及佔領軍為士卒及作戰安全起見所定取締辦法，仍須一例遵守。苟對佔領軍有敵對行為，則刑罰在所不免，或於必要時，竟加拘禁。

上述外僑之待遇，無論在學理上或在事實上，均經認為合法，德國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提議擬改良敵境中立人民之待遇，致被否決，按法國當時之主張，敵境外僑並無敵性，似與德國之提議相符，然法國竟不肯贊成德國提案。

(三) 夫敵國人之居住中立國或獲許居住其他交戰國者，既與當地之居民，同其利害，不復在敵國統治之下，故照英美世界大戰前之慣例，應喪失其敵性，惟法國之慣例，與此不同，其不同之點，非只一端，而以關於貨物之性質者為尤甚。

世界大戰時，英國放棄其從前之慣例，不只一端，即以居住中立國之敵僑而論，英政府特訂對敵通商（擴充權限）條例（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一九一五年）授權英皇，禁止與有敵國國籍或敵國關係者通商犯者以對敵通商論罪，於是另頒詳表，備載居住中立國之敵人姓名，及公司名稱，是曰「黑籍」。居住中立國之敵僑，其姓名不在「黑籍」中者，皆不在禁止之列，當美國之加入世界大戰也，其所採政策，與英國之新政策略同，至於留居英國之敵僑，則依照取締外僑條例（Aliens Restriction Act）

(一九一〇年)特別加以限制。對敵通商條例(一九一六年)及其他條例等,皆特舉敵僑財產,橫施壓迫,以冀減少其在商業上之勢力,而修正之取締條例(一九一九年)則所以剝奪外僑之權利能力者,更不以戰時為限,美國法例,與此略同,世界大戰後,勝利諸國,皆保留其境內敵僑財產之保管與清算權。

公司之敵性

(一〇〇〇)公司是否有敵性,國際法中尚無明文規定,世界大戰既作各方爭辯極烈。當是時,合資股份公司之制,發達甚速,全未顧及戰時之情形,而公司法中之原則,所謂公司乃一獨立之人格者,亦尚未與之發生衝突。

英國人士之主張,大抵係以強生控告敵雷方登煤礦公司一案(Janson Vs Drie-fontein Consolidated Mines)之判例為根據,認為在敵國註冊之公司有敵性,但如有公司只在敵境內貿易,並未向敵國註冊者,是否取得敵性,又如有公司既未向敵國註冊,亦未在敵境貿易者,是否取得敵性,皆屬可疑。關於第一點,對敵通商案內每有此種問題發生,最初文告紛紜,莫衷一是,後始規定「不問公司在何國註冊」但在敵境內貿易者,

皆認爲有敵性，關於第二點，當德姆勒案（Daimler case）上訴至貴族院（House of Lords）之時曾經判決，如公司之代理人或其事實上之管理人在敵境內居住者，或不問其居住何處，而有附敵，奉敵命令，或受敵指揮等情事者，皆已取得敵性……股東個人之身份，不足以影響公司之身份。

法國法院所遇之困難正同，其主張大抵以爲爲決定敵性起見「得追究始末，以定其實際上是否果爲法國公司，抑不過表面上爲法國公司而已。」

反之，美國之慣例雖亦認向敵國註冊，或在敵境貿易之公司，取得敵性，但對於未註冊或未貿易之公司，則不認其取得敵性，其法院之主張，大抵假定公司之發起人與公司同其國籍。

船舶之敵性

（一〇一）船舶之性質視其所懸之國旗，此世界大戰前之通例也。至今懸掛敵旗之船，仍以此例爲準，不問其船公司之國籍如何——或爲敵國人民或爲中立人民——其船皆有敵性，反之，敵船之懸掛中立國旗者，與甲中立船舶之懸掛乙中立旗幟者，世界

大戰時各交戰國之捕獲法院，不肯承認其無敵性，甚至在世界大戰以前，亦必有懸掛中立國旗之權，然後始足以定其身分，如經查出懸掛中立國旗之船，依照是國法律，無權懸掛者，則該船之性質，應另行審定，以視其有無敵性，但此條亦有例外。

(一) 依照倫敦宣言（未批准）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凡中立商船之直接參加作戰者，供敵國政府專用者，意圖專為敵軍輸送軍隊或傳遞情報者，皆有敵性，按中立商船之取得敵性，其行為不必一定在開戰以後，如於戰前已與敵國發生密切關係，則一經開戰之後，苟非立即斷絕其關係者，便當然取得敵性，例如有中立商船在平時代某國輸送軍隊或軍用材料，至戰後，仍繼續不絕者是也。

(二) 又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規定如下，凡中立商船武力拒絕合法之臨檢捕獲者，當然取得敵性。

(三) 照英國慣例——已為美日兩國所採用——凡中立商船違反「一七五六年之規定」於戰時經營敵船在戰前專有之營業者，亦取得敵性，倫敦宣言對於「一七

五六年定例」未置可否，蓋以其中第五十七條明言此事尚爲懸案也。

此類例外，世界大戰前業經公認，至今仍屬有效，向使倫敦宣言竟獲批准，則其中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例外，（除變更國旗別有規定外，船舶之身分，應視其所懸之國旗亦將不獲列國之承認，蓋以船舶之有權懸掛中立國旗者，其船公司或爲有敵性人也。）

依照英國以前慣例，凡懸掛中立國旗之船，其產權一部分係屬諸敵人者，則上述之例外，本可承認，魯迅頓博士（Dr. Lushington）在印都斯脫案中（The Industrie）有云：「如有懸掛中立國旗之船，其捕獲人能證明並非完全爲中立財產，而其中有一部份確係歸敵人所有，則是船也，可以分作兩部處分，沒收其有敵性之一部，而釋放其另一部。」此一判例關係重大，蓋因依照以前判例，全船之性質，應以其所懸國旗爲準，不問其中之一部份產權，是否果爲中立國居民所有，故敵船中之中立股份，皆可一例沒收。

雖然，英國於世界大戰開始後，即採用倫敦宣言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由是船公司之性質如何，可以不問。

法國初亦採用倫敦宣言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嗣因德人慣於收買中立國商船，並假用中立國旗，於是英法始翻然變計，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英政府以教令取消倫敦宣言第五十七條，並宣告是後英國之捕獲法院，當一循英國之成例辦理。法國之政策，亦隨之而變，當英國捕獲法院審理聖理度德諾 (St. Tuds) 及漢朋 (Hamborne) 兩案時，聖理度德諾係德人產業，但所懸者為英國旗，漢朋亦係德人產業，而所懸者為中立國旗，法院之意，以為「依照捕獲法院所根據之捕獲法原則，凡事宜穿過程式，直追真相，其意若曰，凡船公司選定某國國旗，固應受其拘束，但捕獲者則否。」

下列定例，對於中立商船之取得敵性者，一例適用：(甲)船上敵貨可以沒收，雖當其初裝船時尚係中立船者，亦難倖免；(乙)船上商品均假定其為敵貨，中立商品之物主，應負舉證之責；(丙)關於擊沉中立商船之規定，於此不能適用，以其為敵船故也。

性商、品之敵
(一〇二) 舊日習慣法有曰，凡敵船中之商品，苟非中立物主能提出反證者，皆假定其為敵貨，又商品之敵性，視物主之敵性，夫個人之敵性，既無公認之通則，故商品之敵

性，亦無公認之通則，倫敦宣言亦無規定任何通則之意，以其不能得列國之同意故也。

(一) 照英美慣例，凡住居敵境之人皆有敵性，由是其所有商品，皆屬敵貨，而不住居敵境之人貨，例非敵貨。因此之故，居住中立國內敵僑之商品，皆非敵貨，反之，居住敵境內中立僑民之商品，雖有時其物主為派駐敵國之外國領事，皆有敵性，復次，甲交戰國之人民，在乙交戰國有住所，開戰後仍獲許在乙國居住者，其所有商品，在甲國眼中，認為有敵性，而在乙國眼中，（就捕獲法而論）則反無敵性。復次，中立人民在敵境內田產之孳息，視為有敵性，蓋就「田產之孳息而論，地主之性質，不問其居住何處，應與田產所在地之國相同，此為一定不易之原則」復次，中立人民在敵境內所設商店，雖其本人係居住他國，亦認為有敵性，因其在敵境內有「商業住所」之故。復次，居住敵境內之敵國人民，其財產之敵性，並不因在中立國設有商店之故，而生變化。

(二) 反之，照戰前法國慣例，物主之國籍，為決定敵性之唯一條件，不問其居住何處也，由是敵船中之商品，凡為敵國人民所有者，皆有敵性，不問其物主係居住敵國抑中

立國也；中立人民在敵船中之商品，皆無敵性，亦不問其物主係居住敵國抑中立國也。

當義士戰爭之際，義國法院嘗採用法國慣例，但至世界大戰時，法國爲情勢所迫，亦不得不變更政策矣。

敵船之轉

(一〇三) 在敵性之大問題中，尙有戰前或戰時敵船轉賣與中立人民之事，是否其敵性可因之消滅。如其可消滅也，則敵人皆將以其船轉賣與中立人民，以避捕獲沒收之厄。倫敦海軍會議（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以前，各海軍國對此並無通則可循。照法國慣例，敵國商船不得於戰時轉賣，如有轉賣，其爲敵船如故，但戰前之合法轉賣，乃可取得有中立性耳。反之，照英美慣例，敵船在戰前戰時均可轉賣與中立人民，並同時喪失其敵性，但以合於下列條件爲限：(一)轉賣之出於善意者；(二)轉賣之不在被封鎖港內者；(三)轉賣之不在途中者；(四)賣主之未保留產權或戰後買回權者。

倫敦宣言中對於開戰前與開戰後之轉賣有極明白肯定之區別。

(一) 依照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敵船之轉賣於中立人民者如係在開戰以前，應認

爲有效，但如捕獲者能證明轉賣之由於規避者，不在此例。雖然如賣契不在船上，而出賣日期係在開戰前六十天內者，則除是船能證明非意在規避者外，應假定其交易爲無效。爲保障商業，使船舶買賣不至因藉規避之名，輕易認爲無效起見，凡於開戰前三十天外買賣者，苟使其買賣未附任何條件，且能合於各關係國之法律，而因使用所生之管理權與分利權，均不在賣主之手，則其買賣應絕對假定爲有效。但假使賣契不在船上，而其買賣係於開戰前六十天以內完成者，則雖在上述情形之下，仍不無可疑之點。不妨暫行扣留押至港內，交捕獲法院檢查，如獲法院省釋例不得要求賠償。

(二) 依照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敵船於開戰後轉賣於中立人民者，苟非其物主能證明並無避捕之意，則其買賣應作爲無效。再船舶之轉賣，如有下列情事者，應斷然假定其爲無效：在封鎖港內買賣者；在行駛中買賣者；賣主之保留其買回權者；未遵守所懸旗國之國旗法者。

義國法院遵照倫敦宣言內之規定，嘗於義土戰爭時，沒收土國帆船兩艘，皆係於開

戰後賣與希臘人，並在希臘國登記者。

又當世界大戰爆發時，英法俄三國會決意實行此項規定，而法國捕獲法院之判決達西亞（The Dacia）要案，即係遵照此項規定也。按達西亞本係德船，開戰後始賣與英商某，時方停泊美港中，復經在美政府註冊，（時美國尚係中立國）未幾開往羅特登姆（Rotterdam）中途為法艦捕獲，旋被沒收，法國法院之意，蓋以聲請者未能證明其轉賣非出於避捕故也。

本節內所述之規例，皆以商船之轉賣為限，對於交戰國政府以其軍艦轉賣於中立國，藉避捕獲者，不能適用一國之軍艦能否因此解脫敵性，世界大戰中嘗因格本（Goeben）及內斯勞（Breslau）兩案，致引起爭議，兩船者皆係德國之巡洋艦，因不能逃出地中海之故，乃駛過達達尼爾海峽直抵康斯坦丁，賣與土國，時尚為中立國也。英美兩國捕獲法院，處理此類案件，大都判決沒收，因交戰國之軍艦，例不能於戰時解除敵性故也。

（一〇四）敵船中敵貨之買賣，亦為敵性問題中之一部，蓋其問題亦正在出賣後

之敵貨，能否解除其敵性是也。當倫敦海軍會議開會之際，各海軍國對此尙無一定之辦法，照英美慣例，商品之買賣如係在開戰以後，且正在運輸中者，如在中立買主尙未實行接收以前已被捕獲，則其買賣並無效力，反之，法國慣例，向以在運輸中之買賣爲有效，惟須證明其出於善意耳。

倫敦宣言第六十條規定，敵船中之敵貨，在未抵目的地以前，保有其敵性，縱在開戰以後，運送之中，曾經轉賣者，在所不計。故雖在運輸中業已賣諸中立商人，亦可沒收。

當世界大戰開始時，英國等交戰國，均認此條定例爲有效。但如有敵商賣貨與中立商人，裝船運送，則在運送之中，未交付中立商人以前，不在此條範圍以內，照英國慣例，此案之實際問題，即在產權是否業已轉移，如其賣物與中立商人，係出善意，並未預計戰事之爆發者，則雖在裝運以前，戰爭業已開始，仍須根據所在地之法律，以定其產權之是否轉移，如其然也，則不應沒收。反之，如於開戰後（或於戰機已迫之時）買賣貨物者，則其產權轉移問題，應由捕獲法院決之，而按之捕獲法，貨物之由敵商運交中立商人者，在未

經實際提交以前，不得認作中立商品，又依照捕獲法，商品之由中立商人運交敵商者，則在運送中可以捕獲，雖照其本國法律，產權尙未轉移，所不問也。捕獲者之權利「不能僅持文書上之產權轉移，可以剝削」也。

第二章 開戰 (The Outbreak of War)

1 戰爭之開始 (Commencement of War)

開戰概論

(一〇五) 照舊日慣例，戰爭狀態之發生，有由於宣戰者，有由於一國之佈告與某國已在戰爭狀態中者，亦有由於一國攻擊他國者。由上述三種方法而起之戰爭，歷史上不乏其例。格老秀斯雖嘗創有必先宣戰之定例，然就各國之慣例觀之，幾全未奉行此說。蓋自格老秀斯以來，世之不宣而戰者，已不可數計矣。學者之中，步武格老秀斯而認宣戰爲必要者，不乏其人，但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一九〇七年）以前，此說不但未經條約規定，且未經習慣認可，而學者之中，尤多認各國之慣例爲可行者。

此非謂昔日之國家，可以毫無衝突，陡然發難也。苟有於和平之世，未經爭議，不由交

涉，而驟起兵端者，斯乃國際法之真正罪人矣。然如於交涉失敗之後，甚或於國交斷絕以後，遽行開戰者，則不得斥為欺詐。兩次海牙保和會之規定，所謂就情勢之所許應儘先商請友邦出而周旋或調解者，實未能稍變成例，蓋就情勢之所許一語，已不啻為開戰國留多少回旋之餘地矣。

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之爆發，蓋由於日本魚雷艇攻擊旅順及俄艦之故，時兩國尙未正式宣戰也。因是而召釐定開戰規程之運動。又二年，國際法學院開會於根脫（Ghent）通過原則三項。大致以為未經宣戰或致最後通牒以前，不得開戰。宣戰或致最後通牒後，尤必須經過充分時間，始得開戰，庶免有暗襲之事。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時，此案曾經提出討論，其所訂公約第三編，即屬開戰之規程也。

宣戰

（一〇六）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一條，規定在開戰以前，必先明白施行警告，警告之方式，或為宣戰書，聲明所以開戰之理由，或為最後通牒，內附開戰之條件。

宣戰書者，為國際之通牒，所以宣示終止和平狀態，而開始戰爭狀態者也。昔日之宣

戰者，儀式極爲隆重。至最近數百年間，則此項儀式均已廢止。至今則所餘者，不過一簡單之通牒而已。宣戰應附之條件，據第一條所規定者，厥有二端：（一）書中文字不容稍有錯誤；（二）宣戰必須附有理由。自宣戰至開戰中間，究應經過多少時間，尙無規定，故一國儘可於通牒送達之時，卽行開戰。茲所欲重言以申明者，凡未經交涉而遽行開戰，皆國際法之罪人也。

宣戰書究將取何種程式乎？夫既未明白規定以書面送達，則用通牒可用電報可用電話可用口頭相告亦無不可。余意此說殊不足信。夫以宣戰之重要，及公約第三編第一條之規定，宣戰書不容稍有錯誤，且必須附帶理由云云，似皆爲用書面送達之證。又如公約第三編第二條規定，凡以開戰通告中立國者，不妨竟用電報云云，是則第一條所認爲必要之宣戰書，其不能用電報可知。電報尙不能用，則電話及口頭通告之不能用可知。百年來各國之慣例，凡遇宣戰時，大抵備一戰書，以之送達對方。

就交戰國雙方而論，宣戰之日，卽爲開戰之時，惟實際衝突，或竟待諸日後耳。反之，就

交戰國與中立國而論，必待至開戰通知送達，或得到開戰確息以後，始認為戰爭開始。以此之故，公約第三編第二條規定，交戰國應於開戰後立即通告中立國，雖只用電報亦可，除通告已送達中立國，或中立國已得悉開戰消息以後，中立國不受戰爭任何影響。

書
表的美敦

(一〇七) 公約第三編第一條所規定之警告程式，其第二種曰，最後通牒，連同條件附之開戰宣言。

最後通牒者，亦係一專門術語，蓋指國際間之書面通告，所以中止某案之交涉，而條列其最後之要求條件者也。最後通牒計有兩種，一曰單式，其中不載通牒國擬取之行動；一曰複式，則通牒國擬取之行動，如報復，懲戒，和平封鎖，佔領土地，或戰爭之類，一一詳細聲明。公約第三編第一條所規定者，為複式之最後通牒，其措詞必須使對方明瞭，苟加拒絕，可以立召戰禍。以此之故，如所發者係單式最後通牒，或雖為複式最後通牒，而其所擬採辦法並非戰爭，則當對方拒絕要求之後，非先行宣戰，不宜開釁。例如義大利於一九一一年對土爾其宣戰，但其發最後通牒聲稱將佔領的里波黎 (Tripoli) 則尚在宣戰以

前也。

公約第三編並未規定於發最後通牒後，至少須經過若干時日，始得開戰，故其期限可以極短，如若干小時之類。茲所欲重言以申明者，苟未經交涉，遽發最後通牒，則真爲國際法之罪人矣。

最後通牒後所發生之戰爭狀態，亦必須立即通告各中立國，蓋公約第三編第二條之規定，對此正復適用。又最後通牒中附有開戰之條件者，必須以書面送達敵方，其理由與宣戰書同。

衝突之開始

(一〇八) 凡未經宣戰或曾發複式最後通牒而遽行開釁者，皆在公約第三編禁止之例。但不經此類預備手續而開戰者，亦所恆有。故國家儘可不經過宣戰或最後通牒手續而開戰。又如兩國軍隊，宿怨已深，不待政府之命令，忽起衝突，而兩國政府，亦不從而制止之。又如因報復干涉或和平封鎖而施用武力者，苟對方起而抵抗，亦足以召戰爭。

凡有意不待宣戰或發最後通牒遽行開釁者，是之謂國際愆尤，然其爲戰爭自若也。

又凡有因其軍隊違令開釁致被牽入戰爭漩渦者，亦屬國際愆尤但其參加戰事自若也。又如因報復干涉或和平封鎖而遭抵抗者，亦足以發生戰事。凡在上述諸例，一切戰時法規，均得適用。蓋戰爭之開始，縱不合法，引起戰爭之武力行動，縱非意在開戰，然在國際法眼中，其爲戰爭則一。

因是而引起戰爭者，應即按照公約第三編第二條之規定，通告各中立國，使其遵守中立國之義務，而在中國方面，苟明知有戰事發生，縱尙未得到通告，亦應遵守中立國之義務。

11 開戰之影響 (Effects of the Outbreak of War)

影響之一

(一〇九) 戰事雖只限於雙方其影響實普遍於國際。蓋凡未參加戰事之國，均屬中立國，中立國者各有其權利與義務，而中立國人民之感受戰事影響者，尤不一而足。戰爭之流毒初不以全世界之工商業爲限，他如在公海中之中立商船，在交戰國境內之中

斷絕國交

立商民，莫不因之變更其法律上之地位。蓋交戰國有於公海中臨檢中立商船之權，遇必要時，並得加以拘捕，而外國人之居住交戰國境內者，縱屬中立國人民，亦不免取得多少敵性。雖然，戰爭之開始，於各交戰國及其人民間，最有關係。然此非曰其法律關係，皆因開戰而一律繼絕也。按戰爭本非一無法混亂之局，雖雙方之和平關係，不免因之破裂，而其受國際法之支配固自若也。

(一一〇) 戰事既作，兩國之國交如尙未中斷者，應立即斷絕，兩國所派使領，即日召回，各向駐在國政府請發出境護照，或駐在國政府不待請求，先以護照送來，在出境前相當時間以內，仍得繼續享受治外法權及外交官之權利。

使節既行之後，例以使館轉託他國使館照料，館中檔卷，均各封存，往往以隨員一人，留館看守，但須得駐在國政府之同意耳。

領事職權，亦隨開戰而終止，領館檔卷，則留僱員一人看守，或託他國領事照料，但領事是否可以回國，世界大戰之初，頗有爭議，交戰國中禁止他國領事返國者，不乏其例，彼

此之間，每以所派領事爲敵虐待，時起責難。

取消條約

(一一一) 交戰國間平時所訂條約，除係專爲戰爭而訂定者外，皆於開戰後，當然失其效力。此本舊說，至今尙有少數學者，深信不疑，但大多數之國際法學者，早已屏棄此說，而一般人之意見，則又以戰爭並不能廢止一切條約。究之何項條約可以廢止，意見殊不一致。卽在各國慣例之中，亦無一定之辦法。其明白宣稱廢止一切條約者，不乏其例，故至今仍屬懸案。雖然，大多數之學者，對於下列辦法，尙能一致贊同，世界大戰中，各交戰國之態度，至少在若干點上，可以證實此說。

(甲) 以交戰國爲締約國者：

(一) 交戰國間所訂之一切政治條約（如同盟條約之類），苟非意在維持永久之情勢者，皆於開戰後當然廢止。

(二) 專爲戰爭而訂之條約，不因開戰而廢止（如規定交戰國領土之某部份爲中立區者是）。

(三) 政治條約或他種條約，意在維持永久之情勢者，不因開戰而廢止，但如戰勝國於和約中加以修改或取消者，自亦無可避免。

(四) 非政治條約，無意維持永久之情勢者，不因開戰而廢止（如通商條約之類），但締約各國得斟酌情勢取消或停止其效力。

照巴黎和約所訂辦法，凡以交戰國為締約國者，其條約均因戰爭而廢止，惟戰勝之國在某種條件之下得回復條約之效力。

(乙) 以交戰國與中立國為締約國者：

(五) 所謂造法條約者（巴黎宣言之類），不因開戰而廢止，多數國家共訂之條約亦然（如國際郵政同盟之類），但交戰國間為作戰必要起見，不妨暫行停止其效力，此世界大戰時諸國之通例也。

巴黎和約規定，凡條約之經載明有「經濟或專門」性質者，始可在同盟國及協商國與參戰國間重新適用，其中數種尚須加以修正始可適用。條約中無經濟及專門

交戰國境
內敵僑地
位之危險

性質但爲多數國家所協定者，和約中並未道及，然各國莫不認其回復效力。

(一一二) 此外感受開戰影響者，尙有在敵境內之交戰國人民。此在昔日原可加以拘禁，視同俘虜。當此之時列國莫不於平時互訂條約，規定於開戰後若干時間內，彼此人民，皆得自由返國，不加留難。此類條約，至十八世紀已極普遍，由是遂生一國際慣例，凡敵國僑民，皆應於相當時間以內，准其退出。十九世紀中，遂無復拘禁敵僑之事。至今雖尙有少數學者，主張照嚴格法律而論，舊例仍當有效，但今日之國際習慣，則謂凡一切敵僑，苟非現在或將來足以加入敵軍作戰者，皆應許其於相當時間內退出國境。反之，敵僑中之爲現役或後稱軍官者，或後稱士卒者，皆可阻其出境，並可拘禁如俘虜然。蓋各國爲自保起見，不得不拒絕以攻守之資，供給敵國也。

世界大戰時，有若干國於開戰之後，允許敵僑於相當時間內離境。例如英國准許德僑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以前自由離境也。反之，德奧兩國於開戰後，即禁止一切敵僑離境。

雖然，交戰國不必定許敵僑留居境內。例如當克里米之戰，英法兩國均許俄僑留居。又如當日俄之戰，俄僑之留日者，及俄國多數城鎮之日僑，均未返國。又如當義土之戰，土僑亦均留居義境。更如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幾皆許境內敵僑之有住所者繼續居住。反之，法國於德法戰時（一八七〇年），遣送境內全數德僑出境。南斐共和國對英開戰時，（一八九九年）亦遣送大部份英僑出境。俄國於日俄戰時，曾驅逐遠東各省內日僑出境。一九一二年五月，當義土戰時，土爾其政府下令盡逐義僑出境，但略有例外耳。又世界大戰時，葡萄牙及英屬各地，亦曾遣送未及服兵役之德僑出境。

交戰國如許敵僑留居，自可加以限制。或令其宣誓永不參加戰事，或令其承諾不離去某處地方。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對於境內敵僑，皆設有相當限制。又凡敵僑之獲許留居者，不得參加本國軍隊作戰，如遇所住地方為本國軍隊佔領時，亦不得予以協助，否則於佔領軍撤退以後，當受叛逆罪之刑。

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對於境內敵僑，不但監視甚嚴，且復採用看管政策。蓋其視敵

僑不啻國蠹，而敵僑之本身，當羣衆與奮之際，亦復時有生命之虞。例如英國於開戰之初，所看管德奧敵僑，不過三分之一，但自露西坦尼亞船被德艇擊沉以後，男女老幼無辜遇難者，竟在一千一百人以上，一時全國人心大憤，咸欲得敵僑而甘心，於是英政府乃將全數敵僑看管，或酌量遣送出境。德法兩國亦取看管政策，惟美國則不然。

敵僑之法
律地位

(一一三) 在昔有一通例，謂敵僑無訴訟當事人之能力，(no persona standi in iudicio) 由是戰事一經爆發，敵僑即無在法院攻擊及防衛之權。考此例之所由起，蓋以昔日之視戰爭，不啻兩國全體人民之鬪爭，敵僑不分男女老幼，皆得任情殘殺，敵僑所有產業，皆得任情沒收。當此之時，戰爭已置敵人於法律以外，故否認其有訴訟當事人之能力，乃當然之結果。至今各國既不以敵僑爲法外之民，於是昔日禁止敵僑在法院攻擊及防禦之例，在奧德荷義等國，於大戰以前，早經廢止，惟英美兩國，尚不許敵僑有起訴之權，但亦有例外耳。

依照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規定，「敵僑之權利及行爲能力，不得於法

院中宣布其消滅停止或無效云云，「因是論者遂謂英美兩國或有修改其法律之必要。英國正式否認此種解釋，設照原條文之詞句論，照其在陸戰法規中之地位論，或照其訂定時之原意論，皆不應作爲是解釋。

至世界大戰將作之際，此點尙懸而未決。德既宣戰，乃布告各國，謂照「英國先例」，停止一切英人對德人訴訟之權，俟得到英國互惠條件之時爲止。英人自行其是，並未另訂何種辦法，然在各交戰國內，敵僑之享有訴訟便利者，較之英國，或遠遜焉。英律之例外甚多，故敵僑之喪失訴訟能力者，幾以無住所之敵僑爲限，且卽在此類敵僑之中，亦非盡人喪失其訴訟權也。

第一，敵僑之居住協約國或中立國境內者，或領有執照者，皆保留其起訴權。凡敵僑之遵章註冊者，與領有執照者縱或因實行看管政策，致被視同俘虜，然其執照仍屬有效。第二，敵國僑民，不問其居住何處，苟自信其應受海牙公約（一九〇七年）之保護或救濟者，皆得陳訴於捕獲法院。尙有他種例外，凡敵僑於戰時喪失其訴訟能力者，其能力並

非完全消滅，一至和平恢復，即可照舊行使，縱或和約中並未規定，然戰爭中之年月，可不併入時效中計算。

敵僑無論能否爲原告，然皆可爲被告，依照對敵訴訟條例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Enemy Act) (一九一五年) 國會對於在管轄外之敵僑，於某種訴訟時，特定送達通知之方法。

對敵通商

(一一四) 在世界大戰以前，大多數之英美學者與判例，及若干之德法學者，皆主本格秀克之說，以爲國際法中有一定例，兩國一經開戰，一切之交通如通商之類，當然皆在禁止之列，惟曾經國際習慣法所許，(例如贖金票據之類) 或領有特別執照者，不在此限。又交戰國人民在戰前所訂之一切契約，亦一律因開戰而中斷，或完全失效。反之，大多數之德法義國學者，則不認有此定例。其意以爲國際法中另有定例一條，即交戰國得以命令禁止其人民對敵通商是也。

此說也，蓋起於國際法與國內法尙未明白區分之時。夫國際法者，所以範圍國家之

行爲者也，與個人之行爲，直接不發生任何關係，故上例兩說，今日皆不能成立。無已，其以下列一說代之。國家既享主權，則於開戰以後，和平關係已經斷絕之時，自可訂定法規，以取締其人民對敵交通，如通商之類。

試取大戰前各國之法律加以研究，約可分爲兩大類：第一類，如奧德荷義諸國，其政府皆可於開戰後以命令禁止人民對敵通商。故在此數國中，如其政府未於開戰後特頒禁令者，則其人民仍可繼續對敵貿易。第二類，如英美法諸國，其法律以爲一經開戰，則對敵貿易應即停止，但政府以命令特許者，不在此限。自十八世紀之末，英美兩國即有一普通法例，除某種事件外，一切對敵交通如貿易之類，苟非領有執照者，皆在禁止之列。

大戰既作，各國乃紛紛以法律或命令變更其對敵通商條例。英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頒佈對敵通商條例，舉凡戰時交易爲普通法及法令所不許者（除領有執照者外），均在禁止之列。其中如可以增進敵境商人或對敵通商之人之金融或商業上地位之事，類如償還欠債，買賣股票，買賣貨物，及訂立契約等，皆所不許。法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二

十七日下令，首述對敵貿易，本為戰時法律所不許，繼乃條列與敵人或敵境居民通商訂約或償還債務（錢貨等債之類），皆加以禁止。德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令禁止匯款與居住英國之人，嗣後乃推及居住其他敵國之人。但德國法律於未經明令禁止範圍以內，仍准許對敵貿易，而德國立法之禁止對敵貿易，實不如英法之嚴。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六日頒佈對敵通商條例，禁止與敵境居民或商人通商，訂約，付款，以及一切商業上之交往。

英國法院根據對敵通商之原則，以決定在英國法律上戰爭對於戰前契約之影響。由是一切契約，苟非與敵人交通不能繼續履行者，皆應在廢止之列。例如與敵國人合資之公司，應即解散，租船之契約，不得履行，英國商船，不得在敵港內裝卸貨物。又如有數種契約，其中雖明白規定開戰後即中止發生效力，似無對敵交通之必要，但其存在如與判例相反，亦不得不認為廢止。反之，如因行使產權而訂之契約（如租地契約之類），則不過中斷而已。

巴黎和約中定有原則數條，爲大戰中各交戰國決定戰前契約地位之根據，大都一循英國之慣例。其主要原則，自禁止對敵通商之日起，此類契約卽失其效力，但租賃契約，抵押契約，及條約中載明之一切契約，均不在此例。

(一一五) 在昔交戰國每於開戰之後，沒收彼此境內之敵產敵債，不問其爲公產或私產，亦不問其爲動產或不動產也。各國所訂於戰時撤回僑民之條約，其中卽有撤回敵人私產之規定，以是項條約及各國法令之力，國際間漸生一慣例，凡屬交戰國家皆不得沒收敵僑私產及其債權。一七九三年英法之戰，是爲沒收敵僑私產最後之事例。十九世紀中，並無沒收敵僑私產之事。縱有若干學者，尙以爲照嚴格法律論，與現行慣例相反之舊例仍當有效者，然禁止沒收敵產敵債之原則，已成國際法上之慣例矣，可以確信。雖然，此項慣例，殊不足以防止交戰國之沒收公有敵產，如現金軍火糧食國有鐵路車輛及他貴重品之類。亦不足以防止交戰國之禁阻可供軍用之私有敵產（如槍彈之類）運歸本國，更不足以防止交戰國沒收國營鐵路車輛運輸器具及電信用品之類（以用後

退還並酌償損失爲條件，尤不足以防止交戰國停付敵商債款，以免有資敵之嫌。

敵人私有地產不得沒收，此例也，世界大戰之初，各國類多奉行。例如英國對敵通商條例（一九一四年）規定設立保管局，專以保管應付敵人之紅利等款項爲事，在戰期中代爲存放或清理，然各國莫不志在消滅敵人之金融及商業勢力，往往施用非常手段，以取締敵人之商業及其財產，雖或不至於沒收，然所受損失極大。有時此項手段，幾至將敵人產權摧殘無遺，有時竟代爲清理，至戰事既畢之後，所餘者不過當時之賣價，較其原值，相差何啻倍蓰。

巴黎和約中規定有整理敵僑產權之辦法。在其複雜手續中，究其所根據之原則，不外以戰時所定辦法，如經清理完竣者，應彼此互相承認，如尙未清理完竣者，在中歐諸國境內，應立即停止進行，戰勝國人民之財產，因戰時緊急處分而受有損害者，應予以相當之賠償，戰敗國人民在協約國或參戰國境內之地產，仍應繼續清理，其業主所受之損失，應向其本國政府請求救濟，此項地產賣得之款，並不交還業主或業主之政府，但可以之

折抵其本國在和約上應付賠款之數。英德等國間，設有清理處，專以收付戰前債票爲事。交戰國商船所載敵貨，無邀免之可言，蓋以敵貨之在海上者，與地產不同，苟非載諸中立國船舶，或存諸中立國境內者，皆有沒收之虞。由是英國之捕獲法院，在世界大戰時，屢有沒收英船中敵貨之事，不問其已否登陸也。

其次，敵貨之於戰前在英國口岸卸存貨棧者，如於開戰後仍存棧中，則照英國慣例，與在海上貨品同科。

(一一六) 國際法舊例，各國於將戰或開戰之際，得扣留港內敵船，以爲將來沒收之地。其次，海上敵船不問其得到開戰消息與否，一律可以捕獲沒收。至於在交戰國港內敵船，則自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爭以來國際上有一慣例，——雖尙非習慣法，——不得扣留。反之，應予以相當之時日，名曰恩赦期限，俾其安然離港。第二次海牙公約第六編，規定「敵國商船在開戰時之地位」，是爲此案成爲法律之始。欲爲此案求一定例，則下列兩種事實，不可不問：第一，世界海軍國之造船也，每定有特殊圖樣，故其商船能於開戰時

或戰爭中，轉瞬變爲軍艦，倘復加以優容，寧非天下至愚之事。其次，一國之艦隊，苟無煤船，運船，修理船，源源接濟，卽不能繼續作戰，故交戰國必須儘量收用商船，以接濟其艦隊，以此之故，公約第六編乃折衷諸說，分船舶爲二種，一曰港內船舶，二曰海上船舶。

(甲) 港內船舶

(一) 公約第一條規定如下：如有敵船於開戰時方停泊交戰國港內，或於離去前港之時，尙未開戰，迨進泊交戰國港內之時，亦尙未得到開戰之消息者，則於情應准其立時離港，或予以恩赦期限，給以出境護照，聽其開往目的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夫敵船之得自由出港，不過於情可許，非必一定許其離港可知，然第一條既已認爲於情可許，則各國苟非有重大理由，似不宜顯背約章。其次，交戰國得就港內所泊敵船，詳加區別，某船可以出口，某船不許出口，皆由其自行酌定。

(二) 舊例本有交戰國不得於開戰時沒收港內敵船之說。自經公約第二條明文規定，乃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矣。自是凡敵船之不許出口者，或因特殊情事不能於

恩赦期內出口者，皆不可沒收，只能暫時扣押，以待戰後交還。如欲收用，則非酌償業主損失不可。

(三) 上列兩條，對於船內所載敵貨，一律適用。

(四) 從商船之構造言，足知其意在改作軍艦者，本約不能適用。

依照本約第六條，必須交戰國雙方均係締約國，始能適用。世界大戰時美義諸國，均未在本約簽字，故本約是否於法有效，乃成疑問。

雖然，當世界大戰開始時，德國即向協約國提議准許港內敵船於恩赦期限內安然出口。同時法國下令（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及十三日）予港內德奧商船及未得開戰消息入口之敵船以七日恩赦期限。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特頒教令，聲稱原在英國港內（有數種船舶除外）及未得開戰消息入口之德船，皆可於十日內卸貨出口，但以德國肯同一待遇英船為條件，德國既不肯履行此種條件，於是所有德船皆被扣押，反之，英奧之間，則訂有互惠辦法，英港內之奧船，及奧港內之英船，均得於恩赦期限安然出

口。

智利號 (The Chile) 者爲英國港內德船移交捕獲法院之第一艘。當時僅加扣押，以待後命，尙未沒收也。其他類似之裁決，不乏其例。其中如瑪利里昂哈提一案，於和議後始行移交法院，爲後來各案之先例。雙方對於海牙公約第六編第二條之拘束力，辯論甚烈。德國船主卒放棄其請求，於是法院判曰：「除公約現已無發表意見之必要外」，「開戰時在本國港內停泊之敵船，可卽扣押，如不得互惠條件，卽行沒收。」

(乙) 海上船舶

(一) 交戰國商船於戰前出口，在尙未得到開戰消息以前，忽於公海中與敵艦相遇，則照第三條之規定，可以捕獲，但只能扣押，不得沒收，以俟戰事終了後歸還原主，或酌給償金。將船收用，甚至將其轟沉。總之無論如何，船上人員，必須移置安全地帶，船上文書，必須妥爲保存。

如是船已從無線電上得到開戰消息，自不能仍享第三條之權利，且第三條已明

白規定，凡船舶會就泊於本國或中立國口岸者，其所有權利即行喪失。

(二) 此條對於船中所載敵貨，亦復適用。

(三) 凡從商船之構造上，可知其意在改作軍艦者，此條自不適用。

俄德兩國對此條均有保留條件，因之英法之捕獲法院，嘗沒收德商船，德國之捕獲法院，亦嘗沒收俄船一艘，皆當其被捕時，尚未得到開戰之消息者也。

第二章 陸戰 (Warfare on Land)

1 陸戰概論 (On Land Warfare in General)

陸戰之目的
與手段

(一一七) 戰爭之意旨，皆在於克敵，陸戰克敵之方有二：一，擊敗敵人之陸軍，二，佔領並管理敵人之土地。交戰國所恃以達到此目的者，為對敵所施之各種武力。勝負之決，每在於此。此外如收用或毀壞敵產，合圍，礮轟，擊襲，間諜，叛逆，策略，則皆退居次要地位矣。本章擬就上列各點，逐一討論，而以佔領敵土殿焉。

陸戰中之
合法與不
合法慣例

(一一八) 雖然，——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二條有曰：「交戰國之所以加害於敵人者，不能毫無限制。」當雙方攻守之際，所用方略，不必盡能合法，其中有永遠懸為厲禁者，亦有限於某時某地始可應用者，或應用時須加以某種限制者，蓋數百年來，武士道主

義及人道主義之努力，即在設立種種限制，至今猶進行未已，其不在限制以內之武力，交戰時自皆可應用。

陸戰之目標

(一一九) 戰時一切之手段，皆集中於一點，曰：敵人之國家而已。除此以外，陸戰之目標，尚有多種，其中最要者，自屬敵國之軍隊，次之，則為敵國之人民，又次之，則為敵人之公私財產，要塞，道路之類。實則除有數種限制而外，無物不可以作戰爭之目標，要在其所用手段，不背於法，復足以實現其戰爭之意旨耳。

陸戰與海戰之區別

(一二〇) 陸戰之必須別於海戰者，其主要理由有二：其一，陸海戰之情勢不同，故其手段與慣例亦因之而異；其二，所謂造法公約者，大率以陸戰海戰分別規定，絕少合併討論之事，由是公約之中，有專論海戰者，若夫海牙陸戰法規（公約第四編），則為專論陸戰之法規也。

二 對敵人之暴力 (Violence Against Enemy Persons)

對敵人暴
力概論

(一二一) 夫戰爭既屬國際之爭鬪，其用意在於克敵，故以對敵人之暴力，為決勝之要件。種種之暴力，有對戰鬥員而施者，亦有對非戰鬥員而施者，其中大有區別。凡對戰鬥員而施用暴力者，意在消滅其戰鬥力，使其不能繼續作戰，故或殺之，或傷之，或俘虜之，皆所以實現此意旨者也。至於軍隊中之非戰鬥員，平民之無敵對行為者，以及政府要人，則本未從事作戰，故對之只宜施以較小之暴力。

傷害戰鬥
員

(一二二) 凡屬戰鬥員者，不問其為兵將，為元首，或為皇族，皆可傷害。或曰：戰時不宜以一國之元首及皇族為其攻擊之目標。總之，在法律上並無禁止殺害此等人物之明文，惟戰鬥員之所以被害者，因其有作戰能力，志願作戰，或拒捕之故。故戰鬥員因疾病創傷而不能作戰者，皆不在殺害之列。又如自願降服，或甘為俘虜者，皆應准予收容。不可殺害。此項定例，已早為世所公認，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中，復經明白規定，惟當兩軍肉搏之際，或不能一一憶及耳。

拒絕收容

(一二三) 雖然，收容俘虜之規定，亦自有其例外。近來國際習慣中，雖有此種規定，

合法與不
合法之傷
害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亦有交戰國不得拒絕收容俘虜之明文，然有時仍不得不拒絕收容者，例如敵軍於既豎降幡之後，繼續開火不絕，因敵方違反戰時法規而必須施行懲戒，因收容俘虜過多而致礙及本軍之安全之類是也。就近代文明之戰術而論，所謂礙及本軍安全之事實，是否果能發生，尙屬疑問。如但以爲俘虜人數過多不予供給監視，或因敵軍勝利在即，懼俘虜乘機逃回，皆不足以爲拒絕收容之理由。其能發生重大危險者，自不在此例。照舊例，凡要塞經襲破，無防禦之地方曾經頑強抵抗者，要塞內少數人力拒強敵致雙方受無益之犧牲者，其守兵皆不得請求收容，今此例已失效矣。

(一二四)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二條明白規定，交戰國之傷害敵人，不得毫無限制，已見前節矣。傷害之方法有數種，已爲條約所禁，其他則爲習慣所不許。總之，除已爲條約或習慣所禁止者外，其餘一切現有或將來發明之方法，皆屬合法。其方法或爲傷害個人之用，如刀槍之類，或爲傷害團體之用，如榴霰彈機關砲地雷之類，皆可不問。反之，凡意在致人必死或徒增無謂痛苦之器具，皆屬非法，故國際習慣法（曾經陸戰法規第二十

三條第五項明文規定）對於使用毒藥或毒彈，足以增加受傷人無謂之痛苦者，均在禁止之列。例如井河幫浦爲敵軍取給飲料之所，均不得施放毒藥；有毒器械，不可使用，長槍之中，不得裝入玻璃碎片，或不規則形式之鐵釘；大礮之中，不得裝入鎖鏈彈，雙頭彈，及赤紅彈等。此外尚有國際習慣法一條，（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禁止用詭計殺人，故不得僱人暗殺，不得暗殺戰鬥員，不得懸賞購求敵人首級，不得宣告某人死刑或判處他罪，不得詐請收容，不得佯病僞傷。

爆裂彈

（一二五）一八六八年，列國於聖彼得堡舉行國際會議，討論俄國關於使用爆裂彈之提案。是年十二月十一日，有十七國代表共簽字於所謂聖彼得堡宣言，其中規定，凡屬締約各國，以及將來參加各國，如遇彼此間發生戰事，其海陸軍互約不用輕於四百個格蘭姆（十四盎斯）之爆裂彈，或發火彈。此約只能在締約各國間有效，如有一非締約國參加戰事即失效力。

達姆達姆彈

（一二六）第一次海牙保和會（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宣言，禁止使用達姆達姆

姆達姆彈，計簽字者計有十五國。先是英國於印度加爾加達省，達姆達姆地方，設廠製造一種槍彈，其硬殼不能將彈心包住，故一經射入，即散佈人身。此約規定，凡締約諸國，如遇彼此間發生戰事時，不得用此種爆裂子彈，例如硬殼不能包住彈心，或彈上刻有鋸齒形之類。

毒汽彈
（一二七）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復（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宣言禁止締約諸國，於彼此間發生戰事時，使用毒氣彈，計簽字於此約者共十六國。

飛機所施
之暴力

（一二八）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又（七月二十九日）宣言禁止於五年內從汽球或他種飛行機上，拋擲炸彈。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將此約效力展長至第三次海牙保和會開會之時（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當時簽訂者雖不下二十七國，但在世界大戰開始時，業經批准者，不過英美數國而已。此外如德法日義俄——小國不必計——諸國，則始終並未簽字。迨世界大戰既作，中歐各國，無一國會批准是約者，故不能發生效力，各國亦從無遵守之意。

對軍中非
戰鬪員所
施之暴力

(一二九) 讀者當憶在軍隊之中，尚有多人非屬戰鬪員因其並未參加作戰之故，不得直接加以傷害，但當兩軍作戰之際，間接之傷害，自所難免，且因其贊襄軍務，每關重要，一經捕獲，不妨以俘虜待之，惟軍隊中之醫生，牧師，傷兵，醫院職員，救護軍隊。經日內瓦公約第九十兩條規定優待者，不在此限。

對敵國平
民所施之
暴力

(一三〇) 在昔敵國平民，不分男女，皆可傷害。又如要塞之被攻破者，其中平民之生命，一懸敵手。但至十八世紀，國際法中有一新例，即不得傷害敵國平民是也。因其並未參加戰事之故，不得直接傷害，但在作戰期間，難免受間接損害，與軍隊中之非戰士所處地位正同。例如一城被攻，死傷枕藉，一車被毀，軍民同盡，正不得謂其殺傷平民，有違國際習慣法也。

敵國平民不得俘虜，此定例也，然遇實施某種軍事計畫時，保障軍隊安全時，及維持佔領土地治安時，亦不妨有例外之規定。例如敵人中之有聲望者，鼓動民衆反抗，即可逮捕，暫付拘禁，又如居民意在組織民軍，則全體居民，皆可暫為監禁。

如被佔領地方之居民，並無組織民軍之舉，則佔領軍不得將已達服兵役年齡之男女監禁，惟不妨設法阻其逃歸本國軍隊，並對於意圖潛逃者依法懲辦耳。

除監禁而外，取締敵國平民之方法，不一而足。其原因大抵爲維持佔領地方之治安，防止居民之敵對行爲（如謀叛之類），防止對敵交通，或暗助敵軍，執行軍事長官之命令（如供給車夫、質人、獸醫之類），徵用物品或金錢，完成軍事上必需之工程（如建造營房、道路、橋樑之類），但所徵用工役，以不在作戰範圍內者爲限。

究之何種暴力，可以施用，一聽軍事當局之自決，蓋必須審度事宜，準諸軍法，然後執行，遇必要時，雖死刑或監禁，均屬合法手段，其惟一限制，載在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六條，曰：「家族之榮譽與權利，個人之生命與財產，以及宗教之信仰與自由，皆當尊重」而已。

（一三一）敵國之元首，及政府中之重要官員，苟未隸軍籍，即不得加以直接傷害，與前舉平民之例正同，但因其地位之重要，所以爲用於本國者甚大，且足以妨害敵軍之進展，故不妨加以俘虜。苟使一國能獲得敵國元首或其內閣職員，其必加以監禁，蓋無疑

對敵國元
首及重要
官員所施
之暴力

義。即敵國之外交官或其他高級官員，皆可監禁。蓋所以搖動敵國之政府，而迫其屈服於和約也。

三 傷人及死骸之待遇 (Treatment of Wounded and dead Bodies)

日內瓦公約之緣起

(一三二) 自十七世紀以來，國際互救傷兵及保護軍醫之條約，何止數十百通，然截至十九世紀下半期止，國際法中，尚無通則可循，不過對於已負傷者，禁止其殺害與虐待耳。未幾，有亨利都南者 (Gen. Henry Dunant) 始倡改善之議，都南係瑞士國日內瓦人，曾目覩蘇爾佛內諾 (Solferino) 大戰之慘，(一八五九) 戰地上因傷致死者，何止數千百人，倘使待遇較優，均有全活之望。都南所著「蘇爾佛內諾之回憶」一書，於一八六一年及六三年出版。日內瓦公用局長莫尼爾 (Gustave Moynier) 因之遂倡改良戰地傷兵待遇之運動。乃於日內瓦召集國際會議，歐洲各國，莫不參加，共得代表三十六人，相與共同討論。至一八六四年瑞士聯邦政府乃正式邀請歐美各國，舉行國際會議，共訂

救濟傷兵條約，計到會者有十二國之代表。卒簽訂救濟戰地傷兵公約，即號稱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者是也（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自是各國以次加入，至今除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摩納哥（Monaco）及力喜騰斯泰因（Lichtenstein）等三數小國而外，世界各文明國，幾皆爲締約國矣。按其內容，殊不完善，亟待補正。於是復（一八六八年）舉行第二次會議於日內瓦，議增數條，但迄未得批准。第一次海牙保和會開會，各國一致表示，希望瑞士政府於最短期內，召集第三次日內瓦會議，修改前約。一九〇六年六月，第三次日內瓦會議開會，計到會代表有三十五國之多，各大國均在其內。七月六日，共同簽訂新約，事後批准新約者，計二十六國，加入爲締約國者，亦有八國。

新約內容，分爲三十三條，關於死骸傷人之待遇，均有規定，又訂有戰地醫院及救護隊章程，此外如救護員，軍隊中之牧師，戰地醫院，及救護隊所用之醫藥材料，義務救護隊，撤退時之護送隊特別標記，實施公約之方法，違約及濫用職權之防止等，均經分別規定。按保和會在最後一編公約中，嘗表示一種希望，爲求解釋之統一起見，所有在平時

關於解釋之爭議，苟爲情事之所許者，皆應提請海牙永久仲裁委員會裁決；但英日兩國不肯簽訂此約。

當世界大戰爆發之際，交戰國雙方大都會簽訂日內瓦公約，但亦有少數尙未簽訂。依據公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苟有非締約國參加戰事者，公約卽失效力。然各國均曾簽訂第一次日內瓦公約（一八六四年），故此約在未簽訂第二次公約諸國間，仍當繼續有效。雖然，大戰時違反公約之事，不絕於書，茲姑述第二次公約（一九〇六年）之大旨如左。

戰傷者及
患病者

（一三三）依據公約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交戰國軍中一切負傷或患病人等，如係直隸或正式附屬於軍隊者，不問其是何國籍，均須尊重，加以照管，如不得已將其委敵，亦必酌留一部份人員及醫藥，以資照料。負傷及患病人等，一經陷敵，便爲俘虜，但各交戰國不妨互相交換，或將其釋放，或解交中立國看管，至戰後釋放。每經一次交戰，佔領戰地之司令官應先下令，搜索負傷人等，妥爲保護，免受搶劫毆辱之苦。並應將搜索所得之

救護隊及
醫藥材料

傷病人等，開具名單，呈報本國政府，或軍事當局。各交戰國間，尤須互相通知所看管人姓名，其增減人數，送入醫院人數姓名。又第五條規定，軍事當局得邀請居民中之熱心慈善事業者，出任搜索及照管傷病人等之責，允特別加以保護。

(一三四) 爲求傷病人等得有相當救護起見，交戰國雙方對於救護隊及戰地病院，均應妥爲保護，但如藉之以私匿戰鬥員，刺探軍情，或偷運軍火，以加害敵人者，得撤銷其保護（第六條及第七條）。

關於所用醫藥材料，則救護隊，戰地病院，又義勇救濟隊所用者，大有區別。

救護隊之陷敵者，無論其用何種車輛，其車夫係何國人民，均不得沒收其材料及人員（第十四條）。負責之軍事長官得用其所攜醫藥用品以救濟軍中傷病人等，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將原物與醫藥人員同時送回耳。

(二) 戰地病院之房屋及醫藥材料等物，因其所在地已爲敵軍佔領而陷敵者，依據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戰時法之保護」，換言之，即完全受捕獲者之支配是也。但當

院內尚住有傷病人等之時，不得調往他處，縱因軍情緊急，不得已將其解散，然爲司令官者，對於傷病人等，宜預先妥爲安置。

(三) 義勇救濟隊之經正式認可者，其所攜醫藥材料，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便與私產無異，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必須妥爲保護，惟有時不妨徵用耳。

人員

(一三五) 依據第九條之規定，下列人員，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須妥爲保護：專任傷病人等之搜索運輸及救護工作者，管理救護車或戰地病院者，軍隊中之任牧師者，救護隊及病院中之充搜索員及看守員者。此等人如陷敵軍，不能照俘虜待遇。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此輩不得自由行動，只可於捕獲者指揮之下，繼續工作，至其工作不復有必要之時，乃將其送還。其時間與路程，一以行軍之便利爲斷，至其所攜私人財產，如行李，器械，槍彈及馬匹之類，應准其帶回。

依據第十條之規定，在救護隊及病院中工作之義勇救濟隊員，如其本隊業經政府認可，而其隊員能服從戰時法者，應與政府委派人員受同等待遇。各國政府在僱用是項

護衛隊

救濟隊員之時，必須將其隊名通告其他交戰國政府。

(一三六) 傷病人等退出戰地時所帶護衛隊，應與救護隊受同等待遇，但第十七條中訂有規則如左：

交戰國之截獲護衛隊者，因行軍之便利，得將其解散，但傷病人等，則必須妥為安置。不但醫藥人員，應於事後送回，即用作運輸及保護之兵士，苟攜有正式執照，亦應遣送回國。不但醫藥材料，均應發還，即專為運送傷病人等之火車暨內河船舶，以及普通車船上所用之醫藥設備，亦須交回原主。軍用車輛，除係用作醫車而外，均可連同馬匹，一併扣留，其中服務之平民及由徵用而來之運輸器具，如火車及船舶材料用作護送者之類，一聽國際法之支配。

特殊標記

(一三七) 瑞士國所製之白地紅十字旗，係脫胎於瑞士之國旗(紅字白十字)，至是遂經採用作為醫藥隊之特別標記(第十八條)，但非基督教之國家，如有因宗教關係反對用十字旗者，亦不妨採用他種旗幟，故土耳其其所用者，為紅半月形，而波斯所用

者，則爲紅日形，其使用條例如左：

(甲) 經呈准主管軍事當局後，應將標記載在所用旗幟肩章及一切醫藥器具上。

(乙) 救護隊及戰地病院，均應於紅十字旗之外，添懸其本國國旗。

(丙) 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一切人員，切應於左肩上佩帶白地紅十字肩章，上蓋主管軍事當局之關防。

(丁) 依照第二十三條暨二十七條之規定，無論在平時或在戰時，所有白地紅十字之標記，及「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等字樣，除用以表明所保護之救護隊，病院人員，及材料等物外，不得濫用。

死屍之待遇

(一三八) 依照國際習慣，交戰國雙方得要求互禁虐待死屍或分裂屍身，務須設法搜索掩埋，或由戰勝者就陣地中焚化。日內瓦公約中，並未規定搜索掩埋或焚化之舉，惟第三條規定每一次交戰後，佔有陣地之軍隊司令官，宜儘力保護遺骸，免被槍劫虐待，並同時細驗死屍，以確定其生命業已完全斷絕，然後從事掩埋或焚化耳。各交戰國應將

死者身上所帶軍用標記及一切紀念品送還其本國軍隊或政府（第四條）死者身上所帶軍裝零件，係屬敵國公產，可由戰勝者作為戰利品收用。反之，如有信札金錢珠寶及一切貴重物品，無論其係在陣地遺骸上尋得，或為病院中逝者所遺留，既係顯然私產，自不得視作戰利品，應即依照日內瓦公約第四條，及海牙陸戰法規第十四條之規定，移交於俘虜通訊處，俾得轉請其本國政府，發還有關係人等。

防止冒濫

（一三九）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凡日內瓦公約之締約國，如其國法制不完，不足以防止其人民或團體濫用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等標記者，其政府應設法加以禁止。又如其國內尚無完備之軍用法規，則其政府應頒佈條例，嚴禁其人民於戰時搶劫，或虐待傷病人等，並規定濫用紅十字旗幟或肩章之刑（第二十八條）。

四 俘獲 (Captivity)

（一四〇）蓬古之世，敵人一經俘獲，即可處死，或就地屠殺，或用以祭神，縱能免於

一死，亦必終身淪爲奴隸，無期振拔。惟交戰雙方，亦時有交換俘虜之事，或留以勒贖。降及中古時代，俘虜之被屠殺，或爲奴隸者，無異往昔，惟基督教義廣佈之後，改善俘虜之命運不少。雖至中古時期之末葉，尙有虐待俘虜之事，但已不常遭屠殺，且自歐陸廢止蓄奴制以後，更無復以之爲奴隸者。當近代國際法萌芽之初，俘虜之被屠殺或爲奴隸者，已經不見，但仍往往受虐待，儼同罪囚。當是時，俘虜尙屬俘獲者之私產，非國家所得而有，苟無交換俘虜之舉，則大都留以勒贖，因之贖金等第，遂有定章。格老秀斯嘗述及一兵士之贖價，約當其口糧一月，夫俘虜之贖價，既因其財產與地位而異，故敵人中之享大位而負盛名者，一經俘獲，便視作國王私有，而其實行俘獲之軍士，則由國王酌予補償。至十七世紀中，俘虜漸不復爲俘獲者所有，凡有俘獲，均歸國王，惟待遇俘虜之法，國際法尙無規定，交換勒贖等事，繼續不絕。每於開戰之初，或當戰事進行之際，雙方互訂交換俘虜條約（Special Cartels）明定贖金等第，以爲彼此贖取地步。英法兩國一八七〇年所訂交換俘虜條約，規定海陸軍將士之贖取辦法，自是此例遂絕。

直至十八世紀然後俘虜之待遇，隨一般之趨勢，漸見改良。時人乃知俘獲之舉，不過意在防止俘虜之歸國入伍而已，非可與普通罪犯等量齊觀也。普魯士與北美合衆國所訂友誼條約（一八七五年）（The Treaty of Friendship），首先規定（第二十四條）優待俘虜辦法。凡俘虜不得禁諸囚牢，亦不得施以鎖銬，其收容地方必須合於衛生，俾得時時運動，而其飲食起居，尤須與士卒相等。此項原則——即俘獲者之待遇俘虜，應與其士卒相等——至十九世紀而爲世所公認。海牙陸戰法規復於第四條暨第二十五條內詳細規定。此約係訂於世界大戰以前，至戰後仍屬有效，但就此戰之經驗而論，不能不令人失望耳。

俘虜之待遇

（一四一）依照海牙陸戰法規第四條至第七條，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俘虜應歸國有，不屬於俘獲者之個人或軍隊，俘虜之待遇，必須合乎人道，其隨身所帶物件，皆應留供個人自用，惟槍械馬匹軍用圖書之類，始可以移作戰利品耳。而實際上所謂隨身所帶物件者，係包括軍服衣物及個人用具而言，雖照學理論之，固皆敵國政府之公

產也。非至發生安全問題時，不得監禁，其監禁之地點，或爲郵鎖，或爲要塞，或爲營房，或爲任何地點，但不許其越過某處，總之，不可禁入囚牢耳。俘虜中除官長外，皆可照其地位技能，分配工作，但所作之工，不能太苦，且以與作戰無關者爲限。俘虜代政府所作之工，必須按工計值，其工資數目，得準照本國士卒工作者計算。如本國尙無規定工資數目，可就工作之輕重難易酌予工資。按俘虜可於他機關中作工，或受僱爲私人作工，或爲本身之生活而作工，所得工資，皆移作改善生活之用，如有剩餘，應先將維持費用扣除，然後於釋放時發還，然不問其能得工資與否，政府皆負有維持之責，除交戰國雙方別有規定外，所有衣食住三項，必須與其本國軍隊相等。軍官之被俘者，應照俘獲者國內之同級軍官給薪。俟和議成後，由軍官之本國政府償還。俘虜得享受信仰上之自由，例如得至其本教之禮拜堂祈禱之類，但必須遵守軍事當局之命令，嚴守秩序。如俘虜欲立遺囑，則其訂完暨保存方法，一與本國之士卒相等，俘虜之死亡證書及葬禮，亦照此例辦理。其官階等第，務須注意，凡書札，匯票，珍品，郵包等物，或係寄與俘虜，或爲俘虜所寄，皆無須黏貼郵票。各地所

贈之救濟物品，得免繳一應關稅，及在國有鐵道上之運費（第十六條。）

何人可稱
爲俘虜

（一四二）凡人因軍事——非犯罪——而喪失其自由者，皆可稱爲俘虜。海牙陸戰法規第十三條，明白規定，凡軍中之非戰鬥員，如新聞記者，訪員，隨營商販，包工商人之類，一經俘獲之後，苟能出示所屬軍隊證書，即可稱爲俘虜。海牙法規中，並未言及敵國平民及官吏之被俘獲者，應作何等待遇，但可稱爲俘虜，則其事甚明，蓋此輩既非罪囚，其被俘也，又係因作戰之故，則其爲俘虜也固宜。

開戰時在交戰國境內之敵僑，因軍事原因而被禁者，亦得準用此例。此輩亦非罪囚，不過因開戰之故，而喪失其自由耳，故可稱爲俘虜也。

紀律

（一四三）海牙陸戰法規第八九兩條，規定俘虜應守之紀律如左：

凡俘虜經詢問姓名官級而不肯實告者，得剝奪其應享之權利。凡俘虜應服從軍中一切法律規程及命令，如有抗令之事發生，除依法嚴辦外，並可施以嚴刑，防其再犯。俘虜之逃歸本軍復經俘獲者，其逃亡不爲罪，如於未抵本軍或未出敵境以前，即被俘獲者，應

處以違背紀律之罪。

憑誓省釋

(一四四) 海牙陸戰法規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俘虜於憑誓省釋之辦法如左：凡俘虜之請求憑誓省釋者，准許與否，悉聽各國自決，而俘虜之未請求，憑誓省釋者，亦不可強其宣誓。如爲其本國法律所許，而其本人復自願宣誓者，則任何俘虜，皆可憑誓省釋。自經釋放之後，其對本國及敵國所負義務，必須誠意奉行。在本國政府方面，不得強其或聽其從事於背誓之工作。凡俘虜之經憑誓省釋者，如於再度被捕之時，察其確係攜帶武器對釋放國及其同盟國作戰者，則不能再享俘虜之待遇，而應受軍法審判之刑矣。海牙法規中並未規定其應受何刑，但依照國際習慣法，可處以死刑耳。

俘虜通訊處

(一四五) 又依照海牙法規第十四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收容或看管他國軍士者，皆應於開戰之初，設立俘虜通訊處，以備探詢。凡一切有關俘虜之消息，均應隨時報告通訊處，俾作成記錄，按人分列。他如俘虜之拘禁，俘虜之送入醫院或移送他院，俘虜之死亡及憑誓省釋，以及交換及逃亡等事，均須報告通訊處。在俘虜調查

表上，應記明所屬軍隊番號姓名，年齡，出生地點，官階，隊別，傷害被俘年月地點，被禁年月地點，連同受傷情形，死亡年月等，一應特殊情事。此項調查表俟和議既成之後，送交其本國政府。

凡個人隨身物品，貴重品，及信札等物，或係得諸陣地，或係為釋放交換逃亡或身死俘虜所遺者，必須送還其有關係人等。

救濟會
(一四六) 海牙法規第十五條，有一極可寶貴之新例，係取諸布魯塞爾宣言者，其例如下。凡屬交戰國，皆應予救濟會以種種利便，俾得代任救濟俘虜工作。救濟會必須照其本國法律正式組織，始得參加救濟工作，收容俘虜之地，救濟會得派人前往施振，放回俘虜休止之地，救濟會亦得派人攜同軍事當局手諭前往照料，須書面保證遵守主管軍事長官之命令耳。

世界大戰中之俘虜
(一四七) 上述諸約，係訂於平時，一至開戰各國待遇俘虜之辦法，勢必變更。世界大戰時，交戰國雙方時以虐待俘虜之事，互相責難。故當開戰之初，即設法邀請中立國代

表視察其收容俘虜之處，從視察員報告中，可知德國俘虜收容所中不良情形，幾至無一處不因缺乏衣食，感受痛苦。英法兩國之俘虜收容所，報告中均認為滿意。但德人不信爲實，反以各國之虐待俘虜，施行懲戒。而在英法方面，則更懼在德國俘虜所受虐待，較之報告或遠過之。總之，無論其爲證據之價值如何，德人之違背海牙公約，在文字上或在精神上，皆無詞以卸其責也。

一九一六年，英法德互約將俘虜中之負傷者，或患有某種疾病者，移送至瑞士收管，同時並將所看管之一部份平民，遣送出境。未幾德俄互約遣送一部份殘廢俘虜。至一九一八年，德法復互約將俘虜中（除官長外）之監禁最久者，或已達一定年齡者，先行遣送返國。英德兩國，亦正在商訂同類條約，而大戰告終。

但俘虜之因此，而獲得救濟者，比較尙屬少數，大多數之俘虜，均不在遣送範圍以內。各國政府爲之苦心焦慮，以迄休戰。北美合衆國爲求改善在德美俘虜之待遇起見，曾設法邀請德政府派代表至百倫（Berne），訂定關於俘虜衛生人員及被俘平民之條約。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按世界大戰既於同日休戰，故此約迄未批准，然其足爲俘獲法開一新紀元，可無疑也。

俘獲之終

(一四八)俘獲之終了，其道不一，除憑誓省釋及交換等方法前已略備述外，尙有事，已不再見，無已，其被捕商船之贖票乎。但贖俘之例，不妨恢復，惟贖款宜付與政府，不宜交與私人耳。

因罷兵之方式不同，故俘獲之因而終了者，亦有區別。如於罷兵之後，訂立和約，則和約訂立之日，卽俘獲終了之期。海牙法規第二十八條不云乎，遣送敵俘者，愈速愈妙。如因戰敗之國，被敵征服或合併而罷兵者，則和平一旦恢復，俘獲卽可終了。但在征服或合併之後，義勇軍之作戰，仍可繼續不絕，致和平一時不能恢復。故合併之與和平，必須區別。此一點，與俘虜中之中立人民最有關係。蓋其他之俘虜，皆因合併之故，一變而爲俘獲國之臣民，無論如何處置，國際法皆所不禁。或將其驅逐出境，或懼其危害地方，則亦不妨長期

扣留。

五 敵國公產之征用 (Appropriation & Utilization of Public Enemy Property)

征用敵人
全部財產
之說已不
復適用

(一四九) 昔日國際法中有一定例，凡在敵境內之一切公私敵產，皆可征用，此例今已廢止。蓋不但動產與不動產，公產與私產，現在須加區別，即各種之公私財產，亦須詳加釐定，試依次論之如左。

公有不動
產

(一五〇) 在被佔領地方，尙未經正式合併以前，所有敵人之公有不動產，於法不能征用。在武力佔領期內，公有之土地房屋，不能出賣，惟其所生孳息，則不妨收歸軍用。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五條嘗明白規定，凡佔領敵境之軍隊，只能視作該地方之管理人，及一切公有房地產森林農作之使用人。所有上述財產，均宜照使用法妥爲保護。例如公田中之農產品，可以出賣，森林內之木料，可以伐取，公有房地，可以出租之類，然其地位不過

一使用人，不能任情浪費，致財產價值受害，例如除因作戰上之必要外，不得伐去全部森林樹木，是其例也。

市有或宗
教慈善等
團體之公
有不動產

(一五一) 上述之使用範圍，以敵國公有不動產之出品爲限。此外如市有不動產之出產品，及敵國公產之永遠劃作宗教慈善教育或藝術科學等事業使用者，皆不在收用之列。海牙陸戰法規，嘗明白規定此種財產，應與私有財產同一待遇。

公有建築
物之使用

(一五二) 交戰國因作戰上之需要，得以敵國公有建築物收供各種用途，例如兵士須有居所，馬匹須有廐房，傷病之人須有收容之處。公共建築物首宜改供此種用途，雖或致重大損壞，所弗計也。其爲國產或爲市產，爲政府或爲宗教慈善教育等機關所常用，亦可不問。是以教堂可以改作醫院，學校可以改作兵營，科學實驗室可以改作馬廐，但苟非必要，決不可加以損壞。交戰國苟非萬不得已，決不可以畫苑改作馬廐，否則便有違法之嫌。

公有動產

(一五三) 敵國公有之動產，苟直接或間接可供軍用者，交戰國當然可以收用，海

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規定在被佔領之區域內，凡一切金錢、證券、軍火、車輛、糧儲、交通、或運輸器具及其他敵產之可供軍用者，皆可征用。是以除金錢、存款、軍火、糧儲而外，他如國有鐵道之車輛、各種運輸器具及一切直接或間接可供軍用之物品，皆可收用。例如因製備軍衣而收用大宗布匹是也。

（一五四）有數種公有動產，決不可收用，正如某種公有不動產出品之不可收用也。蓋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六條，業將市有及宗教慈善教育或科學等團體所有動產，劃出收用範圍以外，是以教堂、病院、學校、大學博物館、畫苑所有動產，縱使為敵國政府所有，於法亦不得收用。至於檔案收藏之所，本屬科學機關性質，但所藏公文中如有與戰事有關係者，亦可將其抽出。

（一五五）凡此皆關於敵境內公有動產之規定也。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不惜盡情破壞，一如拿破崙第一之前例，將各種藝術作品，攜歸巴黎畫苑也。但拿破崙至一八一五年，終不得不將所擄之物，退還各國，而中歐諸國，亦復於簽定休戰條約及和約後，將所

市有或宗
教慈善教
育等團體
之動產

世界大戰
中公有動
產之地位

劫各件退還。

戰場上之戰利品

(一五六) 在被佔領區域內之敵有動產，與在戰場上之敵有動產不同。照舊日國際法定例，在戰場上奪獲之敵產，不論公私，皆屬戰利品，可一例收用。在海牙保和會（一八九九）以前，雖有少數學者主張此說，但從海牙陸戰法規第四條及第十條觀之，則此例對於敵人私產，除文書軍火馬匹等物外，今已不復適用。惟對於敵國公產，則尙屬有效，故不但刀槍子彈，及在死傷將士身上搜獲之重要器物，可以沒收，即在敵軍司令身上所搜獲之現款公文，以及馬礮車輛，與其他在戰場奪獲之敵國公產，皆可收用。究之，此類戰利品應屬何人所有，乃國法問題。蓋國際法所規定者，不過謂戰場上之敵國公產，可以收用而已。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所謂只有可供軍用之動產方能收用者，係指在佔領區域內之敵產而言，對於在戰場上奪獲之敵產，不能適用。蓋第五十三條嘗明言「佔領軍」故也。此種奪獲之敵產，不問其能供軍用與否，皆可收用，蓋凡在戰場上奪獲者，交戰國均有收用之權也。

六 私有敵產之征用 (Appropriation & Utilization of Private Enemy Property)

私有不動產

(一五七) 私有不動產，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佔領軍皆不得征用，如果有沒收或轉賣房地產情事，買主不能因此獲得任何權利。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六條明白規定，「敵人私產不得沒收，」但沒收與暫時使用不同。前章所述使用公產辦法，對於私產亦得適用。遇必要時，可以改作病院，營房，馬廄，無庸賠償業主損失，即甚至以之改築營壘，亦無不可。交戰國如稍有人心，決不至將居民驅之途中。但爲情勢所迫，或不得不出此，於法亦在所不禁。

私有軍用品及運輸

(一五八) 一切可供軍用之物，如槍械，子彈，軍衣材料，軍靴，皮革，馬鞍，及各種情報及運輸要具（例如火車船隻電報電話車輛馬匹之類），佔領軍皆可收用，但至媾和後，必須歸還物主，並須酌給賠償，此在海牙法規第五十三條，已有明白規定。當收用之際，尤

藝術品
科學品
學品及歷
史紀念品

其他私有
動產

宜出給收條，——雖第五十三條並無此項規定，——否則戰後又何從索取賠償。至賠款應由何人擔任，則國際法學者霍蘭(Holland)之主張甚正，即「和約中必須決定何人應負賠償之責」是也。

(一五九)反之，如藝術品，科學品，歷史紀念品，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不得收作軍用。海牙法規第五十六條明白規定，「禁止收用」是以造像所用金屬品，雖為鑄鐵極佳材料，亦萬不能稍加損壞。

(一六〇)個人私有之動產，除軍用品運輸要具外，例不得沒收。海牙法規第四十六四十七條明白規定，「私產不得沒收，擄掠在所必禁」，但因作戰上之必要，自亦不無例外。人馬必須有食料，兵士尤須有居屋，如為時間所限，不能用普通方法征用糧食草料衣服燃料等物，又如因居民皆已逃避，不能用普通方法征用者，自可隨地取用，非法律所得禁止。且軍隊借住民房，(人馬之糧食草料皆須由居戶供給)雖至破家亦法所不禁。

世界大戰
時私有敵

(一六一)此敵境內敵人私有動產之規定也。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不惜盡情破

人動產之地位

壤，比國全境及一部份被佔法境之牛馬牲畜等物，多被掠入德境，工廠皆被拆毀，機器材料，均被運往德國，商辦銀行之現金，亦被搜括淨盡。此不過略舉數例，以示德奧等國之狂征暴斂而已。雖然，在休戰條約及和約之下，乃不得不繳納賠款。是以德人「取去現金，必須歸還，牲畜及一應物品，如能在德國及其同盟國境內查出原物者，亦須一律歸還，凡協約國參戰國及其商民所有物產，經德國及其同盟國掠去或毀壞者，（除軍用材料及建築外）均須賠償損失。」

戰場上之戰利品

（一六二）戰場上之私有敵產，今已非復盡屬戰利品矣。軍火馬匹及情報等物，雖屬私產，仍可收用，他如私有運輸器具如車輛之類亦然。但從死傷士卒身上搜獲之信札現金及珠寶等物，則依照海牙法規第十四條，日內瓦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必須送交俘虜通訊處，再行轉交有關係人等。由是可知戰場上所有敵人私產，除情報軍火馬匹而外，均非復戰利品。惟兵士之盡力搜覓者，仍所不免，而司令長官，亦無從盡置諸法也。

私有敵產

（一六三）交戰國在敵境內查獲之私有敵產，其處置不過如是；較之戰時被帶入

之攜帶入
交戰國境
內者

境內之私有敵產，迥然不同。按交戰國境內之私有敵產，既不能於開戰時沒收，交戰國境內之私有敵產，今亦不在沒收之列，是則私有敵產之於戰時攜帶入境者，其應免沒收，可謂毫無疑義。反之，私有敵產中可供軍用之物如軍火糧食等類，皆可禁其運回本國。又從海牙法規第五十三條比例觀之，可知此類物品，暫時可以收歸軍用，俟戰後發還，並酌賠損失。

七 征用與課金 (Requisitions & Contributions)

戰爭必須
以戰爭維
持之

(一六四) 戰時之征用與課金，生於戰爭必須以戰爭維持之原則，其意略謂在可能範圍內，應使敵人擔負繼續作戰之費用。此項原則，雖幾與戰爭同其始終，而今日之結果，較諸昔日，稍有不同。千百年來，凡為交戰國者，莫不以收用敵產為能事，至近代國際法發生之初，復經認為合法，但至十七世紀之末，其手段暫趨和易，蓋如照舊有原則待遇居民，則因糧於敵之事，漸不可能。雖交戰國至今尚保留其征收公私敵產之權，然大都不肯

行使其權力，而改向居民需索課金，或征用物品。自此法初行之後，交戰國從無償還物價之意，亦並不給予片紙收據，至十九世紀，其例又變。司令長官每於收到物品之後，給予收據，以防止濫征之弊，而後來之司令長官，亦免有一征再征之事。十九世紀中，敵軍司令長官實付物價之事，頗有可考。大抵當十九世紀之末，司令長官於收到課金之後，例皆給予收據，至其所征用物品，苟非以現金支付，亦必給予收據俾得於戰後向其本國政府索償，然課金及征用物品數量，尚無一定限制，即其國內出產數量與負擔之比例，亦尚未規定。

海牙法規擬有解決辦法，不啻爲之完全開一新局面，其所根據之原則，仍不外以戰爭維持戰爭之舊例，但今日之維持戰爭者，已由敵人而改爲敵國。課金及征用物品之事，惟於作戰必要時，偶一爲之，雖有數種公有動產及不動產之孳息，仍可照常收用，但收用物品，必須給以現金，否則亦必須給以收據。

(一六五) 征用一字，係指征用各種軍用物品，如糧草馬匹衣服及運輸器具而言。此外則人役亦可征用，但擬留待討論估價問題時，再行提出，故本章所討論者，只以物品

征用本色
物品及借
住民居

爲限，何物爲軍隊所需要，須視當時情形而定。不能預爲懸揣。照海牙法規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可以征諸私人，亦可以征諸市府，但均以軍隊之必需品爲限，且惟軍隊之司令官有權征用，其他官佐士卒，皆不得任意需索。征用之物，必須給以現金，否則亦應給以收條，並於最短期內，清還物價。由是征用物品，必須由敵人給價，已爲絕對公認之原則，但總司令如無現金給付時，自不妨以課金補償。總之，從征用物品必須給價一點觀之，可知私有敵產，非佔領軍隊所得而收用者矣。

在佔領地內之軍隊，借住民房，爲一種特殊之征用。居民除供給房飯而外，有時尚須代備馬廐及草料。海牙法規未嘗道及佔用民房之事，然此不過一種特殊之征用，則第十二條當然可以適用。如一時無現款支付，必須給以收據，載明士卒人數，及借住日期，務於最短期內，將欠款發清。

總之無論其爲借住民房或爲普通之征用，爲司令長官者，不必定照居民所開價格支付，惟其所自定價格，必須公允耳。

課金

(一六六) 凡向市府或私人(不問其爲敵人或外僑)需索現金者，皆謂之課金。昔日雖無定例可循，但海牙法規第四十九及第五十一兩條曾有規定課金之事，萬不可用武力強迫，惟於應軍隊之急需時，可偶一爲之。例如征用物品之給價，及估領地方之行政費用是也。然課金與普通征用，有一不同之點，卽征用可以由當地之司令官命令行之，而課金則非有統帥之書面命令不可。且課金尤非可漫無區別，大抵所採方法，應根據原來政府之課稅標準。凡繳納課金者，必須給以收據，由是觀之，可知海牙法規之意，在減少估領軍武斷專橫之弊，而同時又爲居民或市府預留將來向本國政府索償地步，庶幾維持戰爭之費用，可由人民而轉嫁國家耳。

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在所估領地內，不惜盡反此項約定。例如在比利時及法國北部，其所課金，爲數極大，既非估領軍所必需，亦非以供估領地之行政費用者也。

八 敵產之破壞 (Destruction of Enemy Property)

任情破壞
法所不許

(一六七) 在昔敵軍入境，凡不能供使用或攜去之物，莫不縱火焚毀。自戰爭手段日趨緩和，交戰國在嚴格法律上，仍保留其破壞敵產之權，而見諸實行者絕少。今日此例，已成歷史上之陳蹟，蓋在十九世紀中，一切無益及任情破壞敵產（不問公私）之事，均在絕對禁止之列。海牙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復經明白規定，「凡破壞……敵產者，苟非因作戰上必要起見，均在所不許。」

因攻守而
破壞者

(一六八) 爲攻守計而破壞或傷損敵產者，不問其爲在戰場上，抑在預備作戰或圍攻時期內，皆屬必要之破壞，法所不禁。故爲堅守陣地起見，房屋可以拆毀，爲掩護後方起見，村落可以轟擊，敵軍所據要塞附近之房屋，可以轟爲平地，因之而公私財產，及一切樹木，均遭毀壞，而在一定區域內之橋樑，亦可用礮炸去，一處農居，一個村落，甚至於一座鎮市，苟使據以作戰，必至傷夷累累。其次，如果礮轟之舉，不背於法，則因而破壞財產，亦必爲法律所許。當敵軍進佔軍火製造廠之際，如自認無力久據，不妨將機器毀壞，又如進佔敵軍要塞之時，可將其礮位削平，即在戰場中伏處壕溝之兵士，有時亦不得不破壞多種

之財產。

總之，破壞之舉，係戰時不得已行爲，決不可出以擄掠或報復之念，如德軍初次潰退時，（一九一七）盡毀法境房屋菓園樹木，及次年德軍後退時，又盡毀坎白雷（Cambrai）等處地方煤礦工廠住房之事也。

（一六九）當軍隊進行之際，運輸之時，或巡邏之候，如果破壞實難避免，則亦法所不禁。司巡邏隊者，初不必定遵大路而行，遇必要時，即縱騎馳驟農田，亦無不可。軍隊之前進，與軍隊之運輸，皆可越過農田而行，稍有人心之司令，決不忍令其士馬蹂躪農田，但爲作戰上必要起見，法律固許以便宜行事也。

進行巡邏
或運輸時
之破壞舉

軍火糧食
之破壞

（一七〇）凡敵產之可以征用者，皆得而破壞之。當軍隊退走之際，凡一切軍火糧食及其他向敵境征用之物品，苟不能攜以俱去，即不妨盡行毀壞，免爲敵軍所得。但不能因預防敵人收用之故，將私人所藏糧食亦行毀壞，而爲司令長官者，尤不得爲破壞而征用，蓋海牙法規第五十二條嘗明白規定以征用軍隊必需品爲限也。

歷史紀念
品美術品
等之破壞

全部破壞

(一七一) 凡損害歷史紀念品、美術品、科學品，以及慈善教育宗教事業所用之房屋者，皆法所不許，犯者應照軍法治罪（海牙法規第五十六條）。然惟其在敵軍武力佔領期內，得享受此種權利，一旦附近區域用作戰場，而教堂校舍及博物館皆爲兩軍攻守之地，則昔日之獲享保護者，今且與其他敵產同歸於盡矣。

(一七二) 究之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得將敵國鎮市或其他較大地段全部破壞，必須細加研究。按全部破壞之舉，法所必禁，非因戰略上實有此種需用，決不許輕於一試（海牙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七項）。然所謂戰略上之需要者，各有其特殊之情形，不能預爲測斷。是則全部破壞之事，有時尚不失爲合法舉動，例如在佔領區域內民軍特起，則爲自救起見，勢不得不採取嚴厲處分。又如敵軍於潰敗之餘，將其部伍分作若干小隊，乘機逆襲，致戰事永無了期，則其勢亦不得不全部破壞以斷其接濟。總之，全部破壞之舉，必須因戰略上實有此種需要，而一時又無較佳方法可資應用，始得一試耳。

例如德軍於一九一七年撤退之際，破壞法國梭姆區域 (Somme) 又次年兵敗潰

退時，破壞沿途各地，皆非因戰略上之必要也。

總之，當施行全部破壞之際，必須代其他不幸之居民，設法妥爲安置。與其聽令凍餒以死，無甯將其拘禁，尙差合於人道。南非戰爭時，英軍將破壞地方居民，安置於收容所之舉，甚屬合理。爲交戰國者，每因作戰之故，不得不將全部居民，強置諸收容所內。

九 襲擊包圍與礮轟 (Assault, Siege & Bombardment)

何時始爲
合法

(一七三) 以軍隊向敵軍衝擊，不問其在戰壕內，礮壘內，居宅內，或村鎮內，皆謂之襲擊。襲擊之際，遇物卽毀，逢人便殺。以兵力包圍敵軍，斷其內外之交通，使其困餓以降，或乘其困頓之際，向之襲擊者，謂之包圍。以礮彈向敵軍射擊，謂之礮轟。合圍之際，或向之襲擊，或向之礮轟，均無不可。但圍攻不過使受包圍及困餓而已，非必向之襲擊或礮轟也。上述三法，或分或合，皆屬合法之戰略。戰場上之襲擊及礮轟，關係一般之兵事，可以不必研究。今所研究者，不過在戰場以外，何時可以襲擊或礮轟而已。後海牙法規第二十五條可

以間接得一答案。其規定如下：「無論用何種方法，不得攻擊或破壞無防禦之城鎮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等。」此確係國際法上一種進步觀念，蓋昔日多數學者及軍事專家之主張，尚以爲在特殊情形之下，無防禦之地方，不妨以某種原因而向之破壞。世界大戰中之慣例，究有多少可以合於此新標準，尙屬可疑。凡有防禦之地方，是否裝設礮壘，不成問題，蓋縱無礮壘，仍隨時可以防禦也。但在何種情形之下，乃可謂之有防禦，易滋疑竇。一旦無防禦而設有礮壘之地，陷入敵手，卽難免敵人將礮壘轟毀。

按「無論何種方法」一語，係於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時加入，所以防空軍之轟擊也。說者每援海軍前例，謂在無防禦地方之火車站、兵工廠等，均可由空中轟炸，此說在法理方面，爭點甚多，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皆有此類轟擊之事。

(一七四)無防禦之村鎮、居屋不得襲擊，然合法之襲擊，國際法上並未爲之規定一實行方法，故只有攻守之普通原則，可以適用。在襲擊以前，並無預先通知當地官廳之必要，亦不必先令降服再施攻擊。襲擊之時，是否先用或同時施用礮擊，無須贅述於此，卽

法
合圍之方

海牙法規第二十八條，亦無明文禁止擄掠被襲佔之村鎮。

(一七五) 合圍而不施砲轟，其方式如何，國際法上並無規定，亦惟有沿用攻守之常法而已。故合圍之兵可以斷絕圍城中之水源，但不可施放毒藥。又合圍之兵亦無放令婦女老幼傷病及中立人等出城之責。雖有時准其離去，然大都不准者多，蓋使平民與戰士同處圍城之中，同受困餓之苦，最足以促敵軍之降伏也。又假令守城軍將為節省食糧起見，竟將城中平民驅逐出城，則合圍之兵，可拒絕其通過戰線，或竟將其驅回城內。

中立國外交官員之出城者，不得阻止，蓋以其享有治外法權之故。雖然，苟其自願留居，是否可聽其與本國政府自由通訊，例如德軍圍攻巴黎之役（一八七〇年），美國外交代表華胥朋（Washburne）時在圍城之中，擬派信差一人，攜帶密封文書，通過德軍陣線，前往倫敦，於是俾士麥（Bismarck）宣稱，凡駐巴黎外國代表，每星期准許派人與本國政府通訊一次，但所有文書，均須露封，不得含有評論戰況之詞句云云，雖有美國等提出抗議，但俾士麥仍堅持如故，故至今此一問題，謂為尚未解決可也。

(一七六) 砲轟之事，世界大戰前討論者甚少，有之，亦多與襲擊或合圍合併討論。但以大戰中之經驗而言，如使用飛機及長距離遠砲等事，致引起下列問題，即專從事於破壞之砲轟——並非為佔領敵境之先聲——是否合法是也。苟如說者所論，用飛機在作戰區域內轟擊——雖無佔領該地之意——不背於法，則用長距離遠砲轟擊之事，亦必合法明矣。雖然，海牙法規第二十六條規定合圍軍之司令，除襲擊外，應盡力設法以轟擊之意，通知對方。由是可知並非遇事皆有通知之責，蓋司令官不過應盡力設法而已。然或為情勢所限不及通知，通知之意，不過欲使圍城中之人民，早覓一藏身之所耳。

海牙法規第二十七條，將昔日之習慣法，重新規定，凡一切供宗教藝術科學及慈善使用之房屋，以及歷史紀念品，病院，及其他收容傷病人等之所，苟非同時兼供軍用者，皆應設法避免，為使敵軍避免轟擊起見，應在房屋上設立標記。此種標記，必須預先通告圍攻敵軍，尤必須使敵軍砲隊，從遠處可以望見。

大約無一次砲擊，無若干之受害者抗議之事，皆謂應免砲轟之房屋，被砲擊毀，實則

進攻之礮隊，雖無意向之描準，然避免之事，亦殊不易。如謂文明國家之兵，故意破壞此類房屋，吾不信也。

事實上凡一國責難他國以礮毀病院教堂之事者，他國或堅決否認，或答以因此類房屋會供不正當使用之故。例如當德軍圍攻巴黎之役（一八七〇），法人責德軍以礮轟病院之事，德人即答以事出誤會。又如德軍圍攻司脫拉斯堡（Strasbourg）之役（一八七〇），德人謂所以礮轟其大禮拜堂者，蓋因法軍曾在屋頂設有瞭望處故也。又如世界大戰時，德軍嘗礮毀來姆斯禮拜堂（Reims）及其他建築物，其所持理由，亦謂敵軍在屋頂上設有瞭望處故也。

雖然，在法律上，敵兵之礮轟，並不以礮壘為限。反之，因礮轟而損及公私財產，至今仍認為合法，蓋欲促守軍之降伏，不得不採用此種方法也。說者謂不向礮壘轟擊，而向村鎮轟擊，例為法所不許，有之，亦惟以轟擊礮壘後仍不肯降伏者為限。然此說與列國慣例不符，故不為海牙法規所採用。

十 間諜及戰時叛逆罪 (Espionage & War Treason)

間諜及戰
時叛逆之
兩重意義

(一七七) 不知敵軍情勢及地利者，不可以作戰。爲探聽敵軍情勢計，於法得僱用間諜，或與敵軍中兵士密約暗通消息。其中有由於金錢收買者，亦有由於自動供給者。海牙法規第二十四條將舊日習慣法重新規定，由是凡採用必要方法以刺取敵軍消息及當地情勢者，皆爲法所不禁。然在此方所認爲合法者，在敵方仍得從而懲罰之。蓋此方之僱用間諜及收買通敵人等，雖屬合法，而敵方之懲罰間諜及叛逆人等，亦屬合法也。誠然，間諜及叛逆罪具有兩重性質，凡充任間諜及犯罪叛逆者，固應依法嚴辦，然僱用間諜及收買叛逆之國，則並不背於法也。

間諜與斥
堠及信差
之別

(一七八) 間諜與斥堠及信差不同。所謂間諜者，係指軍士及他色人等，用祕密手段或假託言詞，在作戰區域內刺取某軍消息，密送與敵軍之謂也。海牙法規第二十九條。故兵士不假喬裝，公然衝入敵軍陣線者，不得視作間諜。此乃斥堠兵士，享有正式軍

隊之一切權利，如經捕獲，必須以俘虜待之。又如軍士或平民爲本國或敵國軍隊公然傳遞文書者，亦不得視作間諜，至其傳遞之方法，係用汽球，或飛機，或其他器具，可弗問也。例如有軍民人等，代圍城中軍隊向外傳達消息，不問其係駕汽球飛機，或於夜間騎馬步行，皆不得視作間諜。反之，充任信差者，駕乘汽球飛機者，同時亦可以爲間諜。汽球或飛機之可以目覩，不足以保護駕乘之人，免受間諜之罰，蓋爲間諜者，或以祕密手段，或用假託言詞，均無不可也。但遇此種事件，以能切實證明間諜行爲爲要點，蓋傳遞文書之人，本非間諜一流，苟無確實證據，決不可誤作間諜。

當美國獨立戰爭時（一七八〇），有安德雷少佐（Major André）之案，爲間諜案之最著者。時則美將亞諾德（General Arnold）防守北河（North River）上之西點（West Point），有意叛降英軍。初與英軍中亨利克靈登接洽（Sir Henry Clinton）獻城之計，繼由克靈登派安德雷少佐至亞德諾處決定辦法。九月二十一夜，安德雷與亞諾德會於英美兩軍陣線以外，事後安德雷改穿便服，易名約幹安孫，攜帶亞諾德所給護

照，通過美軍陣線，不意爲美軍所擒，照間諜例絞斃。夫安得雷既非來刺探消息，自非間諜可比。（海牙法規第二十九條）準諸今日法例，其判罰殊不允當，但不妨照戰時叛逆判罪，蓋以安德雷此來，實犯有接洽叛逆之嫌也。時則英王喬治第三以安德雷因公殞命，從優撫恤，除賜其母以年金外，復封其弟爲男爵云。

（一七九）爲間諜者，例處死刑，（絞斃或槍決）但從寬發落者，亦不乏其例。凡間諜非經軍法審判，不得懲辦（海牙法規第三十條）。如間諜於逃歸本軍之後，始行被捕，即不能再按間諜處罰，必須以俘虜待之（第三十一條）。但此條適用範圍，以軍士之充任間諜者爲限，如平民充任間諜，則縱於後來被捕，亦可照間諜治罪。爲間諜者，其身份官階職司，動機如何，或爲兵，或爲民，或爲士，或爲卒，或係奉有長官命令，或出於愛國熱誠，皆非所問。例如甲必丹霍耳（Captain Nathan Hale）之案，即以間諜之地位而著稱者也。（一七七六）當美軍自長島（Long Island）撤退之後，霍耳喬裝復入該島，探獲英軍消息甚多，惜未及逃歸本軍，遽被捕獲，並經槍決焉。

戰時叛道

(一八〇) 戰時叛逆罪者，為一廣泛之名詞，包括交戰國陣線內一切叛逆行動而言，與真正之叛逆罪不同。蓋犯叛逆罪者，必其人已入籍為國民者也（雖係暫時者）。凡犯戰時叛逆罪者，或為軍士或為平民，或為佔領地之居民，或為僑居是地之中立商民，或與敵人有約，或與敵人無約。總之，凡利用叛逆者，法所不禁，惟海牙法規，則未嘗明言之耳。

此為列國所公認之事。他如以金錢賄買敵將，誘其降伏，勾引敵軍士卒逃亡，賄賂敵軍官佐刺探消息，鼓煽敵國人民反抗政府等事，是否合法，頗難決定。假使國際法內條文係取諸交戰國慣例，而非採自教科書本，則此項行為，縱與道德不合，準諸法例，似有可原。

十一 韜略 (Ruses)

戰時韜略之性質

(一八一) 所謂韜略者，係戰時所用之詐術，以誤敵獲勝者也。詐術之在戰時，關係極大，蓋交戰國既可用各種方法以探敵情，——海牙法規第二十四條曾追認此點——故亦得用各種詭計以誤敵軍，韜略之效，可以使敵軍或要塞降伏，可以使佔領之敵軍撤

輜略之類別

退，可以解圍，可以止攻，當兩軍交綏之際，尤多恃輜略以決勝負。

(一八二) 輜略之變化萬端，實難類別，姑舉數例，以資佐證。如暗設伏兵也，掩蔽行軍也，詐敗退也，驚襲也，皆戰爭中日常所用之輜略也。苟使有效，則敵軍之符號及鼓角可以偽造，敵軍之口令可以偷用，無稽之謠言可以散佈，即甚至敵軍之角聲亦可倣效。他如以金錢收買敵軍高級官佐，密誘敵軍士卒使之逃亡，鼓煽敵國人民之背叛，戰時亦多有之，惟多數學者不以爲然耳。至於冒用敵國國旗，假用敵軍符號軍服等事，則在攻守之際，萬不可行，蓋兩軍相見，友敵務須分明，爲一不可變之原則也。但說者或謂在實際交綏以前，似亦不妨冒用，海牙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只禁止不正當之使用，並未完全禁止使用，由是何者是正當，何者爲不正當，乃發生問題矣。昔之主張戰前可以冒用番號者，當然可援用此條，以爲不在禁例之證。

輜略與奸謀之別

(一八三) 輜略與奸謀有別，輜略不背於法，而奸謀則在所必禁。海萊克(Halleck)之說曰，凡交戰國或明許或默認——由是遂生道德上之責任——以實情告之敵國者，

如利用其信心而行欺詐，是之謂奸謀。奸謀者，是曰不忠。例如休戰之白旗，及日內瓦公約規定之紅十字旗，決不可借作韜略之用。簽訂降伏條約者，必須如約履行，倘降以誘敵，或暗殺敵軍將士及敵國元首，皆屬醜行。反之，彼以韜略來者，此可以韜略應之，受害之國，不得據以抗議。例如以金錢收買敵探，使以虛情歸報，又如軍將之受敵賄賂者，反以詐術誘之入伏，皆不得以奸謀罪之也。

十二 佔領敵境 (Occupation of Enemy Territory)

佔領為戰爭目的之

(一八四) 交戰國如能佔領敵國全境，或其境內一部分之土地者，在其作戰過程中，可謂已達到一重要之目的，從此不但可利用敵境物產，以供軍需，且可有挾而求迫使屈就範圍。按佔領問題，在國際法中比較進步最速。在昔凡佔領敵境者，即視同國有公產，由是其土地人民，皆得自由處分，或加燒殺，或加系累，或俘之以歸，或迫使立誓，甚至於戰爭未了主權未定之日即將佔領土地割讓他國。例如當北歐之戰（一七〇〇——一七

一八〇一丹麥以所佔領瑞典土地白里門 (Breiten) 及凡爾登 (Verden) 轉賣與漢諾瓦 (Hanover) (一七一五) 是也。他如佔領軍迫使居民入伍，對其祖國作戰，更屬毫無疑義。例如當七年之戰，普王腓德烈二世 征用薩拉遜 (Saxony) 地方民夫，何止數千百人。至十八世紀之後，半期，情勢漸變。短時期之武力佔領，與真正之征服，區別漸明。此可於華泰爾 (Vattel) 書中見之。逮拿破崙戰事告終，已遞入十九世紀，時則此種區別，已在國際法上充分表現。一八〇八年，當俄軍佔領芬蘭 之後，(時尙爲瑞典一部份)，俄皇亞力山大一世，即威迫居民宣誓服從，時去芬蘭 之割讓 (一八〇九年九月十七) 尙年餘也。又如一八一四年司高脫 (Sir William Scott) 在福提拿 (Foltna) 案中，尙認英國習慣法爲有效，謂「土地一經征服，即屬帝國領土之一部」云云。

按首先區分武力佔領及真正征服者，爲黑服特 (Heffter) 其說備載於所著歐洲現行國際法 "Das Europäische Völkerrecht der Gegenwart" 書中，(於一八四四年出版) 但至十九世紀之末，然後佔領法規如獲世界公認，其中有若干點，已載入海

牙法規第四十二至第五十六條中矣。

關於佔領地內居民之生命財產，及佔領地內之不動產，其待遇章程，已見前章，此處所討論者，乃佔領軍之行政問題，及管理問題也。在現行法規之下，有一大原則焉，即佔領敵境之兵，雖未嘗取得主權，而當其佔領之際，確已實行軍權。夫合法之政府既被阻不得行使職權，而當地之居民又被迫而服從命令，則不但爲軍事便利計，即在可能範圍內爲居民幸福計，亦不得不代盡管理之責。是以準諸現行國際法，佔領軍不但得享某種權利，且須擔負某種之義務也。

（一八五）夫佔領軍之職權，雖只以軍事爲限，然既有權利義務，即不能不問在何時，及於何種情形之下，某處領土，可以謂之已被佔領。

偶然之侵略，不得謂之曰佔領。侵略者，蓋指步騎之進行，飛機之翱翔，偶入敵境之謂。佔領之義，在於侵略之後復行佔據不放。二者之區別在此。凡佔領者，大都謂之設官敷治，而侵略者則否。一小隊之兵，可以衝入敵境，直抵腹地，毀壞橋樑軍火糧糈等物，目的既達，

佔領應於
何時實行

即行火速退歸。當其佔據某地點設立臨時政府之際，雖不妨謂其已佔領該地點，但決非佔領其全部區域，即就該地點而論，軍隊一經撤退，佔領即告終止。

雖然，佔領例與侵略同時發生。當前進之兵，行抵某地，必於入城之際，——苟非且戰且進——首先將市府郵局警署接收，以爲發號施令之地。從軍事眼光看來，此村或鎮業已被「佔領」矣。海牙法規第四十二條規定曰，凡爲敵軍實際權力所及之地，皆可謂之已被佔領，但佔領地之範圍，以能維持其威權，並得以號令一切爲限。此一界說，並不十分正確，然欲爲佔領下一界說，其正確亦無以逾此。苟如少數說者之主張，凡稱佔領地者，必其地已爲充分之兵力所佔據，足以立時當地行使其職權，則佔領廣大區域之事，萬難實現。蓋不但一城一村一車站均須駐有充分之兵力，即窮鄉僻壤間，三五茅屋，亦必以軍士守之矣。以情理言，凡政府在平時所行使之威權，亦即戰時佔領之必要條件。此種條件究竟如何，係一事實問題，必須就各個事件之性質，分別論之。當合法政府不能行使其職權之際，佔領軍乃得以號令一切實際上已爲該地設立政府，至其用何種方法，取何種方

式，可以不問。例如在某區域之中心，駐有大軍一隊，由是分兵四出巡邏，苟使境內並無敵軍，而巡邏之部隊，復足以維持秩序，則此段區域，可謂已被佔領。又如當大兵進行之際，遇交通器具則沒收之，遇無守禦之村鎮則佔據之，遇要塞則圍攻之，遇居民則解除其武裝，由是所經過各地，皆已實際佔領，惟必須爲之設官治理，並於必要時，能調集相當軍隊以爲之助。此種條件，大都因地而異，在地大人稀之國，佔領軍之人數不必過衆，防守之點，不必過多。例如當英軍之進佔奧倫治自由國及南非共和國也，時去英軍合併之期未久，兩方戰事已入於混戰狀態中，然以五十萬方里之地，所駐英軍，不過二十五萬人耳。當此時也，一切城鎮及交通要道，均在英軍掌握，小村落之居民，均已集中於收容所，敵軍除擒殺外，均已散作義勇軍，縱有向英軍襲擊者，然附近駐軍，儘足應戰，以上事實，足以證明英軍權力已及各地，惟和平之恢復，則尙在一年以後耳。

(一八六) 當佔領軍撤退或被逐出之時，卽爲佔領終止之日。例如佔領軍退據礮壘，外受包圍，或於敵軍反攻之先，集中某地，則其所佔領區域，只能以該地爲限。反之，如佔

佔領以何
時終止

領軍於解除居民武裝以後，爲之設官治理，一面仍催軍進剿，僅留少數兵士，防衛後方，在此種情形之下，佔領並不因之終止。

(一八七) 因佔領軍實際行使職權之故——合法之政府，至是已不能行使其職權——對於佔領地之居民，暫時取得其治理權。由是其所設施，將來佔領終止後，合法政府均須一一承認。然佔領軍在佔領地所取得者，不過一種治理權，故在交戰中，不得合併，不得建設獨立國，亦不得因政治原因而分割爲兩個行政區域（如德國在世界大戰時之分割比利時是也。）且佔領軍之治理，爲純粹之軍政，與普通之民政，萬不能相提並論。夫佔領既係戰爭目的之一，故其軍隊之安全，作戰之旨，常超乎一切利益之上，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必須盡力維持，完全不受當地之憲章法律之拘束。然佔領軍究非合法政府可比，縱令爲保護軍隊安全與實現作戰意旨計，可享有無上之治權，然除暫時之必要外，不得變更法律或更易官吏。反之，佔領軍之職責，在於遵照現行法令，治理佔領區域，維持公共秩序與安寧，尊重家族之榮譽與權利，保護個人之生命財產信仰自由。海牙法規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最爲切要，「合法政府之職權，既經轉入佔領軍之手，則爲佔領軍者應儘力設法，以維持秩序與安寧，除萬不得已外，並須尊重當地現行之法令。」

佔領軍對
於居民之
權利

（一八八）佔領軍既得於佔領地行使軍權，當地居民，莫不在其軍法之下，允宜服從命令。按服從之義務，既非根據於國內法，亦非根據於國際法，乃係根據於佔領軍之軍法。然佔領軍對於居民之權利，亦並非毫無限制。蓋以海牙法規第二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各條規定甚明。佔領軍不得強迫居民對其合法政府作戰，亦不得強迫居民以對方之軍情或守備狀況相告，尤不得強其宣誓降順。夫佔領軍之職權，既與主權不同，故居民對之，亦無些微統屬之關係。反之，佔領軍有時得強迫居民宣誓，向之永不取敵對態度，並服從其合法之命令，是之謂「嚴守中立誓」。如有違反誓言者，即從而懲罰之。佔領軍可向居民徵發物品，征收課金，可強其代作車夫獸醫，亦可強其掩埋屍骸，搬運傷兵及擔送食物行李之屬。但其工作以不直接參加作戰爲限（海牙法規第五十二條）。他如道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或爲礮火所毀，或爲行政所必需，或因佔領軍之需要，皆可強其修補，

但須與前條受同樣限制。

然「參加作戰」一語，意義不免歧出。多數學者及陸戰法規之主張，則以此語應包括修補後方之橋樑礮壘在內。然交戰國之慣例，則每以作戰與備戰分作兩事。凡在後方修補橋樑礮壘及從事備戰工作者，皆屬無背於法。按世之欲嚴禁備戰工作者，不乏其例。如俄皇向布魯塞爾會議提出之草案，即含有下列規定：佔領地之居民，不得強之對本國政府作戰，亦不得強之爲足以危害本國之行爲，但會議時將末一語刪去。國際法學院之牛津陸戰法規亦有不得強迫居民參加作戰或助修攻守器具之規定。但海牙保和會並未採用。海牙法規所禁止者，亦只限於參加作戰，由是可知欲以備戰並懸爲厲禁之舉，業已失敗。

世界大戰之際，不但在法比境內之德軍，即在加利西亞（Golicia）之俄軍，莫不強迫其居民助修礮壘，或在後方開挖戰壕，準諸海牙法規第五十二條，實有未合將來如再舉行國際會議，或能將此條加以修正。

雖然，佔領軍不得因強迫居民作工之故，擅將其遷歸本國。當世界大戰時，德軍嘗遷移數十萬法比人民（不分男女），至德境作工，全世界聞者，莫不切齒。

佔領軍得照向例征收一切捐稅（海牙法規第四十八條），但佔領地所有之行政費用，必須照舊支付。

凡有不服從命令或違反禁令者，皆得而懲罰之，但不得因一二人之行為，而使不負責之全體居民，受罰金或他種之處分（海牙法規第五十條）。不幸而有敵軍以外之人，違法啟釁，致佔領軍向之施行懲戒，而實際上蒙其禍者，乃無辜之良民也。例如因有不知姓名之人，暗襲敵軍，致全村被焚。又海牙法規第五十條並未禁止佔領軍質人辦法，雖其意不過在維持軍事交通起見，然被質者則不免代人受過耳。

關於佔領地居民之待遇問題，敵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並無區別。中立國居民因合法戰爭所受之損害，其要求賠償之權，並不能較優於敵人。

佔領期內

（一八九）被佔領地之治權，既為佔領軍所得，故在佔領期內，可以更動政府官吏，

政府官吏
及市政人員
之地位

及自治人員，但苟其不願留任，亦不得稍加勉強。惟遇軍事上必要時，不在此例。如其情甘留職，則不妨迫其宣誓服從，但不得迫其宣誓降順。不妨禁其以前政府之名義號令人民，但亦不得強其用佔領軍名義。又按海牙法規第四十三條，佔領軍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故如遇原有官吏不肯留職或被免職時，應即指派人員暫時負責。

佔領期內
法院之地
位

(一九〇) 以法院在今日文明國家特殊之地位，不能不將其佔領期內之地位，加以研究。照英美兩國關於海牙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六項之解釋，凡佔領敵地者不得廢止當地人民在法院之權利及起訴權，而第四十三條復規定除萬不得已外，佔領軍必須尊重當地現行之法律，但遇必要時，佔領軍得設立軍事法庭以代普通法院。又或因作戰及維持治安之必要起見，不妨於承認普通法院職權之中，變其法規（如刑法）及訴訟程序。

法院之推事及其他官吏，佔領軍皆得停止其職務，但必須指派人員為之代理。如果原有推事自願留任，則其在本國法律上之獨立地位，必須加以尊重。佔領軍雖不得強法

院用其名義判決，然亦不必定准其用原來政府之名義。試舉德法戰爭中一事爲例。一八七〇年九月，當拿破崙三世已辭職，法國已宣佈改行共和政體之時，在南賽之上訴法院，乃以「奉法國政府及人民命令字樣作書判決」，德國以尙未承認法國共和政府，乃諭令法院改稱「奉佔領亞爾塞斯羅論斯兩省德軍命令」判決字樣，或改稱「奉法國大皇帝命令」亦無不可，以其時法皇尙未遜位也。法院不願修改「奉法國政府及人民命令」一語，乃爲之停訊。按德人本無強迫法院用「奉德軍命令」云云之權，但對於法院之主張，亦無接受之必要。夫德軍既有採用他種方式之意，法院似亦應接受其調停辦法。伯倫知理嘗曰，欲求免去此種困難，計惟有改用「遵奉法律之名」一語耳。

反之，當德軍佔領比利時之際，並未干涉比國法院以「奉比國國王命令」云云判決之事。至一九一八年，比國法院因有法官被德軍驅逐出境，致相率停訊，德人乃另設法院代之。

第四章 海戰 (Warfare on Sea)

1 海戰概論 (On Sea Warfare in General)

海戰之目
的及手段

(一九一) 海戰之意旨，在於尅敵，此與陸戰相同者也，爲實現此種意旨計，海戰之目標，乃與陸戰異。陸戰之目標，不過欲戰勝敵人與佔領敵地而已，而海戰之目標，則爲戰敗敵國之海軍；消滅敵國之商船；破壞敵國沿岸軍事防禦；截斷敵岸之交通。禁阻運送違禁品及擔負不中立任務；協助陸軍作戰，如掩護陸軍登岸之類；守衛本國海岸，與保護本國商船。交戰國在海戰中所用之手段，則有轟擊或捕獲敵國船舶，以暴力威脅敵國人民，沒收或毀壞敵國之船舶及其貨物，徵用與課金，破壞敵岸，剪斷海底電線，封鎖，間諜，叛逆，詭計，及捕獲運送違禁品，及擔負不中立任務之船舶之類。

海戰中之
合法與非
法慣例

(一九二) 在攻守之中，所以傷害敵人^之方略，不必定屬合法，陸戰如是，海戰亦莫不如是。至今關於海戰之法例，雖尙未經國際公約規定，如陸戰之有海牙法規然者，然其中特殊之點，如安放海底魚雷，海軍破壞諸問題，則或已經條約規定，或為國際習慣法所備載。總之，海戰法之與陸戰法，雖不乏相同之點，然其區別甚大，不得不專章討論，此外如封鎖問題，及捕獲載運違禁品或擔負不中立任務船舶問題，雖亦屬海戰方法之一，然皆與中立商務有關，故以之置諸「局外中立」一編，分別研究。

海戰之目
標

(一九三) 陸戰之目標，難以數計，海戰之目標，則不過六種：第一，為敵國之公私船舶；其次，為敵國之人民，但於參加戰事及不參加戰事者，略有區別；其次，為海運中之敵貨；其次，為敵國海岸線；其次，為破壞封鎖，或載運違禁品之中立船舶；最後為擔負不中立任務之中立船舶。

國際法中
關於海上
私產觀念
之發達

(一九四) 當交戰國得盡情破壞敵產之時，一切關於私有敵船敵產之法規，自無從產生。雖有一二定例，如敵船上之中立貨應作敵貨論，中立船之載運敵貨者應作敵船

論之類，然海戰中之慣例，尙每有越軌之弊，直至十四世紀中海事法典成立（*Consolato del mar*）然後私有敵產敵船之界限始明，不復與中立船貨相混矣。海事法典蒼幸地中海沿岸諸國所奉行之慣例，按其規定，似一切私有敵船敵貨，均可沒收，惟船貨之間，如有一者屬於中立商民，卽生一種區別，敵船固可沒收，惟中立貨品則必須交還原主。反之，中立船上所載運之敵貨固可沒收，但其船舶則必須交還原主。此項定例，在十四十五世紀中，屢經條約規定，但各國迄未一致奉行，例如隸屬於漢西亞地克聯盟（*Hanseatic League*）以下諸國，獨立戰爭時期中之荷蘭及西班牙，十六世紀中英吉利及西班牙之戰，皆未採用此例。反之，法國在一五四三年及一五八四年兩次以教令規定，（第一次第四十二條第二次第六十九條，）凡敵船中之中立貨品，及載運敵貨之中立船舶，皆在沒收之列。其後（一六五〇）法國雖嘗一度採用海事法典，但未幾法王路易十四復以教令廢止（一六八一），重新規定如前例。西班牙於一七一八年規定如法國。荷蘭主張，恰與海事法典相反。其與各國訂約，皆一本於貨隨旗變之原則。由是中立船上之敵貨，可以

邀免，而敵船上之中立貨則否。反之，歷十八十九兩世紀以迄克里米戰役（一八五四）英國皆一循海事法典而行。故其時國際法中並無關於海上私產之規定，且因商船捕獲之事，各國咸認為合法，而宣告封鎖海岸者，又往往無實力以為後盾，直至巴黎宣言（一八五六）發表，然後海上私產，在國際法上始有通則可循。

巴黎宣言

（一九五）自克里米戰爭以後（一八五六）其事乃急轉直下。各交戰國均宣稱不復頒發捕獲狀，英國宣稱不捕獲中立船中之敵貨，法國宣稱不沒收敵船中之中立貨品。按此次各國態度之變更，初意本只以克里米一役為限，乃戰後議和，竟訂立巴黎宣言，為國際法創一新紀元，其中所含定例，計有四種：（一）捕獲商船辦法，永遠廢止；（二）除違禁品外，敵貨應受中立旗幟之掩護；（三）在敵旗掩護下之中立貨品，除違禁品外，不得沒收；（四）封鎖必須有實效，始生拘束力，換言之，即須以相當之兵力防止船舶進出是也。至今並世諸國，除美利堅等數國外，莫不為巴黎宣言之締約國，故上述之四種定例，雖謂之為習用國際法可也，況未經簽約諸國，尤皆奉行者耶。

收用敵船
敵貨之原

雖然，巴黎宣言所列，除違禁品外，敵貨應受中立旗幟之掩護者，自經左列變化，幾已破壞無餘：（一）美國在南北戰爭時，嘗師連續航程法之意，採用連續運輸法。又世界大戰時，各國嘗假設種種推定仇敵目的地之方法，又嘗使中立運商負證明其無仇敵目的地之責，又將違禁品之範圍擴大，實不啻以連續航程法之原則，用諸相對違禁品矣。

（一九六）舊日定例，所謂私有敵船敵貨及在捕獲國船上所發現之敵貨，皆得而沒收之云云，巴黎宣言既未否認，故至今仍屬有效，惟主張廢止者，不乏其人耳。一七八五年之普美友誼條約，規定如遇戰事發生，兩國之商船，應免捕獲（第二十三條）。又一八七一年之義美條約，亦規定如遇戰事發生，兩國商船除有載運違禁品及破壞封鎖等情事外，不得捕獲（第十二條）。先是一八二三年，美國已向英法俄三國提議，廢止沒收私有敵船敵貨之定例。三國中只有俄國允予接受，但仍以各海軍國接受為條件。逮巴黎宣言（一八五六）發表之際，美國又主張敵國商船應免收用之原則，並以各國之接受為美國加入巴黎宣言之條件，不幸因英國堅決反對之故，此舉又告失敗。

義大利於一八六五年修訂海事法典，規定如與他國交戰，敵國商船除有載運違禁品或破壞封鎖等情事外，准免于捕獲，但以他國有互惠條件者為限（第二百十一條）。普奧之戰（一八六六）兩國明白表示，彼此商船均免捕獲。又德法之戰（一八七〇），德國初宣稱不捕法船，嗣因法國不肯取同一態度，其事遂罷。海牙兩次保和會，美國均主張敵船敵貨應免沒收，迄未得貫徹。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運動廢止捕獲敵人船貨者，不絕於書，苟非英國堅決反對，則在十九世紀末葉，已可成為事實。英國之輿論，至今仍反對廢止此項定例，蓋以英國地位，全賴海軍維持，此例一廢，必於英國有多少不便也。用消滅敵船方法，以破壞敵人商務，此係海軍強國中惟一利器。苟不將敵船捕獲，則或改作軍艦，或供運輸軍隊槍彈及糧食之用。且世界大戰以前，世之海軍國大都與其國內商船公司訂約，於造船時預留為改作軍艦地步。至大戰時，遂為交戰國之重大臂助矣。

世有以敵產之被沒收，不免使人民無辜受累，似有失於公平之原則者，不知正惟其

商船有全部被毀之虞，然後好戰之國，始不敢輕於一試也。究之英國應否反對此例之廢止，乃政治家事，非法律家事也。

雖然，自十九世紀之末，以迄世界大戰，世之反對廢止舊例者，初非以英國爲限。自歐諸國逐漸擴張海軍，始知此例之重要，昔日之主張廢止者，其呼聲日趨沉寂。縱令英國於一九一二年提議廢止舊例，恐大多數之海軍國，必將起而反對之矣。當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之時，計投票反對廢止舊例者，除英國外，尚有法、俄、日、西、葡、墨、哥倫比亞、巴拿馬等國，而更足令人注意者，則以大戰前中歐出版界之反對廢止舊例者，人數日多是也。

海戰法規 之編纂

(一九一七)總之，各國不久必能協議編纂一種海戰法規，略與海牙之陸戰法規相同。美國首於一九〇〇年公佈其海戰法典，但未幾忽又撤銷(一九〇四)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曾訂立公約多通，將海戰各部分，分別規定，計(一)關於開戰時敵船之身份問題(第六編)；(二)關於商船之改作軍艦問題(第七編)；(三)關於安放自動水底接觸水雷問題(第八編)；(四)關於海軍之砲擊問題(第九編)；(五)關於行使捕獲

權之限制問題（第十一編）

今世界大戰，已成過去，將來私有敵產，是否可免捕獲，海戰法規，究應如何修改，尙未能預測也。

II 擊捕敵船 (Attack & Seizure of Enemy Vessels)

擊捕敵船
之重要

（一九八）陸戰中，以危害敵人爲主，海戰中，以危害敵船爲主。蓋與敵船同時被捕者，尙有所載之客貨，由是船貨可以沒收，船客可以捕獲，因此危害敵人等行爲，在海戰中雖亦同關重要，而較之擊捕敵船，則瞠乎後矣。在海軍力弱之國，其作戰範圍，只以防守海岸爲限，直接擊捕敵船之事，自屬無從發生。

襲擊以何
時爲合法

（一九九）凡在公海中或交戰國之領海內，與敵艦相值者，即可向之襲擊，被擊者亦即可還擊。如遇敵國商船，必須先令停泊，聽候臨檢，苟不服命令者，始得向之襲擊。按敵船本無聽候臨檢之義務，故不妨拒絕臨檢，如被攻擊，亦可採取自衛行動。但在巴黎宣言

締約國間，惟有軍艦，有攻擊敵艦或敵船之權，因商船捕獲之事，業經廢止故也。如有商船向敵艦或敵船攻擊者，其事將同於海盜，船中員役，皆將照戰時罪犯處刑，如陸戰中之戰時罪犯然。商船如被敵艦攻擊，可以還擊，雖敵艦戰敗圍遁，仍可跟踪追捕。

如敵人不守法度，不待施放警號，即施攻擊者，則商船儘可先行攻擊。例如當德人之採用潛艇戰略也（一九一五），往往不待警告，即放魚雷，有時雖發警告，而將船員盡數驅置救生艇中，聽其在海上飄流，危險不堪設想，由是協約國之商船，縱得停船臨檢之信號，儘可向潛艇攻擊。德人之判處布魯塞爾船主佛來亞提（Captain Tryatt）以死刑也（一九一六年七月），蓋謂其撞擊德潛艇U字三十三號之故（一九一五年三月），實無異於以法律殺人。

從岸上砲擊敵船者，必敵船之爲軍艦而後可。敵人商船，不得用此法攻擊，蓋必商船不服軍艦之停船信號，始得向之施行攻擊也。

（二〇〇）在帆船時代，以登船接戰爲惟一之攻擊方法，此與陸戰中之襲擊略同，

襲擊如何
實行

今已不復常見。苟仍有此事發生，自屬合法無疑。今日攻擊之法，曰大礮，曰魚雷，如遇良機，亦可用撞擊法。除海牙宣言所禁止之空中攻擊外，亦可從飛機上拋擲炸彈。如被攻擊者向之還擊，則一切攻擊方法皆可施用，即在被攻擊者方面，亦得用各種攻擊方法，以資自衛。

海底接觸
水雷

(三〇一) 浮水雷與電水雷不同，必須特加注意。所謂電水雷者，乃以水雷接觸諸岸上電池之內，其安放地點，大都以領海內為限。除在其安放之地點外，於中立商務，不至發生何等危險。但浮水雷之安放地點，則公海可，領海亦無不可，且往往飄流至極遠之處，於是國際航業，乃大蒙其損害矣。日俄戰時，兩國於旅順之役，濫放機製水雷（一九〇四），各國報紙，咸引為大感，蓋以其明明害及中立國之商務也。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將此點提出討論，雖經列強之抗議，卒通過關於安放自動海底接觸水雷之公約，即公約第八編是也。是編內分十三條，到會諸國，連同附有保留案者而論，大多數均已簽字，至批准此約者，計有二十國，但其中數國附有保留條件，凡自動接觸水雷之未加羈絆者（Unanchored）

苟非其構造方法能使其於脫離羈絆一小時後不復爆炸，或業經羈絆之水雷，不能於脫離羈絆後即喪失其危險性者，皆在禁止之列。又凡在敵國港外安放自動接觸水雷，專以截斷往來商輪爲事者，亦在所不許。

凡業加羈絆之自動接觸水雷，必須於其使用時充分小心，務使和平航業，得保安全。爲交戰國者，務須盡力設法使此項水雷經過相當時期後，不再發生危險。一至瞭望不見時，即應以危險區域，通告往來船隻，並用外交手續，通告各國政府。

戰爭終了時，各國所安放水雷，皆須自行取去。

此約內容，不足以保障中立航業之安全，當其起草之際，已無可諱言。故英國全權於簽字之時，提出聲明，凡約中所未禁之事，英國保留其抗議之權。國際法學院在巴黎（一九一〇）及瑪的里（一九一一）兩次會議，通過「海底水雷及魚雷條例」[*Règ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e d'Usage des mines sous-marines et Torpilles*]。其後在牛津開會（一九一四），又在其海戰法規中規定五條（*Manuel de Guerre maritime*）。

至世界大戰，而海牙公約之不滿人意，更出預料之外，開戰之第一日，即有德船一艘，因在北海內安放水雷被沉。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英國海軍部宣稱，「德人仍在普通航線上任意安放水雷，此種水雷，雖經過若干時期後，仍有危險性，且其安放地點，並非有一定軍事計畫，不過散值各處，以期偶與英國船艦相觸而已。」英國並未採用同一政策，但至十月二日，乃宣佈劃某地段為水雷區域。當戰事進行之際，德人又於其他航線上散置水雷，英人因之亦增設水雷區域，荷蘭對之，皆提抗議。

收容之責任

(二〇二) 當被攻擊或被還擊之船撤下國旗時，即係表示降順之意，應即停止攻擊，准予收容。倘仍繼續轟擊，致全船同歸於盡，即係顯背國際習慣，非遇必要或施行懲戒時，不宜出此。

捕獲

(二〇三) 捕獲者派軍官一人，士卒數人，登舟佔據敵船，是之謂捕獲。如因故不能出此，可即命被捕之船下旗隨行。凡捕獲一船，其中貨物，亦同被捕獲，惟中立商貨及船主船員之隨身物件，當於捕獲法院審訊後，發還原主。

捕獲之影響

在敵港內停泊之敵船，縱是港尚未被佔領，亦可捕獲，但如遇佔領一城鎮，而是城居民所有之船，適在港內停泊者，則照英國慣例，不得捕獲，而美國慣例則可。

(二〇四) 捕獲之影響，因所捕獲者爲私產或公產而生區別。私有敵船之被捕者，與陸戰中之佔領敵地，大致相同。被捕之船，連同船上之客貨，實際上已在捕獲者掌握之中，故船上之員役乘客，均須服從捕獲者之命令，其事與被佔領地居民之服從命令者正同。敵船被捕之後，尙不能即喪失其產權，必須待送交捕獲法院判決，然後交戰國之沒收，始能確定。

反之，公有敵船一經捕獲，即可沒收，或將其押入港內，或當場將其擊燬，船上人員，一變而爲俘虜，其中間有一二無足輕重之人，可於經過相當時期後釋放。

公有敵船一經被捕，其所載貨品，可即照敵產沒收，或當場銷毀，如其中偶有中立貨品，是否將與被捕船舶同一命運，至今尙無定說，英國慣例曰是，而美國慣例則曰否。

(二〇五) 敵船之從事於探險者，如始終未參加作戰，則照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以

船之免捕

前國際成例，本可避免擊捕。此例在十八世紀中逐漸推行。一七六六年，法國探險家波根維爾 (Bougainville) 攜兩船 (La Boudense and L'Etoile) 自聖瑪鹿 (St. Malo) 出發，作環遊全球之壯舉，英國政府特以通行證贈之。同年，有柯克者 (Captain Cook) 駕兩舟 (Resolution & Discovery) 自樸萊茅次 (Plymouth) 赴太平洋探險，法政府令各法艦不得擊捕。又一七八五年，法伯爵辣拍羅斯 (Count Laperouse) 駕兩舟 (Astrolabi and Boussole) 出國探險，亦獲避免擊捕。十九世紀中，此例極多，幾已成爲習慣。如奧艦諾瓦拉 (Novara) 及瑞典軍艦韋喀 (Vega) 之例是也。宗教或慈善船舶，則無此種權利。例如當德法之戰，有貝斯勒傳教會船名巴莫者，爲法艦所捕（一八七一年六月），旋奉法國捕獲法院判決沒收。迨船東提起上訴，法政府執行委員會乃批准釋放，蓋因瑞士人之經營航業者，不得不借用外旗之故，非因法艦之捕獲有誤也。

此種常例，至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時，乃訂入公約之內，而公約第十一編第二十四條更推及宗教科學慈善等船舶。

漁舟及經
營國內貿
易小船之
免捕權

當世界大戰初起時，青島德人徵用德船一艘（*Pallas*），載送婦孺，赴天津暫避，中途為英艦所捕，旋經香港捕獲，法院判決沒收，謂因其非從事於慈善事業之故，由是何者為慈善事業，乃發生問題矣。

無論公私船舶，其可邀免則一。

（二〇六）沿岸漁舟，與深海漁船不同。照十九世紀中之習慣可以免捕，但以其未攜武器及參加戰事為限。當十六世紀時，已有一二國互訂條約，規定於戰時不捕漁舟。但在十七及十八世紀中，頗有相反之慣例發生。故司多威爾爵士（*Lord Stowell*）不肯承認在法理上漁舟可以免捕，但為國際禮貌計，不妨稍予通融耳。英國向來主張，均以漁舟之得免擊捕，乃係人道主義之寬典，可以隨時取銷。英國軍艦苟非奉有海軍部命令，儘可從事擊捕。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而英國態度為之一變，不但承認漁舟可免擊捕，即甚至從事沿岸貿易之小舟，亦可邀免。公約第十一編第三條規定如下，凡專在沿岸捕魚之船，及從事當地貿易之小舟，連同船上器械貨物，均在邀免擊捕之列。

沿岸漁舟之免捕權，在世界大戰中一無價值，蓋以德人嘗擊沉英國漁舟，而各交戰國亦嘗扣留漁舟中及兵役年齡之男子故也。

按從事深海捕魚之船，及當地貿易之大船，皆不得邀免擊捕。且沿岸漁舟及從事當地貿易之小船，一經參加作戰，即喪失其免捕權，而公約第十一編第三條復經明白規定，交戰國不得利用此種船舶之特性，保留其外表，而使之作戰。

開戰時往
來於交戰
國港口商
船之免捕

(二〇七)十九世紀中，每當開戰之時，常有交戰國下令，凡敵船在開戰時正向其海港駛行者，則當其來去之際，不得於途中擊捕。例如克里米之戰，英法嘗下免捕俄船之令。又如德法之戰 (一八七〇)，德國嘗下免捕法船之令。又如俄國嘗下免捕土爾其船之令 (一八七七)。美國嘗下免捕西班牙船之令 (一八九九)。日俄之戰，日俄兩國互下免捕敵船之令 (一九〇四)，皆此類也。但國際法中並無強迫交戰國必予寬限之規定，故當本書上次付印時，預料將來戰爭，必再無此種寬典，其理由已在討論公約第六編時備述，茲不再贅。就世界大戰而言，鄙見是否正確，業經證明矣。

遇難船

(二〇八) 敵船因遇風浪入港暫避，得免捕獲者，不乏其例。例如當英西之交戰也
(一七四六) 英艦愛理莎白因避風駛入哈瓦納港 (Havana)，不但未遭捕獲，而當地
官廳反助之修理，給以通行證，俾得駛往伯爾塔羣島 (Bermudas)。又例如當普法之戰
(一七九九) 普船地亞邦 (Diana) 因避風駛入登可克港 (Dunkirk)，當被捕獲，但其
後法捕獲法院判令歸還原主。凡此數例，尙不足以窺一國際通例，使避難入港敵船，獲
一免捕根據，將來此種通例，更難發生，而於敵國軍艦及商船之易改爲軍艦者，尤屬不能
邀免。

病船及俘
虜船之免
捕權

(二〇九) 依據海牙公約 (即以日內瓦公約應用諸海戰者) 之規定，病船不可
侵犯，故擊捕均在所不許，關於運送俘虜船之免捕問題，容後再行討論。

郵船及郵
包之免捕
權

(二一〇) 敵人郵船之免捕權，國際法中尙無通則可循。世界大戰時，亦並無准予
免捕之事，但各國常以條約准免捕獲，例如英法郵政協定第九條 (一八九〇年八月三
十日) 英荷郵政協定第七條 (一八四三年十月十四日) 均規定凡往來於締約國間

之郵船，開戰後仍可照常行駛，不加留難，至任何一方下令停止時為止。

關於郵船之免捕問題，雖尙無通則可循，而郵包之不可侵犯，則早已見諸海牙公約。按公約第十一編第一條，規定中立國或敵國之郵件，無論其性質爲公爲私，在中立船或在敵船上發現，皆不得侵犯。倘將船舶扣留，其所載郵件，仍須照常遞寄，但有一種例外，即凡往來被封鎖港之郵件不能同享此種權利是也。

世界大戰之際，中歐諸國，嘗利用郵政以散佈宣傳文字，運送違禁品，寄遞債券至外國以維信用，傳遞消息，或在中立工廠內組織放火及怠工機關。上述諸法，施用既廣，協約國乃不得不將運往某某數國之郵包，或駛入英港中立船上之郵包啓視檢查。中立國據以抗議，但郵包在海上之免捕權，並未包括在領海內可免檢查之意。

依據海牙公約之規定，郵件得免捕獲者，乃信札而非包裹，不可不知。

三 敵船之徵用及破壞 (Appropriation & Destruction of Enemy

Merchantmen)

(二一一) 凡私有敵船之被捕者，必須得捕獲法院之認可，非俟經過法院裁判，不得收用。考捕獲法院之緣起，可遠溯至中古時代之末。自羅馬帝國瓦解以後，海上已完全成一無法混亂之局，北海及波羅的海中，布滿丹尼斯海盜，而在地中海內，則希臘及薩卡森之海盜，復出沒無常，於是商船乃互組艦隊，爲聯防自衛之計。公推一人爲之長，號稱曰司令。復不時派艦隊出海，肅清海盜，盜船及其貨物一經捕獲，即交由司令均分。十三世紀中，歐洲各海軍國，自行設法維持海上秩序。久之，武裝船舶，皆須向海軍國政府領用捕獲狀。如有捕獲，亦須受其節制。由是海軍國乃相率而設立海軍部，管理武裝船舶，及其捕獲事項，遇事審核其行爲是否合法，被捕船貨屬何國籍。逮近代國際法發生之時，遂公認各海軍國之海軍部應於戰時設立法院，以決定捕獲之是否合法，此即所謂捕獲法院也。此制相沿至今。凡屬海軍國，莫不設立永久或臨時捕獲法院。按此制實爲中立國利益而設，蓋交戰國欲藉之以抵抗中立國之損害賠償要求者也。凡商船之被捕者，無論其是否完全爲敵人所有，必須送交捕獲法院，聽候裁決。捕獲法院者，乃一國內之法院，非國際之法

庭也。故其所執行者，爲本國之法律習慣。然各國之制定捕獲法規，要以不背於國際法爲度，故有不定單行法規，而逕令其法院援用國際法者。大凡無特別法之國，其捕獲法院例須適用國際法。捕獲法院可設立於交戰國境內，或其同盟國境內，但不得在中立國之境內耳。如中立國允許他國在其境內設立捕獲法院，在今日應作爲破壞中立論。

按普通之捕獲法院，均爲各國所自設，獨第二次海牙公約第十二編會規定設立國際捕獲法院，以爲捕獲案之上訴機關，但此約迄未獲批准，故世界大戰時，並無國際捕獲法院也。

押運被
船赴捕
獲法院
候訊

(二一二) 船舶一經被捕，即須押運至設有捕獲法院之港候訊。照例由捕獲者派員役登舟，代司駕駛之職，或要求船主及船員予以協助，倘經拒絕，不得勉強。捕獲者不必定與是船同來，但如遇不能派人押運時，可令被捕船舶下旗隨行。如是，則捕獲者必須與之同來。被捕船舶應押運至何處，不在國際法範圍以內，國際法所規定者，不過謂應立即押送至設有捕獲法院之地方，非遇危難或必要時，不得展緩而已。被捕船舶之遇風阻滯

被捕船舶
之毀棄

者，或破敗不堪航行者，皆得以中立國之特許，駛入附近之中立港內。捕獲者與被捕船舶，皆得享受治外法權之待遇，一旦到可以開行之時，應即迅將被捕船舶，押送至設有捕獲法院之港，除實有不能押送之情事外，不得爲爲缺席裁判。

船上所有員役及全部貨物，在抵港受審以前，均應留置原船。如某種物品因有特殊情形不能運往者，可即將其銷燬，或在附近港內轉賣，轉賣價銀數目，應呈報捕獲法院。照巴黎宣言之規定，中立貨品，雖必須歸還原主，然此例亦可適用。

(二一三) 以捕獲法院之裁決，而捕獲品之產權，乃轉移於捕獲者國家之手，由是所有船貨，皆可毀棄。反之，被捕船舶苟非經捕獲法院裁決，不得沒收，故被捕之船貨，例不得當場毀棄，必須押送至法院受審。此點例外甚多，惜尙無定說。於是有人謂非遇絕對必要時，不得毀棄，亦有人謂爲便利起見，不妨隨時毀棄。例如當英美之交戰也（一八一—二一）美政府分令所屬各艦，凡有捕獲，除極珍貴品外，務須立即毀棄，蓋以每一軍艦，無論如何得手，只能押運少數被捕船舶，苟使隨捕隨毀，則可繼續追捕，以減少敵船數量。美國南北

戰爭時，南方邦聯政府凡有捕獲，無不毀棄，蓋因無海港可供押送故也。日俄之戰，俄艦擊毀被捕日船二十一艘。照英國慣例，毀棄被捕敵船之事，以下列兩例爲限，(一)船身被敗不堪不能押送至任何海港候審者；(二)無人可司押送之任者。國際法學院草擬之海戰法規（第一〇四條）嘗提議一種辦法，卽除有特殊之情形外，被捕敵船，概不得毀棄。所謂特殊之情形者，蓋指爲捕獲艦本身之安全計，爲作戰之勝利計，所不得不採之必要行動也。總之，凡遇有毀棄敵船之事，必須先將船上員役文書及貨物運出，並宜於事後移送至候審海港內，俾得證明其捕獲及毀棄手續，均屬合法。

假令毀棄敵船之舉，果屬合法（此爲例外之事），則船上中立貨品之賠償問題，頗有注意之價值。苟使毀棄敵船之舉，不背於法，而當時實無法將貨品移出，自無賠償可言。試舉德法戰時一事爲證。一八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法艦德賽（Desaix）捕獲德船兩艘，遂卽將其轟沉，因無人可司押送之任故也。中立貨品之物主，因之要求賠償，但法政府不允所請，謂法艦之舉動，實係完全合法云云。一九一五年，漢堡捕獲法院（Hamburg）之

判決，與此相同。格里察（Grita）者，乃一英國商船，為德艦所捕，旋即將其擊沉，因不能押送至德港故也。因之而物主（挪威商人）乃向德政府索取賠償，德人拒之，謂擊沉之舉，本屬合法云云。

（二一四）因使用潛艇之故，而捕獲品之毀棄問題，乃更趨嚴重。夫潛艇之有臨檢及捕獲權，本屬毫無疑義，但潛艇決無人可派供押送之役，而潛艇以內，尤無餘室可供收容被捕船上員役之用。因此之故，一般人均主張潛艇萬不可擊沉，被捕船舶，惟中歐諸國，在世界大戰時之慣例，則與此適相反。在德國尚未下令放魚雷轟擊英國附近區域內一切商船之前，德潛艇已擊斃英船多艘，每次所予船員下船逃生時間，僅十分鐘，雖此輩船員大都為往來船舶救起，或設法逃至岸上，尙無喪失生命之事，然衝犯危難，在所難免。自一九一五年二月以後，德潛艇不分中立或敵船，遇船即擊，損失生命，為數極多，而最為駭人聽聞者，莫如露西坦尼亞一案，露西坦尼亞者，係一航行大洋巨艦，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在愛爾蘭附近，為德潛艇擊沉，計男女婦孺殉難者，下一千一百人。按此類慘案甚

多，露西坦尼亞特其一端而已。

捕獲品之
價值

(二一五) 被捕船舶例須送往捕獲法院審判，但國際法並不禁止價贖之舉。或直接在捕獲以後，或待至送交法院以後，均無不可，惟必須在判決以前耳。按價贖之舉，起於十六世紀，至今各國法律，常有禁止之條。例如英國之海戰捕獲條例第四十五節禁止價贖，但經政府指令照准者，不在此限。價贖辦法一經接受，即由捕獲者與被捕船主訂立價贖契約，船主出贖票，載明贖款數目，以一紙交船主收執，用代通行證，免再被他艦捕獲，但必須遵行贖票中所載航線。為保證贖款起見，可扣留其職員一人為質，其他員役，均應釋放。蓋所納贖款，不但包括交還被捕船舶，並且包括省釋全部員役也。贖款一日未付，質人一日不能釋放，如贖款不肯如期照付，捕獲者能否根據贖票起訴，應視各國之法律而定。假令捕獲者復為他艦所捕，則其所扣留之人質，應即釋放，所存贖票，亦即失效，不必再支付矣。

捕獲品之

(二一六) 被捕船舶之喪失，蓋指(一)捕獲者有意放棄，(二)以本船員役之力逃

喪失——再捕獲

脫，(三)再被捕。被捕船舶之所有權，照國際法一經捕獲法院承認，即歸捕獲者之所有，因被捕船舶之喪失而消滅。被捕船舶一經逃脫，其原有產權即行回復。此為各國法律所公認之事，但如業被放棄之船舶，其員役已被押登捕獲艦上，忽為一中立船所得，或其本國船所得，則其原來之產權，是否因放棄而回復，乃國內法事，非國際法所得而過問也。

再捕獲之事，亦與逃脫不同，其原來產權是否回復，亦賴國內法為之決定。國際法所規定者，不過謂一經再捕獲，則其產權應歸再捕獲艦所屬之國家而已。各國法律所以解決此問題者，其道不一。例如英國海事捕獲條例第四節（一八六四）規定，凡經再捕獲之船，除業經捕獲者用作兵船以外，皆可交還原主，但須繳納救助費八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悉聽捕獲法院之裁決，不問再捕獲之舉，係發生於敵人法院判決前後也。他國之交還再捕獲船隻者，大都以在捕獲後二十四小時內，或該船尚未經押入敵港之內，或雖經押入敵港，而尚未經敵人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時為限。

被捕船之命運

(二一七) 被捕敵船與被捕敵貨，自經被捕及法院沒收以後，即歸捕獲艦所屬之

國所有，但依照巴黎宣言之規定，敵船上之中立貨品，除違禁品外，不得沒收。雖然，敵船上之貨物，苟非有中立物主出而主張，皆假定其爲敵貨，且亦只有中立商品，可以邀免，非泛指一切中立物品也。復次，以敵船或敵貨作抵押品之中立債權人，不得於船貨之賣價中，要求賠償。

被捕船舶一經判決沒收，即歸國法處分，非國際法所得而過問也。交戰國可將捕獲品賞給捕獲者，或留供自用，或於轉賣後將賣價爲捕獲者均分，或將賣價分給海軍將士均無不可。例如英國海事捕獲基金條例（一九一八年）規定，凡捕獲品之賣價，均歸入基金，以便分賞海軍將士，如有中立人民出價購買，則縱遇原主所屬國之海軍，亦不得加以擊捕。假令是船爲一敵人購去，則將來於捕獲之後，可以交還原主。

（二一八）中立商民之船舶而懸掛敵旗者，可以捕獲沒收，以其具有敵性故也。凡非濱海之國，皆無海軍旗，平時不得借用他國國旗，一至戰時，即不免有被捕之虞。

懸掛中立
旗船舶之

中立船舶
之懸掛敵
國旗者

（二一九）懸掛中立國旗之船舶，可以因其具有敵性之故，捕獲沒收，其理由詳見

具有敵性者

貨物在運輸中賣與中立國人者

本書第八十九及第九十一節。

(二二〇) 運交敵人之貨物，而在運輸中賣給中立國人者，今尚無通例可循，各國所取之態度，已詳見本書第九十二節。

四 傷害敵國之人民 (Violence against Enemy Persons)

傷害戰鬥員

(二二一) 關於海戰中戰鬥員之殺傷，及所用以殺傷之方法，國際法中有習慣在。即戰鬥員之可以殺傷者，以其有戰鬥之能力與意志，或拒捕之事實爲限是也。因受傷或患病而喪失戰鬥力者，情願繳械投降者，及並未拒捕者，除因必要或懲戒外，均宜加以收容。施放毒藥及一切可以發生無謂痛苦之槍彈等物，均在禁止之列。用奸計殺傷者亦然。聖彼得堡宣言及海牙宣言禁止使用達姆達姆彈，又海牙宣言關於由飛機拋擲炸彈及施放毒氣之規定，對於海戰，一例適用。

一切戰鬥員及被捕船舶之員役，皆可俘獲。依照海牙公約第九編第五條及第七條

之規定，被捕商船中之水手，如係中立國人民，不得俘獲，但船主船員及水手之有敵國屬籍者，皆可俘獲。又中立國商民之爲船主或船員者，苟不肯憑誓乞釋，亦可俘獲。世界大戰時，此約尙未批准，故不能發生效力。因之商船水手之有敵國屬籍者，均被俘獲。此輩一經登岸，即應受海牙法規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保護，但當其留居船中之時，則國際習慣法所謂俘虜應予寬待不可視同罪犯云云，必須遵守。又海牙公約（即適用日內瓦公約原則者）特爲遇難及傷病人等明訂辦法，如失陷敵手，應享俘虜待遇。

（二二二）交戰國之海軍中，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別，與陸軍初無二致。所謂非戰鬪員者，例如火夫，外科醫生，牧師，病院職員之類，皆不參預戰事，故亦不得直接傷害，但間接危險，仍所不免。除宗教醫藥團體，及病院中職員，照公約第十編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侵犯外，其他仍可俘獲。

（二二三）在被攻擊或被捕獲船上之普通人民，苟並未參預戰事，即不得直接殺傷，惟間接之傷害，仍所不免。如果確係普通人民，則除有特殊之情形外，不得俘獲，與被佔

傷害海軍
中之非戰
鬪員

傷害海軍
以外之敵
人

領區域內人民之待遇正同，但在其留居船上之時期內，應服從捕獲者之命令，一切必要之約束，皆屬合法，如有犯者，即可照章懲辦，如係敵國重要官員，亦可俘獲。

五 受傷者及遇難者之待遇 (Treatment of wounded and shipwrecked)

海戰中適用日內瓦公約之事例

(二二四) 日內瓦公約批准後未幾，各國即認為有推及海戰之必要，而在一八六八年未批准之附加條款中，有九條即用意在此，但直至第一次海牙保和會開會（一八九九）始克訂立公約一編，分作十四款，至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時，乃以公約第十編代之，即所謂海戰適用日內瓦原則之公約是也。其中計分作二十八條云。當時與會諸國，除尼瓜拉圭一國外，大都簽字，惟間附有保留案耳。尼瓜拉圭未幾即又加入，而連同附有保留案者在內，各國大都均已批准。約中所規定者，計有關於傷病遇難及身死人等之待遇，病船，病艙，之特殊顏色及標識，中立船上收容之交戰國傷病及遇難人等，被捕船舶中之宗教醫藥及病房職員，公約之執行及防止冒濫之方法。

受傷者應
病者遇難
者

(二二五) 海陸軍兵士及其他正式附屬於海陸軍之人員，不問其是何國籍，如當其上船時係患病或受傷者，必須妥為照料（第十一條）。敵人之遇難或傷病者，一經陷入交戰國之手，即屬俘虜，或留居船上，或送之至本國口岸，或送之至中立國口岸，或送之至敵國口岸，均由捕獲者決定。如係送往本國口岸，必不可再預戰事（第十四條）。如經當地官廳准許，得於中立口岸登陸，必須加以監視，使其不得再參預戰事（第十五條）。每次交戰以後，兩軍必須盡力搜索遇難及傷病人等，加以保護（第十六條），並須將所獲傷病敵人，開列姓名，送交敵軍。此外關於拘留移送收入病院及死亡等事項，均須一一通知。又在被捕船上查得之個人隨身物件，珍飾品，及信札等，亦須送達敵軍，轉發有關係人等收執（第十七條）。

死屍之待
遇

(二二六) 在每次交綏之後，兩軍必須就軍事之所許，設法保護死屍，俾免搶劫損傷。且無論土葬水葬或火葬，總須事先詳加檢驗，以決其生命確已死亡（第十六條）。在死屍上所查得之軍用符號，必須送還敵軍，此外如個人隨身物件，珍飾品，及信札等，凡為

病院中死亡敵兵所遺留者，亦須逐一送還，以便轉發有關係人等收執（第十七條）。

（二二七）病船計有三種：一曰軍用病船；二曰交戰國人民或慈善團所備病船；三曰中立國人民或救濟團體所備病船。

（一）軍用病船者，乃國家所建造，專供傷病及遇難者所用之船也。其船名必須於開戰前或交戰中通告各交戰國。此項病船，應受各交戰國之尊重，不得捕獲，如停泊於中立國口岸與軍艦有同等地位。

（二）病船之全部份或一部份，為交戰國人民或正式救濟團體所設備者，應加尊重（第二條），苟經其本國政府發給憑照，復經在開戰時，交戰中，或使用前，以船名通告各交戰國者，不得捕獲。

（三）病船之全部份或一部份，為中立國人民或正式救濟團體所設備者，苟經交由某交戰國管理，並於事先得到本國政府承認，交戰國委任，及以船名通告各交戰國查照者，應予一體尊重，並免捕獲。

各病船對於兩軍傷病或遇難軍士，應一體救護（第四條）。兩方政府，不得以病船供軍用。病船船主不得妨礙兩軍作戰。戰時及戰後之行動，應由船主自負其責。兩軍有管理及訪問病船之權，或拒絕其協助，或命其開離某處，或令其遵某一路線開行，或派一軍官押駐船上，如遇必要時，或將其暫時扣留。

如病船之行動有害及敵方之時，則其所享權利，應即停止（第八條），但職員之武裝以維秩序，或裝設無線電以通消息，不在此限。雖然，兩軍軍艦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英國對此條提有解釋之保留案）得要求病船將所載傷病及遇難人等交出。

所可惜者，事實上以病船濫供軍用之事，不乏其例。如當日俄之戰（一九〇五），有俄病船沃雷（Orca）者，爲日艦所捕，旋奉日捕獲法院判決沒收，即因其代俄艦隊服役，有供軍用之嫌故也。又如英國之沒收德船奧菲利亞（Ophelia）（一九一五），即係因其同時代敵軍施放信號故也。

世界大戰時，德國宣言，凡在某處公海內與病船相值，必迎頭痛擊，不暇臨檢云云，較

中立港內
之病船

之以病船濫供軍用，尤爲卑劣。一九一七年一月，德國於斥責英法兩國濫用病船運輸軍隊軍火之餘，（英法一致否認）宣稱自即日起，「不復聽令敵軍病船在英吉利海峽或北海內航行」，是年三月，德國復斥責協約國以濫用病船，並謂在地中海指定區域內，如遇病船，「應視作敵船施行轟擊」云云。在此項宣言發表以前，德潛艇已屢向病船轟擊，自此以後，更復肆無忌憚，不暇警告或臨檢，致損失生命極多，例如下列各船，皆此新政策之犧牲品也。（船名略譯者註）

（二二八）各國爲決定中立港內病船之地位起見，曾於一九〇四年在海牙召集會議，是年十二月，訂定公約一通，（英國不在其內）規定凡病船之能遵守海牙公約者，應免邀納國定捐稅，但港內現行法令，關於檢查等事項，仍須遵守。

病船

（二二九）依據海牙公約第十編第七條之規定，凡在兵船上作戰者，必須尊重病船。病船及其材料，受戰時法之保護，苟爲傷病者所需，即不得移作別用。遇必要時，應將傷病人等移至安全地帶，始得挪用。病船如經用作害敵之具，其所受保護，應即取消（第八

病船之標
識及番號

條，)但執事人等武裝以保護傷病人等，不在此例。

(二三〇)凡軍用病船，均須漆作白色，其外平畫綠線一道，約闊一公尺有半。其他病船，亦須漆作白色，但外畫之線，應作紅色耳。病船附裝小艇，亦宜漆作白色，外並應懸掛本國國旗，及白地紅十字旗(日內瓦公約所規定者)。如本係中立國船，則必須在中桅上添懸其所服務之交戰國國旗。病船之特別標識，無論何時，不得移作別用。病船為避免夜行干涉起見，可於取得其所服務交戰國認可後，設法使其漆色特別明顯。

中立船之
救濟傷病
及遇難人
等者

同。
(二三一)中立國軍艦之協助傷病及遇難人等者，與民船之擔任是項工作者不

(一)凡軍艦所救起之傷病及遇難人等，必須防其再行參戰(第十三條，)但不
得以之交與敵人，應留待戰後釋放。

(二)中立商船遊艇小舟之屬，如自動救濟傷病及遇難人等，或因交戰國請求而
擔任是項工作者，必須特加保護(第九條，)不得因其載有是項人等而施捕獲，但如有

宗教醫藥
員及看護人

適用公約
第十編并
防止冒濫
之弊

破壞中立舉動，自難避免。又交戰國雙方之軍艦，皆可要求其將傷病及遇難人等交出（第十二條）

（二二二）被捕船上之宗教醫藥及看護人員，均不得侵犯，遇必要時，應聽其服務如故，不得俘繫（公約第五編）。如果聽其照舊服務，則必須照本國海軍例，予以相當之報酬，其離職也，必須取得司令官之允許，並可攜其外科用具同去（第十條）。

（二二三）如交戰國雙方均屬本約締約國，公約第十編方能生效。如遇兩國之海陸軍互相交戰，則此約只能適用於船上之軍隊（第二十二條）。締約國互約禁阻其人民虐待傷病人等，並處罰濫用病船標識等人，如其刑法尚無規定，應即制定新法云云。

六 間諜叛逆輅路 (Espion age, Treason, Ruses)

間諜叛逆

（二三四）海戰中間諜與叛逆之事，不如在陸戰中之多，然其可用則一。夫海牙法規只以陸戰爲限，故海戰中之間諜，法律上並無援第三十條交付軍法審判之必要，惟仍

以交付審判爲妙耳。

摺略

(二三五)海戰中之摺略，其限制與陸戰相同，但不得用奸謀耳。關於冒掛他國旗幟之事，學者大都主張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軍艦可以冒掛中立國或敵國旗幟：(一)當其追逐敵船之時；(二)當其意圖逃逸之時；(三)當其誘敵來戰之時。但在開火以前必須張掛本國旗幟。海列克舉下列兩事爲證。一七八三年，有法艦西壁者 (Sybille) 載砲三十八門，爲誘英艦胡薩 (Hussar) 來戰，冒掛英國旗幟，佯作遇難被捕船隻，逮英艦胡薩來援，乃未及改懸法旗，卽行開砲，但卒爲英艦所擒，於是胡薩艦長當衆擊碎西壁艦長佩刀，斥其施用奸謀，但事後西壁艦長竟爲法政府判決無罪。又一八一三年，有紐約商民二人，設法轟沉英艦辣米利斯 (Romiles)，其法係用船一艘，滿載麵粉，內藏火藥，而另伏槍機，準時開發，於是駛近英艦，僞作就擒，英艦見狀，乃派兵士十三人，軍官一人，登船解纜，船中水手，先期逃逸，未幾機發船崩，英軍官及兵士十三人殉焉。

國際法學者佛代耳 (Vattel) 述奸謀一事如下：一七五五年，時當英法之戰，有英艦

一艘，於卡來（Catalaia）口外揚旗呼救，法船馳往援救，遂爲所擒。佛代耳自稱不知是否果有此事，然其屬奸謀，於法不許，則毫無疑義。

反之，下述一事，發生於世界大戰中，則完全合法之韜略。一九一四年十月杪，德艦安姆登者（Emden），冒掛日本旗，復添裝烟囪一具，（共四具）偷過庇能（Penang）守艦之傍，不答信號，直向俄艦前姆修（Zhemshug）飛駛，逮行近俄艦，乃忽張德旗，放魚雷擊沉之。

七 征發課金轟擊（Requisition, Contributions Bombardment.）

向沿岸城市
征發課金

（二三六）據余聞見所及，歐洲尚無向敵國沿岸都市，征發或課金之事。關於此事之合法與否，法國海軍大將歐柏於一八八二年嘗發表一文，登諸兩世界雜誌，大旨謂海軍之責，係在向敵岸有防禦或無防禦之軍事商業都市轟擊，最小限度，亦係迫其供征發及課金之役。當英國於一八八八年及一八八九年兩次海軍大演習之際，曾向沿岸都市

假想課金，因之國際法學者霍耳（Hall）乃詳加研究，海戰中之征發課金，究在何種情形之下始為合法。其文首述陸戰中征發及課金之事，繼謂在海戰中事亦可行，惟應有軍士一隊登陸實行估據是地，至事迄為止，不能僅憑一紙文告，以轟擊相恫嚇，限交物品現款也。夫霍耳之主張，自屬正當，惟各海軍國之態度如何，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以前，實屬不甚明瞭。保和會公約第九編中，有兩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即專指征發及課金之事。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無防禦之口岸，都市村落住屋，及其他建築物，海軍皆可轟擊，但以當地官廳曾經於奉到正式要求之後拒絕供給其立刻必需之用品為限。征發之物品，必須與當地之物產為比例。惟海軍司令可以提出征發要求。征發之物品，必須以現金給付，如因一時現金不足，亦必須出給收據。

公約第九編雖未直接禁止課金，然第四條則嚴禁因不繳課金而破壞無守衛地方之舉。將來海戰中課金之事，恐不至再發生矣。

(二三七)敵國沿岸有防禦之都市，海軍或獨力轟擊，或與圍攻陸軍聯合轟擊，均無不可。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一九〇七）以前，沿岸無防禦地方是否可以轟擊，尙無定說。國際法學院曾於劍橋大會（一八九五）指派委員，研究此事，旋即根據報告，作成建議案，大旨以轟擊之事，陸戰及海戰法規，並無二致。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並未解決此事，不過謂宜留待下次會議討論而已。第二次保和會在公約第九編中，對於各種問題，均有明細規定。

(一)無防禦之口岸都市村落住宅及其他建築物，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不得轟擊（第一條）爲解釋「無防禦」一語計，第一條明白規定，「不能專因某地在港外安有海底接觸水雷，遽施轟擊」但英法德日對此條均提有保留意見，蓋認此等地段爲「有防禦」地故也。

(二)無防禦之地方，固可避免，但其中之軍事工程，海陸軍兵站，彈藥庫，可供軍用之機器廠，及在港內之軍艦，皆可轟擊。不幸而波及附近無防禦之地方居民，轟擊者不能

負責。照例在轟擊之先，必須警告當地官廳。俾其自行撤毀，除非軍情緊急，萬難遲延，不可不預先警告。然爲司令者，仍須儘力設法，總期無防禦地方，受害愈小愈妙（第二條。）

（三）無防禦之地方，如有拒絕征發情事，可卽向之轟擊。

（四）當轟擊之際，凡宗教文藝科學及慈善事業所用房屋，歷史紀念品，病院及傷病收容所（以其時未供軍用者爲限），均須儘力設法避免。爲使轟擊者知所趨避起見，宜於屋頂上安置長方形硬板一方，中分作兩個三角形，上者塗黑色，下者塗白色（第五條。）轟擊之海軍司令，必須設法警告當地官廳，惟軍情緊急不及警告者，不在此限（第六條。）

（五）城破之後，不得縱兵擄掠（第七條。）

義士之戰，爲此項條例受試驗之始。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義艦隊司令法辣維理大將（Admiral Faravelle）於破曉時突向停泊於白魯港（Beirut）內之土礮船及一魚雷艇進襲，迫其於上午九時前降服，並同時以要求照會當地官廳及各國領事。至九

時，又發信號迫土艦降服，土艦不應，乃向之開砲。雖土艦應戰甚力，然卒被轟沉，流彈四出，傷害人民及房屋甚多。土國政府抗議，謂此舉有違公約第九編，然使法辣維理大將之報告屬實，則土國之抗議，並無根據。

世界大戰之際，海牙公約在嚴格法律上，並無拘束力，以參戰諸國初不以海牙締約國為限故也。雖然，德船之轟擊斯加白樓（Scarborough），哈得浦（Hartlepool），懷白（Whitby），懷提哈文（Whithaven）等英國沿岸都市，未免膜視公約之精神，苟非以恫嚇敵境平民為作戰目的，則此等舉動，直無目的可言。

八 侵犯海底電線（Interference with submarine Telegraphic Cables.）

干涉尙無
定例

（二三八）國際保護海底電線協約（一八八四）第十五條，明白規定，交戰國保留有自由行動之權，然交戰國究能侵犯海底電線至如何程度，其事殊未解決。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於海牙法規第五十四條中加入一款，凡連接被佔領敵境及中立國境之海底

電線，不得沒收或破壞。如佔領軍萬不得已必須沒收或破壞時，則應於媾和之後，立即修復，並酌賠損失，此外並無其他可以沒收或破壞之規定。

世界大戰之際，交戰國斬斷直通敵國海底電線及移作他用之事，不乏其例。至巴黎議和之時，而此項舉動之是否合法，及敵國或敵國公司所有之海底電線，是否可與海上敵產同加捕獲等問題，逐一發生。德國以和約之故，放棄其國家及人民對於海底電線一切之權利，惟屬諸私人之線，應照價從賠款項下劃出。但此條及他約所載各條，尙不能認作解決懸案之法律根據。

第五章 空戰 (Air Warfare)

世界大戰
前之法例

(二三九) 當第一次海牙保和會之集會也。(一八九九) 飛機破壞之功能，已漸爲世人所注意。考前此諸戰，用汽球偵察之事，間亦有之，然翺翔空際之飛船，可供作戰利器之用者，當以此時爲始。保和會在此種空氣之中，決議在五年以內，禁止從汽機上拋擲炸彈，實一簡易而不澈底之解決方法也。自第一次保和會至第二次保和會，數年之中，飛機之發明，一日千里，而列強之態度，亦遂爲之一變。故當第二次保和會將拋擲炸彈之禁令，延長至第三次保和會集會之時，列強大都拒絕簽字。惟海牙法規第二十五條，原有不得轟擊無防禦城市村落房宅之文，至是乃增「無論用何種方法」一語，蓋指用飛機轟擊而言也。其後國際法學院在麥杜薩 (Madusa) 集會 (一九一一)，復以用飛機作戰之法律問題提出討論，卒乃規定原則，凡用飛機作戰者，其危害無辜平民之程度，應不得

超過陸戰或海戰。夫學院之討論，本不能視作法律，故當世界大戰開始時，所有關於空戰之法則，不過保和會一宣言，及海牙法規第二十五條一條文而已。卽以此二者而論，保和會之宣言，因德法等國尚未簽字之故，自無拘束其他交戰國之理，而第二十五條之拘束力如何，亦尙無定說。縱使第二十五條可認爲有拘束力，然何者可稱爲「無防禦之地方」，亦難於決定。實則空戰之可能性，及其發展之程序，自經此次大戰，始行發現，故開戰時之國際法，以之應付新問題，自嫌不足也。

大戰中之
慣例

(二四〇) 各國在世界大戰中，無不使用飛機，其工作計有多種。戰場上之陸軍，大海中之艦隊，皆藉飛機爲其耳目。敵軍之行列，守衛，及後備之所在，艦隊及潛艇之航程，皆恃飛機爲之偵察。遇海戰時，則向敵艦拋擲炸彈。遇陸戰時，則向子彈庫，營房，給養庫，後備兵，等處拋擲炸彈。然飛機足以引起爭議之舉動，尙不在此。自德人始向遠離戰地之城市拋擲炸彈，其敵國乃紛紛效尤，以示報復。其目的初在破壞敵人之軍事工程，繼乃專爲威嚇平民矣。世之反對此舉者，謂飛機不能描準，炸彈所落之處，每在人烟密集之區，而其中

壯丁，則大半被征調去矣。故在世界大戰時，平民受創者甚多，而軍事工程之蒙其害者，則反甚少。按轟擊平民之舉，所以爲法律所不許者，蓋以平民之未參加作戰者，例不得傷害故也。

今日空戰
之地位

(二四一) 今日通行之國際法，尙不足以供節制空戰之用。不但未於海陸戰場以外，指定某種區域可供飛機之轟炸，卽如關於海陸軍戰場內之轟炸，對於海上商船之轟炸，對於被捕船舶之破壞，由對於宣言之散佈，以及中立國對於飛機在海中遇難時所負救護之責等事，均有疑義甚多。

雖然，聖彼得堡宣言（一八六八）所定之原則，第一次海牙保和會所通過關於施放爆裂彈及毒氣之宣言兩章，及海牙法規關於陸戰之規定，均於飛機之施用暴力者，可以適用。

第六章 交戰國間之和平關係 (Non-hostile Relations of

Belligerents)

一 交戰國間和平關係概論 (On Non-hostile Relations in general

Between Belligerents)

和平關係
必須相見
以誠

(二四二) 雙方一經開戰，和平關係，例當斷絕，然或以情勢之需要，或以便利與人道等原因，每致發生和平關係。此種關係一經發生，必須以相見以誠，此國際法上之公例也。考此例 (Fides estiam hosti Servanda) 之作，尙遠在古代無國際法之時。初僅爲宗教與道德信條。降及近代，戰爭已不復如昔日之漫無法紀，節制及改善之處，不一而足，故交戰國間如果發生和平關係，當然應受法律之保護。由是昔之宗教與道德信條，乃一變

而有法律之效力矣。

(二四三) 夫國交等和平關係，極因開戰而斷絕，則和平關係之發生，苟非因國際法中有特殊規定，則必因關係兩國間訂有特約。

交戰國雙方之和平關係，昔日國際法中並無特殊規定；嗣後乃稍稍有兩三種定例發生。例如俘虜之憑誓獲釋者，其本國不可在戰時強其重行入伍。又例如日內瓦公約第四條（一九〇六）海牙法規第十四條——參閱海牙法規第十編第十七條——均規定交戰國應將從戰場上或在醫院內身死者身邊所獲之個人用品，及珍飾信札等物，發交俘虜管理局，轉送敵國。此一類和平關係，前章業已備述，茲不復贅。

交戰國雙方之和平關係，亦有由於兩國之特約者，是之謂（*Commercium belli*）意即戰時之交通也。其約或訂於平時，或訂於戰後，無非意在發生某種之和平關係。其發生之方式，或以護照，或以通行證，或以安全證，或以休戰旗，或以交換俘虜條約，或以降書，或以休戰條約，或以和約不等，是宜逐類詳論如左。

營業特許狀

(二四四) 說者常以交戰國發給敵商之營業特許狀，爲雙方和平關係發生之始。按對敵貿易，是否悉應禁止，關係各國國法，已見上文矣。如交戰國一方或雙方之國法中，含有此種禁令，自應斟酌情形，以營業特許狀，發給本國或他國商民，而此特許狀中，自亦含有多少之權利。例如交戰國之許敵商貿易者，其所用船隻，即應准免捕獲或徵發，然此種法外之恩，並非生於國際法，反之，乃爲交戰國所特許，而可以隨時撤銷者；交戰國間之和平關係，即自此種特許狀始。假使各交戰國於開戰前後，曾訂立條約，許彼此商民得於戰時貿易，則其事便稍有不同；由是而生之和平關係，應溯源於國際條約 (Cartel)，非復如前者之爲特許狀矣。

二 護照通行證及安全證 (Passports, Safe-conduct, Safe-guards)

護照及通行證

(二四五) 交戰國之一方，每有對他方之商民，發給護照及通行證之事。護照者，乃一紙憑照，由交戰國發給敵國商民，准其在己境內及所佔領地方旅行者

也。

通行證者，亦係一紙憑照，由交戰國發給敵國商民，准其以一定目的前往某地者也。例如赴圍城中接洽，或遵海回國之類。通行證亦可作為運貨之用，得直往某地，不受留難。但個人所領之通行證，除有明白規定外，不能包括所攜之貨品。例如一九一五年，有駐德大使署武官巴本（Baben）向英國領得通行證一紙，準備回國，行抵法爾摩斯（Falmouth），忽於其行李中，搜獲重要文件，詳載其在美國陰謀情形。

凡執有護照及通行證之人，苟能遵守所載條件，而復為特殊之情勢所許者，皆不得侵犯。此項憑照，例不得轉讓，計分有期限及無期限兩種，有期限之憑照，至期滿時失其效用。如遇執憑照人有濫用情事，或為軍事上便宜起見，可撤銷之。且惟發給憑照之事，係由交戰國雙方，或雙方之司令官，或交戰國與中立國約定者，始屬於國際法之範圍。否則係由一國單獨發給，便不在國際法範圍以內。

安全證

（二四六）交戰國之一方，每有設法保護敵人生命財產，免為其部隊所傷害之事。

其所用者爲安全證，可分爲兩種。其一爲一紙命令，或交付敵人收執，或張諸敵產之前，以告諭其部隊應予保護者也。由是其人其物，皆不得傷害。其一爲酌派兵士一二人，伴同敵人，或留駐於敵產所在地方，以資保護。執行此項職務之兵士，其他交戰國例不得傷害，不得攻擊，亦不得俘獲，不幸而陷入敵軍之手，亦須善爲調養，安然送回其本軍收容。按安全證之發給，必須先經交戰國約定，或在日內瓦公約（一九〇六）第八第九兩條範圍內者，始得屬於國際法範圍也。

三 停戰旗 (Flag of Truce)

停戰旗之意義

（二四七）交戰國雙方之軍隊，在某種情勢或某種條件之下，常有互相交涉之必要。蓋自遠古以來，凡欲與敵人交涉者，咸用白旗爲號，至今而白旗仍無時無地不受敵人之尊重。陸戰中用停戰旗之法如下。凡奉命與敵軍交涉之人，——或爲兵士，或爲平民，——於行近敵軍之際，必須自攜停戰旗，或隨攜執旗兵一人，鼓手一人，號筒手一人，喇

叭手一人，翻譯員一人。海戰中奉命與敵軍交涉之人，必須於船上懸掛白旗。海牙法規第三十二及第三十四兩條，網羅國際習慣法中關於停戰旗之規定，無所增益。按此項定例，陸戰海戰均可適用，所不同者，陸戰之規定，係根據海牙法規，而海戰之規定，則仍係根據習慣法故也。

被拒旗使之待遇

(二四八)按軍隊之司令官，並無接受敵軍停戰旗使之義務。海牙法規第三十三條，故敵軍旗使一經望見，即可發信號促其退去。自其張示停戰旗之時始，至其退去所需之必要時間止，不得稍加傷害。在此一剎那間，既不得故意向之攻擊，亦不得將其俘獲。但方在交綏中之軍隊，如已發信號令敵軍停戰旗使退去，自無停止作戰之必要。按旗使雖例不得故意傷害，然苟使其在作戰時中彈身死，則交戰國不負其責。在昔軍隊之司令官，可以預告敵人，在某一時間或無定時間內，不問以何種條件，概不接受停戰旗使；如仍有旗使前來，便不能享受任何權利，可與其他敵兵同加擊捕。今此例已不適用，反之，今之爲司令官者，除爲懲戒敵軍計外，例不得預先聲明不接受敵軍停戰旗使，雖在指定時

間內，亦不可行。

使接受旗
使之待遇

(二四九) 停戰旗使及其隨從人員，如經對方接受，即應享有不可傷害之權利。但不得攻擊俘獲，且須於相當時間內，安然送歸本軍。惟旗使亦不得刺探敵軍消息，故或蒙其雙目，或導行曲徑，或禁止與正式招待以外之人員通話，甚或暫時加以扣留，以待其所探得之作戰計劃完全實現，均無不可。凡停戰旗所到之處，其司令官應「採取必要方法，以防止旗使利用其地位，刺探軍情。」（海牙法規第三十三條。）但旗使於其經過之地，觀察所得，或從與敵人談話中探得消息，皆不妨以之報告本國。惟不准測繪地圖，私探軍情，及施用詭計耳。犯者定按軍法治罪。海牙法規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兩條明白規定，如旗使有濫用使命以刺探軍情之事，不妨暫時扣留；又如果「查得確有利用其優越地位，以施用奸謀情事，則其所享權利，應即撤銷。」停戰旗使及其隨從人員，必須攜有證書，以證明其為奉命交涉之人（第三十二條）；否則便可加以逮捕，蓋旗使所持以為保護者，乃其所負之使命，非其手中所持之白旗也。凡奉有使命之人，皆可受其保護，不問其官

濫用停戰
旗之事

階大小，亦不問爲平民或爲兵士；但逃軍不在此限耳。如遇逃軍前來，可即將其扣留，並按軍法治罪，一面則以懲戒之理由，通告其所從來之軍隊。

(二五〇) 濫用其使命者，與濫用其停戰旗者不同，其式有二：

(一) 凡派停戰旗使赴敵軍者，必須取下列態度，旗使所從來之處，一律應停止前進，及開放槍礮。如果故意不肯停止，即構成濫用停戰旗之罪。不幸而派遣旗使之舉，原屬誘敵之計，意在藉停戰旗之掩護，突出襲擊，則其罪更甚於前。

哈勒克 (Halleck) 書中嘗載一事。「一八八二年七月十二日，有英艦一隊，泊於亞力山大港外 (Alexandria)，遙爲埃及國王聲援。亞力必帕薩 (Arabi Pasha) 所統叛黨潰退之際，忽有賊船一艘，懸掛白旗，向英艦印文西蒲 (Invincible) 駛來，於是英艦譚麥雷 (Temeraire) 及印佛來西蒲 (Inflexible) 均奉令停止開礮。不意礮聲甫停，賊船忽轉舵回港而去。同時賊衆於拉斯愛丁 (Ras-el Tin) 礮台上亦張掛白旗，以是種種詐術，賊衆乃得從容退去。」

(二) 軍中復有故張白旗，使敵人誤認作停戰旗者，其實並無停戰旗使派往，不過欲乘敵人砲火暫停之際，突出襲擊耳。

上述一二兩例，均屬奸宄之尤，可施懲戒，犯者如陷敵手，並可從重治罪。

四 卡泰爾 (Cartels)

卡泰爾之
界說與意
旨

(二五二) 卡泰爾者，乃兩交戰國所訂之條約，所以維持雙方某種之和平關係者也。故卡泰爾可訂於平日，亦可訂於戰時，其用意亦殊不一。例如郵政，電報，電話之交通，苟無條約，必將截斷；他如交換俘虜，及待遇傷兵等事，均可以卡泰爾訂定辦法。又如兩國人民間之貿易，無論有無限制，均可由雙方約定。總之由卡泰爾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均須與其他國際條約，同一誠意奉行。

卡泰爾船

(二五二) 卡泰爾船者，乃交戰國所用之船，所以載運交換之俘虜返國，或傳遞與敵軍往來之公文者也。為保護卡泰爾船，並留以專供交換俘虜之使用計，習慣上曾有下

列之規定：卡泰爾船不得經營商業，或載運商品及文件，除供發信號之槍枝外，尤不得攜帶軍火。船上應備有正式公文，證明其爲卡泰爾船，此船應受交戰國雙方之保護，不得拘捕收用。按卡泰爾船不但於其載運俘虜或傳遞文件之時，得享此種優待，即於其事畢返國之際，或前往裝取俘虜文件之時，亦可享同樣優待。惟不能遵守一般或特定之約束者，乃喪失其固有之權利，而當受逮捕或沒收之處分耳。

五 降約及降服 (Capitulations and Simple Surrender)

降約與單
別降服之

(二五三) 降約者，乃交戰國雙方軍隊所訂之條約，所以委讓要塞，及一切有守衛地方，軍艦，或軍隊者也。故降服有單純及約定之別，不可不辨。如果一二兵士棄槍以示降服，或一要塞一軍艦甘心降敵，不立任何條件，皆無降約可言，蓋降約者，乃規定降服條件之條約也。

按降服與降約不同，然仍不失爲一種契約，蓋此乃雙方同意停戰之契約也；由是

戰敗之一方，允率所部受敵囚繫，如其所委讓者為一地方，則戰敗者允聽敵佔據，不加抵抗，而戰勝者乃以准予收容為報。

降約以軍事為限，不得涉及當地情形，及軍事性質以外之軍隊地方或船艦。否則除經兩國政府批准外，不能發生效力。夫委讓地方或一部份軍隊者，其條約所載，固不必定以軍事問題為限，然此便不得謂之降約矣。降約之性質，既專以軍事為限，故其用意所在，亦不外委棄無益之抵抗，以免徒傷生靈而已。故不問降約之間接影響如何，其直接之影響，總與戰事全局無關，反之，其影響所及，祇以一地方為限，亦祇以降服之軍隊為限也。

降約之內
容

(二五四) 除雙方別有規定外，降約中應規定以降服之軍士為俘虜，軍隊或軍艦內一切軍火等物，及其他公家器物，均應照簽約時現狀，一律交出。按糧食，軍火，及作戰器具等，一旦陷落敵手，必致為敵所用，敗軍當降服之際，不免將其毀棄。即正在交涉降服之中，司令官之毀棄上項物品者，亦在所不免。但一旦降約簽字，則毀棄之舉，便不軌於法，苟有犯者，其對方即可按奸謀論罪。

但雙方亦可約定特殊條件，必須誠意奉行。海牙法規第三十五條關於降約之規定，祇有一點，即須不悖於軍人之榮譽，而在簽字之後，必須誠意奉行是也。其中可附之條件，如在相當時期內無援軍來救者，始能發生效力；或降軍不能照普通俘虜待遇之類。故約中可以規定，將士憑誓獲釋辦法，凡軍官之未經釋放者，應准其攜帶佩刀。交戰國是否以此類條件優待敵人，大抵須視其軍隊，地方，或軍艦之重要而定，而守軍之勇敢與否，關係尤鉅。降約中間有規定全軍退出之事，則守軍可攜槍械行李等物，安然通過敵軍陣線，回抵本軍，此無上榮譽事也。

降約及降 服之方式

(二五五) 降約或以口頭訂定，或用書面訂定，國際法上並無明文。但大抵以書面爲多。降約之交涉，無論由何方發起，皆須伴以停戰旗。反之，自願無條件降服，可即高懸白旗，以示不抵抗之意。敵軍如確悉此舉係司令官所下命令，應即停止攻擊。然往往懸掛白旗之舉，未奉有司令官命令，而爲司令官所否認者，則敵軍並無停止攻擊之義務，必待確悉白旗係表示司令官之意旨，然後始行停止攻擊也。

訂立降約
之權

(二五六) 訂立降約之權，操之兩軍司令之手。下級官長未奉命令擅訂降約者，其司令官得否認之，不能責以背信也。至於降約中所載之特殊條件，司令官承諾之權，亦以其軍隊權力所及者為限。如果違背訓令，擅行承諾，或所承諾者係在他軍或其長官勢力範圍以內，則其長官得否認之。法將克萊伯 (Kleber) 與土耳其內閣總理在愛阿理徐 (El Arish) 所訂降約 (一八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英國海軍大將史密斯贊同，可資例證。按克萊伯為在埃及法軍統將，自以不能久留埃及，乃提議降服，但以全軍運回法境為條件。土耳其內閣總理允之。英將史密斯贊同此舉，但史密斯乃埃及英軍統將，其職位尚在英國地中海艦隊司令開士 (Lord Keith) 之下。先是開士嘗奉有英政府密令 (一八〇〇年一月八日)，不得於降約中准克萊伯全師回法。史密斯直至二月二十二日，始奉到是項訓令，故當其批准愛阿理徐降約之時，並不自知其有違英政府密令也。開士於接奉密令之日 (一月八日)，即函告法將克萊伯，聲明不能准許法軍回國之故。反之，英政府於得到史密斯批准降約之報告以後，即再令開士 (此令於三月二十八日頒

發，開士至四月底收到，告以史密斯雖有越權之嫌，但法軍應准其安全回國。但是時情勢業已大變，法將克萊伯於三月十七日接到開士來函，卽以是函佈告所部軍隊，準備抵抗。至三月二十日，開始進攻，後數月克萊伯忽爲人暗殺（六月十四日），乃由他將墨腦（Menou）代領其衆。墨腦於六月二十日得悉英政府變更態度之訊。但自三月以來，兩軍作戰者業已數月，故墨腦不肯履行降約，仍繼續作戰不已。

由是可知史密斯之批准降約，其條件之完成，尙有待於開士與其艦隊，遠非其本部軍力之所及。故開士及英政府儘可否認。英政府之所以不肯否認者，蓋因史密斯之批准降約，係在尙未奉到命令之時，故不欲撤銷其行爲也。反之，法將於接到開士第一函之後，遽行開始進攻，似亦不無理由，蓋以降約早經失效故也。

破壞降約及降服者

（二五七）降約須誠意奉行，本屬一舊習慣法，後復經海牙法規第三十五條重新規定。一切違反降約之行爲，如奉有交戰國政府命令，卽屬國際懲尤，否則卽爲戰時罪，可施懲戒，或置犯者於法。

如係降服而非訂有降約，則降軍於懸掛白旗以後，敵軍接收以前，應即停止開火。苟仍開火不絕者，即喪失其收容之權利，可以就地格殺。如經擒獲，可按戰時罪犯治罪。

六 休戰條約 (Armistices)

休戰條約
之性質及
類別

(二五八) 休戰條約者，就其廣義言之，乃交戰國間，一切暫停作戰之條約也。既與和約迥然不同，復不可謂之爲臨時和約，蓋以除停止作戰外，其他交戰國間及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戰爭狀態，固自若也。縱戰爭暫時中止，然交戰國臨檢中立商船之權，以及捕捉破壞封鎖或運送違禁品之中立商船之權，均無恙也。按休戰條約，大致雖均以停止作戰爲目的，然細分之可得三類：(一) 停戰；(二) 普遍之休戰；(三) 一部分之休戰。海牙法規中有兩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討論休戰問題，惜不甚詳盡，其缺漏處尚須以舊習慣法補之。

停戰

(二五九) 停戰者，與狹義之休戰條約不同，乃海陸兩軍之司令官（不問其軍隊

全部之休戰

多少)所訂之短時間停戰約定，所以應付一時一地之情勢者也。例如傷兵之搜索，死尸之掩埋，降服，退兵，或狹義休戰之交涉，司令官之請訓，皆屬此類。停戰與政治問題無關，尤不足以影響戰事全局，蓋以其關係祇限於一時一地故也。停戰之範圍，祇以當地之軍隊爲限。海牙法規僅於第三十七條規定局部休戰辦法，顯係包括停戰在內。

(二六〇)全部之休戰，與前述限於一時一地之停戰不同，乃兩交戰國停止全部戰事之約定也。普遍之休戰，常影響於全部戰局，有極重大之政治關係。照例——雖非必要——爲政治原因而訂定。或因和議已將成熟，戰爭即將終了，更無軍事行動之必要；或因兩方軍隊已戰至精疲力盡，不得不稍事休息；或因交戰國內部發生困難，然宜從事解決，較之繼續作戰，尤爲迫切；或因其他種種政治上之原因。例如普法之戰，所訂休戰條約，(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日)其第二條，即明白規定訂約之意，在使法國得召集國會，以決定和戰大計。反之，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均分別訂定休戰條約，蓋以諸國均不能繼續作戰，且希望和平故也。

布爾加利亞屢敗之餘，窮極乞和，協約國允之，與之訂立休戰條約（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十月初旬，奧匈帝國向美國表示願和之意，至十一月三日，乃由奧匈聯軍總司令部與協約國聯軍代表義大利軍總司令部訂立休戰條約。協約國與土耳其之休戰條約，已先於十月三十日簽字。十月三日至六日，德政府請求美總統設法恢復和平，「並為減少流血起見」，請求「立刻訂立海陸空三方面之休戰條約」。幾經交涉之後，美國乃於十月二十三日照會德政府，謂業經與協約國諸國接洽休戰問題，至十一月五日，又照會德政府，謂「福煦上將軍已奉美國及協約國政府之命，接受德國正式代表，並代達休戰條件」。雙方一度會議，乃由聯軍總司令福煦代表協約國及參戰諸國，會同海軍大將威姆斯（Wemyss）與德國代表訂立休戰條約，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也。

戰局之休
戰條約

（二六一）局部之休戰條約者，雖非為停止全部之戰事而訂定，然亦不如停戰條約之祇以一時一地為限。大抵局部休戰條約之範圍較廣，常有政治上之關係，足以影響戰局之全部，而其訂定也，亦每——非必——由於政治上之原因。海牙法規第三十七條，

顯然以局部休戰條約與停戰條約，均包括在「地方」休戰條約以內。局部之休戰條約，可以專爲陸軍或海軍而訂定；可以專爲殖民地停戰而訂定。以及其他。但其惟一之條件，在使一大部分之戰事中止，而非僅以一地一時爲限。

(二六二)關於訂定休戰條約之權，則停戰條約，休戰條約，及局部休戰條約，顯有區別，不可不辨。

(一)停戰條約之性質與意旨，既專以一時一地之軍事爲限，故凡爲司令官者，皆有訂定之權，無須更得上級長官之批准。甚至極小部分軍隊之司令官，亦可訂定停戰條約。

(二)反之，全部之休戰條約，既在政治上有重大關係，故必爲交戰國之政府或其總司令，始有訂定之權，批准手續，無論在約中是否規定，皆屬必要。如總司令所簽訂之全部休戰條約，未經政府批准，則戰事可以立刻重開，不能責其背信也。蓋以總司令之簽訂休戰條約，除奉有特權外，不能不候政府之批准，固人人應知事也。

(三) 局部休戰條約，可由兩軍之司令官訂定，無須經政府批准，兩軍司令官如未奉政府命令，擅訂局部休戰條約者，應各對其本國政府負責。

休戰條約
之方式

(二六三) 休戰條約可以用口頭訂定，亦可用書面訂定，法律並無明文。以全部休戰條約及局部休戰條約之關係重大，似宜用書面載明各款，由雙方簽字其上。近代之訂定休戰條約者，除用書面者外，尚無他例可循。但停戰條約之由口頭訂定者，不乏其例。

休戰條約
之內容

(二六四) 戰爭必須停止，此為各種休戰條約中最顯著之規定。然亦有於約中附加特殊條件者。其法律上之結果，便不免稍有爭議。夫兩軍在休戰期內，固可於戰線以外從事於攻守之預備，如製造或向外國購辦軍火，操練新兵，建築要塞，集中隊伍之類。但在兩軍對壘之陣線以內，何者不能為，何者可以為，迄今尚無定說。自佛代耳(Vattel)以來，多數學者之主張，以為除另有規定外，休戰條約中應含有一條件，即在兩軍陣線以內，凡一切變更現狀之事，足使敵人——在無休戰條約時——發礙阻止，均在禁止之列，故交戰國之藉口休戰條約而為是項變更者，皆有背信之嫌。反之，有少數學者，奉格老秀斯及

普芬多夫 (Pufendorf) 之說，以爲休戰條約所含之條件，祇有停止作戰與停止前進兩事；其他如集中軍隊，建築防禦物，及修補要塞，及撤退軍隊之類，均在所不禁。海牙法規既未論及此事，故至今尙爲懸案。余意上述少數學者之主張，較爲正確，蓋休戰條約不過意在停止實際戰爭，雙方如認爲有附條件之必要或便利之處，應聽其自行約定。海牙法規之用意，似正在此。此外如接濟圍城糧食，與戰地居民貿易無問題，尤宜作如是解釋。關於圍城糧食一事，苟不許在休戰期內接濟，則圍城中之軍隊，必因休戰而更感匱乏。但吾不知何以可用此語作准許接濟之論辯根據。(Vigilantibus jura Sunt Scripta) 一原則，對於休戰條約，及一切法律行爲，均可適用。雙方如認爲有是項需要，應即互相通告。當普法之戰，(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中間曾提議休戰二十五日，嗣因德人不許接濟巴黎糧食，致全約失其效用。關於交通一事，海牙法規第三十九條規定如下：「雙方軍隊與戰場中居民，及彼此間之交通，應由雙方在休戰條約中規定。」

爲防止兩軍於休戰期內衝突起見，每有劃定界線之事，其法係於兩軍之間，劃一中

立區域，雙方兵士，均不得入內。但除有特殊約定外，應視作無界線。

休戰之開始

(二六五) 除另有規定外，休戰應從約定完成之時開始。但雙方每有明定開始時日之事。如果開始之鐘點業經確定，自無爭議可言。惟向例祇規定自某日起迄某日止，如自六月十五日迄七月十五日之類。由是休戰應以何時為始，使滋爭議。說者大都認為應自六月十四夜十二點鐘起算，但格老秀斯則主張應自六月十五及十六夜間十二時起算。故為避免紛爭起見，休戰條約，務以詳盡為妙。

如果休戰條約所包括之軍隊，係散在各地，則每為之分別規定休戰開始時日，蓋以不能立刻向各方面宣告休戰之故。例如普法戰時所訂休戰條約第一條，規定對在巴黎附近軍隊，立刻發生效力，對於其他軍隊，則須俟三日後始發生效力。海牙法規第三十八條規定，凡休戰條約應先期正式通告各軍將士，各軍於接奉通告之後，應立刻停止作戰，如規定有時日者，則自是時間以後，停止作戰。

軍隊之未接奉命令者，每有於休戰條約簽定以後，繼續作戰。大抵休戰開始時之原

休戰條約
之破壞

狀，必須盡力恢復，如俘獲之敵兵敵船，必須釋放，條約必須取消，佔領之土地必須退出；但雙方如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六六)破壞休戰條約者，在所必禁，如係奉有政府命令，即構成國際愆尤。如係由兵士破壞，則一旦陷落敵手，即可從而懲辦。除此兩點以外，受害者之權利如何，國際法學者尙無定說；有主張可以立刻開戰，不必通告對方者；又有主張祇能取消休戰條約者。海牙法規爲解決此項爭議起見，特規定(第四十條)：如一方有重大破壞休戰條約之事，則他方可即將休戰條約取消，如遇情勢緊急，並可立刻開戰。從此可得下列定例三條：(一)破壞之情節如果並不十分重大，則對方不能取消條約；(二)對方因破壞之情節重大，固可取消條約，但不得於未通告以前開戰；(三)惟遇情勢緊急時，始得立刻開戰，無須再發通告。夫「重大破壞」及「情勢緊急」等語，意義既欠明確，則實際上所採之方針，亦惟聽受害者之自決而已。

破壞休戰條約之出於人民意思者，與兵士之破壞條約，又有不同。人民未奉命令，擅

背休戰條約者，受害之一方，祇能要求從嚴懲辦，或遇必要時賠償損失而已（海牙法規
第四十一條。）

休戰條約
之修正

（二六七）如果休戰條約內並未規定期限，亦並未規定開戰必須先發通告，則雙方隨時可發通告，並於通告後立即開釁。大抵休戰條約均定有期限，屆期條約當然作廢，無須再行通告，惟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果休戰條約僅定有終止之日期，而無終止之鐘點者，應以是日半夜十二時為終止期。如果休戰條約係規定自某日起至某日止，——如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之類，則七月十五日一天，是否包括在內，尙無定說。又或休戰條約內附有解除條件，一至是項事件發生，休戰條約即因之作廢。

第七章 保障合法戰爭之方法 (Means of securing legitimate

warfare)

1 保障合法戰爭方法概論 (On means in general of securing

legitimate warfare)

合法戰爭
與不合法
戰爭

(二六八) 夫戰爭既非一無法混亂之局，故雙方海陸軍之作戰，必須一循國際法之規定，是之謂合法戰爭，反之，即屬不合法戰爭。按不合法之行爲或不行爲，有出於交戰國之政府者，有出於兩軍之司令官及將士者，有出於軍隊以外之人民者。就經驗所得，大抵私人之不法行爲或不行爲，在戰時萬難避免，蓋當兩軍交綏之際，不免爲感情所衝動故也。然兵士之國際非法行爲，交戰國不能不代之負責，苟不能將肇事者依法懲辦，或於

必要時賠償受害者之損失，則其間接之責任，將一轉而為直接之責任。凡交戰國本身之不法行為，以及拒絕懲辦犯法兵士之事，皆屬國際愆尤。當平日無事之時，受害之國，於萬不得已時，尙可向負愆之國宣戰，以爲索取賠償之地。但戰時之國際愆尤，則現無任何方法可以索取賠償也。

合法戰爭
一部分之
保障

(二六九) 合法之戰爭，至少有一部分可得國際法之保障。此種保障方法，大別之分爲三類：第一類包括自救方法，如懲戒是；其次爲懲辦敵國犯罪之軍民；又其次爲實人。第二類包括向敵國提抗議，向中立國提抗議，中立國之周旋調停及干涉。第三類包括索取賠償之權。例如依照海牙公約第四編第三條之規定，凡交戰國之將士有違犯海牙法規者，遇必要時，其政府應負賠償之責。上述各種方法，可以保障一部分之合法戰爭，蓋以任何一方，均不欲其敵人利用此種方法也。雖然，敵兵犯法之事，在所不免，其結果則不爲此國所懲辦者，必爲他國所懲辦。敵軍以外人民之不法行為，可照不合法戰爭，從嚴懲辦。合法之戰爭，雖可在相當範圍內獲得保障，然從巴爾幹兩次戰爭（一九一二年及

一九一三年）及世界大戰而論，可知戰爭之窮凶極惡，蔑棄法律，非另覓新方法，不足以迫使各國俯就範圍也。

二 抗議周旋與調解干涉 (Complaints, Good Offices and Mediation, Intervention.)

向敵國抗議

(二七〇) 關於兵士個人之非法行爲，如濫用停戰旗，忤犯停戰旗，或破壞日內瓦公約之類，兩軍之司令官每據以互相責難。凡送抗議書往敵軍者，須伴以停戰旗，而司令官之留心軍紀者，如遇抗議書確有理由，必能將肇事兵士依法懲辦。惟抗議事件，往往無術可以證明，由是抗議與否認，遂成對峙之局。而交戰國之政府，復以對方之非法行爲或不行爲，互相責難。夫兩國之外交關係，既因開戰而斷絕，故抗議書之送達，苟非伴之以停戰旗，必須委託中立國代達。但抗議與否認，亦往往成對峙之局，而雙方之困難，遂終於無法解決矣。

向中立國抗議

(二七一) 如有重大之非法行爲或不行爲在戰時發生，則交戰國往往向中立國抗議；或請其周旋調解與干涉，以強迫敵軍遵守法律，或但不過請其注意而已。例如當普法戰爭之始，法國曾向英國抗議，蓋以德人將組織義勇艦隊，有背巴黎宣言故也。反之，德政府於一八七一年一月通告其駐外使領，轉告各中立國政府，謂法軍故意向停戰旗使射擊之事，不下二十一起。又如當土義之戰，土耳其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一二年二月兩次向列強抗議，設有亞拉伯人在特里波利 (Tripoli) 被槍決；在柏魯港 (Barrut) 內之土艦被敵軍轟擊。

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因敵人違法而向中立國抗議者，不計其數。

周旋與調解

(二七二) 交戰國向中立國提出之抗議，每足以引起中立國之周旋或調解，以解決雙方之糾紛，因而訴諸懲戒之事，可以倖免。戰時之周旋調解，與平時並無不同；其所以別於干涉者，以其爲友誼之行爲，而非以命令式強迫交戰國遵守法律也。

中立國之干涉

(二七三) 而在中立國方面，無論接到抗議書與否；凡遇有下列之不法行爲或不

行爲情事發生，皆可單獨或聯合他國共同干涉。(一)交戰國政府之不法行爲或不行爲；(二)交戰國軍隊之不法行爲或不行爲，但以其政府不允懲辦肇事人犯者爲限。大抵一國於平時或戰時有破壞國際法之情事者，他國皆得而干涉之，前章已備述之矣。故如交戰國之政府，有不法之戰鬪行爲，或其軍隊有不法行爲而政府不加懲辦者，其爲破壞國際法，毫無疑義。此外則海牙法規會認陸戰中之不法行爲，於締約國有共同關係，故當締約國間發生戰爭，如有破壞海牙法規之情事時，締約國之中立國，當然有干涉之權。此種干涉，如果發生，與戰局並無關係，干涉之國，亦不至陷入戰爭漩渦，蓋其範圍所及，只以某一交戰國之國際懲尤爲限故也。

中立國雖有干涉之權，而至今尙無干涉之責，以致違法之事，層見疊出。巴爾幹兩次戰爭（一九一二及一九一三），及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八），殘酷違法之事，不可計極，可知交戰諸國，不惜弁髦法令，以求達其作戰之目的。將來惟一防止之法，祇有規定交戰國之違反戰時法規者，國際聯盟會應有干涉之責而已。

三 懲戒 (Reprisals)

交戰國間
之懲戒與
平時之懲
戒不同

(二七四) 平時之懲戒，與報復絕不相同，乃係有害之行爲，所以強迫有國際懲尤之國，承認一滿意之解決方法者也。戰時之懲戒，乃交戰國間互相報復之非法行爲，不問其成爲國際懲尤與否，所以強迫敵軍於將來遵守法律者也。交戰國間之懲戒，大都殘忍不堪，無辜平民，往往供其犧牲。然懲戒之舉，至今尙不能廢止，使苟無懲戒，則犯法之事，更莫可數計矣。就今日情勢而論，交戰國之政府軍隊，莫不知一旦違法，必受懲戒。然懲戒雖足強人守法，亦每足以引起反懲戒，則去其原意遠矣。

一切非法
戰爭皆可
懲戒

(二七五) 懲戒之在平時，以國際懲尤爲限，而交戰國間之懲戒，則任何非法行爲，皆可適用，不向其爲國際懲尤與否也。例如普法之戰，德軍因其兵士遇伏被害，每向無防禦之鄉村開砲，以示懲戒。又如羅伯次爵士 (Lord Roberts) 在南非戰時，命將破壞交通附近之村屋焚燬。又如德軍在比國境內之焚殺 (一九一四) 亦自認係爲施行懲戒之

懲戒中武
性斷之危險

故。此種慣例之可惡，然應廢止，可於本書第二百五十節中見之。

(二七六) 懲戒之權，含有甚多之武斷危險性，蓋往往所稱之非法行為，並不能十分證實，或所稱違反之法令，並未經世界公認，或所施行之懲戒，遠過於所犯之過失，試舉數事爲證。

(一) 一七八二年有哈代者 (Joshu Huddy)，係美國叛軍中連長，爲官軍俘獲，乃解交一連長名立本可提 (Captain Lippencott) 者以備交換，不意竟爲立本可提絞斃。於是英軍捕立本可提，將置於法。但經軍法審判之後，立本可提卒獲釋放，其理由蓋以立本可提之絞斃哈代，實奉有上級官廳命令之故。時則美軍中俘有英國軍官數人，乃提出以拈鬮決定爲哈代償命之人。得鬮者爲一十九齡之少年軍官，名亞斯奇耳 (Captain Asgill)，苟非法女皇爲之請求，則早已死於槍下矣。

(二) 一八一三年，英政府從美船中捕得歸化美國之愛爾蘭人二十三名，送往英國，將照外患罪治罪，於是美國國會乃賦總統以報復之權。依照此項議案之規定，底亞朋

將軍 (Dearborn) 乃以在喬其礮臺所俘之英兵二十三人嚴行監禁，於是英相伯德赫斯提 (Lord Bathurst) 復命伯里弗司提將軍 (General Prevost) 將所捕美將四十六人監禁。並謂如美國繼續報復者，「必將對美國人民村落，取最嚴厲之措置。」美國麥地森總統 (Madison) 聞之，乃以同數英俘，付之監禁。而伯里弗司提將軍亦立即將所有美俘，盡付監禁。未幾，英國態度，忽趨和緩。有美國軍官一隊，為英軍所俘，竟憑誓獲釋，並奉諭歸告美總統，以最初擬判罪之二十三人，並未判決，仍係照俘虜待遇云云。因之雙方被俘軍官，均得憑誓省釋。

(三) 普法之戰，法軍捕獲德船四十艘，盡俘其船中員役。俾斯麥認此舉有違國際法，乃向法政府要求釋放，法政府拒之，於是德軍乃執當地有名之法人四十名，囚之白里門 (Bremen)，以示懲戒，至戰後乃釋。按俾斯麥此舉，決係錯誤，蓋準諸當時法律，法政府之俘獲船中員役，並非違法之行爲故也。

(四) 世界大戰中，德政府令潛艇對英艦轟擊，不施警告 (一九一五)，英政府乃

宣稱此後德潛艇中將士如遭捕獲，決隔別拘禁，不照「榮譽的」俘虜待遇。因是而遭拘禁者，計有將士三十九人。德軍聞之，亦以同數英俘，隔別拘禁。未幾英國將隔別拘禁之令取銷。

(五)一九一四年九月，在世界大戰中，德軍焚燬比國羅凡大學 (Louvain University)，及其世界著名之圖書館，又焚燬他城中建築物多處，皆託詞有比國人向德軍襲擊，故假是以爲懲戒也。比政府否認比國人有襲擊之事，謂德軍之在羅凡者，嘗自相殘殺云。世界聞之，莫不震駭。

限制懲戒
之提議

(二七七)海牙法規中並未規定懲戒之事，蓋由於白魯塞爾會議之通過白魯塞爾宣言（未批准）時，將俄國原稿中關於懲戒部分刪去數條之故。按原稿（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規定懲戒者，計有三項：（一）懲戒惟可於違反合法戰爭時行之；（二）懲戒之行爲，必須相當，不宜過度；（三）懲戒之舉，須奉有總司令之命令。

以今日懲戒之魯莽滅裂，可知國際實有協定章程之必要。世界大戰之事實，足資例

證。德軍在比法境內之暴行，無非藉口於懲戒，夫海牙法規第五十條之規定，所謂不得因一二人之行為，使全體不負責之居民代之受罰云云，並不能禁阻交戰國軍隊因受人暗襲之故，而焚燬村市，由是殘酷之國，乃得為所欲為矣。余意以後應明白規定，凡懲戒與普通刑罰相同，不得因一二人之行為，而使全體不負責之居民代之受過。

四 戰時犯罪之處罰 (Punishment of War Crimes)

戰時犯罪
之意義

(二七八) 戰時之犯罪行為，與戰鬪行為有別，後者不失其為正式軍人之權利，前者一經為敵捕獲，即可按律治罪。按「犯罪」一語，與道德上之所謂「罪」者不同，此處所指者，為一專門術語，蓋謂犯者可由敵人處罰是也。戰時犯罪之中，雖不少為道德上所認為「罪」之事，(如濫用休戰旗及暗殺敵人之類)然極端可稱譽及愛國之舉動，亦復甚多(如當敵軍進佔時參加軍抗敵之類 *Levy en masse*)但各交戰國為其本身之安全起見，不得不從而處罰，故稱之曰戰時犯罪，不問其動機，意旨或道德上之性質。

戰時犯罪
之類別

如何也。

(二七九) 此類行爲，雖統稱之曰戰時犯罪，然細別之計有四種：一曰，軍隊中人員違反公認戰時法令之罪；二曰，軍隊以外人民武裝抗敵之罪；三曰，間諜及戰時叛逆之罪；四曰，一切擄掠之罪。

違反戰爭
法令之罪

(二八〇) 違反戰爭法令之罪，以未奉有本國政府之命令者爲限。如果奉有政府之命令，則不得謂之爲犯罪，敵人亦不得而處罰之，但可施行懲戒而已。如所奉者，係其司令官之命令，則亦不得謂之犯罪，但應由司令官獨負其責，此司令官如遭捕獲，卽難免受戰時犯罪之刑。

茲條列較重各罪如左：

- (一) 使用毒藥或禁用之軍火者。
- (二) 殺害願降之傷病兵士者。
- (三) 暗殺，或僱人暗殺者。

(四) 佯乞收容，或偽作傷病者。

(五) 虐待俘虜或傷病兵士者。沒收其隨身私有之金錢或珍飾者。

(六) 殺害無辜敵人者。無故毀壞敵有私產者，劫掠者。強迫佔領地內居民以敵

軍消息或其防守情形報告者。

(七) 侮辱戰場上之死屍者。沒收其隨身私有之金錢或珍飾者。

(八) 徵用及毀壞博物院，醫院，教堂，學校等之產業者。

(九) 襲擊，圍攻，及砲轟無防禦之城市及其他居處者。海軍無故砲轟無防禦之

地方者。

(一〇) 無故砲轟歷史紀念物，或其他專供宗教，藝術，科學，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曾豎有特殊之標記者。

(一一) 違反日內瓦公約者。

(一二) 攻擊或擊沉敵船之業經下旗乞降者。未先要求臨檢，遂向敵船轟擊者。

人民武裝
殺敵之罪

- (一三) 擊捕病船及其他違反（海戰適用日內瓦公約原則）海牙公約者。
- (一四) 無故毀滅捕獲品者。
- (一五) 冒穿敵軍制服作戰；及軍艦於攻擊時之冒掛敵旗者。
- (一六) 忤犯持有護照或通行證之敵人者，蔑視安全證者。
- (一七) 忤犯休戰旗使者。
- (一八) 濫用旗使權利者。
- (一九) 違反卡德耳降約，或休戰條約者。
- (二〇) 違背誓言者。

(二八一) 夫國際法，既屬國家間專有之法，自不有禁止人民武裝殺敵之規定。然人民之殺敵者，不得與正式軍人享同等之利益，而敵人得依照國際習慣法，視作戰時罪犯，從而處罰。人民武裝殺敵之爲戰時罪犯，並非因其違反現行戰時法令之故，不過因敵人得認爲非法戰爭，而從事懲罰耳。人民之愛國行動，固屬可敬，敵軍之安全問題，又不能

不顧到，其衝突乃至莫可解決。國際法萬無強迫交戰國禁阻其人民武裝殺敵之理，蓋以此種舉動，每於交戰國有利，而在驅逐敵軍出境之時為尤甚。然敵人為保障其軍隊之安全起見，不得不認為非法，從而處罰，國際法亦遂以懲戒之權予之。

人民之武裝殺敵，或當敵軍侵入之際，或在敵軍退走之時，皆與被佔領地居民之武裝殺敵者，情形不同。被佔領地居民之武裝殺敵者，或係單獨行動，或係加入民軍 (*Levée en masse*)，皆謂之曰戰時叛逆。海牙法規第一條及第二條對於非正式軍隊之作戰，在可能範圍內，盡力讓步。過此限制，則交戰國萬萬不能容忍，否則其軍隊必陷入極危險之地位。

所宜特別注意者，交戰國之商船，在未經敵船轟擊以前，先行開聲者，敵軍可認作海盜處罰，其船主員役，一經捕獲，即照戰時罪犯罰辦，與陸戰中之人民武裝殺敵罪正同。

(二八二) 間諜及戰時叛逆罪有兩種性質，已詳上文。國際法承認交戰國有使用之權。反之，如敵兵或敵人在其陣線內犯此罪者，交戰國得視作非法戰爭，從而處罰。

間諜及叛
逆罪

間諜之解釋，已見上文。戰時叛逆罪者，（平民之武裝殺敵及間諜，不在此例。）乃在交戰國陣線內一切之行爲，所以志在利敵害己者也。犯此罪者，不必定在被佔領或作戰區域以內，凡在交戰國陣線內之任何地方，均無不可。

茲列舉重要戰時叛逆罪如左：

- （一）以任何消息通知敵人者。
- （二）自動以金錢，糧食，軍火，馬匹，衣服等物供給敵人者。
- （三）自動協助敵軍作戰者，如代作嚮導，開啓有守衛營壘之門戶，或代爲修補橋樑之類。

（四）意圖引誘軍士逃亡，降服，或代作間諜者；代軍士接洽逃亡，降服，或作間諜之條件者。

（五）意圖代敵賄買軍士或將官者，接洽行賄者。

（六）私釋俘虜者。

(七) 謀害軍隊或其將士者。

(八) 代敵毀壞軍用火車，破壞交通或電話電報線，或毀壞任何軍用品者。

(九) 代敵軍散佈傳單，危害交戰國之利益者。

(一〇) 受僱充任嚮導之人，或自動充任嚮導之人，故意引軍隊走入歧途者。

(一一) 代敵傳遞文書或擔任他種工作者。

如犯罪者，係敵軍兵士，而非敵國平民，則必其犯罪之際，係喬裝匿居於交戰國陣線以內，始得照戰時叛逆論罪。假使有身御軍服之兵士二人，奉派赴敵軍陣後毀壞橋樑，縱經捕獲，不得照戰時叛逆論罪，以其為合法戰爭故也。苟其易軍裝為便服，偽作平民模樣，乃可以照叛逆論罪矣。日俄之戰（一九〇四）有日人二名，喬裝中國人，攜帶炸藥，擬赴滿州俄軍陣線後炸毀橋樑，為俄軍捕獲。軍法審訊時，二人皆承認為日本參謀部職員，於是遂判處死刑，執行絞決，但最後卒改用槍決。一時報紙之載此事者，莫不指為間諜罪，而不知其為戰時叛逆罪也。二人雖喬裝，然苟專就其毀壞橋樑一事而論，正不得謂之為間

牒也，參看海牙法規第二十九條。

被佔領地居民之行爲，交戰國爲保障秩序及安全計，有不得不加以禁阻或罰辦者，其事不在戰時叛逆罪範圍以內，故亦不能照戰時罪犯處罰。凡屬違反佔領軍合法命令之行爲，皆歸此類。

擄掠罪

(二八三)或單身，或結羣，徘徊諸戰場之上，追隨於軍隊之後，專以搜索戰利品爲事，是之謂劫掠罪。其行爲與戰爭毫無關係；但爲戰爭中不可避免之副業，其人往往爲逃軍遊勇，其行爲乃非法之戰爭，故爲雙方之利益計，宜得而懲辦之。

戰時犯罪之處刑

(二八四)一切戰時犯罪，皆可處死刑，但交戰國未嘗不可從輕發落，易死刑爲監禁。至雙方罷兵之際，如刑期尙未滿，是否必予釋放，說者多謂交戰國所判之刑，不能超過戰期以外，故以釋放爲是。余意則不然。如果承認交戰國有判處死刑之權，自不妨聽其從輕發落，延至戰後。爲人道計，必須承認交戰國有此權，否則爲自衛計，行將遇事皆判處死刑矣。

五 人質 (Taking of Hostages)

昔時之慣例

(二八五) 以質人爲保障合法戰爭之慣例，昔盛於今。大抵在兩軍必須互相信賴之時，如訂立降約及休戰條約之類，乃有質人之事。爲表示不欺起見，故以軍官或重要商民，送往敵軍爲質，以其生命，保無他圖。此事至今已完全不見紀載，將來恐亦難於恢復。但與今日之捕捉敵人以作懲戒之目標者，不可相混。例如普法之戰（一八七〇），俾斯麥因法政府不允釋放四十艘德船中被捕員役，乃下令拘禁法貴族四十人，以示報復，此四十人者，並非人質，不過懲戒之目標而已。

近代之人質法

(二八六) 又普法之戰（一八七〇），德人爲防止其佔領地內之駐軍爲居民襲擊起見，曾創有人質辦法。其法係拘禁若干當地有名之人士，使居民有所顧忌，不敢肆行襲擊。例如遇有炸毀軍用車之事發生，即執當地有名人士，置諸機車以內，此法每能發生效力，毀車之事，因之中止。南非之戰（一九〇〇），羅伯慈爵士亦嘗於短時間內施用此

法。大多數之學者，均認爲不合。余於羣說雖有相當尊重，然鄙見與之不盡相同。夫使捕捉人質，臨以刀俎，以期妨礙敵軍之合法作戰，誠屬非理。但佔領地內之人民，拆路毀車之舉，凡屬交戰國莫不可治以叛逆之罪。故以人質置諸機車內者，乃所以防止非法之戰爭也。人質所冒之危險，皆來自其本國之人民，使苟知車內置有人質，當不敢作拆路毀車之想耳。按此法誠未免失之太酷，致令無辜良民，代人受過，然軍隊之安全，及佔領地內之交通，既已發生問題，吾不知最仁慈之司令官，果能舍此惟一有效之方法而不用否。且此事之殘酷，較之懲戒，無所軒輊，蓋因懲戒而受害之無辜良民，亦係代人受過也。試問置人質於機車以防止拆路，較之於肇事之後施用懲戒，孰爲合理？按人民拆路毀車之舉，交戰國皆得而懲戒之。縱令毀車之人，係奉有命令之軍隊，交戰國仍得施行懲戒，無可非難也。

世界大戰時，德人每執佔領地內居民爲質，如疑有人向德軍襲擊時，卽牽出槍斃之。國際法學者加納（Garner）嘗備覽一切事例，而論之曰：「德軍執人爲質之事，極其普遍，在法比境內被佔各地類多有之。其用意大都在使居民安分守己，服從命令。或以人質

置諸橋上，以防被人炸毀，或聚諸公共市場，或強之步行於德軍之前，以防襲擊，因之被槍斃者，實繁有徒。」

六 賠償 (Compensation)

違法賠償
原則之緣
起

(二八七) 如能使違法者繳納賠款，亦不失為保障合法戰爭之間接方法。昔日之違反戰時法者，雖咸認為國際愆尤，然尙無賠款之規定。反之，當時有一公認之習慣法，即凡因違法而要求賠款者，除別有明白規定外，例不得於和約後為之。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而情勢乃為之一變。其時議修正陸戰法例，乃新增一條（第三條），規定交戰國之違反海牙法規者，遇必要時，有繳納賠款之義務，而其軍中人員之一切行爲，均由其負連帶責任。

德國既首倡此議，乃提出辦法兩項，其一係因違反海牙法規而付給中立國人民之賠款，其二係因違反海牙法規付給敵國人民之賠款。但大會祇採原則，不加類別。

因違反海
牙法規而
賠償

(二八八)由是可知公約第四編第三條所規定之定例，計有兩條：(一)交戰國如違反海牙法規，則遇必要時，應即支付賠款；(二)軍中一切人員之行為，交戰國應為之代負責任。

試就第二點先行討論，此種代負之責任，雖因犯者未奉命令之故，不過一種間接之責任，然遇必要時，仍須給予賠款。因此之故，第三條所規定云云，實不啻重申舊例而已。

反之，第一條所載，交戰國如遇違反海牙法規時，必須給付賠款云云，洵屬一種新例。依照字面解釋，公約第四編第三條所規定者，以違反海牙法規為給付賠款之惟一條件，其他陸戰或海戰之國際法規，均不在內。余深信列強之意，第三條之規定，應可適用於全部法規，苟有違反者，則中立國或敵國之人民，必受其損害。例如有海軍司令，不顧海牙公約第九編之規定，竟向無防禦之地方開砲，其地所居之中立國或敵國人民，因砲擊而受損害者，當然可以要求賠款。

第三條雖規定賠款之責任，而未規定賠款之時間與方法。此明係一仲裁事件，所望

者，將來再經一度國際會議，庶幾因違反海牙法規或他種戰時法規而生之損害賠償要求，得一律劃入強迫仲裁範圍以內。

第八章 罷兵及還原法 (End of War, Postliminium)

一 罷兵概論 (On Termination of War in General)

戰爭者一時之變態也

(二八九) 和平者，國際之常軌，而戰爭者，一時之變態；故無論戰爭之原因如何，決不能歷久不止。蓋因戰爭之意志，或已實現，交戰國之一方，或被征服，雙方相持過久，或已力盡精疲，急於罷兵故也。

罷兵之三種方式

- (二九〇) 罷兵之道有三：(一) 雙方停戰，逐漸恢復和平關係，不明定任何條約；
- (二) 特訂條約，恢復和平；(三) 一國降伏，因而罷兵。

二 停戰 (Simpl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偶然發生
之停戰

(二九一) 議和或屈伏，爲罷兵之常法，然亦有因停戰而罷兵者，例如瑞典與波蘭之戰（一七一六）、西班牙與法蘭西之戰（一七二〇）、俄羅斯與波斯之戰（一八〇一）、法蘭西與墨西哥之戰（一八七六）、及西班牙與智利之戰（一八七六）皆此類也。世界大戰中，德意志與中國之戰，亦因停戰而罷兵，蓋以中國並未簽訂對德和約之故。又如大戰中德美之戰，苟非兩國另訂條約，則其罷兵之故，亦不外停戰而已。

因停戰而罷兵，雖有許多不便之處，理宜避免，然將來此事之常常發生，必無異於往日。

停戰之效

(二九二) 因停戰而罷兵者，其媾和條件，既未載在和約，然則應維持雙方戰前之地位乎？(Status Anti-bellum) 抑承認其戰後之地位乎？(Status Post bellum, uti possidetis) 大多數之學者，皆主張應承認雙方停戰時之地位，以後雙方之關係，應卽以此爲準，此一問題，與停戰時被敵軍佔領之土地，極有關係。依照正當之解釋，佔領者可將佔領地合併，蓋對方因停戰之故，已放棄其所有權故也。反之，雙方之懸案，苟非因停戰而

得解決者，並不因停戰而消滅，應由雙方另訂條約解決，或聽其爲懸案如故。

III 征服 (Subjugation)

征服與侵略
略取之別

(二九三) 征服不能不先有略取，然二者不可相混。略取者，以兵力佔領敵土之謂。一旦敵土實際佔領，略取卽告完全。由是可知佔領敵土之一部份，與征服敵人不同，因敵人尙可以隨時奪回故也。縱使敵境全部均被佔領，亦不一定能征服，蓋以戰爭中往往不只兩國，一國之軍隊，儘可退出本國，加入友軍作戰，故雖一國之土地，完全被敵人佔領，而能繼續作戰如故。又或有交戰國縱能消滅敵人之軍隊，佔領敵人之土地，使戰爭告一段落，但雅不欲見敵國之覆亡，於是乃與其被逐或被囚之領袖，訂立條約，重建政府，而以所佔領之土地一部份或全部分還之。故軍隊之爲人消滅，國境被人佔領者，必其全部領土被人合併，致喪失其生存，然後始得謂之征服。征服之界說如下，「戰時一交戰國於消滅敵軍之後，吞併其所佔領之土地，而使敵國歸於滅亡」是也。

征服爲形
式上之罷
兵

(二九四) 敵境之佔領，及敵軍之消滅，雖足以使戰爭暫時停頓，然正式罷兵之期，尚須視戰勝國對於戰敗國之處分如何，始能決定。如其意在恢復被放逐或被囚虜之國君也，則其訂約之日，卽屬罷兵之期。如其意在取得佔領之土地也，則可將其吞併，此罷兵之由於征服者也。被放逐之國王，縱仍繼續抗議，其爲毫無效力，蓋與中立國之抗議相等。此類抗議，將來在政治上或者認爲重要，然在法律上，則並無價值可言。

史籍所載，不少征服之例，今雖不如昔日之多，然亦並不罕見。例如義大利之統一，卽以薩地尼亞(Sardinia)征服西西里(一八五九)，達斯干尼(Grand Duchy of Tuscany)，巴瑪與麥地拿(Barns & Modena)，及羅馬教皇國之故。(一八七〇)又如普魯士於一八七〇年征服漢諾弗(Hanover)，那騷(Nassau)，黑斯卡塞爾(Hesse-Cassel)，佛蘭克佛阿埋因(Frank fort en-mein)。英國於一九〇〇年吞併沃命奇自由國(Orange Free State)及南非共和國，均其例也。

四 和約 (Treaty of Peace)

戰爭終因
和約而終
止

(二九五) 罷兵之故，雖或偶因停戰或征服，要以訂立和約，最爲普通。由是多數學者，遂謂訂立和約爲罷兵之正當方式。停戰固屬一種不規則手段，而征服則或非戰勝者始料所及，或竟不能實現，故以和約罷兵，洵屬合理之舉。國家因爭議而開戰者，迨勝負之勢既明，乃悟戰爭之必須終止，於是互相諒解，互相協議，乃爲終止戰爭之正當辦法，而和約者，正所以規定此種諒解者也。

議和

(二九六) 國際之和平關係，既因開戰而斷絕，故議和之舉，常難於啓齒，雖雙方均有願和之意，然每因有某種重大理由，不能開始交涉，於是中立國之周旋調解，乃居重要地位，雙方藉之得以進行交涉，否則不知將遷延至何年月矣。然交涉無論是否正式，戰事並不因之停止，惟或因進行交涉之故，而訂立全部或局部之休戰條約者，事恆有之。兩國間直接交涉和議，並不能在和議以外，發生任何和平關係。此種交涉之進行，或由兩國政府往復函商，或各派議和專使，會晤於中立國或某一交戰國之境內。如會晤地點係在某一交戰國境內，則敵國之議和專使，萬萬不可侵犯，縱不能以外交官待之，亦當以休戰旗

使視之。按交戰國每有因議和而接受敵國外交官之事，總之，無論交涉在何處舉行，或由何人辦理，在未經雙方同意以前，隨時皆可破裂。

預備和約

(二九七) 交戰國雙方雖有願和之意，然種種問題，苦不能言下解決，因是遂有訂立預備和約，而以正式和約期諸來日之事。所謂預備和約者，本係一種條約，中載雙方和議要件，其拘束力與他種條約無異，所以亦有批准之必要。正式和約往往——但非必然——在另一地點訂定，例如奧法與薩地尼亞之戰，因訂立維萊弗蘭卡預備條約而罷兵 (Villafrauca) (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而正式和約，則待至十一月十日始訂於鄒內曲 (Quirich)。又例如普奧之戰，因訂立尼哥斯堡 (Nicholsburg) 預備和約而終止 (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然正式和約，乃訂於柏辣格 (Prague) (八月二十三日)。又如普法之戰，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凡爾塞預備和約，不過佛蘭克佛 (Frankfort) 正式和約 (五月十日) 之先驅而已。

就訂立預備和約之意旨而論，可知其中所載重要條件，必須用為將來正式和約之

根據。然中立國亦間有出而干涉者，例如俄土之戰，兩國締結司提番諾預備和約 (Sto-fano) (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英國出而抗議，乃另開柏林會議，決定議和條件，雖遠不如前約之優越，然俄國固莫如之何也。

(二九八) 和約之程式，國際法中並無規定，故以書面或言詞締結，均無不可。但因和約關係重要之故，雙方例用書面訂立，以言詞訂立和約之事，史冊上尙無其例也。

依照和約中所規定各項問題，可將和約分作若干部份。除導言而外，有一般之條款，有特殊之條款，有分別之條款。所謂一般之條款者，蓋指任何和約中應有之條款，如停戰之日期，俘虜之釋放等類。所謂特殊條款者，蓋指某次和約中特有之條款。所謂分別之條款者，蓋指規定執行一般及特殊條款之條款。締約國之保留案或聲明書，均在其內。有時另有附加條款，其意蓋爲一特殊條約，用以輔助和約之不足者也。

(二九九) 訂定條約之權，照國際法，應歸諸一國之元首，故亦惟一國之元首，乃有訂定和約之權，但憲法上元首締約權之限制，與夫憲法中之首媾和權之限制，國際法皆

極重視。是故一國元首締結之和約，如有抵觸憲法之處，即不能發生效力，以元首越權故也。各國憲法之規定，各有不同，因之而宣戰與媾和之權，不必定歸諸一人，英皇之宣戰與媾和權，自無絲毫限制，然在他國，則不盡然。

一國之元首，爲敵軍俘獲，是否尙有締結和約之權，說者不一，但余意以爲其答案應屬否定。其理由蓋由於立憲國家之元首，一經被敵俘獲，縱未喪失其地位，亦已喪失其行使權利之能力矣。

恢復和平之日期

(三〇〇) 除和約中別有規定外，簽約之日，卽爲恢復和平之日。和約苟不獲批准，戰釁重開，則此一宗未經批准之和約，應作爲休戰條約論。有時和約預定一日期，爲恢復和平之期，所有戰事，至是日均應停止。此蓋由於作戰地點，散在各處，不能立刻以媾和之事告之也。各地停戰日期，並可分別規定。

如和約中預定在遠地作戰之軍隊，應於某日停戰，而期前兩軍已得到議和之訊，是否應立刻停戰，其說不一。大多數之學者，主張應即停戰，洵屬正當。但當英法之締結亞面

和約也，(Peace of Amieu) 規定在印度海中戰事，應於五個月內停止，因之法國捕獲法院遂將捕獲之英船司外因赫得判決沒收（一八〇一）。

五 和約之影響 (Effects of Treaty of Peace)

恢復和平

（三〇一）恢復交戰國間之和平，為和約之主要並一般之目的。和約一經批准，或一經實行，則國際平時之權利義務，當然因之恢復原狀。

而在另一方面，戰時之一切合法行為，皆因之變為非法行為。舉凡課金，征發，攻擊敵軍或要塞，捕捉敵船，或佔領敵地，皆屬不合於法。如因不知和議情形，致有上項之舉動，則媾和時之現狀，在可能範圍內，必須設法恢復。例如被捕之船，必須釋放，被佔之土地，必須退出，俘獲之軍士，必須省釋，勒捐之款項，必須發還是也。

而在另一方面，則交戰國間之公私和平關係，必須回復至戰前原狀。由是而使節往來，必須恢復，領事館職員，必須開始執行職務。

和約中所規定之和平條件，在法律上應視作最後之決定。蓋兩國將來之關係，應一準諸和約之規定，雖其事在戰前曾爲兩國爭議焦點，所不問也。當締結和約之時，雙方或明言，或默認，莫不謂於此類事件，已得到一種諒解。將來或以他種原因，重起戰釁，但業經和約解決之事件於法不得再行藉口。夫國際慣例之不能遵守，此項約束，固屬盡人皆知，縱使其信用不無減色，然其學理上之價值，則終不能加以搖動也。

如其所佔
領之原則

(三〇二)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一切均須維持媾和時原狀。例如各種國有動產，如軍火，糧食，槍礮，金錢，馬匹，交通用具之類，凡爲侵入敵軍所俘獲者，皆應歸其所有，不動產之孳息亦然。其次則爲被佔領之土地，如和約上毫無規定，卽歸諸佔領者所有。不妨將其合併。但在今日，戰勝者之欲保有其佔領土地者，大抵於和約中規定割讓之手續，惟在法律上，則此舉尙非必要耳。

大赦

(三〇三) 和約者，既屬解決戰爭之最後方法，故所謂大赦者，乃和約結果之一，——凡交戰國政府及軍民人等，在戰時因政治動機所犯之罪惡，均得一例赦免。大赦之

條文，每——非必要——附載於和約之內。故所謂戰時犯罪者，除和約中有相反之規定外，苟於媾和前，不及處刑，至媾和後，即不能再行刑罰。私人之因犯罪被捕者，必須釋放。交戰國因違反戰時法令而負之國際愆尤，亦概予原宥。在昔除和約別有規定外，雖賠償損失之要求，亦例不得於媾和後提出。但海牙公約第四編第三條已將此點修正。反之，此項大赦，不能普及於普通犯罪或戰時所借之債。俘虜在拘繫期內殺人罪者，至媾和後仍可審判處刑，正如俘虜在拘繫中欠債，可於媾和後控追，所出之贖票，可以請求償還。是也。但大赦效力之所及，以某一交戰國之人民，對於其他交戰國人民所犯之罪為限。交戰國人民，對於其本國政府所犯之罪，不在大赦範圍以內。是故除和約中別有規定外，交戰國對於其人民之犯通敵罪，或逃亡罪者，仍得於訂立和約後處罰之。

釋放俘虜

(三〇四) 釋放俘虜，為和約重要結果之一，然此非曰一經媾和之後，所有俘虜，必須盡數立刻釋放也。其義不過謂「媾和之後，釋放俘虜之事，應從速辦理耳」(海牙法規第二十條)。又或謂釋放俘虜之事，應於和約發生效力後，從速辦理，其執行時期，愈速

愈妙（對德和約中用語。）按就其所拘之地，立刻釋放，不惟拘繫之政府，感覺不便，即在俘虜本身，亦每有缺乏川資之苦。是故當媾和之後，雖在法理上俘虜已可恢復自由，然仍須受軍法部勒，以便押至交界地方，交其本國政府領回。俘虜之欠債者，可加以扣押，幾成爲公認之定例。世界大戰後之和約，嘗規定俘虜因犯罪（除違反紀律罪外）而靜候審訊者，得加扣押。但俘虜之因違反紀律而下獄者，是否應候至期滿釋放，尙屬疑問。德法戰後（一八七一），德人扣押法俘如故，而日俄戰後之日人則否。世界大戰後，協約國及參戰國盡將德俘釋放，但在一定日期後犯罪者，不在此例。

條約之恢

（三〇五）欲知雙方在戰前所訂之條約，何者可以恢復，應先問雙方所訂之條約，何者因開戰而取消。凡條約因開戰而取消者，自屬不能恢復，反之，條約之因開戰而中止者，則不妨恢復。除此兩類而外，其他條約，並無定說。國際法上，亦無明文規定，惟有聽雙方於和約內特別規定耳。

六 和約之執行 (Performance of Treaty of Peace)

和約應如何執行

(三〇六) 凡國際條約，均須忠實奉行和約亦然。以和約關係之重大，及訂約時特殊之情勢，不得不將關於執行各點，特加注意。被佔領之土地，或須退出，戰時之賠款，或須以現金支付；割讓之土地，或須劃清界限，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故為逐條執行起見，常有分別訂定條約，及指派委員之必要。和約條文之解釋，或至發生異議，苟雙方不能同意解決，或須訴之仲裁。有時為保障和約之執行計，不得不繼續佔領一部份之敵境，讀者試一研究普法戰後之佛蘭克弗和約（一八七一），其繼續訂定之執行條約，不下一百餘通。更研究凡爾塞和約之內容，及其附帶發生之問題，則在執行和約之際，其關係重要之點，可以概見。

破壞和約

(三〇七) 和約之破壞，與和約之執行，同屬重要。其破壞之點，或為和約之全部，或僅屬其一二項。一方面之破壞，不足以即為撤消和約之據，但對方不妨藉口將和約取消。若干學者之主張，以為破壞和約者，與破壞普通條約相似，須分別必要及不必要部份，必其所破壞者為必要部份，然後對方始有撤消和約之權，但大多數之學者，均反對此說，其

詳已見上文（見本書第一冊第五四七節。）

但破壞和約之舉，有正在和約執行之際發生者，亦有於和約執行以後發生者。如第一例，對方可立即開戰，認為因敵人違約之故，戰爭並未終止。如第二例，其事發生有遲早之不同，要之與破壞普通條約者無異。如一方撤消和約，逕向違約之國開戰者，則此戰也，應認作一新戰爭，非繼續以前戰爭者可比，蓋以前之戰爭，已因締結和約而終止故也。凡破壞和約或普通條約者，其受害之一方，如欲撤消條約，必須於相當時期內為之，否則其條約全部，或至少其未破壞之一部，仍應繼續有效。抗議與撤消不同，與保留撤消亦有區別。

七 還原法 (Postliminium)

還原法之
意義

(三〇八) 所謂「還原法」者 (Postliminium)，其源出於拉丁文，蓋合 (Post) 及 (Limien) (後界之意) 二字而成者也。考諸羅馬法，羅馬與外邦之關係，以雙方有無

友好條約而定。如雙方並無友好條約，則羅馬人之入境者，可以掠為奴隸，其所攜之羅馬商品，可以抄沒收用，故所謂「還原法」者，(Jus postliminii)不外（一）羅馬人之被掠為奴隸者，一經還至羅馬帝國境內，即復為自由人如故，並得享受其以前所享之權利；（二）羅馬商品之被沒收者，一經運入羅馬帝國境內，即應歸其原主所有。近世國際法及國內法習用此詞，其義蓋指土地人民財產之在戰時為敵人所掠獲者，其後復為原主取得，（在戰時或戰後）其取得之道不一，被佔領之土地，因敵兵自動退出，而由本國兵接管，或由本國軍隊克復，或為第三國所佔領，而交還本國。被佔領之土地，亦有因民軍特起而光復者，財產之為敵所獲者，仍可以奪回，或因敵兵拋棄而復歸於原主。復次，被佔領之土地，亦可因訂立和約而交還本國。凡是諸例，其惟一之問題，即此項土地人民與財產，在還原法中，究有何項之法律影響是也。

（三〇九）學者大都以國際法中還原法，誤作國法中之還原法。例如奪回之商船，是否當然歸諸原主，克復之土地，其法律是否當然回復，在佔領期內所判之刑名，是否撤

消。凡此諸項問題，爲國際法書籍所研究。但其實與國際法並無關係，但應依照各國國法分別決定耳。國際法所研究者，以還原法影響中之含國際性質者爲限，大別之可得下列數類：原狀之回復，合法行爲之效力，不合法行爲之失效。

原狀之恢
（三一〇）一國之領土居民，雖因被敵佔領，實際上暫受敵人之統治，然準諸近代國際法，從未受敵國主權之支配，除被敵征服而外，此土此民，仍受其本國主權之支配，不過實際上一時不能行使其主權而已。一旦敵軍自動撤退，或爲民兵所驅逐，或由本國及友軍所恢復，則未佔領前之原狀，當然應行恢復。就國際法而論，此土此民，亦立即重受其本國之統治，凡在此地所發生之國際事件，即應由其本國政府對第三者負責。若夫在佔領期內發生者，則應由佔領之軍隊負責。

雖然，如佔領之兵，爲第三國所驅逐，而此第三國者，並非本國之與國，則其事與還原法不同。苟非此第三國以領土還諸本國，則原狀並不能因之回復，不過以此國之武力佔領，代替他國之武力佔領而已。

合法行爲
之效力

(三一) 佔領軍在佔領地內對於土地人民之行爲，苟依照國際法爲有效者，可不受還原法之影響，以其行爲爲合法行爲故也。誠然，以後接管之國，不能不承認此種合法之行爲，昔之佔領者，於法有要求承認之權。故如佔領者有征收普通租稅，出賣不動產孳息，支配其所能支配之國有動產，或執行合於戰時法之行爲時，將來本國政府於恢復失地之後，不能不追加承認。

雖然，上述諸例，以在佔領期內之行爲爲限。試舉普法戰後一事爲證。一八七〇年十月，當德軍佔領莫司 (Meuse) 及墨德 (Metz) 兩府之際，有柏林某商行與德政府訂約，斬伐此二府中公有森林內櫟樹一萬五千株，預付價洋二千二百五十鎊。柏林商行將此約轉讓於另一商行，而此家商行於伐去九千株以後，復將下餘六千株之契約，轉讓於別一商行（一八七一年三月）。此家商行曾在德軍佔領期內斬去樹木若干，違法政府接管以後，下令無償禁止承攬人伐樹。按德政府是否果有訂定此約之權，洵屬疑問。縱使果有此權，然亦只能在佔領期內爲限，不能延長至佔領時期以後也。

非法行為
之失效

(三一二) 如佔領者之行為，依照國際法為無行為能力，則還原之後，其行為當然無效。例如佔領者曾將國有不動產出賣，則此項不動產將來可無償向買主索回。又如曾委任官職者，亦可罷免之。又如曾將佔領者所不能支配之公私財產動用或出賣者，亦可向買主無償索回。

王位虛懸
後之還原
法

(三一三) 還原法之運用，以被佔領之土地於戰時或戰後為其本國所收復者為限。至於和約中割讓與敵國之土地，或並無割讓之手續，而由敵人佔領合併之土地——(因罷兵由於停戰之故) 將來又為其本國收復，又如一國全部之領土為敵征服，而其後卒能光復故物，為一獨立之國，還原法均不能發生任何影響。凡是諸例，其土地在實際上已受他國主權之支配，自征服之日起，至克復之日止，但可謂之平時主權之虛懸，而不能稱之為戰時武力之佔領，故曰，非還原事件也。試舉黑斯卡塞爾(Hesse-Cassel)之事為證。昔之黑斯卡塞爾獨立國，於一八〇六年為拿破崙所征服，至一八〇七年，遂併入維斯提費亞(Westphalia)王國，拿破崙為其弟傑羅(Gerome)所建之國也。至一八一三

拿破崙失敗，維斯提費亞王政傾覆，乃由昔日之黑卡塞爾執政起而代之。當傑羅爲王之際，曾將海斯卡塞爾公產多數出賣，迨執政復位之後，不承認此項契約，反向買主將公產無償索回。其理由以爲此係一還原法事件，傑羅無出賣公產之權。執政國之法院，反對執政之主張，以爲傑羅雖屬篡逆之徒，然其君臨全國，實當王位虛懸之日，故其出賣公產，並無錯誤，云云。然執政有專制一國之權，竟置法院之判決於不顧，雖受害之業主，嘗訴之於維也納會議，卒亦不獲受理，惟普魯士則嘗力爲申訴耳。按國際法學者之意，大都不認此爲還原法事件，故執政之態度，不能藉國際法爲之辯護。

第二編 中立 (Neutrality)

第一章 中立概論 (Neutrality in General)

一 中立制度之緣起 (Development of the Institution of Neutrality)

古代無中立制度

(三一四) 夫古代既無國際法之觀念，當然無中立之規定，當時之交戰國，不以第三國有中立之可能，故國際慣例上，無局外中立之事實。兩國一經開戰，則為第三國者，不助此，則助彼，不為友，則為仇。然此非曰，必須直接參加戰事也，按之事實，並不如是，不過遇必要時，偶加以援助耳。例如軍隊之假道，糧糈之供給，及敵軍協助之拒絕，皆其例也。第三

國之力持公正態度者，不乏其例，但交戰國則從不承認之。

中古時代
之中立

(三一五) 降及中古時代之季年，交戰國雙方不復迫第三國立決向背，但關係局外中立之權義觀念，尙未發生。由是一國儘可以金錢軍隊接濟他國，而自稱並未參預戰事。當時雖不認爲非法，然爲預防此類事件之發生起見，各國於中古時期之末，往往訂定條約，規定如遇戰事，決不接濟對方之敵人，並不許其人民予以接濟。從此真假中立，始判爲二，而中立制度亦遂得於十六世紀中，成爲國際法矣。

瑞士聯邦自十六世紀之末，卽改用新政策，凡遇國際戰爭，無不嚴守中立，此點極關重要。夫瑞士之中立，雖因瑞士人常受僱爲各國作戰之故，不能與近代之中立並論，然瑞士政府每值國際戰爭之時，均能抱不偏不倚態度，與當時通行之中立法例符合。

十七世紀
之中立

(三一六) 當格老秀斯之時 (Hugo Grotius) 各國已公認中立爲國際制度之一，惟其程度幼稚，去今制尙遠耳。格老秀斯初不知中立一詞，或知之而未用。在格氏所著國際法典中，僅於第三編第十七章之末，略道及中立之事，而所列定例兩條，復多有可議。

一則曰，凡交戰國之無正當理由者，中立國不得增厚其實力，換言之，凡交戰國之有正當理由者，中立國亦不得妨礙其行動。二則曰，如遇交戰國雙方是非不明時，則關於軍隊之假道，糧糈之供給，及拒絕援救圍城中人民等事，中立國之待遇雙方，務求平等。

觀格老秀斯之論，可知是時雖已承認第三國得守中立，然關於中立國之職責，則尚無明細規定。卽如交戰國軍隊之假道，及糧糈之供給等事，亦並不認爲非法。實則在十九世紀中，中立國並不能嚴守公正之態度，而交戰國亦不能尊重其領土，例如英皇查理斯第一雖守中立，然漢密爾登侯 (Hamilton) 及英兵六千人，則同隸亞多爾弗斯 (Gustavus Adolphus) 部下作戰 (一六三一—一六二七年)，英艦在荷蘭領海中捕獲法船一艘；一六三一年，西班牙軍艦在丹麥港內破擊荷蘭船舶；一六三九年，荷蘭軍艦在英國領海內破擊西班牙船隻；又一六六六年，在哀白河 (Elbe) 內，捕獲英船若干艘；一六六五年，有英艦一隊，意圖於白爾金 (Bergen) 港內捕獲荷蘭東印度公司艦隊，但荷艦藉港內礮台之助，將英艦擊退；又一六九三年，法艦意圖將荷蘭商船數艘劫出立斯本

十九世紀
中立之
進展

(Lisbon) 但因當地砲台開砲阻止，乃將各艦焚沉河內。

(三一七) 直至十八世紀，然後在學理上及事實上始公認中立國有守正不阿之職責，而為交戰國者，亦有尊重中立國領土之義務。當時之確定中立意義者，為本格秀克 (Bynkerhoek) 及佛代耳 (Valtel) 二氏。本格秀克未嘗引用「中立」一詞，其稱中立國也，曰「非交戰國」，蓋指在戰爭中不屬於任何一方之國，亦即不因條約拘束而予任何一方以接濟之國也。反之，佛代耳嘗用「中立」一詞，而為之下一界說曰：「戰時中立國者，不參加任何一方之戰事，對雙方均抱友好態度，而於兩國之軍隊，無所軒輊於其間者也。」佛代耳之書，雖於一七五八年出版，較本格秀克之書後二十一年，然其學說實少進步。本格秀克與格老秀斯主張不同，本格秀克之意，以為中立國對於兩方開戰之理由，孰為正當，可以不必過問。蓋既係與雙方友好無間，自不必強居裁判之地位，更不必因雙方有曲直之分，而定取捨。佛代耳則曰，凡為中立國者，固可任令雙方之軍隊假道，然遇某無開戰之正當理由者，亦得而拒絕之。

十九世紀之學理與事實，雖一致主張中立國應抱公正不偏之態度，然其所謂公正不偏者，絕不能作嚴格解釋。當此之時，凡照條約協助交戰國者，皆不斥其為破壞中立。由是中立國之軍隊，可以供交戰國調用，而交戰國之軍隊，更可假道中立國領土。其次，任何交戰國，皆得購辦中立國之出產。又中立國得准許一方或雙方在其境內招兵，或頒給其國中商船以捕獲特許狀，均不得視為破壞中立。至十八世紀之後半段，學理與事實漸知此種放任政策，與中立之意義不符。然其結果，不過將中立劃為二種，一曰完全之中立，一曰不完全之中立而已。至於交戰國尊重中立國領土之義務，此世紀中顯有進步。凡中立國領土之被侵犯者，無不要求賠償，亦無不獲得賠償。然戰勝之國，追敵入中立國境內，或戰勝之艦，追敵入中立國領海，則尚認為合法之舉動也。

（三一八）中立國之應守正不阿，及交戰國之應尊重中立國領土，在十八世紀中，大體已經公認，然與交戰國通商之中立商船，應如何待遇，國際法尚無定說。蓋關於違禁品臨檢搜索及捕獲之權，雖經各國公認，而關於此外各點，則學理事實均尙未能一致。法

蘭西及西班牙之主張，凡敵船中之中立商品，或中立船之載運敵貨者，均得而捕獲之。反之，英國雖時與他國訂約，承認「自由船自由貨」之原則，但在十八世紀中，始終遵循海事法規（*Consolato del mare*）之規定，凡中立船中之敵貨，均予沒收，而敵船中之中立商品，則必退還原主。

英國又主張戰時中立國商民之貿易，應以其平時固有者為限，蓋以列國往往於平時以沿岸貿易（*Carbottage*）及殖民地貿易歸諸本國商船經營之故。考此項原則之發生，始於一七五六年。是年英法交關，法人鑑於英海軍之強，不能復以本國船舶經營殖民地貿易，乃以之讓諸荷蘭，時尚為中立國也。於是英國下令盡捕是項船貨，其理由以為既經加入法國商船，即已取得敵性，此即所謂「一七五六年定例」是也。然今已證明，英國捕獲法院規定中立船舶不得經營其在平時不能經營之業務，實在一七四五年也。

關於封鎖敵國海岸，及捕獲破壞封鎖之中立商船等事，（雖並無實力作封鎖後盾，）英國皆一循他國向例辦理。

當是時也，商船捕獲 (Privateering) 既屬合法通行故，一旦兩個海軍國開戰，中立國之商務，常受重大打擊。英、美、法、西之戰 (一七八〇)，俄國嘗以下列原則五條，通告英、法、西三國：(一) 中立商船應得沿交戰國海岸，及在交戰國兩港間航行；(二) 中立商船所載敵貨，除違禁品外，應免捕獲；(三) 關於違禁品，英、俄條約 (一七六六) 第十條及十一條，應得一例適用；(四) 凡交戰國在敵港駐有兵艦，使中立商船之意圖入口者，顯然有被捕之虞，然後始得稱爲封鎖；(五) 以上數項原則，應於審判海上捕獲品之是否合法時，得適用之。一七八〇年七月，俄羅斯與丹麥訂約，同年八月，又與瑞典訂約，安排軍艦多艘，爲執行此項原則之地。此卽所謂「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是也。嗣後尼德蘭、普魯士及奧大利於一七八一年加入同盟，葡萄牙於一七八二年加入同盟，兩西西里於一七八三年加入同盟，法蘭西、西班牙、北美合衆國均承認是項原則，但未正式加入耳。英、美、法、西四國之戰，於一七八三年終止，英、吉、利與尼德蘭之戰，於一七八四年終止，但「武裝中立」之原則，在和約中並未規定。且因英國堅持其原有主張之故，此次同盟實際上並無何等結

果。即在同盟諸國，一遇己國加入戰事，其行動亦與原則相反——例如瑞典與俄羅斯之戰（一七八八——一七九〇），法蘭西與俄羅斯之戰（一七九三）皆其例也。此外更有於和約中列入與原則相背之條款者。雖然，此第一次之「武裝中立」同盟，確有其重要之點，蓋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即以是項原則為其監本也。

法國大革命
與第二次
武裝中立

（三一九）由法國大革命戰爭，及拿破崙戰爭觀之，可知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所期望之進步，時期尙未成熟。夫俄羅斯固嘗於一七八〇年（俄女皇喀德鄰第二御宇之時，一七六二——一七九六）首倡「武裝中立」者也，乃復於一七九三年聯合英國禁止中立商船駛入法國港口，以困法人。英俄之採取此種態度，自稱係因法國為世界安全之公敵，故對法戰爭，亦遂與衆不同。法國之孔方松（即議會）乃命令法艦隊對於中立船之載運敵貨者，或運貨赴敵國港口者，一律捕獲。

俄羅斯之行動，雖自背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之原則，然至俄皇保羅（Paul）御宇之時，卻又召集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一八〇〇）考第二次「武裝中立」同

盟之所由起，蓋因英國不允商船之經軍艦獲送者，應免臨檢之故。當英荷之戰，瑞典首提要求（一六五三）謂瑞典商船之有軍艦獲送者，應免臨檢，惟獲送之軍艦，須聲明商船中並無違禁品耳。自是各國相繼要求，並互訂條約，准免臨檢。但英國則始終否認之，至一八〇〇年七月，英艦隊因丹麥獲送艦拒絕臨檢，乃將其所獲送之商船，一併拘捕。於是俄羅斯乃邀請瑞典、丹麥及普魯士諸國，重訂「武裝中立」同盟，並於原有之原則外，添列原則一條：即如獲送艦對於所獲送之商船代為聲明並未載運違禁物品時，交戰國之軍艦，即無臨檢之權是也。是年十二月，俄羅斯與瑞典、丹麥、普魯士依次訂約，而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乃告成立。次年三月二十三日，俄皇保羅遇刺身死，而丹麥艦隊復於哥本哈根（Copenhagen）之戰，為英將納爾遜所敗（一八〇一年四月二日），於是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復告破裂，為時不過一年而已。按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亦自有其重要之點，蓋因是而在英俄聖彼得堡海軍公約（Maritime Convention）（一八〇七年六月十七日）俄皇亞力山大第一之時，獲得一折衷辦法，未幾而瑞典、丹麥二國亦

遂加入（一八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此約第三條，英國允就俄國而論，承認中立商船得於交戰國沿岸及各港口間航行，及封鎖必須有實效之規定。英國於同一條文內，迫俄國承認中立商船所載敵貨可加捕獲之原則，但英國卻並未承認中立商船之由軍艦獲送者，可免臨檢，不過在第四條中，聲明此項臨檢之權，應專歸軍艦行使，非捕獲商船所得而行使耳。

此項折衷辦法，不久即遭破裂。一八〇七年英俄之戰，俄國於宣戰書中取消「海事公約」（一八〇一年）重申第一次「武裝中立」之原則，謂決不再行放棄。英國於其宣戰書中，亦重申第一第二兩次武裝中立所反對之各項原則，謂列國之奉行此項原則最力者，英過於發起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以後之俄女皇喀德鄰第一也。

由是一八〇一年「海事公約」所獲之進步，遂一敗塗地。時不可也。自拿破侖頒佈柏林教令（一八〇一）以抵制英國商品，英國亦即宣佈封鎖法國及法與國口岸，並命英艦捕獲駛往封鎖各港之船。俄國於一八〇七年對英宣戰之時，曾鄭重聲明決不再放

棄第一次武裝中立之原則，乃未幾忽頒佈教令（烏克司）一通（一八〇九年八月一日），其中第二節規定，凡中立船舶之載運敵貨（即英貨）者，應加阻止，所有敵貨，應即沒收，如敵貨之數量，超過所載貨物半數以上時，則連船一併沒收，此實大背其所持之重要原則也。

（三二〇）中立制度在十九世紀中之發達，其原因計有四種：

（一）北美合衆國對於中立之態度（一七九三——一八一八），爲其最顯著而又最有力之原因。當英國之加入所謂第一次聯軍（一七九二）而與法作戰也（一七九三），法國駐美公使日迺（Genet）違向美國港內停泊由美國人駕駛之美國商船，頒發捕獲特許狀。意在使之捕獲英船，而日迺復於美國各地法領署內，設立捕獲法院。以英國之抗議，美政府乃下令解除各捕獲商船之武裝，並封閉法領署內之捕獲法院。當美國法院審訊吉登漢斐而（Gideon Hanfield）案之時（後經判決無罪），曾經證明美國現行法規，並無交戰國在美招募美國人爲兵之禁令，於是國會乃通過一議案（一七九

四、暫時禁止美國人民接受外國政府之捕獲狀，或應外國政府之招募入伍，同時並禁止外國政府在境內裝設捕獲商船。自是其他議案陸續成立，最後至一八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會後通過一外國募兵條例（Foreign Enlistment Act）意在永遠通用，英國之外國募兵條例（一八一九）即以此爲藍本。由是凡爲中立國者，皆有禁止爲交戰國在境內裝設軍艦，或招募兵士之義務，其制實創於美國也。

（二）瑞士及比利時之定爲永久中立國，關係尤爲重要。在此一世紀中，此數國者當然每戰均保持一種公正態度，足爲他國所取法，偶遇鄰國戰事爆發，更採取有效戒備，以免雙方有利用其領土或物產之事。

（三）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Declaration of Paris）以「自由船自由貨」之原則，收入國際法內，同時復規定敵船內之中立商品，不得沒收，封鎖應有實效云云。

（四）列國海陸軍備之擴張，亦爲重要原因之一。當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列強莫不整軍經武，以備萬一，一旦戰事發生，皆不敢傷及中立國之權利，懼其或加入敵方作戰故

也。反之，中立國無不謹守中立之職責，懼其或被牽入戰爭漩渦也。由是可知國際法及中立制度，莫非國際利害關係所促成。苟非交戰國利在與中立國交好，而中立國亦利在避免戰爭，則十九世紀中立制度之發達，決不能如其順利也。

(三二一) 中立制度之發達，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時，告一段落。英國與南非之戰，日本與俄羅斯之戰，發生事件甚多，因之而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一九〇七）乃以中立問題，列入討論範圍，並訂定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五編），及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三編），此外尚訂有公約多編，雖直接與中立國無關，而間接卻關係極大。例如商船改裝軍艦條約（第七編），安放自動接觸水處條約（第八編），及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第十一編），皆間接與中立商務有關。公約第十二編規定設立國際捕獲法院，凡捕獲之涉及中立國或其商民之利益者，均於任何交戰國之捕獲法院判決後，得向之提起上訴。但此約未經各國批准，於是為求一公認之捕獲法規，為將來國際捕獲法院，裁判之根據起見，乃於一九〇八年舉行倫敦海軍會議，次

年遂發表倫敦宣言，其中包括封鎖，違禁品，不中立任務，毀壞中立捕獲品，改懸中立旗，敵性，獲送軍艦，拒絕臨檢及賠償各項，不啻一整部之海戰法規也。土耳其與義大利之戰，爲倫敦宣言發表後第一次之海戰，而土耳其尤非締約國之一，然兩國對於宣言，均能遵守。逮及世界大戰，倫敦宣言仍未邀各國批准；雖在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然北美合衆國立即邀請交戰國雙方採用。德奧兩國以敵國同時採用爲條件，而英法俄等國，則以爲宜略加修正。事實上各國在大戰初所行者，即係此法。例如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頒佈教令，採用倫敦宣言，但對於違禁品之名單，則取消之，偽造文件及違禁品之目的地，封鎖之知情等款，則修正之。同時命令各級法院，以倫敦宣言起草委員會所作報告書，爲解釋宣言之正本。未幾，復將此次教令（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取消，而以新教令代之（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此次新教令，倫敦宣言繼續有效，惟關於違禁品之運送，另有修正之處，而對於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則並無若何指示。至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復以教令將第五十七條撤銷，此條之規定如下，船舶之中立性或敵性，應以其所

得懸之國旗決之；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又以教令撤銷第十九條關於因破壞封鎖而捕獲之規定，而關於違禁品之規定，復有多少修正之處。

關於倫敦宣言之教令止此。英法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聯名通告各中立國，略謂當開戰之初，各協約國政府所以採用倫敦宣言之故，原以根據以前海戰之經驗，此項宣言大致尙能說明交戰國之權利與義務，乃自大戰發生以來，漸覺此項宣言所規定者，不惟無以改善中立國之保障，且並未規定最有效之方法，爲各交戰國行使其固有權利之地步。因之此項宣言，實不足以應新興形勢之要求，而協約國政府以後之行動，當一本於國際法歷史上公認之原則云云。英國爲實行此項政策起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頒佈海事權利教令（*Maritime Rights order in Council*），將以前所頒倫敦宣言各教令，一律取消，聲稱以後將嚴守國際法之原則，在海上行使交戰國之權利，復訂立關於違禁品及連續航程之規則四條。

自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以後，倫敦宣言即不復適用，至今亦未邀各國批准。考倫敦

宣言之用意，原在使海事法規，漸歸確定，藉以解除國際捕獲法院之障礙，乃至今海事法規，仍有若干不能確定之處。苟非另有編定海事法規之舉，則國際捕獲法院之設，仍無希望。

除倫敦宣言以外，尚有若干關於中立之觀念，皆因上界大戰而發生變化。大戰之際，列強無不參加，此外各國，亦多被牽入，因是戰地人民，遂以中立國爲「逃避人類之責任」。此種見解，在其時雖屬當然，不久必將泯化。而比較不易消失者，則以近代戰事之持久，使中立國所受之痛苦，不亞於交戰國，且因中立國接濟之重要，交戰國莫不欲引以爲援，遂使中立政策，愈難維持。至今世人咸知維持中立，並不足以消弭戰禍，蓋各國如確知其鄰邦必守中立，或反致輕啓戰釁故也。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意在於國聯所參加之一切戰爭中，廢止中立之規定，或係有感於此而發。因之中立制度，遂另闢一新局面，將來恐惟國聯以外之戰爭，始有局外中立之可言矣。此類戰爭爲數多少，今尙未能預測。

11 中立之性質 (Characteristics of Neutrality)

中立之義

(三二二) 凡未參加他國之戰事者，皆謂之曰中立國。按中立 (Neutrality) 一語，源出於拉丁文之 (Neuter)。中立者，爲第三國對於交戰國所持之公正態度，而獲得交戰國之承認者也。因是而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乃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焉。當戰爭開始之際，爲第三國者，是否果採取公正之態度，乃一國際政治問題，非一國際法律問題也。苟非預有條約規定，則爲第三國者，在國際法上無嚴守中立之義務。凡屬自主之國，皆爲國際獨立份子，完全有自主之權，其於開戰時是否中立，乃係政策問題，非法律問題也。雖然，凡各國之未爲相反的表示者，皆假定其爲中立國，並即發生中立之權義關係。此項權義關係，在一國保持其公正之狀態未被牽入戰事漩渦以前，繼續有效。在法律上中立國並無表示態度之必要，但各國之正式明白宣佈中立者，不乏其例。

中立者公
正之態度
也

(三二三) 夫中立既屬一種公正態度，則凡援助一國而害及他國，或損害一國而

利及他國者，皆在所不許。但中立國尚有採取積極行動之必要。中立國必須防止交戰國於戰時利用其土地財源，以供海陸軍作戰之需。此一點，不但包括在中立國境內作戰而言，他如軍隊、軍用品、糧糈之轉運，軍艦及捕獲商船之裝設，捕獲法院之活動，莫不在內。其次，中立國必須防止交戰國干涉其與他交戰國之合法交通，如商務之類，蓋此一定例，雖直接有利於中立國，而間接實有利於交戰國，故交戰國決不能聽敵國之違法加害，其事甚明。

然中立國必有之公正態度，與其同情或不同情於某一交戰國之心，原可並行不悖。惟此種感想，不能表現於違反公正態度之行爲耳。故不但中立國之輿論報紙，甚至即其政府，亦無不可表同情於某一交戰國，仍不至有破壞中立之事。又如中立國政府及其人民之人道舉動，如供給軍醫院以醫士藥品糧食綑帶也，供給俘虜以衣服金錢也，雖所供給者，只以某一交戰國之傷兵俘虜爲限，然不得謂之徧袒。

其次，中立國因與戰事無關而採取之必要公正態度，並非使之坐視交戰國之違反

中立者足以發生權利義務之態度也

國際法規而不問。反之，如上文所載，中立國於此實有干涉之權，惟照現行法令，尙無干涉之責耳。

(三二四) 夫中立既爲戰時之一種態度，故其所生之權利義務，亦多爲平時所未有。自第三國接到開戰通告或得到開戰消息以後，如能採取公正態度，不爲雙方牽入戰事漩渦，斯卽中立權利義務發生之始，一旦戰爭告終，或中立國與某一交戰國開戰，則此項權利義務，當然終止。

雖戰爭之爆發，已迫眉睫，然中立之權利義務，仍非俟開戰後不能發生。甚至如所謂永久中立國者（如瑞士之類），在平時亦無中立之義務，惟以既稱爲永久中立國，故雖在平時，亦不無若干之義務耳。然此種義務，與中立無關，乃永久中立國之義務，適足以爲規定永久中立之條件耳。凡足以保障永久中立，免被牽入戰事漩渦之限制，皆在其內。

(三二五) 夫國際法者，既專屬國與國間之法律，故中立亦爲國家之公正態度，非私人之公正態度也。私人在國際法上，不因其本國宣佈中立而有何種權利義務。中立國

中立者國家之態度也

依照國際法之規定，誠然有禁止其人民某種行爲之義務，然其人民之服從命令，乃國法上之義務，非國際法上之義務也。反之，交戰國得依照國際法懲辦中立人民之破壞封鎖者，運送禁運品者，及擔負不中立之任務者；但中立國人民之服從此項禁令，乃因其爲交戰國禁令之故，非因其爲國際法也。就定例言，一國雖無在公海中管理外國商民之權利，然當戰爭之際，國際法特許交戰國得沒收外國商民之貨物，如遇有破壞封鎖，運送禁運品，或擔負不中立任務時，則併其船舶而沒收之；但執行罰款者，仍屬交戰國之事，非國際法也。是以如中立商船犯有上述情事者，其所犯非破壞中立罪，亦反違反國際法罪，其所犯者，不過違反交戰國之禁令而已。如其甘冒不韙，以船貨作孤注之一擲，斯乃其個人之事，其本國政府，固不必加以禁阻也。惟是交戰國懲處中立國商民之權利，亦即中立國承認交戰國得行使此項權利之義務耳。

中立國之商民，除因載運違禁品，破壞封鎖，或擔負不中立任務，有被交戰國沒收其船貨之危險外，儘可完全自由行動，而中立國之政府，更無禁阻其人民出賣軍火，糧食，或

往交戰國入伍之義務。

中立時與交戰國之關係並不同

(三二六) 按中立既屬一種公正態度，故對於任何交戰國，均不得積極或消極接濟；但此非曰斷絕一切之往來也。除公正態度所必具之限制外，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往來一如平時。如條約之進行，使節之迎送，商旅之往來，皆與平時無異。惟是交戰國間之戰爭，間接可以影響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往來。例如因交戰國之領土被敵佔領，而中立國之條約權利，致受干涉；其人民因住居交戰國境內之故，而取得敵性；其商民與交戰國之貿易，須受臨檢及搜查之苦；商船之破壞封鎖，或載送違禁品者，有被捕之虞是也。

中立者戰時之態度也(內戰時之中立問題)

(三二七) 夫中立既為戰時之態度，然則他國之對於內戰，果應採取何種必要之態度乎？夫內戰之得為正式戰爭，蓋因外國政府承認叛徒為交戰團體之故，故外國政府之已否承認，不可不辨。外國政府一面與合法政府繼續和好，而同時復援助叛徒，其為國際懲尤，殆無疑義。但一經承認之後，情勢遂變。所謂叛徒者，至是已一變而為交戰團體，而內戰亦遂變為正式戰爭。外國政府或參加戰爭，或宣告中立，如果宣告中立，則中立國之

權利義務，必須遵守。夫外國之承認叛徒爲交戰團體，既可顧合法政府之態度，而合法政府之承認叛徒，又不足以拘束外國之行動，由是往往有合法政府業經承認，而外國不予承認者，亦有外國業經承認，而合法政府不予承認者。如第一例，外國之中立權利義務，當以合法政府爲限。合法政府之軍艦，可以臨檢各國之商船，以視其有無違禁品，所宣佈之封鎖，各國均須遵守。但各國對於叛徒，則並無中立權利義務之可言。叛徒所宣佈之封鎖，毫無效力，其軍艦更無臨檢外國商船之權。反之，如外國已承認叛徒爲交戰團體，而其合法政府尙未予以承認者，則是國也，對叛徒當然發生中立權義關係，而對於合法政府則否。事實上，如果外國之承認叛徒爲交戰團體，確有正當之理由，則合法政府未有不因而承認者。

（三二八）當戰爭開始之際，第三國雖無嚴守中立之義務，並可參加任何一方之戰事，但有要求交戰國雙方不得強其加入戰爭之權利。交戰國於開戰時否認某國爲中立國者，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蓋中立之發生，無論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均須得交戰國雙

方之默認故也。故第三國之抱公正態度，不足以即爲中立發生之原因；必其態度爲交戰國雙方所默認，而後始得成立。惟現行國際法反對強迫一未來之中立國加入戰爭，故如有交戰國否認某國之中立者，雖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然實有違反國際法之嫌。

按中立之發生，雖以交戰國默認第三國所持之公正態度爲必要條件，然不得避謂中立之根據，乃交戰與第三國間之一種契約（或明訂或默契），致第三國得於開戰時，不戰不和，而保有其行動之自由也。夫和平關係，既爲國際之常軌，則當戰爭開始之際，凡採取公正態度而不爲交戰國認爲敵國或與國者，當然即爲中立國。是則中立之發生，並非由於契約之故，反之，局外中立者，乃開戰時第三國與交戰國所取某種態度之法律結果也。

一旦第三國採取公正態度，而此種公正態度復爲交戰國所承認，則中立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已成立，如交戰國或第三國之行動與此相反時，即屬破壞中立。爲交戰國者，偶因利害衝突之故，不復容忍第三國之中立，而向之開戰，是之謂破壞中立。又如中立國

偶因利害衝突之故，不復再嚴守中立，而向交戰國某方開戰，亦謂之破壞中立。在上述事例中，宣戰當然即破壞中立，中立實因之而消滅，從而中立國一變而為交戰國，備具國際法上所賦予交戰國之權利義務矣。

三 局外中立之類別 (Different Kinds of Neutrality)

永久中立

(三二九) 中立者，可分為永久中立，與非永久中立。永久中立者，因國際條約而成，如今之瑞士是也。除其所負之永久中立義務，在戰事平時均應遵守外，其所負之中立權利義務，與他國相同。故不但不能援助任何一方，亦不得任令某方利用其領土作戰。當普法之戰（一八七〇——一八七一），瑞士嘗禁止法德兩國軍隊及軍需等通過，又嘗將逃至境內之法國敗軍解除武裝，拘禁至戰後釋放，皆屬正當舉動。

全部中立
與局部中立

(三三〇) 其次可分為全部中立，與局部中立。蓋由於一部份領土被規定為永久中立之故，如希臘所屬之愛奧尼亞羣島是也 (Ionian Islands of Corfu and Paxo)。

是國也，就其被規定爲永久中立之部份而論，常有嚴守局部中立之義務，反之，全部中立者，其領土之任何部份，皆未被條約規定爲永久中立者是也。

自由中立
與協定中立

(三三一) 復次，則爲自由中立，與協定中立。自由中立（或曰單純中立亦曰自然中立）者，不受任何條約之拘束，對於某次戰爭必須嚴守中立之謂也。戰時中立大抵屬於自由一類，反之，因受條約拘束而必須對於某戰嚴守中立者，是爲協定中立。永久中立國之中立，當然屬於協定一類；但此外各國，亦可因條約拘束，而對於某次戰爭嚴守中立者，正如其因有同盟關係，不能嚴守中立，必須參加作戰是也。

武裝中立

(三三二) 中立國因預防交戰國利用其領土而採取軍事行動者，是之謂武裝中立。例如普法戰時之瑞士，卽武裝中立國也。又如中立國因保障其真實或假託之中立權利起見，採取軍事行動者，亦謂之爲武裝中立，斯其意義，略有區別。例如一七八〇年及一八〇〇年兩次之武裝中立，則此類是也。

好意中立

(三三三) 條約之規定中立者，往往對於某次戰爭，爲「好意中立」之規定。在外交

公文中，此語亦不數數見。今則好意中立，與純粹之中立，並無區別。然其義甚古。當中立職責尙不十分嚴整之時，中立國每有盡力予一方以便利，而仍不至有違反中立態度之嫌者，凡在此廣泛意義下之中立國，對於交戰一方，予以特殊之便利者，是之謂「好意中立」。

完全中立
與不完全
中立

(三三四) 在昔有一實際上極關重要之區別，一則曰完全中立，又可謂之爲絕對中立，一則曰不完全之中立，又可謂之爲附有條件之中立。所謂附有條件之中立者，例如某國雖全部宣告中立，但因戰前所訂條約之拘束，（並非專指此一戰，）不得不自動的或被動的，直接的或間接的，予交戰國一方以某種之援助。反之，如中立國無論自動被動，直接間接，皆不予任何交戰國以便利者，是之謂完全中立。十八世紀中，凡因條約拘束而予交戰國以多少之援助者，仍不失其爲中立國，故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之區別，甚屬正當。但在十九世紀之末，爭論漸起，以所謂附有條件之中立者，是否果可以稱爲中立，又如某國因條約拘束而予交戰國一方以援助者，是否果不爲破壞中立。大多數學者之主張，以爲國家只有中立與非中立之別，無論以任何動機，援助任何一方，皆屬破壞中立。是

說也，余深韙之。由是國家之負有上述義務者，至戰時便有兩種相反之責任；如欲盡條約上之義務，便不得破壞中立，如欲嚴守中立國之職責，便不得不違反條約。反之，說者又謂如此勉盡條約義務者，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關於此事之疑點，至今應可打破。蓋海牙公約第五編第二條，曾明白規定，「交戰國之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是也。按此條定例之基本原則，不外以附有條件之中立，已無復存在之理由，而所謂戰時中立者，除完全中立外，無他義也。

(三三五) 試舉左列事實，以爲不完全中立之例證：

(一) 一七七八年，美堅利與法蘭西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美國允於戰時聽令法國捕獲商船，攜同捕獲品駛入美國口岸停泊，而對於法國之敵人則否。逮英法之戰（一七九三年），英國因美國允令法捕獲商船入口，提出抗議，美國即以有條約義務答之。

(二) 丹麥嘗與俄羅斯訂約，——以一七八一年之條約爲最著——允供給俄國以軍隊及軍艦若干。當俄羅斯與瑞典交戰之際（一七八八年），丹麥一方面宣佈中立，

而一方面仍對俄國克盡條約上之義務；雖瑞典一再抗議，然終予默認，不以丹麥爲有交戰之行爲也。

(三) 又當德意志與丹麥之戰（一八四八年），英國爲遵守對丹麥條約上之義務起見，禁止運往德國之軍火出口，而對於軍火之運往丹麥者，則並未禁止。

(四) 又當南非戰爭之際（一九〇〇），葡萄牙爲遵守對英條約上之義務起見，特許在倍辣（Beira）登陸之英軍通過，開往路德夏（Rhodesia）。

(五) 一九一五年世界大戰之際，英法軍隊爲進援塞爾維亞起見，於希臘之薩郎（Salonika）登陸，時希臘固爲中立國，而又塞爾維亞之同盟國也。希臘據以抗議，但未拒絕其登陸。

四 中立之始終 (Commencement and End of Neutrality.)

(三三六) 按中立既爲一國故意所取之公正態度，又須經各交戰國之默認，故其

局外中立
以情知爲
開始

內戰中局
外中立之
開始

中立因宜
告而設立

開始也，萬無在得知開戰消息以前之理。必至開戰之消息已到，然後第三國者，始能決定是否果守中立，一旦決意採取公正態度，而交戰國復肯予以承認，則由中立所生之義務，應即由其負之。向例交戰國於開戰時，必通告各國，促其決定向背，但此點在昔日法律，尙非必要之舉，開戰之消息無論如何獲得，皆足予第三國以決定從違之機會。如果決定中立，則中立之開始，應從最初得到開戰消息之時計算。但交戰國立刻通告之舉，極關重要，一切關於開戰消息之爭議，皆可免除。雖戰事之爆發，已在意料之中，然在中立國未得到開戰消息以前，其政府及人民之行爲，均無責任可言。因此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二條。有交戰國應於開戰後立即通告中立國之規定，必俟中立國收到此項通告，然後始能對於中立國行使戰時權利，惟能證明中立國確已得到開戰消息者，不在此限。

(三三七) 夫內戰之得成爲正式戰爭，既係因各國承認叛黨爲交戰團體之故，由是內戰中之中立，亦自各國承認叛黨之日起算。

(三三八) 夫中立既爲國家之一種態度，足以發生權利義務，故在中立國方面，不

得不採取積極行動，以防止其官民有違反公正態度之行爲。此種佈告，名之曰「中立宣言」，應照其特殊意義解釋。既不可與交戰國向中立國宣告之中立權利義務相混，亦不可與第三國對交戰國，或全世界宣告中立之事實相混，雖是二者固嘗有人以「中立宣言」名之也。

中立法規

(三三九) 保障中立之必要方法，國際法悉聽各國自行決定。夫立憲國家之政府，既常爲法律所限制，非取得議會之同意，不能採取相當之行動，而就國際法立論，則又不能託詞法律不完，爲不能採取相當行動之理由，因之各國乃預訂所謂局外中立法規者，規定其官民在戰時應守之中立態度，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是項中立法規，在平時原屬備而不用，一至宣佈中立之時，便立刻發生効力。

英國之外
例 國募兵條

(三四〇) 北美合衆國於一八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中立法規，英政府仿之，於一八一九年頒佈外國募兵條例，迄一八七〇年爲止。因此項條例未予政府以充分權力之故，國會乃於一八七〇年復通過一新條例，至今仍屬有効。照此項條例之規定，如遇英

國宣佈中立時，下列各事，一律懸爲厲禁：（一）英國臣民應募入任何交戰國海陸軍中服役者（第四節至第七節）；（二）爲任何交戰國海陸軍建造、裝設、及遣送船隻者（第八節至第九節）；（三）住居英國境內之人民，增加在英國港內之交戰國軍艦軍備者（第十節）；（四）組織遠征隊以攻擊友邦政府者（第十一節）。

此條例中所列禁令，有出乎國際法範圍以外者，蓋其所禁各項，照今日國際法，已非復中立國所應禁止者矣。例如中立國無須禁止其人民入伍爲交戰國兵士；無須禁止其人民以煤斤糧食軍火子彈直接供給交戰國之軍艦，但以交戰國之軍艦不在其領海內或附近者爲限；更無須禁止其人民將船舶賣與交戰國，雖明知其將改作軍艦或作運送軍隊之用，所不計也。海牙公約第五編第七條，及第十三編第七條，均有明細規定，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中立之終止

（三四一）中立因停戰而消滅，因中立國向交戰國開戰而消滅，因交戰國向中立

國開戰而消滅。此中有兩種事例，不可不辨。

其一，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發生戰爭（甲）因兩國間之爭議而與此次戰事無關者；（乙）因交戰國違反戰時基本法規者；（丙）因交戰國或中立國之一方，有破壞中立之重大情事，受害者一方不得不對之宣戰者；因此類原因而開戰者，不得認為破壞中立。其二，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發生戰事，係因彼此利害衝突之故。例如交戰國之軍隊欲通過中立國領土，而中立國不許假道；或中立國雖不能尋得一開戰機會，而其志久在放棄中立。凡屬此類事件，一經宣戰，即無異於破壞中立，蓋中立既經在法律上及事實上成立，苟非另有與此次戰事無關之原因發生，決不得輕言放棄，而為交戰國者，尤不當將中立國牽入戰爭。

雖然，中立義務之存在，以一國之能守其中立為度，一旦中立國放棄其中立，或交戰國與之開戰，則中立義務，當然消滅，然中立之消滅，不可與中立之破壞並論，蓋中立之偶經破壞者，不必即告消滅也。

第二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關係 (Relations between belligerents

and neutrals)

1 中立之權利與義務 (Rights and Duties deriving from neutrality)

中立國與交戰國之行為通則

(三四二) 交戰國與中立國間，必須有一貫之行爲，然後中立制度，始能實現。因此由中立所生之權利義務，中立國及交戰國均有之，故中立國能破壞中立，交戰國亦能破壞中立。權利與義務，有相互之關係——中立國之權利，即交戰國之義務，交戰國之義務，即中立國之權利也。

中立國及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三四三) 由中立而生之權利義務，中立國及交戰國各有其二。

中立國之義務如下：(一) 以公正不偏之態度待遇雙方交戰國；(二) 承認交戰國有

懲罰中立商船之權：(甲)破壞封鎖者，(乙)運送違禁品者，(丙)爲敵人擔負不中立之任務者，及臨檢捕獲之權。

交戰國之義務如下：(一)尊重中立國公正不徧之態度；(二)不妨礙中立國與敵國間之交通及商務。

交戰國有向中立國要求公正待遇之權；反之，中立國亦有向交戰國要求尊重其公正態度之權。中立國得要求交戰國不妨礙其對他方之交通及商務；反之，交戰國對中立人民之破壞中立者，運送違禁品者，爲敵人擔負不中立任務者，皆有懲罰之權，由是對於中立商船，遂有臨檢及捕獲之權。

中立權義
之非難

(三四四)說者謂中立國不因中立而取得權利，交戰國亦不因中立而負擔義務，蓋交戰國在戰時對中立國所不爲之事，亦卽其在平時所不爲之事也。此說也，殊無根據。交戰國在戰時因尊重中立所不爲之事，其中誠有大部份爲其平時所不爲者，則以尊重各國統治權之故，但另有若干行爲不屬於此一類，——例如中立船中敵貨不予沒收等

是。其行爲之屬於此一類者，同時屬於另一門類。例如交戰國爲便於作戰起見，而侵犯中立國之領土，此種行爲，在平時亦所不許，蓋以各國例應尊重他國之領土故也。但同時又有破壞中立之嫌，故與一般侵犯他國領土之事，迥然不同。苟能就其行爲之動機加以研究，則此層區別，顯而易見。各國對於他國之侵犯其領土者，雖有要求賠償之權，但不必一定有何舉動，亦並無要求賠償之責任。但如他國之侵犯其領土者，同時又破壞其中立，則中立國不但有要求賠償之權，且有要求賠償之義務，否則即係顯分軒輊，有背其公正之責任矣。

說者又謂除協定中立可以發生條約上之義務外，並無中立義務可言，蓋當戰爭之際，中立國隨時皆可拋棄中立，加入戰爭故也。按此說所根據者，蓋謂中立國之因本身利害衝突而拋棄中立者，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此謬說也。縱使此說而信，亦不得遂謂中立國並無義務可言。

所謂中立之義務者，蓋指在中立國志在中立，而交戰國復志在承認其中立之時期

內，交戰國與中立國雙方之中立義務而言也。

公正責任
之內容

(三四五) 上文曾言，凡援助一國而害及他國，或侵害一國以圖利他國者，皆爲公正之態度所不容。公正態度之中，應包含中立國方面之積極行動，以防止交戰國利用其土地財源以供海陸軍作戰，並防止交戰國任何一方妨礙其對他方之合法交通，但公正責任之內容，尙不盡在此。

蓋依照今日關於中立之嚴格觀念，舉凡一切海陸軍作戰上之便利，縱使同時供給雙方，亦在所不許。在昔凡同時援助雙方者，皆不謂之爲破壞中立，故有以同數之軍隊在雙方作戰，而仍自號爲中立者，今日則萬不能再有此事矣。海牙公約第五編及第十三編，分論陸戰及海戰之中立問題，由是可知無論何種便利，凡與海陸軍作戰直接有關者，雖不過僅允假道，亦屬非法。總之，凡與交戰國積極或消極之合作，皆在所避免，此今日之所謂公正責任也。

其次，尙有與海陸軍事無直接關係之各種便利，中立國或予或否，自有權衡，然待遇

世界大戰
前中立國
任之漸重

交戰國對
於中立國
任之公正

雙方必使相等，此又今日所謂之公正責任也。故如中立國以某種便利予交戰國之一方，則亦必以同等之便利，給予對方；反之，如拒絕以便利給予一方，則對於對方亦必拒絕。例如照現行國際法，中立國可聽其人民自由出賣軍火與交戰各國，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然使中立國專禁運往某國之軍火出口，則真爲破壞中立矣。又如中立國准許交戰國一方之軍艦攜帶其捕獲品入口，則對於他方之軍艦，亦必予以同樣之便利。

(三四六) 中立之爲公正態度，數百年來，久經公認，然公正責任之能如此嚴重，其間歷時且二百年。當世界大戰爆發之時，方在緩緩進展之中。世界大戰四年中，所有關於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公正責任之明細規定，皆一一付諸實驗，是宜詳論，備載後章。

(三四七) 反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所負公正之責任，內容甚明，無煩贅述。大抵不外(一)不得因海陸軍作戰而侵犯中立國之領土，或妨礙中立國與敵國之合法交通；(二)除違禁品外，不得沒收敵船中之中立商品。反之，被佔領區域內中立國派駐敵國之外交官，及敵境內之中立人民財產，均應予以相當之待遇。凡佔領敵境者，至少應准中

立國派駐是國之外交官，安全離境，而對於中立人民之久居是地者，亦不得法外取締。蓋中立人民財產雖因久居敵國之故，業已取得敵性，然其應受母國之保護，則如故也。又如中立財產之經過敵境者，如行使其收用權 (Arguaty) 則必須十足賠償。

交戰國不得妨礙中立國與敵國之交通

(三四八) 交戰國不得妨礙中立國與敵國之交通，其責任甚明，無煩細述。此項責任，與中立制度之發展正合。而於中立人民與交戰國之商務，關係尤為重要，蓋在昔日每有以無實效之封鎖阻撓中立之商務故也。自中立國與交戰國貿易自由之原則，為世公認以來，其結果則為：(一) 巴黎宣言所規定者 (一八五六年) 在公海中或敵國領海內之中立商船上載敵貨，除違禁品外，不得沒收；(二) 海牙公約第十一編第一條所規定者，中立國或交戰國之郵件，苟非運往或來自被封鎖口岸者，不問其為中立船或敵船所載，均不得侵犯。然因中立國之貿易自由交戰國反有採取某種行動之必要。如謂中立人民之破壞封鎖者，運送違禁品者，或負擔敵國不中立之任務者，交戰國胥不得過問，未免不近情理。是以國際法特許交戰國就其勢力之所及，有臨檢捕獲之權，以防止中立商船有

此類活動。

然交戰國不得妨礙中立國合法商務之責任，有例外焉，其事與懲戒（reprisals）有關。前章不云乎，爲中立國者，必須阻止交戰國妨礙其對於他方之合法交通。蓋此一定例，雖直接於中立國有利，而間接實於交戰國有利，故如有交戰國破壞此定例者，他方決不能坐視不問。假使一方所採之策略，志在妨礙對方與中立國之交通，而中立國不能阻止，則對方亦可施行懲戒，以妨礙此方與中立國之交通，惟懲戒之範圍，宜以防止此方之進出口商品爲限。

例如一九一五年二月，時當世界大戰方張之際，德國以協約國不肯實行倫敦宣言爲理由，對協約國施行懲戒，乃宣告將英倫三島附近海面，劃作爲戰爭區域，戰區內之敵船，令潛艇一律轟擊不復顧及船員及乘客之生命而中立商船，亦將冒重大危險，於是英國（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法國（同年三月十三日）相繼頒佈教令，禁止貨物運往或運離德境，以資抵制。至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復將此令範圍放大，包括一應敵國在

內。北美合衆國對英法所施懲戒方法，提出抗議，謂有侵犯中立權利之嫌。此語雖能切中事實，然各中立國正不得據以抗議，蓋以德之潛艇政策，不啻斷絕英國之一切交通，而各中立國並無力阻止故也。大凡中立國之不能阻止交戰國軍隊假道者，對於敵軍之入境追擊，例不得抗議，是以中立國如不能阻止甲國妨害其與乙國間之交通，則對於乙國妨害其與甲國交通之行爲，亦無抗議之餘地。所謂交戰國不得妨害中立國之合法商務者，本係根據一種折衷辦法，——與交戰國之不得侵犯中立領土正同，必須交戰國雙方均肯實行，而中立國復能阻止雙方不使破壞。假令中立國承認一方破壞其領土，致他方蒙受重大損失，則受害者斷不能忍而不校，縱一旦起而報復，有違反中立之事，亦必須加以原諒。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國復採用擴大潛艇政策。英國爲懲戒德國起見，乃於二月十七日重申禁令，凡一應商船所載貨品以敵港爲起迄點者，一經查獲，即行沒收，但如該船能於事先駛往英國或協約國港口請求檢驗，則惟貨物之以敵港爲起迄點者加以沒

中立國及
對中立之
敵對行為

收，其原船仍可放行。余意此令殊有越權之嫌，蓋以其所處罰之行為，乃中立商船合法之行為也。凡交戰國因懲戒敵人之故，禁止一切貨品運往或運離敵境，本屬合法，但如因中立商船載運敵貨往來敵境，遂將其船貨沒收，則未免軼出範圍以外矣。

二 中立國與軍事行動 (Neutrals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三四九) 中立國因所負公正責任之故，對於交戰國之任何一方，均不得採取敵對行為。此與因保障中立而採取之軍事行動，正自不同。中立國之敵對行為者，蓋指用兵力以攻擊某一交戰國之謂也。其行為與戰爭無異，因而兩國間遂發生一種戰爭狀態。如中立國於交戰之破壞中立或意在破壞中立者，但用兵力將其擊退，不復向之追捕，則非敵對行為。例如交戰國之軍艦在中立港內向敵船轟擊，為中立國軍艦擊退，又如交戰國之軍隊意圖通過中立國領土為中立國軍隊擊退，是二例者，皆不得謂之敵對行為，不過聊盡其公正之責任而已。海牙公約第五編第十條嘗明白規定，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

行爲，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視作敵對行爲。總之，敵軍之託庇於中立國境內者，不得向之追擊，否則中立國可以武力擊退之。

由是可知交戰國對中立國之敵對行爲，實與戰爭無異，不僅爲破壞中立而已。是以德之攻比（一九一四年），本志在越比以攻法，因此遂促成德比戰爭。他如交戰國之軍隊，因避敵追擊而他故而逃至中立國境內者，苟敵軍仍向之追擊，則係破壞中立，非對中立國之敵對行爲也；中立國必須將其擊退，或向之索取賠償。

因日俄之戰，而生一特殊事例。按日本之對俄作戰，原意在驅俄軍出東三省，並消滅俄人在韓國之勢力，因之東三省及韓國遂爲兩軍作戰區域。然中韓既未加入戰爭，故以上兩處，皆係中立地段。兩軍作戰於此，於中韓人民，初無敵視之意，此種特殊之情形，蓋由於中韓兩國，不能自脫俄國之羈絆，而日本自以有存亡關係，不得出於干涉之一途。列強有鑒於此，故一方勸中國切勿加入戰爭，一方復勸日俄兩國，不得超出滿洲邊境以外。夫滿洲及高麗，既已劃作戰爭區域，則兩軍之作戰於此，自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茲更舉三

實例，以概其餘。

(一) 一九〇四年二月八日，有日艦一隊，駛入朝鮮之仁川 (Chemulpo)，次晨，日艦要求停泊港內之俄艦法內奇 (Variage) 及高內茲 (Koriets)，出港應戰，否則即就港內轟擊。俄艦如約離港，交戰地點，雖在口外，然仍在韓國領海以內，故俄政府提出抗議，責日本破壞韓國中立，然韓國既經劃入戰事區域以內，則俄國之抗議，並無理由。

(二) 俄國驅逐艦內斯希提尼 (Reshitini) 者，為旅順潰圍俄艦之一 (一九〇四年八月十日)，泊於煙台暫避。八月十二日有日艦兩艘，突入煙台捕之而去。此種舉動，顯係破壞中立，蓋煙台並不在作戰區域範圍以內故也。

下述一案，亦甚奇特。當世界大戰之際，希臘尚未加入戰爭以前，協約國軍隊竟佔據薩朗尼加、高夫，及其他希臘海島，而在薩朗尼加登陸軍隊，復受布爾加尼亞及同盟國軍隊攻擊。

以軍隊及

(三五〇) 中立國如以軍隊或軍艦供給交戰國，即屬有背公正責任，初不問其所

戰艦供給
交戰國

供給者，爲一方或雙方也。海牙公約第五編雖未言及供給軍隊之事，然公約第十三編第六條，則規定甚明：「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供給交戰國。」

有中立國於此，平時嘗與某交戰國訂約，尤於戰時助以少數軍隊，今如違約派兵，是否卽爲破壞中立，洵屬疑問。昔之學者，大都不認爲破壞中立，而在十八世紀中，常有此類事件發生，但至十九世紀，則已不復再見。今則可決其爲破壞中立，蓋以附有條件之中立，已在所不許故也。

關於以軍艦供給交戰國一事，日俄戰時，有下列問題發生，卽中立國如不能防止其輪船公司將預定於戰時改裝軍艦之船隻，賣與交戰國，是否卽爲違反公正態度是也。按此項問題之所以發生，蓋由於北德洛雅公司 (North German Lloyd) 以奧格斯達維多利亞 (Augusta Victoria) 與瑪內地內薩皇后 (Maria Theresia) 兩船，又漢堡美國輪船公司 (Hamburg-American Line) 以俾斯麥公爵 (F. rst Bismarck) 與哥

命比亞 (Columbia) 兩船賣與俄國而起。俄國當將此四船改裝爲二等巡洋艦，並易名爲苦板 (Kubon) 烏拉 (Ural) 達翁 (Don) 及地內克 (Terek)。假使此類船隻，曾爲德國海軍預定爲附屬軍艦，又假使德政府曾批准其賣與俄國，則誠難免有破壞中立之咎，然德國之報紙，則堅持此項船隻，並非附屬軍艦，而日本政府亦未因之提出抗議。如果此項船隻並非德國之附屬軍艦，則其賣與俄國也，亦不過違禁品之合法買賣而已。

(三五) 英美諸國，雖嘗以法律禁止其人民應募入交戰國軍中作戰，但就現行之公正責任而論，中立國尙無施行此種禁令之必要，惟其人民之越境從軍者，只能單人前往，不能結隊而去耳。但中立國之海陸軍士官，於開戰前在各交戰國服務者，至開戰後必須一律召回，至於現役士官之辭職前往交戰國軍隊服務者，亦必須加以禁阻。故當塞之戰 (一八七七年) 俄政府允許俄軍士官加入塞軍作戰，即屬有背公正之責任。反之，如中立國允許外科醫士及其他享有日內瓦公約權利之非戰鬥員，加入或繼續在交戰國軍隊中服務者，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

軍隊及軍
用材料運
通中立國
境

(三二五) 現行法有與十八世紀絕對不同者，例如中立國准許交戰國之軍隊或軍用材料通過，即屬破壞中立，初不問其所准許者，係一方或雙方也。

(甲) 軍隊之通過 (The Passage of Troops)

十八世紀中，德國聯邦各部，不相統屬，勢非越境，不能由此及彼。逮及十九世紀之初，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境之事，尙不時有之。普魯士初雖反對此說，然當俄法之戰（一八〇五年），曾私與俄國訂約，允俄軍通過西利西亞（Silesia），而在法國方面，則拿破崙先已命白納道提（Bernadotte）率軍通過昂斯巴赫（Anspach）（時尙爲普地），不暇徵求普國之同意矣。又如一八一三年，俄軍不顧瑞士之抗議，逕行通過瑞士國境。逮拿破崙自愛爾巴島（Elba）逃回法國，歐戰復作，瑞士乃特許聯軍通過焉。自時厥後，列強公認以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境之事，必須禁止，故於宣佈瑞士爲永久中立國之公約中（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於巴黎），明白規定，「此次聯軍之通過一部份瑞士領土，不得於瑞士之中立及領土完全，有不良之抽論。」十九世紀中，亦嘗有少數國家表面

嚴守中立，而私聽交戰國一方軍隊通過，其結果則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往往開戰。

又例如一九一五年十月，當世界大戰方張之際，希臘尙嚴守中立，然其首相凡尼塞樓斯（Venizelos）竟邀請協約國軍隊於薩朗尼加登陸，進援塞爾維亞。希臘政府照例抗議，但實際並未阻撓，因之遂有同盟軍轟擊薩朗尼加之舉，遲之又久，乃與希臘開釁矣。

中立國之允許交戰國軍隊通過如係生於國際義務，或本有條約拘束，是否可認為違反公正責任，與前述之供給軍隊一事同難解決。然附有條件之中立，既不容於今日，則其答案之爲否定，自無疑義。

(乙) 軍用材料之通過 (The Transport of War Materials & Supplies)

關於軍用材料通過一事，海牙公約第五編第二條曾有明細規定，「交戰國之軍隊或彈藥或軍用材料，禁止由中立國領土通過，」但私人之運送彈藥或軍用材料者，不在此限。第七條規定，「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需之物品，

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以上兩條文之區別，曾於世界大戰時，因英荷之爭議而討論及之。當是時，比利時全境均在德軍掌握，德人由比運金屬品赴德，通過荷境，又由德國運砂石往比利時，亦係通過荷境。英國辯稱，無論此項材料作何用處，荷蘭之許其通過，皆無異直接援助德國，難免破壞中立之嫌。而在荷蘭方面，則辯稱必此項材料與軍用有關，始負禁阻之責，今所運送者，均與軍用無關云云。

傷兵之通過中立國境

(三五三) 傷兵之通過，與軍隊之通過不同，中立國如允許傷兵通過，決非直接援助交戰國可比，但可謂之曰間接援助而已。蓋因交戰國將傷兵運出之後，即可利用空餘路軌車輛以運輸軍隊及軍用材料故也。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自西丹(Sedan)及墨次(Metz)兩役以後，德人即請求比利時及盧森堡兩國准許傷兵通過，法人聞而抗議，謂因此而德之交通，可以暢行，實不啻援助德軍作戰也云云。比利時因英國之勸告，不許通過，然盧森堡卒許之。

依照海牙公約第五編第十四條，中立國得因交戰國之請求，准許其受傷或患病之兵士通過，如果准其通過，則載運傷病兵士之火車上，不能載運其他戰鬥員或軍用材料，而傷病兵士之隸屬於另一交戰國者，必須留居中立國境內，由中立國政府派員監視，不許其痊愈後返國入伍。又依同條之規定，准許傷病兵士通過之權，由中立國操之，故必須逐事審查，以定准駁。世界大戰中，當美國尚為中立國時，嘗不許運回之坎拿大受傷兵士通過美境。

軍艦之通

(三五四) 中立國所負公正之責任，並無禁止交戰國軍艦通過其領海之必要，此與上述禁止軍隊過境之規定，迥然不同。海牙公約第十編第十條規定如下：「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為違犯。」按濱海之國，均得於平時禁止他國軍艦通過其領海，（但其領海係國際交通要道者不在此例）故在戰時當然可以禁止交戰國之軍艦通過。是以當世界大戰爆發之時，荷蘭政府即宣稱不許交戰國之軍艦通過其歐洲方面領海，嗣有德英潛艇（並非過險乞救）駛入荷蘭領海，

遂爲荷蘭政府所扣留。又如挪威於一九一六年宣稱不許交戰國之潛艇駛入領海之內。但中立國並無在戰時禁止交戰國軍艦通過之責任，亦無須禁止交戰國之軍艦進泊港內，但苟加禁止，亦自無妨。大抵軍艦之通過領海及停泊港內，可以爲交戰國之助者甚少，而就海洋之性質論，實不啻國際之交通要道也。惟交戰國之軍艦不能於通過時向敵艦作戰，亦不能利用中立國領海及海港爲作戰策源地。

（三五五）依照今日之公正責任，中立國必須禁止交戰國佔領其要塞及其他領土。此與十八世紀之慣例不同。縱事前有條約規定，可以佔據，但終不免有破壞中立之嫌。反之，中立國雖用兵力以防阻交戰國之佔據其領土，亦在所不惜。但交戰國如因中立國無力禁止敵方利用其領土作戰，爲自衛起見，不得已而亦進佔中立國之領土，其情是否可原。余意此舉既爲自衛起見，萬分緊急，當然應加原諒。惟必敵國之佔領中立國領土，已屬無可避免，始有此種危迫情形。如但心懼敵國或有此種舉動，尚不足以爲佔據中立國領土之根據也。

交戰國佔
領中立國
領土

於中立國
境內設立
捕獲法院

(三五六) 中立國因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能不禁阻交戰國在其境內設立捕獲法院，此點久已爲世所公認。按交戰國之出此，其意不過欲便利其搜劫敵船之舉動耳。中立國如准其設立捕獲法院，是無異間接援助其海軍作戰也。十八世紀中，中立國如准許在其境內設立捕獲法院，並不認爲非法。例如一七七九年「法王關於外國港口捕獲品之教令及法國領事應守之程序」，均可資爲例證。但美國於一七九三年下令封閉法公使吉乃 (Ginow) 所設捕獲法院，自是列強始公認在中立國境內設立捕獲法院，實爲公正責任所不許，而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四條，亦遂作如是之規定矣。

中立國內
之交戰國
捕獲品

(三五七) 如中立國准許交戰國在其境內辦理捕獲品之保管及買賣事項，其爲間接援助交戰國之海軍作戰，毫無疑義。

但交戰國軍艦攜帶捕獲品在中立港內之短期停泊，不在此例。中立國得——雖多數之海軍國已不再准許——准許將捕獲品帶入港內，短期停泊。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如下：捕獲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駛入中立港內停泊；不

堪航行者，風浪太大者，缺乏煤斤或糧食者。在上述情事終了後，應立即開出港外，否則中立國政府應命令其立即出口，再不從，應即運用其所有之兵力，將捕獲品上員役釋放，並扣留其押運兵士。凡並無以上情事，而將捕獲品駛入中立港口——以避追捕者——中立國必須將捕獲品釋放。第二十二條雖未明言將押運兵士扣留，但勢必出此，可無疑義。又例如捕獲品因破壞太甚，萬萬不能修復，是否可以准其留泊於中立港內，俟捕獲法院判決沒收後，將其出賣，亦屬一重要問題。按第二十一條既有規定，凡獲許入口之捕獲品，在情事終了以後，應立即駛出口外，則船隻之破壞太甚不堪修復者，當然可以留泊港內，以後如果經合法捕獲法院判決沒收，則在中立口岸變賣，自無不可。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雖無可反對之處，但公約第十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甚為可疑。按此條規定，如有捕獲品擬駛入中立口岸停泊，靜待捕獲法院之判決者，不問其有無獲送軍艦，均可准其入口。第二十一條所設之限制，對於依照第二十三條入口船隻，不能適用。竊以此項規定，在實際上恐將助交戰國保持其捕獲品，不至為敵艦奪回，而中立國

亞巴姆案

之允許其入口，又不曾間接予交戰國海軍以援助也。因此之故，英吉利、日本、暹羅，及北美合衆國當其參加一九〇九年公約之際，對於第二十三條特加保留。總之，凡批准第二十三條各國對於曾經合法捕獲法院判決之捕獲品，自無反對其在中立口岸變賣之理。

(三五八) 當世界大戰中，德艦之攜帶捕獲品駛入中立口岸者，不一其例。例如在一九一五年三月，德國巡洋艦愛德腓得烈親王 (Prinz Eitel Friedrich) 押帶一捕獲之法船，駛入智利口岸停泊。又德艦曾陸續以所捕獲之船駛入智利之約翰佛南德港 (Juan Fernandez) 內停泊。屢召各國抗議。但其事之最爲世人所注目者，莫如亞巴姆 (Arpan) 一案。亞巴姆係一英國商船，在非洲海邊，爲德艦捕獲，乃派兵押運，經大西洋至美國紐波紐斯港 (Newport News) 停泊（時美國尙守中立）。於是美政府盡釋其員役及乘客，並扣留其押運兵士，而是船業主更赴美國法院請求將船釋放。初級法院主張，以爲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不過將現行之國際法重言申明，依照此兩條之規定，中立口岸不得用作捕獲品之收容所，或交戰國捕獲品永久聚會之地，

亞巴姆之入口，既非根據不堪航行風浪太大或缺乏燃料食糧等原因，故應即判決釋放云云。嗣經大理院判決，維持原判。

三 中立國與軍備 (Neutrals & Military Preparation)

(三五九) 照現行之嚴格公正責任而論，中立國誠無禁止其人民於普通貿易中，出賣軍火與交戰國之必要，但對於交戰國之在境內設立堆棧工廠以爲儲藏或製造軍火之地者，必須嚴令禁止。雖然，交戰國儘可不設堆棧工廠，而與中立國商民於普通貿易中訂約，代製軍火等物，即可規避此條禁令矣。

中立國境
內之儲藏
所及製造
廠

招募兵士

(三六〇) 在前數世紀中，中立國並無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募兵之義務。反之，中立國往往在境內自行募兵，以供給交戰國，而於當時所公認之公正責任，並不違背。因此瑞士聯邦雖常守中立，而不時以兵士供給雙方交戰國。至十八世紀末葉，趨勢漸變，一七九三年，美國總統華盛頓禁止交戰國在境內募兵。自是各國相繼做行。至十九世紀中，多

意圖入伍
兵士結隊
通過

數學者之意，以爲中立國之准許交戰國在境內募兵，實爲公正責任所不容。此外少數學者，則以爲中立國不妨准許交戰國在境內募兵，但以雙方皆得募兵爲條件。海牙公約第五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不得於中立國境內編練軍隊，或設立招兵處，中立國必須加以禁止等語，於是多年爭議，遂得一朝解決。

同時中立國因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能准許交戰國軍艦在境內添募水手，但爲求駛回最近之本國口岸計，不得不添募少數水手者，不在此限。

與在中立國境內募兵有連帶關係者，爲發給中立商船以捕獲狀之事。按捕獲商船之制，既經廢除，則中立國是否應禁止其人民接受捕獲狀一層，自無討論餘地。

(三六一) 凡應募前往交戰國入伍之人，通過中立國境，不問其爲單身或多人，中立國均無阻止之義務。例如一八七〇年瑞士政府並未阻止法國人之加入法軍者，通過日內瓦，亦未阻止德國人之加入德軍者，通過貝斯勒 (Basle)，但以不御制服，及攜帶武器爲條件。反之，當德法交戰之際，法政府於貝斯勒設立辦事處，爲遣送亞爾塞斯義勇軍

赴法國南部之計，瑞士政府即下令封閉，實屬正當，蓋以公然組織義勇軍，通過中立國境，不啻正式軍隊之通過故也。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承認此種區別，其公約第五編第六條規定如下：「人民獨自出境赴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反之，如有大批人結隊前往者，中立國當然應負禁阻之責。

遷征軍之組織

(三六二) 夫在中立國境內招募兵士，軍隊通過，及集合戰鬥員等事，既均在禁止之列，故組織遠征軍以圖侵襲任何交戰國者，當然亦在所不許。此事之發生，大抵有若干人假某處集合，推舉指揮，意圖由中立國境內出發，加入交戰國軍隊作戰。但事有不可不提並論者，如有若干人並未組織成軍及推舉指揮，不過同時出發，意圖加入交戰國軍隊是也。當德法之戰（一八七〇），有法國人一千二百名，由紐約出發，分乘法船兩艘，回法從軍，雖船中並載有步槍九萬六千支，子彈一千一百萬發，然美政府並未干涉，蓋以既未組織成軍，而船上之軍火，又係照普通貨物裝運故也。

(三六三) 中立國所負公正責任，雖並無禁止交戰國軍艦通過領海，或入港停泊之必要，然終不得聽令此項軍艦，利用其領海或海口，爲對敵作戰之策源地。是以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五條規定，「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爲海戰之策源地，以攻敵人。」由是可得定例如左：

(一) 中立國應就其力之所及，禁阻交戰國之軍艦在其領海內游弋，希圖於敵船甫離中立領海之際，加以捕獲。雖然，中立國之責任，惟在盡其力之所能及而已。事實上，有萬萬不及禁阻者，如中立國之屬地，散在全球各地是也。假令英國負有此項禁阻之責，試問應有若干軍艦，始足以敷分配。

(二) 中立國必須禁阻交戰國之軍艦與其敵方之軍艦或商船同時出口，並宜設法阻止其於甫到公海之際，即行開始轟擊。是以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十六條規定如下：「如交戰國雙方之軍艦同時在同一中立國口岸或港灣內停泊，則某方軍艦出口之後，至少必須經過二十四小時，始准其敵方之軍艦出口，出口次序，一照其入口之次序，惟先

入口之軍艦，如因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期限者，不在此例，交戰國之軍艦，必須待懸掛敵旗之商船出口二十四小時後，始得出口。」

(三) 中立國必須禁阻交戰國軍艦之缺乏員役者，在口岸內添募，但為駛歸最近本國口岸所需之少數員役，不在此限。

(四) 中立國必須禁阻交戰國軍艦之獲許入口者，添購大宗煤米，為繼續作戰之計，蓋慮其將於領海沿邊長期游弋，乘機轟擊敵船也。

交戰國之軍艦，究能添購煤米若干，各國所見不一。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如左：

第十九條，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或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其添辦煤斤，祇亦以足到最近本國之口岸為限。如為中立國政府之法令所許，則亦不妨裝滿煤艙。如照中立國之法令，船到後二十四小時內不能添辦燃料，則其停泊限期，可再延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交戰國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三個月後，不得再在同一中立國之口岸，添辦需用之物。

但英國主張，交戰國軍艦所添辦糧食煤斤，不能超過其足到最近本國口岸之數量，而暹羅日本，又均對於第十九條提有保留案，德國則對第二十條提有保留案，其事至今未決。

雖然，交戰國軍艦之添辦糧食煤斤者，無論係購之當地商人，或係取諸同來或預泊口內之輸送船，二者實無區別，此各國所公認之通例也。

(五) 中立國務須禁阻獲許入口或通過其領海之交戰國軍艦，補充子彈軍械，或增添軍械，否則便不免有間接援助作戰之嫌（公約第十編第十八條）。究之其是否購之岸上，或取諸運送船中，並無分別。

交戰國之軍艦偶有損傷，雖不妨准其修理，然意圖以修理增加其戰鬥力者，自在禁阻之列。故中立國不得不禁阻交戰國之軍艦，從事大修，俾已破壞之軍艦，重復能加入作

戰。當日俄之戰，此說已爲世所公認，故在上海之俄艦亞斯可兒德及格魯梭弗瓦，在西貢之俄艦地亞拿，及在舊金山之俄艦里拿，均不得不解除武裝，連同船員，同遭拘禁。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七條明定區別，「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除航行上所必需之修理外，無論如何，不得增加其戰鬥力。」究之何項爲必需之修理，應由當地官廳決定，修理時限，不得絲毫延緩。

一九一三年二月，當巴爾幹戰爭之際，有土爾其軍艦哈密地者，因遇風受損，得在馬爾達港停泊數日，從事修理，即係根據此條之規定也。而當世界大戰之際，有德艦愛腓得烈親王，及威廉太子又有德礮船該亞及海軍運送船魯克遜駛入美國（時尙守中立）口岸，從事修理，美國限令於短時間內修竣，逾期滿未能修竣，遂將各船扣留，並解除其武裝焉。又如交戰國之軍艦所受微傷，如係由於作戰之結果，並非因遇風浪之故，是否可准其修理，世界大戰中，屢有此種問題發生。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七條並未將因作戰受傷及因遇風浪受傷之船，加以區別。荷蘭政府主張准其修理。

(六)中立國務須禁阻交戰國軍艦之獲許入口者，停泊過久，致超出普通及合法之理由以外。當世界大戰開始時，一八六二年英國所採用之定例，即限制停泊不得過二十四小時者，已為多數海軍國所仿行，不啻與國際法有同等之效力。在獲許入口之軍艦，並未停泊過久致超出普通合法之理由時，其停泊之期限，儘可留待各中立國自由決定。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二條規定之二十四小時期限，乃專為中立國之尚無與此相反之單行法規者而設，事實上各中立國在世界大戰中大都已採用二十四小時之限制矣。

又經列國同意，——復經公約第十三編第十四條規定——凡交戰國之軍艦，除在當時係專供宗教科學或慈善事業使用者外，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或領海內停泊過久，但因受傷或阻風者，不在此限。中立國如准交戰之軍艦在其海口內過冬，或等候其其他艦隊或運送船到來，皆有違反其公正責任之咎。

當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駛往遠東之際，上述定例，頓形重要。據聞俄艦隊在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領海內，停泊至數月之久 (自一九〇四年一月至一九〇

五年三月，以待後來出發之艦隊，到此取齊。又報載此項艦隊曾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中在喀木蘭海灣 (Kamranh) 及洪可喜海灣 (Hon-Kohé) 停泊多日，皆法屬印度支那地也。假使此項傳說而信，則法國之不能禁阻俄艦利用其口岸，不免有違反公正責任之嫌也。

(七) 中立國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務須禁阻同一交戰國之軍艦三艘以上，同時在其口岸或港灣停泊（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五條）。

(八) 交戰國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內停泊過久，以避追捕。

(九) 戰爭一經爆發，中立國務須警告口內或領海內之交戰國軍艦，限於二十四小時，或該國法律所規定之期限內離去（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三條）。

建造或裝設船隻備用者
之海戰之

(三六四) 中立國雖不因其所負公正責任，而有禁止其人民以兵船賣與交戰國之義務，因此不過違禁品之買賣而已，然必須就其權力所及，禁止代交戰國建造及裝設船隻，或在船隻上添設武備改作軍艦。又曾奉有交戰國命令改作軍艦之船，亦宜禁其出

口。按出賣兵船與承攬建造兵船，其不同之點，說明如左：

按兵船爲違禁品之一，苟非係在中立國海口配足兵士，以冀一到公海即可作戰者，則與他種違禁品，並無區別。中立國人民建造兵船，或於商船上添設武備，如係意在與交戰國，而非爲交戰國所定造者，則與商民之製造軍火賣與交戰國者，並無區別。因此，苟中立國許其商民以兵船賣給交戰國，或於中立國海口交貨，或於交戰國海口交貨，皆無禁阻之理。例如在脫倫尼達 (La Santissima Trinidad) (一八一二) 及密脫亞 (The Meteor) (一八六六) 兩案，美國捕獲法院均承認此項定例爲有效。又如倫敦宣言第二十二條第十項規定，「軍艦包括其附帶小艇及其各部份，均爲絕對違禁品。」

反之，如中立國商民承攬爲交戰國代造兵船，便不啻爲之代備海戰工具，蓋以此類船隻一經駛離中立國領海，並配足兵士及軍火以後，即可從事作戰也。由是以履行承攬契約之故，中立國之領土，遂被用作海戰之策源地矣。夫交戰國之利用中立國領土爲陸海戰策源地者，既爲中立國公正責任所不許，故中立國如不能禁阻其人民爲交戰國代

造兵船，便有破壞中立之咎。

此種區別，雖在邏輯上尙屬正確，然未免失之苛細，按照現行法規，中立國尙無禁阻其人民出賣軍火與交戰國之義務，故此種區別，恐仍須繼續維持也。

雖然，潛水艇之與水上各艦，既同一性質，故當世界大戰之際（一九一四年），有某協約者，曾在美國定造潛水艇數艘，美國政府認爲此項契約，不能履行。

阿拉巴瑪
事件及華
盛頓原則
三條

（三六五）世之公認中立國有禁阻其人民承攬代替交戰國建造兵船之責，蓋自「阿拉巴瑪」（Alabama）事件始也。先是（一八六二年）美國發生內戰，美政府通告英國，謂有英國船廠承攬爲叛黨代造兵船，卽「阿拉巴瑪」船也。此船於一八六二年七月開離利物浦（Liverpool），並未武裝，迨行抵亞速爾羣島之時（Azores），卽有他船三艘，亦自英國駛來，給以軍火等物，遂得開始捕捉美船矣。美政府既削平內亂，乃向英國提出要求，謂美船因阿拉巴瑪等船所受損失，應歸英國賠償。從此兩國往返協商，直至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始訂立所謂華盛頓條約者，將此案提付仲裁。英，美，巴，西，義，大，利，瑞，士，五

國，各選派仲裁委員一人。此約內含原則三條，用作仲裁根據，蓋即當時所謂之華盛頓原則三條是也。

中立國之職責，在於——

(甲) 以相當之注意，禁阻在其境內建造或裝設船隻，意圖對友邦巡邏或作戰，並同時以相當注意，禁阻此項船隻開離境外，此項船隻其一部份或全部份，係特別建造專供作戰之用者。

(乙) 不得准許或聽令任何交戰國，利用其口岸或領海為海戰策源地，或為增加軍備之地，或為招募兵士之地。

(丙) 以相當之注意，禁止其口岸與領海及其境內之人民，有違犯上述責任之事。

當英國承認仲裁官應受上述原則拘束之際，曾聲明此項原則，在阿拉巴瑪案發生之時，尚未經公認為國際法之一部，但此次所訂之仲裁條約內有一條，凡締約國承認以後，彼此間應遵守此項原則，並通告其他海軍國知照，請其加入。

各仲裁官於一八七一年齊集日內瓦，共開會三十二次，至一八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公佈其裁決書，英國應賠償美國損失一兆又五千五百萬元。

各仲裁官對於「以相當注意」一語，曾加以解釋，此外並發表有意見書多種，爭辯甚烈，英國始終不肯表示同意。英美兩國雖於原則同意，然對於原則之解釋，卻不能盡同，而對於華盛頓條約所規定發給各海軍國通告書之內容，尤不能一致。至今華盛頓原則三條，幾等於通用國際法。然欲使世界公認中立國公正之責任，在禁阻其人民承攬為交戰國代造或代裝兵船，並禁阻交戰國收歸軍用之商船，開離境外，則此事猶不過運動之起點。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八條，幾全抄華盛頓原則第一條，所不同者，在改「以相當注意」一語，為「盡其力之所及」而已。因此，日內瓦仲裁官之解釋「以相當注意」於第八條不能適用，至於中立國之是否盡其力之所及，乃一事實問題也。

四 陸軍軍用材料及飛行人員之中立收容所 (Neutral Asylum to Land

Forces, war material and airmen.)

(三六六) 中立國之領土，因係在戰區以外，故可以收容交戰國之士兵，人民財產，及其軍用材料。按照現行國際法，交戰國之職責，在於以公正待遇中立國，除遇非常緊急之自衛事件外，決不可侵犯中立國之領土，故在中立國境內之敵國人民財產，可謂十分安全。夫交戰國固不能要求中立國收容其公私財產。但亦不能要求中立國拒絕收容敵國之人民及財產。中立國以有領土主權之故，或准或否，自有權衡。如其准予收容，亦必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以防止其領土爲人利用爲作戰策源地。

中立國之領土，可收容（一）私有財產，（二）公有敵產如軍用材料現金糧食之類，（三）敵國之人民，（四）敵國之陸軍，（五）敵國之飛行人員，（六）敵國之海軍。以上六點，惟關於陸軍軍用材料飛行人員及海軍各點，宜加細述。此外如私有財產及敵國人民等項，則宜加說明者，不過公私軍用材料，一經帶入中立境內，便無區別，而中立國境內之交戰國人民，縱經敵國斥爲戰時罪犯，仍得保其安全而已。

關於收容陸軍之舉，有下列三種區別：（一）俘虜，（二）逃兵，（三）因被敵追逼而逃入

中立國境內之軍隊。

中立國領
土與俘虜

(三六七) 無論交戰國何方之俘虜，皆可於中立國境內收容；一入中立國境，便當然恢復自由，不問其是否由扣留所內逃出，或因敵軍避入中立國境而借來者也。此項原則，經世公認已數百年。試舉一五八八年一事爲證。是年也，西班牙大艦隊 (Armada) 覆於卡雷 (Calais)，艦中有土爾其及野蠻兵士多人，逃至法國；雖西班牙大使要求引渡，然法政府認爲一經逃入法境，便應恢復自由，乃將其盡行送歸君士坦丁堡。試問俘虜之逃入中立國境內者，是否應行扣留，使其不得復歸本軍乎？此項問題，昔日本無定說。德法之戰（一八七〇），比利時深信中立國有此職責，故當某法下級軍官自德境逃出意圖復入法軍之際，即爲比政府所扣留。論者對於此案，疑議甚多，但大都以爲，如俘虜志在留居中立國境內，則其事便有不同；然因其隨時可以復歸本軍之故，中立國不得不採用相當手段，以防其逃回。又例如在敵軍中之俘虜，因敵軍避入中立國境而借來者，如其意在立刻出境，是否可將其扣留，論者殊不一致。有主張不能扣留者，亦有主張可以扣留者，並謂

其對於中立國因防其逃回本軍所採之必要辦法，尤宜遵守。

海牙公約第五編第十三條規定，凡逃出之俘虜，或與敵軍借來之俘虜，經中立國准許入境者，應聽其恢復自由。如准其留居境內，則不妨——非必須——指定一地點，供其居住，免其逃歸本軍云云，從此爭議遂得解決。夫事事既應聽中立國自決，則爲中立國者，不得不時時審慎，以決定其應採之步驟。在交戰國方面，並無要求中立國扣留之權。

未受傷之俘虜，因得中立國之允許而通過者，與此不同。此項俘虜，不能於入境之後，恢復自由。惟中立國之許其通過，不免有違反公正責任之咎，蓋與准許軍隊之通過無以異也（公約第五編第二條）。

又例如在獲許通過之受傷兵士中，雜有敵國兵士在內，其事又自不同。此項受傷兵士，可以恢復自由，惟依照公約第五編第十四條，中立國應予監視，免其復行參加戰事耳。（三六八）中立國可准許交戰國單身敗兵入境暫避，或竟遣其返國。如果准予收容，則必須解除其武裝，並採用必要方法，禁其不得歸伍。但在事實上中立國對於入境敗

中立國境
內敗兵與

兵，不能一一覺察，每有偷入境內復潛行返國者，中立國不能爲之代負責任也。中立國之負，不能禁阻責任者，必有其禁阻之機會然後可。例如德法之戰，當墨次城（Metz）陷落之際，有法兵數百名逃至盧森堡國，盧森堡不能阻止，蓋因盧森堡爲永久中立國，未蓄常備兵，故不能如瑞士之下令動員，以盡其公正之責任也。

敗兵與逃兵不同，如其私離本軍，潛行過境，志在投順敵人，則與越境前往交戰國從軍之人，情事相同，苟其單身前來，儘可不加禁阻，假使結隊成羣，則又非扣留不可。反之，如逃兵並非志在投敵，則不必加以扣留，縱其結隊而來無妨也。

中立國境內之殘敗軍隊
(三六九) 當兩軍交戰之際，每有交戰國之全部或大部份軍隊，因避敵追逼，逃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初不必准其入境，或竟就地將其擊退，然有時亦不妨准予收容。雖然，以如許大軍駐紮中立國境內，實爲對方之害，故中立國之責任，務立即解除武裝，加以監視，使不能再於戰時向敵軍作戰，關於此一點，海牙公約第五編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或看

守於營中，或拘之於要塞之內，或安置於指定之場所，均無不可。其官佐可否令其宣誓不私自出境，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除經專約規定外，中立國應供給在扣兵士衣服食物，及人道上所應給之救濟。一切費用，應於和議定後償還。」

每有軍隊並非受敵兵追逼，——如受追逼則無時間矣——亦由其司令與中立國代表商訂入境及受監視條件，此種協定，不須批准即可發生效力，惟其內容，以合於當時需要及不背國際法爲限。

在扣留中之軍隊，雖非中立國之俘虜，然既經中立國監視，即應受其管束，與俘虜之應受敵國管束無異也。且既經解除武裝，故亦不能如旅居外國之軍隊享受治外法權。中立國之職責，在於防止其私逸，故必須嚴加管束，如有不遵約束或違背秩序衛生等命令者，無論何人，均應處罰。

歷史上最顯著之例，莫如德法戰時瑞士收容法軍之事，總計有兵士八萬二千人，戰

馬一萬匹（一八七一年二月一日）戰後法國應付瑞士之維持費，計一千一百萬法郎云。
 世界大戰時亦有同樣事件發生。當安特衛普（Antwerp）陷落之時，有英兵若干人，因避德軍追逼，由希爾德河之南（Scheldt）行入荷境，荷政府乃將其扣留。又有德兵九百人，十人一萬四千人，自德屬坎麥龍（German Cameroon）逃至西班牙紐基尼（New Guinea），當地官廳亦將其扣留。

中立國境
內之交戰
戰國軍中非
戰國軍員

（三七〇）交戰國軍中之非戰鬥員，逃入中立國境內者，一例扣留，但軍醫及享受日內瓦公約第九條權利之人，不在此例。

中立國境
內之交戰
戰國軍用材
料

（三七一）當戰事進行之際，每有交戰國將軍用材料送入中立國境內，以免為敵人所得。此項軍用材料，或由入境之軍隊攜來，或由司令官專人送來。在中立國方面，本無准其入境之義務，與中立國無准許兵士入境之義務正同。如果准其入境，則因其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將其扣留至戰後釋放。所謂軍用材料者，係包括槍礮，彈藥，糧食，馬匹，運輸器具（如車輛之數）及一切可供軍用之物而言。運輸器具必須為交戰國所有，始

中立國境
內之交戰
國飛行人
員

得稱爲軍用材料，如係向私人僱用，或徵用者，中立國皆不得扣留。

戰時每有一方之軍用材料爲敵截獲後，攜入中立國境內者，此項材料，是否應於入境後扣留，發還物主，或由中立國暫予保存，俟戰後再還諸攜帶入境之國。比照俘虜入境即恢復自由之前例，曾有人主張，此類材料，亦應退歸物主。但余意不以爲然。夫軍用材料一經截獲，苟非由原主奪回，即屬敵人財產，安得因帶入中立國境之故，而歸還原主乎。

(三七二) 如有交戰國之飛機，飛入中立國之領空，被迫降落，不問是否出於故意，習慣法或協定法上，尙無定說。世界大戰之中，中立國之慣例，似均將飛機及飛行人員一併扣留。且交戰國飛機之飛過中立國境者，縱使無意降落，亦必開砲轟擊，迫其下降。假使所降落之地點爲公海，而非爲中立國境內，其飛行員爲中立商船救起，帶入中立國境內，則應照遇難船員待遇，不能扣留。

五 海軍將士及遇難軍用材料之中立收容所 (Neutral Asylum to Naval

Forces and shipwrecked war material)

收容海軍
與收容陸
軍之比要

(三七三)中立國之收容交戰國陸軍或單身兵士也，其惟一之條件，即在解除武裝，並加扣留，使不得復歸本軍，但交戰國之軍艦，則儘可暫時收容，不必解除其武裝，亦不必扣留。此項軍艦，或因受敵軍追逼，或因他種原因，不得不請求收容者，皆可照此辦理。蓋以公海之上，本視為國際大道，各國之口岸，皆應為海上交通謀便利，加以海運之特殊情形，故各國口岸對於往來船隻，不能不稍為優待，因是關於中立國收容軍艦之國際法規，較之收容陸軍之法規，其趨勢迥然不同，但中立國不得聽任其領土為人用作戰爭策源地之大原則，於此同屬有效。

收容海軍
將士並無
義務可言
出於自由

(三七四)中立國雖可收容交戰國之軍艦，但並無收容之義務，故中立國儘可禁止雙方軍艦入口，不問其為避敵追逼或他種原因而來也。但中立國既負有公正之責任，必不能以許之於一國者，而拒之他國，故不能准許一方之軍艦入口，而拒絕他方之軍艦入口也。(公約第十三編第九條。)故中立國例許雙方軍艦入口，但亦有少數口岸，不許任何國軍艦開入。例如當克里米戰爭之時，奧國不許各國軍艦駛入卡他羅 (Catharo)，又

如當美國南北戰爭時，英國禁止雙方軍艦開入巴哈馬羣島各港（Bahama Is.），惟因避風浪入口者，不在此限。

總之，中立國之責任，既在禁止交戰國利用其領土為作戰策源地，當然不能准許同隸一國之軍艦，羣集於同一口岸之內。

遇難海軍
將士之收
容所

（三七五）上述定例，謂中立國不必一定准許交戰國之軍艦入口，此就嚴格法律論，絕無例外可言。但國際上有一習慣，凡交戰國軍艦之遇難者，得駛入最近之口岸停泊。故雖禁止各交戰國軍艦入口之中立口岸，如有遇難船隻前來，亦每聽其入口。據聞遇難之軍艦向敵國口岸求救卒被收容者，亦不乏其例。

潛水艇之
收容所

（三七六）世界大戰時，嘗以交戰國海軍中之潛水艇是否可與其他軍艦受同一待遇，暫時於中立國海口收容，發生問題。一九一六年八月，協約國向各中立國提議，請對於無論何種形式之潛水艇，均拒絕收容，其理由以為，國際法之應用，因新生情勢而受影響：（一）潛水艇能潛伏水中，不易監視覺察；（二）潛水艇難於辨認，又無從知其國籍

爲中立國或爲交戰國，爲戰鬥員或爲非戰鬥員，而其本身所帶之危險性，更屬無法消除；（三）無論何地，凡於潛水艇遠離本國軍港之際，予以體息之機會，及用品之補充，皆足以增加其戰鬥力，則是地也，卽無異於海戰之策源地矣。

然列國意見，未能一致，故仍各行其是。例如美國曾收容德潛艇U字五十三號於紐波提港。但挪威於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下令禁止交戰國潛水艇駛入挪威領海以內，惟因不可抗力者，自在例外。瑞典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佈教令，荷蘭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發表宣言，所採之政策正同。西班牙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下令，交戰國之潛水艇不問有何種原因，概不得駛入領海及口岸以內。

收容時期
內軍艦之
治外法權

（三七七）依照通行公認之國際法，軍艦之停泊於外國口岸者，皆得享治外法權，戰時停泊於中立國海口之交戰國軍艦亦然。因是軍艦中所載俘虜，在未經登岸以前，並不因駛入中立國口岸而恢復自由，反之，交戰國之軍艦，皆望其能遵守中立國一切禁令，不得以所泊口岸爲海戰策源地，——例如不得與他交戰國之船同時出口是也。如其不

願服從禁令，不妨以兵力強之服從，蓋中立國之責任，固在盡量防止濫用收容之權利也。如有交戰國之軍艦，不肯開離中立國口岸者，公約第十三編第二十四條，曾有特殊之規定：交戰國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如有官佐於宣誓獲釋之後，潛行逃歸本國，其本國政府應立即將其送回中立國，聽憑處罰，以爲背誓者戒。

如有軍艦被扣，因而解除武裝，即喪失其原有軍艦之資格，不復能享受治外法權。其艦中俘虜，亦可回復自由，惟中立國仍必須將其扣留耳。

軍艦在收
容中之便
利

(三七八) 交戰國之軍艦經中立國暫時收容者，匪特不加扣留，或解除武裝，且可

予以種種便利，如從事小修理，採辦少數之糧食煤斤，及添募少數之水手等是也。

濫用收容
權利之禁
止

(三七九) 苟中立國無禁止濫用收容權利之責，則交戰國軍艦之暫被收容者，不免濫用其權利。

(甲) 例如刺探口內有無敵艦，是何性質，然後尾之出口，一到公海，即行向之轟擊。爲防止此類事件發生起見，十八世紀中曾有多數中立國互約，凡交戰國之軍艦或捕獲商船與敵船相值於同一口岸之內者，則兩方船隻不能同時出口，其出口時間，相距至少須二十四小時。至十九世紀，則上述之二十四小時定例，已爲多數國家所實行。嗣復經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明白規定，具見前文。

(乙) 例如託詞於中立國口岸過冬，而實則靜候同隊軍艦到此集合，或另有他種原因逗留。爲中立國者，應令其立即出口，毫無疑義。

(丙) 又如因修理交戰國之軍艦，而發生濫用收容權利之事。交戰國之軍艦，例可得小修理，苟中立國准其大修，俾得恢復其航海能力，卽有違公正之責任。

中立兵艦
內之收容
所

(丁) 又如在中立口岸內長期停泊，以避敵人追捕，亦屬濫用收容權利之事。昔本
格秀克主張可追敵至中立國領海以內，此說今已無人承認，然則准許被追之軍艦長期
停泊，在該艦爲濫用收容權利，而在中立國方面，則因助甲抑乙之故，亦不免有違反公正
責任之咎也。例如當旅順一役之後（一九〇四年），俄國戰鬥艦凱塞維渠（Cesare-
vich）巡洋艦諾威克（Novik）及驅逐艦三艘，逃至青島暫避。諾威克因未受傷，不得不
於數小時後離去，其餘各艦，因受傷過重，不能出口，德人乃解除其武裝，並其兵士扣留至
戰畢釋放。又當佐希瑪一役之後（一九〇五年五月），有受傷俄艦三艘逃至馬尼刺，美
國乃令其解除武裝，並扣留其兵士。

(三八〇) 當兩軍交戰之際，每有軍艦爲敵擊沉，致兵士紛紛落水，中立國軍艦乃
援之登船，加以收容，然則將其交付敵軍乎？或於戰時將其扣留乎？或將其送還本國乎？在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以前曾有兩事，足資例證。

(甲) 當中日戰爭之始，有英國輪船高陸者，因裝運華兵，爲日艦「浪花」所擊沉

(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艦中有兵士四十五人，孫登梳頂，幸被法艦里昂救起，帶至高麗之仁川，其餘兵士數百人，則逃至附近海島暫避，其中有一百二十人，為德艦伊爾提斯 (Iltis) 帶至天津。

(乙) 當日俄戰爭之始，(一九〇四年二月九日) 有俄艦佛內各及高內茲兩船，與日艦戰於高麗之仁川口外，戰罷入口，滿載受傷兵士。於是口內停泊之英艦塔爾波提，法艦拍斯噠，意艦愛而巴分別代為收容。日本要求各中立軍艦將所救俘虜交出，各艦長拒之。繼仍互商以交還俄人，但以不得再行參加戰事為條件。

上述之爭議事件，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曾於公約第十編第十三條規定解決方案如下：「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世界大戰時，有兩類事件發生，足為此條正當解釋之障：(一) 條文中僅謂中立國軍艦，而於中立國他種之公共船隻——如燈船及稅船之類——則並未道及。據理此條原可比互適用，然當大戰之際，有荷蘭燈船救起德飛行家數人，為荷蘭政府釋放，以其非

中立國境
內之遇難
陸軍兵士

軍艦故也。(二)又如倫希爾德(Runhild)事件中，發生下列問題，即中立國軍艦所載受傷患病或遇難兵士，如係在中立國領海內救起，並非在公海內救起，是否可以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是也。按倫希爾德係一瑞典商船，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爲德潛艇所捕，當其被押赴德國口岸之際，忽觸水雷沉沒，船中一切人等乃紛紛下救生艇向瑞典海邊划去，迨行抵瑞典領海，乃爲瑞典之礮船救起，送至瑞典登陸。押運之德兵，初爲瑞典政府扣留，因遵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故也。繼經德政府抗議，乃行(一九一七年七月)釋放。瑞典政府之意，以爲此條惟在公海中施救者，始能適用，余意以爲誤也。

(三八一)陸戰之際，時有交戰國兵士竄入中立國境內之事。故在海戰中遇難受傷或患病兵士之被帶入或自行逃入中立國境內者，亦不乏其例，其可發生之重要問題如左：

(甲)交戰國之軍艦，於捕獲敵國之傷病或遇難兵士之後，可送之至中立國口岸。中立國不必定行接受，但亦不妨加以收容，如果准予收容，則照公約第十編第十五條之

規定，——除與交戰國雙方另有約定外——應設法防止其再行參加戰事，收容期內所需費用，將來應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乙) 中立國之商船，或出於自動，或因交戰國軍艦之請求，亦得施救傷病或遇難兵士。按照公約第十編第十二條，交戰國之軍艦，可以隨時令其交出，苟並無此種要求，而所載兵士卒能行抵一中立口岸，則從第十三條間接推論（第十三條規定為中立國軍艦救起兵士應予扣留），凡中立商船所救起兵士，自可聽其自由也。

(丙) 遇難之海陸軍兵士，每因深明水性，或堅攀木板，或逃入救生艇中，卒能行抵中立國境。公約第十編及十三編均無此項規定。夫遇難兵士之為中立商船救起而帶入中立國境內者，既可聽其自由，則以本身之努力而達中立國境者，自無拘禁之理，否則何以反不如中立國商船所救起之兵士耶。

世界大戰時，各國慣例，殊不一致。例如英船印度及愛弗斯登貴爵沉沒後，其中生存兵士逃至挪威，為挪威政府所扣留。又如英運送艦渥德斐而德沉沒後，其中生存兵士，自

乘救生艇逃至摩羅哥 (Morocco)，亦爲西班牙政府所扣留。反之，如德國押運太華船兵士乘該船救生艇逃登西班牙海岸，西政府並未將其扣留。又如英國運兵船拉瑪松沉沒之後，希臘政府（時尙爲中立國）並未扣留其生存人員。

（丁）如有交戰國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中爲敵艦非法轟沉，其中陸海兵士，乃逃登中立國海岸，公約第十編及十三編均未規定此事。夫軍艦之在公海中爲敵艦合法轟沉者，苟其兵士係由中立國商船救來，或係自身努力而來，均不加以扣留，是則軍艦之經非法轟沉者，其生存人員當然不在扣留之列矣。縱使其爲中立國之軍艦救起，帶入境內，亦不必扣留，其理由如下。被轟沉之軍艦及其所載兵士人等，當其合法行經中立國領海之際，忽爲敵艦非法轟擊，故其所救起之兵士，並非合法捕獲之生存人員也。假令爲敵捕獲，則其非法，與沉船相等。故公約第十編第十二條不能適用於此。

雖然，世界大戰中，丹麥國之主張與此不同。一九一五年八月，有英國潛艇一艘，在丹麥領海中擱淺，丹麥政府限該艇於二十四小時內浮起，否則卽予扣留，不意時限未到，忽

爲德艦所轟沉，其中生存人員，爲丹麥軍艦救起，帶入境內。丹麥政府主張扣留。又如一九一七年九月，有英艦一艘，追逐一德國武裝大網船，直入丹麥領海，將其轟沉，當其生存人員逃入丹麥境內之際，丹麥政府亦主張扣留。

(戊) 交戰國於中立國商船上所置武裝衛兵，每有行底中立國海口之事。世界大戰時，協約國往往截留中立國商船，令其開往交戰國口岸，以便檢查。此項商船，並未經捕獲，不過奉令開至指定之交戰國口岸而已。交戰國每於船上置有武裝衛兵，以必服從，假使中途忽遇風浪，不得已駛入中立國口岸暫避，則中立國並無扣留其船員之責，以此事與被捕船隻遇難入口之情形正同故也。假使船中人員，於行抵中立國口岸之後，不肯再行出口，或其所行抵之口岸，恰爲本國之領土，當然爲地方當局所釋放，試問此中立國者，將扣留其武裝衛士乎？或許其離境他去乎？又假如船員以武力脅迫衛士駛入中立國口岸暫避，試問此中立國者，將扣留其武裝衛士乎？

凡此諸例，其爲武裝衛士者，不啻飄流異地，余意中立國實無將其扣留之理。試舉安

得烈威爾渠 (Andrew Welch) 一事爲證。一九一五年，世界大戰之際，有美國商船安得烈威爾渠者，中途爲英艦所截留，迫令其開往勒威克 (Lorwick)，並於船上置武裝衛士六人，繼因途遇風浪，不得已駛入克里勛山德 (Christiansand) 暫避，一經入口，其船員即不肯再往勒威克，挪威政府乃准許此六名衛士返英，並未將其扣留。

(己) 交戰國船隻中所載俘虜，亦每有行抵中立口岸之事，計有兩種不同情形，不可不辨。

(子) 或其船爲敵轟沉，而生存之俘虜，乃以自力，或中立國商船之施救，行抵中立海港，或其船方在海中，而俘虜竟投海圖逃，卒獲登岸，其事與俘虜之逃入鄰國者正同。因此，中立國務須聽其出境，不可扣留如未准其留居境內，始可施以禁錮耳。

(丑) 或有交戰國之軍艦上載俘虜，以合法原因，駛入中立口岸，繼因不能於規定時限出口，致爲中立國所扣留，試問艦中俘虜，應當作何處置？夫俘虜之回復自由，至是已無疑義，惟中立國是否應聽其出境，抑應將其扣留。說者謂不必將其扣留，蓋其事與俘虜

之被交戰國敗軍帶入境內者正同故也。不知二者實不相同。蓋交戰國敗軍之入境者，苟非就地擊退，必須解除其武裝，並加以扣留。但軍艦則可以某種原因，或在某種時限之內，駛入中立口岸，並獲得相當優待，並無解除武裝及扣留之事也。必其不能於規定時限出口，始可將其扣留耳。因此，就上述之事例而論，雙方之戰鬥員，忽羣集於一地，一為艦上之官佐士兵，一為同來之俘虜。夫雙方既均依法入口，則中立國如扣留其官佐士兵，亦必扣留其俘虜，然後始得事理之平也。

中立國境
內之遇難
軍用材料

(三八二) 戰時每有遇難軍用材料，或被拋棄之軍艦，——為交戰國所有者——被帶至中立國境內之事，其情形亦有數種，不可不辨。

(甲) 如果遇難之軍用材料，係由其物主攜來，以避敵軍追捕者，中立國必須將其扣留，至戰後發還。

(乙) 如果遇難之軍用材料，係為風浪捲至岸邊，或係由中立國軍艦在海中撈起者，仍照前例處分。

(丙) 如果遇難之軍用材料，係由中立商船從海中撈起者，則其事至今亦尙無定說。世界大戰時發生此類事件甚多。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有英國巡洋艦三艘爲德潛艇擊沉，其中一部份船具（如帆索之類）由挪威商船沃恩撈獲，攜至荷蘭角。是船在同一個月內，又帶來英國軍官一人，機師一人，因所乘水飛機在北海被迫降落而獲救者。一九一六年一月，有諾與德燈船之小舟，從一業經拋棄之英國水飛機中，覓得魯易機關槍一架，他物數事，攜返燈船，再行送至大陸。此一架水飛機，除其機關槍外，後爲英軍救回。一九一六年四月，英國巡洋艦麥杜薩者，已爲其艦員棄之北海，有荷蘭漁船從艦內覓得船具等物，帶回荷蘭。同月，卑爾之水飛機，被迫降落北海中，爲荷蘭漁船救起，帶至荷蘭。在上述諸例，艦員均獲省釋，惟損壞之機件，則爲荷蘭政府所扣留。英國政府要求併將船具等物放回，其主張以爲按之國際法，中立國並無扣留此項船具之責，凡遇難機件之爲中立商船帶入中立口岸，其事與遇難兵士之爲中立商船帶入中立國口岸者，正復相同。荷蘭政府表示不能同意，謂限於中立職責，不能放回船具等物，惟艦上官佐，則可照特例釋放耳。

無論其事之價值如何，荷蘭政府所持理由，絕對不能適用，其所引用之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六條，所謂「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云云，與此事毫無關係。荷蘭政府主張海陸軍兵士之爲中立國商船救起而獲省釋者，乃原則之例外，但事實上並無此種特例，而其所以獲釋之故，乃係從公約第十編第十三條推論而得也。

六 對於交戰國之給養與貸款 (Supplies & loans to belligerents)

中立國所
供給者

(三八三)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以軍火船隻糧食等物供給交戰國，不問其爲價買或贈與也。凡中立國販賣軍火以圖餘利，或以軍火贈與交戰國者，皆有背於公正之責任。關於此類物品之供給，其例早經決定，苟使中立國並非直接或故意供給交戰國，不過僅知其爲間接而已，則其事稍有不同。各中立國所持態度，向不一律。例如當南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獨立戰爭之際（一八二五），瑞典政府以舊兵船三艘賣與二商

中立國
人所供給
者

人，復由此二商人賣與代表墨西哥叛黨之英國商人，西班牙政府聞而抗議，瑞典政府即將原約取消，又例如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一八六三），英政府曾以舊鐵船一艘賣與某商人，繼乃查得此船已爲南政府所有，遂下令以後政府船隻，不得再於戰時出售。反之，如北美合衆國因戰停止，軍火充裕，乃由國會議決出賣，遂於一八七一年，以大批軍火賣與法國，時正值德法戰爭時也。當時美國所採態度，久爲世所詬病，自經公約第十三編第六條明白規定以後，爲中立國者，必不至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按第六條係禁止中立國用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以軍艦軍火或一切軍用材料供給交戰國。

（三八四）反之，如中立人民以軍火等物供給交戰國者，則爲合法舉動，中立國政府不必加以干涉。公約第五編第七條，及十三編第七條，重申習慣法之規定，一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禁阻。又公約第五編第十八條規定，凡中立商民以物品供給交戰國，苟非其住居敵境，或敵軍所佔據之地方者，皆不取得敵性。一八七〇年八月，當德法戰爭之際，德政府向英國抗議，謂英政

府未能禁阻英商以軍火等物供給法國，英政府覆稱按照國際法，英政府並無禁阻其商民此種行爲之義務，理由甚屬正大。

又如世界大戰時，德奧嘗抗議，謂美國廠家以大批軍火供給協約國，美國態度，與此正同。

苟中立國志在避免衝突，自可制定法律，禁止其商民以軍火等物賣與交戰國，如德法戰時瑞士及比利時所行者是也。但此種態度，全係出於政治上防微杜漸之意，並非因國際法上賦有何種之責任也。

論者嘗擬以所供給軍火之多少，區別其行爲是否合法，此說也，學理與事實兩俱不能成立。照現行之國際法而論，交戰國儘可利用其臨檢及捕獲之權，以防止中立國商民運送違禁品前往敵國，然就其本國政府而言，如有商民之甘冒危險販運軍火煤米及兵船者，無論其數量多少，皆可以不必過問，但以其買賣不出於普通貿易範圍爲限。

如與交戰國政府通常並無貿易，而直接以軍火供給交戰國之海陸軍或其一部份

者，其事便不相同。例如有交戰國之艦隊，在中立國領海以外遊弋，中立國政府必須禁其商民運送軍火煤米等物接濟艦隊，否則便有准許交戰國利用其財源作戰之嫌。但中立商民之運送軍火糧米等物前往交戰國海口者，縱係供給軍用，初不必加以禁阻。又如交戰國之商船來購買軍火糧食等物運回者，亦不必禁阻。又如中立國商船隨交戰國之艦隊而行，沿途供給煤米軍火等物，除在其本國領海以內，亦不必禁阻。

照現行國際法而言，中立國不必禁止其商民以軍火等物供給交戰國，可謂毫無疑義，而此種接濟之能延長戰爭，亦毫無疑義，但欲使中立國盡其力之所及以禁止此種接濟，並處犯者以刑罰，尚須經過長久之時期也。夫以此種接濟獲利之豐，列國政府，尚無禁阻之意，以破壞其商民之貿易，而交戰國亦望利用此種機會，以補其軍需之不足。且現行法例一經變更，則受其害者，必為無辜之國，蓋以其平時大都絕無戰備，而向之侵略者，則反蓄謀已久，軍火充裕也。雖然，無論如何，此乃一公德標準問題，苟使此標準果能提高，世界人士咸信中立國商民之販運軍火，實有延長戰禍之虞，則必能明訂規律，使中立國政

府有所遵守。

中立國之
借款及協
餉

(三八五)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可借款與交戰國。佛代耳嘗辦帶利借款與不帶利借款之異同，謂中立國之借款，如果收取利息，純粹以謀利爲目的，則其行爲並不違法云云，他學者多反對之，據余所知，十九世紀中，中立國絕無借款以收取利息之事。

所有上述關於借款之規定，對於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協餉者，尤爲適用。中立國以協餉之故，不啻交戰國之與國，較之供給軍隊，初無二致。

中立國人
民之借款
及協餉

(三八六)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是否應禁止其人民借款或協餉與交戰國，在昔本屬國際法上一種難題。有主張其應完全禁絕者，有主張不許在中立國境內公然募集者，又有主張貨幣本屬物品之一，似不妨聽其在境內公然募集者。今日之國際慣例，顯然與國際法學理不同，蓋以中立國迄無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募集公債之責故也，例如一八五四年，當克里米戰爭之際，法國因俄國在阿摩斯特丹，柏林，及漢堡三處，募集

公債，提出抗議，並無效果。又如一八七〇年，當德法之戰，法國曾在倫敦募集公債。又如一八七七年，當俄土戰爭之際，中立國中並無禁阻其人民應募俄國公債之舉。又如一九〇四年，當日俄戰爭之際，日本曾在倫敦及柏林募集公債，俄國則於巴黎及柏林募集公債。反之，世界大戰時，美國總統威爾遜嘗勸諭美國銀行，防止——但未加禁止——各交戰國在美國募集公債，但一九一五年九月，英法聯合在美募集公債，以穩定英法國外匯兌價格，俾便支付所欠美國貨款，美國政府並未反對。自此類似公債，屢經募集。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協餉交戰國者，其情形稍有不同。中立國政府並不負禁阻之責，因其性質略與人民之赴交戰國從軍者相同故也。但苟聽令在境內公然募集，便有違背公正責任之嫌，蓋募債尚在普通商業範圍以內，而協餉則性質迥殊故也。惟因救濟傷兵俘虜而募集協餉者，不必禁阻，縱其專係代某一交戰國募集無害也。

此種區別，即公債可以公然募集，而協餉則否，就現行國際法而論，洵屬正當。但交戰國如能向中立國人民募債，必至延長戰爭。假令當年日俄兩國均不能向中立國商民募

債，則戰爭或可以早日結束，是以前章所論接濟軍火各節，亦可適用於此。苟使公德之標準，果能提高，使世界人士，咸知中立國商民之應募公債，實有延長戰禍之虞，則必能明訂規律，俾中立國政府得資遵守。

七 爲交戰國供役者 (Services to Belligerents)

領港人

(三八七) 沿海諸國常僱用領港人，故中立國應否許其爲交戰國軍艦或運送艦服務，當然成爲重要問題。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一條規定如下，「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登記領港人。」按凡事既均留待中立國自由決定，當然可以遇事斟酌，凡交戰國之軍艦已爲中立國合法收容者，自由由領港人引導入口；交戰國軍艦之獲許通過中立領海者，亦可准其僱用領港人，交戰國如見敵艦在公海中僱用中立國之領港人，當然可以提出抗議，惟遇難船隻，不在此限。

按英國於德法戰爭時，嘗禁止英國領港人不得在領海外爲德法軍艦服務，但遇難

船舶，不在此限。又丹麥、挪威、瑞典三國，嘗強迫出入口岸船舶，僱用本地領港人，亦禁止其領港不得在上述區域外爲交戰國軍艦服務，但遇難船舶不在此限。

中立國之運輸

(三八八)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禁止其軍艦代交戰國擔任運輸，故中立國之軍艦，不能代交戰國運送海陸軍兵士、俘虜、軍火糧食，及文件等物。除上述諸色人等外，中立國軍艦可否運送交戰國之人民，應視此種工作是否損及某一方之利益爲限度。例如當南非之戰時（一九〇一），荷蘭政府意欲派一軍艦迎南非總統克魯哲（Krugger）赴歐，因恐英國反對，故於事先徵得英政府同意焉。

中立國之車輛，平時駛行於交戰國之路軌上，開戰後是否仍聽交戰國留用，以運送軍隊及軍火等物，余意其答案應屬否定。蓋如聽令交戰國留用車輛，是無異間接代交戰國擔任運輸也。因此公約第五編第十九條規定，凡鐵路材料由中立國境內運來者，交戰國非遇必要時，不得征用。

中立商船及商辦鐵

(三八九) 中立國人民之運送違禁品者，其政府既不負禁阻之責，故中立國人民

路之運輸

在其營業範圍內為交戰國代運軍隊或代遞文件，其政府亦不負任何責任。中立商船之擔任此種工作者，無異自冒危險，以其為不中立之任務故也。交戰國得從而處罰，惟其本國政府（即該船所懸國旗之國）則不負任何責任。

上述定例，於中立商辦鐵路之車輛亦復適用。依照公約第五編第十九條之規定，交戰國除遇必要時外，非先徵得公司同意，不得使用是項車輛，以運送軍隊及軍火等物。如確經公司同意，因而是項車輛遂被用以作戰，則當然取得敵性，而敵軍遂可捕獲沒收，不復能援用公約第五編第十九條之規定矣。

海陸事情

（三九〇）海陸作戰之情報，可以從種種方面探得，茲為分別說明如左：

（1）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禁止其軍艦以一方之戰況告知他方，但其事如出諸商船，則政府不能代負責任，此類船隻，以擔負不中立任務之故，不啻甘冒被捕之危險也。

（2）又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禁止其駐外使領或驛卒等人，以戰

況洩諸交戰國，但其驛卒能否代交戰國傳遞文件，余意其答案應屬否定，最小限度，亦應禁止使館所用驛卒，或向一國元首或駐外使館傳遞公文之人，有此種舉動，蓋以此等人享有治外法權，中立國不能施行檢查，以觀其是否帶有危害敵國之文件故也。

(3) 依照公約第五編第八條之規定，「交戰國使用電報機，電話線，無線電報機器者，不問其為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阻或限制。」夫凡事既均聽中立國自行決定，諒必能斟酌損益，以定去取，但交戰國決無要求中立國禁阻其敵方使用之權。反之，中立國以其所負公正責任之故，必須禁阻在其境內寄發無線電報，使在領海以外之交戰國軍艦，得守候敵船出海，施行攻擊。此外一切無線電信，凡足以使中立國領土為海陸軍作戰策源地者，皆在禁止之列。

世界大戰中，濱海各重要中立國，為克盡上列義務起見，大抵均禁止口內之交戰國商船，寄發無線電報。例如瑞典於開戰後不久，即頒佈一種法令，禁止港內船隻，寄發無線電報，繼因德船「麥克倫堡」(Mecklenburg)違犯禁令，乃下令將所有港內德船上無

線電機封閉。又如美國於戰時將戰前所建無線電台收歸政府管理，並禁止各電台發寄密碼電報。

如交戰國意在由中立國境內特裝之海底或陸上電線通報，其事與前例不同。此舉有濫用中立國領土之嫌，中立國必須加以禁阻。德法之戰（一八七〇），法國意欲自丹刻克（Dunkirk）裝設電線直通法國北部，——此線由海底通過英吉利海峽，復由英國回至法國，——英國即因中立之故，不允所請。又如西美之戰（一八九八），美國擬自馬尼刺舖設海線，直抵香港登陸，亦為英國所拒絕。

又如交戰國意圖在中立國領土港口或領海內設立無線電台，或其他交通機關，以便與海陸軍通報，或其意在使用戰前所建專供軍用而未經開放之電台等物，皆與前例有別。依照公約第五編第三條及第五條，又公約第十三編第五條之規定，中立國應負禁阻之責。日俄之戰，當旅順被圍之際（一九〇四），俄國於芝罘設立無線電台，與圍城中俄軍互通消息，此舉實有破壞中國中立之嫌。

(4)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設立情報處。反之，如中立國人民以戰況告知交戰國者，不問其所用爲信札，爲電話，爲電報，或爲無線電報，其政府皆不負禁阻之責。最著者，莫如利用商船上所裝無線電機，與交戰國通消息，中立國政府亦不負禁阻之責。此種人如果行踪詭避，或虛詞隱飾，便係自居間諜，有被處極刑之危，而供其通報之船隻，亦因擔負不中立任務之故，有被捕沒收之患。

反之，報館訪員，用商船無線電傳遞新聞，不得視作間諜。——雖日俄戰時俄國營藉此恐嚇，——其發報船隻，亦不得沒收，惟交戰國不妨禁止其駛近戰地耳。例如日俄戰時，有「海門」輪船者，上裝有無線電機，供泰晤士報通訊之用，在開戰後五星期內，日人並未反對，繼乃令其開離戰地。夫一人固有同時爲訪員，而又爲間諜者，當以間諜例處罰之。

八 破壞中立 (Violation of Neutrality)

(三九一) 世之論破壞中立者，大抵以中立國之不能盡其公正責任爲限，此狹義

狹義的破壞中立與

廣義的破壞中立

之破壞中立也。究之，不問其爲中立國之中立責任，或爲交戰國之中立責任，皆有研究之必要。從廣義言之，凡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行爲或不行爲，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行爲或不行爲，苟有背於中立義務者，皆屬破壞中立。破壞中立一語，本書中概從廣義解釋。

破壞中立，與違背戰時法因而使中立人民受損害者不同。例如在佔領地之軍隊，不顧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擅向中立國僑民勒取重捐，此係違背戰時法之行爲，應照公約第五編第三條負損害賠償之責，然而非破壞中立也。

（三九二）破壞中立，又與終止中立不同。中立國或交戰國一時之破壞行爲，不足以終止中立，故儘有破壞中立之行爲，而從正當觀察，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仍有中立權義之存生。蓋破壞中立者，不過違背因中立所生之責任而已，因疏忽而破壞者如是，即因蓄意而破壞者，亦莫不如是，甚至破壞之情節，異常重大，有非戰不可之勢，然而中立之終止，仍非由於破壞中立之故，乃由於受害國之決心終止中立耳。蓋世無因破壞中立而必須宣戰者，戰與中立，仍須自擇之也。

破壞中立
與終止中
立之別

破壞中立
之結果

但此係指破壞中立而言，非可語於宣戰或敵對行爲也。敵對行爲者，即係戰爭行爲，可以使中立因而終止；若夫宣戰，則縱尙無敵對行爲，亦可以終止中立。

(三九三) 破壞中立之行爲，無論其出諸中立國或交戰國，皆屬國際懲尤，可以立加排斥，並索取損害賠償。如對方不允賠償，則逕採用相當手段。如果破壞之行爲，事屬微細，則受害國不過抗議而已，如其情節重大，則受害國或至立時宣戰。由此可知中立之終止，並非因破壞中立之故，乃因受害國之表示，認爲情節重大，不得不與破壞者宣戰也。

破壞中立，與一切之國際懲尤，皆由惡意的疏忽之故，而國家之不肯爲其官民代負責任者，亦足以構成破壞中立之罪。例如交戰國之艦隊，未奉政府命令，違在中立國領海內轟擊敵艦，此種破壞中立之行爲，其政府應爲之代負責任，如其政府不肯賠償損失，則其間接之責任，一變而爲直接之責任，於是破壞中立，及國際懲尤自茲作矣。又如中立國之官吏，未奉政府命令，而有破壞中立之行爲者，其事正同。例如中立國一省之長官，未奉政府命令，即准許交戰國之軍隊假道是也。

中立國對
於交戰國
之破壞中
立者不得
容忍

(三九四) 中立國偏袒一方，破壞中立，交戰國能否容忍，悉聽自決。反之，如交戰國破壞中立，致害及他方者，中立國並無取捨之權。第一，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應盡力防止交戰國之破壞中立。如有交戰國兵船在中立港內轟擊敵艦，宜用兵力驅逐之。公約第十三編第三條規定如下，「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捕而其船尚未開往他處者，中立國應盡力設法將該船釋放，並將船上押運之兵士扣留。」如其兵力不足以出此，則必須向違法之國索取賠償，否則便有偏袒一方之嫌矣。如中立國不能克盡其責，則其本身已有破壞中立之咎，而受害之一方，反可向之索取賠償矣。例如有交戰國之軍艦，在中立港內捕獲敵艦，事前中立國既不能阻止，事後又不向該國索取賠款，則受害之一方，可向中立國要求賠償損失。

亞姆斯林
案及德來
斯登案

(三九五) 或曰，交戰國之軍隊，在中立國境內受敵軍轟擊，苟不請中立國保護，而自行抵抗者，中立國不負其責。此項定例，係採自亞姆斯林將軍 (General Armstrong) 一案之裁決書。按亞姆斯林將軍者，為美國捕獲商船，當一八一四年英美交戰之際，停泊

於法亞耳港，葡屬亞索耳羣島中之一島也。是時口內英艦向之轟擊，該船雖極力抵抗，卒因力絀被擒。事後美政府以該船於葡屬海口內被捕，向葡萄牙政府索取賠款，兩國往返交涉，直至一八五一年，始決議延請法總統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出任仲裁。仲裁結果，(一八五二) 葡佔勝利，蓋路易拿破崙之意，以為當亞姆斯林將軍之被攻也，自起抵抗，並未請求葡政府保護，故葡政府不負其責，此種見解，是否為世界公認，尙屬疑問。

世界大戰時，屢有類似之事件發生。例如一九一五年三月，有德艦德來斯登 (Dresden) 者，暫泊於約翰佛南德島傍，適在智利領海以內。初意停泊八日，以便從事修理。智利政府不許，命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口，至期未能出口，智利政府乃告以行將扣留。當是時，適有英艦兩艘駛來，遵行向之開火，於是德艦一面懸掛休戰白旗，一面通告英艦，謂彼係停泊在中立國領海以內。英艦復文迫其降伏，否則即行開砲。德艦聞訊，乃自轟沉焉。又國際法學家霍耳於其所著國際法書中，亦嘗道及英潛艇在丹麥領海內擱淺，為德艦擊沉。

之事。

因破壞中
立向交戰
國索取賠
款之方式

(三九六) 交戰國之破壞中立，因而損及對方之利益者，中立國例不得容忍，故必須設法補救。例如在其領海內所捕船隻，必須釋放，在其境內之俘虜，必須省釋是也。如果當時無力補救，則必於事後要求賠款，索償之方式若何，大都因事決定，苦無定說。雖然，如有商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捕，則中立國必須要求將該船引渡，並酌予賠償損失，然後以該船交還原主。例如一八〇〇年當英吉利與尼德蘭交戰之際，普魯士向英國要求放回英艦在普境內所捕荷船，威廉司高提 (Wm. Scott) 判命將原船放回，但不允賠償損失，以當時英艦舉動，係出誤會，非有意破壞普魯士之中立也。又如當一八〇五年英吉利與西班牙之戰，美國要求英國捕獲法院釋放西班牙船，因其被捕之地點，係在美國領海內故也。又如一八六四年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有南政府軍艦佛老內達 (Florida) 爲美國軍艦所捕，其地點係在巴希亞海口 (Bahia)，中立國巴西之屬境也。巴西向美政府索回是船，不幸已於漢僕登路 (Hampion Roads) 沉沒，無從歸還。於是美國乃嚴辦肇事

艦長，並因駐巴希亞美領有教唆之嫌，將其撤職，復派軍艦一艘，駛往出事地點，向巴西國旗鳴礮致敬，凡此皆所以自贖其破壞巴西中立之罪也。

世界大戰時，時有類似之事發生。例如一九一六年七月，有英船亞當斯 (Adams) 者，在瑞典領海內，爲德國魚雷艇所捕，帶往德國海口，瑞典政府聞而抗議，德政府乃致書謝罪，並將該船送至被捕地點釋放。又如荷蘭政府因拍耳屋姆 (Pollwanna) 等德船在荷境被捕 (一九一七年七月)，乃向英國捕獲法院要求釋放。又如挪威因德艦杜塞奪夫 (Dusseldorf) 及法勒內亞 (Valeria) 在境內爲英艦所捕，乃向英國要求釋放。

大抵惟有中立國之被侵害者，始能——至少照英國慣例——向捕獲法院要求引渡，非該船之原主所能要求也。

中立國確
忍之咎

(三九七) 除故意破壞中立外，必中立國有失於相當注意以致偏袒一方或損害一方之行爲，始負損失賠償之責。按中立國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皆有防止破壞中立之義務，蓋此係屬不可能之事，而於中立國之幅圓廣闊者爲尤甚。苟使中立國確曾加相當

之注意，則縱有不幸事件發生，亦難爲代負責任。然相當之注意一語，以美國在華盛頓原則三條中所定界說之故，——後爲日內瓦仲裁會所採用，至今爭議甚多。依照美國所定界說，則所謂中立國之相當注意者，必須與交戰國因中立國不盡義務而受之損害相爲比例。假令此項界說果能爲世界公認，則中立國必將擔負最嚴重之責任。蓋相當注意一語，在國際法與在國法中意義相同，不過謂於考慮一切情形之後應有之注意而已。

總之，一切糾紛，至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均得解決，蓋公約第十三編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非中立國之「相當注意」，乃中立國之「盡其力之所及」也。

（三九八）爲防止破壞中立起見，中立國得於沿岸海邊安置自動接觸水雷，但必須遵照公約第十三編第四條之規定，與交戰國受同等拘束，且須遵照第四條第二段之規定，於事先通告各船以水雷所在地帶，並從速用外交方式，正式通告各國。

公約第十三編關於交戰國或中立國安放水雷之規定，均不能盡滿人意，而中立航業所感受危險，尤屬重大。當第四條規定中立國得於沿岸海邊安置水雷也，並未限定在

中立國安
放海底接
觸水雷

三英里以內，然其意初非准中立國得於領海外安置水雷也，其規定如下，「中立國安置水雷之未加限制，不得遂認作在公海內有安置水雷之權。」

中立國之於領海內安置水雷也，必須顧及其公正之責任，並考慮其水雷區域，是否有偏袒一方之嫌。（一九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瑞典宣告將通波羅的海之科格龍海峽（Koglund Channel）用水雷封鎖，以後惟瑞典船舶可以通過。按科格龍海峽本在瑞典領海以內，但協約國商船之往來波羅的海者，因是遂不得不改趨他途，適當德國軍艦警備之地，於是德船可達瑞典東西兩岸，而俄國船艦只能達其東岸，協約國船艦只能達其西岸，以瑞典橫梗其間故也。協約國乃向之抗議云。

九 商船征用權 (Right of Angary)

最初之征用權

（三九九）商船征用權者，(jus angariae) 蓋謂交戰國因缺乏運船而征用港內之中立商船，以輸送軍隊子彈及糧食等物也，至其水脚等費，則大抵預先付足。此種慣例，

導源於中古時期，法王路易第十四世用之最多。各國爲保護其商船免被征用起見，乃於十七世紀中相率締約，放棄其征用之權，故至十八世紀，而此權已不通用。至十九世紀，更無一事見諸記載。但有若干學者仍主張此權並未失效，在二十世紀中，仍可隨時使用。其理由以爲在十九世紀中，曾有少數國家訂立條約，規定征用權賠償之事。反之，而駁斥此說者，亦不乏其例。例如國際法學社 (*Legal des navères dans de ports étrangers*) 所通過之管理港內外國船舶法規 (*Règlement sur le Régime*) 第三十九條規定「商船征用權現已取消。」又英國皇家海軍法典 (一九〇八) 嘗有關於征用英船之規定如下，「如有任何英國商船，其國籍業經確定無誤，爲他國所征用，以之運送軍隊或參加戰事者，在未設使領之處，其最高之英國海軍長官，應即向當地官廳嚴重抗議，並斟酌情形，遵照本法典之規定，設法將該船索回，或免其征役。」

夫所謂商船征用權者，在十九世紀中既未嘗行使，而國際法上關於中立國權義之規定，在十八及十九兩世紀中，又有顯著之進步，故余嘗於本書前兩版中，述及征用權之

事，謂此權「或早已失效矣。」世界大戰以來，雖尙無真正行使征用權之事，——協約國之征用荷蘭商船，係根據所謂新征用權，當於下章分別討論，——然就其所表現者而言，可知一種權利，苟非尙未發生，或業經廢止者，交戰國斷不肯輕易放棄，因此之故，征用權之失效與否，今尙不能臆斷。

世界大戰時，英法兩國嘗征用停泊港內之荷蘭瑞典商船，致引起兩國之抗議，然無論其事之是非如何，與征用權並無關係。英國政府固嘗征用荷蘭及瑞典商船，並各給予賠金，然而其所公佈之聲明書（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則並未援用征用權也。其文曰，「查政府所有船舶噸位，現經議決增加，所有英商輪船及大部份爲英商產業之輪船，向來懸掛中立國旗幟者，一律收歸公用，又查德國對於此項船舶，不問其所懸中立國旗幟，概照英船處理，故爲保障英商資本起見，不得不令其改懸英旗，並武裝自衛。」

總之，以征用權之故，交戰國不但可以征用中立商船，並可以強迫船中員役供其使令，以致取得敵性。

新征用權

(四〇〇) 交戰國因攻守上之必要，破壞或使用在境內，或在敵境內，或在公海中
 之中立財產，是之謂新征用權，所以別於舊征用權也。凡行使新征用權者，只以中立財產
 爲限，非可如舊征用權之可強迫中立人民供其使令也。苟使中立國人民之財產含有敵
 性，卽與中立財產一語中「中立」兩字不符，而一切關於敵產使用破壞之規定皆可適
 用矣。征用權之對象如下：中立國人民之財產，暫時移置於交戰國境內，尙未喪失其中立
 性，因而亦未取得敵性者；公海中中立國人民之財產，尙未取得敵性者。凡一切中立人民
 之財產，如船舶，車輛，槍枝，子彈，糧食等物，苟可以供軍用者，皆屬征用權之對象。征用權之
 行使，其條件與敵人私產之得以破壞或使用者正同，但中立財產之所有人，必須得到十
 足賠償。

德法戰時（一八七一），德軍將停泊杜克來（Duclair）（在賽因河內 Seine）
 之英國煤船多艘轟沉，以阻法艦上駛，英政府聞而干涉，俾斯麥答以賠款則可，若謂德政
 府負有賠款之義務，則不可也。

因行使征用權而致損害者，必須給以賠償，此今日公認之原則也。海牙陸戰法規條五十三條規定在佔領地內征用私產以作運輸用具之賠償辦法，又第五十二條規定征用物品之貼費辦法，上述兩例，業將居民私產之不能沒收，明白規定，然則中立國人民之私產，暫置於交戰國境內者，其爲不可沒收，更無疑義可言。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當美國加入世界大戰以後，美政府佈告中外，略謂，依照國際法及其慣例，交戰國得因軍情緊急及作戰上之必要，征用停泊境內之中立國商船，茲將美國各海口內停泊之荷蘭商船七十七艘盡數收用，准予該船船東以十足賠償云云。次日而英法意三國遂取同一行動。英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宣言，根據征用權，實行征用港內荷蘭船舶，其文曰，「參戰各政府，爲情勢所迫，不得不行使其固有之權利，以征用港內之船舶，但船東及船員所受損失，應准酌予賠償。」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荷蘭政府提出抗議，謂各國之重翻舊例，不過欲託詞以沒收中立商船而已。英國政府乃覆文（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詳論國際法中之新征用權焉。

於征用荷蘭商船後，並未強迫其中員役服務，惟自願留船服務者，頗不乏人。

至於英國，則因其樞密院對於薩摩拉 (Zamorá) 及坎當 (Canton) 兩案之決定，不啻已在下列情形之下承認新征用權矣：(甲) 情勢緊急（雖非絕對必要亦可）有征用之要求者；(乙) 中立國業主得到十足賠償者。法院更放大征用權之意義，除事關攻守而外，即與「國家安全有關之他種問題」亦皆認為有行使征用權之理由。由是可照英國之捕獲法，被捕中立財產之方在審訊中者，亦可征用。

征用權與中立車輛

(四〇一)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第五編第十二條，規定鐵路材料之來自中立國境內者，不問其為國家或商民所有，皆不得征用，但遇絕對必要時，不在此限，惟宜儘先送回原地，復予以相當賠償云云，是不啻承認一種特殊之征用權矣。同條復規定中立國鐵路材料之被征用者，亦得征用交戰國之鐵路材料。

征用權並非生於中立立法

(四〇二) 征用權之範圍，無論如何擴大，然固非生於中立立法也。交戰國所負之賠償責任，確係由中立立法而來。但征用權之本身，則似從戰時法而來也。戰時法許交戰國在

某種情形之下得征用佔領地內之敵產，但遇有特殊例外情形時，亦許其征用佔領地內或其本國境內或公海上之中立財產。

夫征用權既屬生於戰時法，萬不可與各國於情勢緊急時沒收外人財產之權（但須賠償）相混。故不宜稱爲中立國或交戰國之征用權，亦不宜稱爲平時或戰時之征用權也。

第三章 封鎖 (Blockade)

1 封鎖之意義 (Conception of Blockade)

封鎖之界

(四〇三) 封鎖者，蓋指以軍艦封鎖敵國之海岸（或其一部份），以防阻各國船舶出入之謂也。封鎖與合圍，雖可同時舉行，然二者不可相混。蓋合圍志在佔領被圍之地，而封鎖則不過欲截斷其對外之海上商業交通而已。故封鎖雖屬一種戰爭行爲，然與中立國亦有關係，蓋中立商船之往來，概在禁止之列，且有被處罰之虞也。

封鎖者，就其近代之意義而言，係屬一種制度，此種制度，非待至中立制度已爲世界所公認，而中立國之商務復得到相當之保障者，不能發達。封鎖之制，可追溯到一八五四年及一六三〇年，當是時，荷蘭政府宣告封鎖西班牙勢力下之佛蘭德 (Flanders) 海口，

又經數百年然後達到今日地步，蓋在十九世紀以前，交戰國尚不時行使其所謂「紙上封鎖」(Paper blockade)也。

今則此類封鎖，已無拘束力，蓋封鎖必須有實效，始生拘束力也。

今之研究封鎖者，大都與中立法合併研究，蓋因其牽涉中立國利益之故。然封鎖之爲戰爭行爲，必不可與所謂「和平封鎖」(Pacific blockade)者相混，蓋和平封鎖者，不過國際糾紛之一種制裁方法而已。

除巴黎宣言(一八五六)嘗規定封鎖以有實效者爲限外，尚無其他習慣法，可資依據，而各國通行之慣例，亦不足以包舉一切。倫敦宣言(一九〇九)第一條至第二十条，不啻一部封鎖法典，惜其至今尚未批准耳。協約國於世界大戰開始時，嘗採用此項條文，惟關於推算知情與否之事實，曾稍加修正，然英國之海軍權利令(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及法國之教令，則竟將倫敦宣言全部廢止矣。

(四〇四)凡因作戰計劃，或截斷敵軍陸上之接濟而封鎖者，是之謂戰略的封鎖，

反之，如志在截斷敵港對外之交通，而陸上並無戰爭發生者，是之謂商業的封鎖。夫商業的封鎖，與戰略的封鎖，按諸現行國際法，同屬合法，但世界大戰前，有若干學者主張廢止純粹之商業封鎖，以其有違戰時保障中立國商務之旨故也。

封鎖必須
普遍

(四〇五) 如各國之船舶，一律禁止進出，則封鎖即告設立，蓋封鎖之可認為戰略者，正因其普及各國船舶故耳。試借用倫敦宣言第五條中之文，則封鎖者，「必須普遍適用於各國之船舶，而無所偏袒於其間，」假使宣佈封鎖之國，特許某國之船舶進出，則已無封鎖可言。

反之，封鎖縱屬普遍，然不妨特許某船以某種任務出入，而各中立國之軍艦，尤可以自由來去。例如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合衆國政府封鎖南政府沿岸各地，但仍准中立國之軍艦自由出入。然交戰國有禁止中立國軍艦出入於封鎖區域之權，故其或准或否，悉聽是國自主，縱使准許一二軍艦進口，然不得遂謂一切軍艦均有進口之權也。

向內封鎖
與向外封鎖

(四〇六) 向例凡宣告封鎖者，無論進出口船舶，均在禁止之列，但亦有時專禁進

口有時專禁出口者因是遂有「向內封鎖」及「向外封鎖」之名。例如聯軍於克里米之役（一八五四），嘗封鎖多腦河口卽係「向內封鎖」蓋其用意不過欲截斷俄軍之海上接濟而已。

何處可以封鎖

（四〇七）昔人嘗謂只有港口（甚至只有設有防禦之港口）可以封鎖，但就國際慣例觀之，除港口外，敵國全部或一部分岸線，亦可封鎖。例如當美國南北之戰，南政府海岸線二千五百海里，均被封鎖。按本國港口之爲敵軍佔領者，亦可封鎖。例如當德法之戰，法政府自將羅恩（Rouen）底柏（Dieppe）及費剛（Fecamp）封鎖，因其爲德人佔領之故。倫敦宣言第一條規定，「凡封鎖不得推廣至敵人口岸或敵人所佔領之口岸以外」實不啻間接承認上述之慣例也。

封鎖國際河流

（四〇八）如果沿岸各國，非全體參加戰事，則所謂國際河流之河口，是否可以封鎖，至今尙無定說。例如當克里米戰役（一八五四），英法聯軍封鎖多腦河口，於是巴維也拉（Bavaria）吳登堡（Württemberg）（時均爲中立國）提出抗議。又如一八七〇

年，法人封鎖德國北海全部海岸，獨留多辣提 (Dollart) 一口，則以其爲愛姆斯 (Ems) 河口，介諸荷德兩境之中故也。又如一八六三年，當美國政府封鎖南政府全部海岸之際，有英船彼得霍夫 (Peterhoff) 駛往格蘭德河墨西哥沿岸之馬達摩魯斯 (Matamoros) 地方，中途爲美艦凡德必提 (Vanderbilt) 捕獲，但美國捕獲法院將其釋放，因墨西哥係中立國，其商務當然不在封鎖之列也。

倫敦宣言縱獲批准，亦只能解決爭議中之一點。其第十八條規定封鎖之海軍不得防阻各項船舶往來於中立國口岸云云，可知介諸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之河流，其河口決不可以封鎖。例如美爲交戰國，墨爲中立國，則格蘭德河口決不可以封鎖是也。此外如多腦河及來因河，自河源至河口，通過國境數十，假使上遊一二國始終中立，其河口是否可以封鎖，則倫敦宣言並無規定。

封鎖海峽

(四〇九) 與上題相類而並非相同者，則有封鎖海峽問題，試分別討論如左。

(甲) 海峽之兩岸同屬一國，而其兩端又皆非公海者，可以封鎖（例如索倫提

Solent 是)

(乙) 海峽之兩岸同屬一國，但其兩端爲公海者，可否封鎖，尙無定說。當義士之戰（一九一〇），義大利並未封鎖達尼爾海峽，即屬此一類之海峽也。博斯魯斯及達達尼爾兩海峽，今已改歸國際委員會管理，不復能封鎖矣。至於其他海峽，則其法律地位，尙未確定。

(丙) 海峽之兩岸分隸數國者，其事亦未規定。

由封鎖之理

(四一〇) 按封鎖既予交戰國以管理中立商船之權，又於中立商務有害，究應如何始屬正當，歐提費繹 (Hante Feuille) 之徒曰，交戰國既四佈軍艦，以防阻海岸之交通，是無異於征服海之一部，因是遂有禁止各國船舶出入之權。反之，而學者中復有主張以作戰之必要爲封鎖之理由者。余意封鎖不必定有特殊之理由，蓋封鎖之有害於中立商務原屬戰爭結果之一，不必定有特殊之理由也。又按封鎖誠有干涉海洋自由及中立商務之嫌，然此三種學說，同時發達，當海洋自由及中立商務爲世所公認之時，亦正封鎖制

度取得合法他位之日也。

二 封鎖之設立 (Establishment of Blockade)

設立封鎖
之能力

(四一一) 宣佈封鎖者，既屬最高主權之行爲，影響於中立商務者甚大，故苟非奉有政府命令，海軍司令決不可專擅倫敦宣言第九條規定，「凡宣告封鎖，必須由封鎖國政府或海軍部以其政府名義行之。」即屬此意。政府可以設立封鎖之權，卑諸海軍司令，或限於封鎖某一海口，或聽其隨時自行決定。如或作戰地點，距政府甚遠，則遇必要時，海軍司令亦得自行設立封鎖，但政府必須於接到報告後追認，始能發生效力。又政府所賦予海軍總司令之權限，其中似含有設立封鎖之權，但仍以政府之認可爲限。

封鎖之宣
告及通告

(四一二) 封鎖者，並不因開戰而發生。交戰國之軍艦，或已實行封鎖敵人之口岸，然其意或只在防阻敵船之出入，非必在禁阻中立船舶之出入也。因是大陸派之學者，遂主張以通告爲封鎖成立之必要條件，英美及日本之學者，則以通告非屬必要，惟中立商

船必須確已知封鎖之存在，始能明正其破壞封鎖之罪耳。

大陸派之學者，雖咸認通告爲必要，然於通告之種類，則意見殊不一致。或主張通告應有三種：（一）就近通告港內之官廳；（二）封鎖國以外交公文通告各中立海軍國；（三）分別通告入口船舶。其他學者，則主張除外交通告及分別通告外，不必再有他項通告。又有人主張只須分別通告一種，惟以外交通告爲國際之禮貌耳。

依照國際慣例，執行封鎖之軍事長官，每以設立封鎖之經過，通告當地官廳，及駐在該地之外國領事，而封鎖國之政府，亦常以外交公文通告各海軍中立國。此外如法義諸國，則更命其海軍司令派員遍登來船，告以某港業經封鎖，但英美及日本諸國，則不認通告爲封鎖之必要條件。以爲凡口岸一經封鎖，中立國商船一經停止出入，則其事已爲衆所共曉，但在未經外交通告以前，如船主確不知有封鎖情事者，不妨免其破壞中立之罪，由是可知照英美及日本之慣例，事實之封鎖，與通告之封鎖，顯有區別也。

假令倫敦宣言得邀批准，則根據其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可望得一共同之慣

例，蓋各國當時會議決如左：

(一) 凡設立封鎖者，除宣告外，應並行通告，始能發生效力（第八條）。

(二) 封鎖應由封鎖國政府宣告，或海軍司令以政府名義宣告，其中應載明，(甲) 封鎖開始之日期，(乙) 封鎖區域之範圍，(丙) 中立商船出口之限期（第九條）。如封鎖開始日期及封鎖區域範圍未載明時，其宣告即無效力，必須再行宣告，始能生效（第十條）。如中立國商船出口期限未經規定，則隨時皆可自由出口（第十六條）。

(三) 封鎖宣告後，應立即分別通告（第十一條）。(甲) 由封鎖國之政府，通告中立國之政府，其用意在於使中立國政府轉告懸掛該國旗幟之一切船舶，(乙) 由執行封鎖之海軍司令通告當地之官廳。其職在通告駐在該地之外國領事，此項通告之用意，在於使在港內之中立船舶，得以儘期限內離去該港，如未發此項通告，則中立船舶應准其隨時自由出口（第十六條）。

(四) 如遇封鎖展期或重新設立時，其應行宣告及通告之手續，悉照前例辦理。

中立國船
出口之
期限

倫敦宣言迄未批准，已見上章，雖協約國於世界大戰開始時，嘗採用大部份之規定，但未幾即又遵行其「歷史的及公認的國際法」矣。

(四一三) 就船舶之進口而論，封鎖一經設立，即生效力，縱使船舶偶值風箏，亦無進口之權。至於船舶之出口者，大抵由執行封鎖之海軍司令爲之定一期限，准其自由出口，但此期限長短，尙無定例，大約常爲十五日，但在世界大戰時，往往期限極短，如封鎖德屬東非洲時，只有四日，如封鎖卡墨龍及愛琴海，布爾加利亞沿岸時，只有兩日，如封鎖小亞細亞時，則只有三日也。

封鎖之終
了

(四一四) 除媾和外，封鎖終了之道有四：(甲) 由封鎖國取消，或限制其範圍者，必須通告各中立海軍查照；(乙) 由敵國逐去封鎖之艦者，當封鎖艦隊敗退之日，即爲封鎖終了之時，不問其重來與否也；如果捲土重來，再行封鎖，則此係一新封鎖，非只繼續舊封鎖而已，因之各項手續，必須重演一過；(丙) 封鎖如無實效，即同於終了；(丁) 封鎖之艦隊，如將口岸佔領，封鎖亦即終了。當美國南北戰爭時，有塞卡森一案(Cassian)，不認封鎖

能因此終了，但戰後所設之英美混合賠償委員會，則認為上說錯誤，乃予各請求者以賠償云。

III 封鎖之實效 (Effectiveness of Blockade)

有實效之封鎖與虛設之封鎖不同

(四一五) 凡設立封鎖者，必須駐有強大之艦隊，以防阻船舶之出入，此在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已漸為世所公認；至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而正式成為國際法，其後復經倫敦宣言第二條正式承認。有實效之封鎖，與十七十八兩世紀及十九世紀初期所通行之虛設或紙上封鎖不同。所謂虛設封鎖者，只宣稱某處口岸業經封鎖，而並無相當艦隊以防阻船舶之出入是也。第一次及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即主張封鎖必須有實效；但直待拿破侖戰後，然後此項原則始為世所公認。逮及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則雖未嘗加入巴黎宣言之國，亦不反對實效封鎖之為必要矣。

實效之條

(四一六) 有實效之封鎖，據巴黎宣言所定界說，以能維持相當之兵力，實際上是

以防止船舶之駛近海岸者爲度。何者爲實效封鎖，說者殊不一致，除細節不論外，大致有兩種相反之學說。

其一說曰，所謂有實效之封鎖者，應照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之解釋，即在沿岸之處，駐有多數軍艦，連亘如一鎖鍊，彼此相距甚近，凡有船舶通過者皆有被捕之虞者是也。此與世界大戰前法國之慣例正同。

其一說曰，所謂有實效之封鎖者，必須於其往來途徑中，駐紮有（試引魯欣登博士 Dr. Lushington 之言）「相當之兵力，使出入之船舶，顯有危險，換言之，卽除遇有特殊情形，如狂風大霧及必須開離該地之時間外，出入之船舶，皆有被捕之虞，」是也。根據此一說，則不必定駐有多數軍艦，連亘如鍊，使意圖破壞封鎖之船舶，受叢礮之轟擊，苟其實有被捕之虞，則亦足矣，不必問其被捕係由於巡邏之軍艦，抑由於駐泊之軍艦也。此爲英美之慣例，德國及德之學者，似亦如是。美國南北戰爭時，美政府以軍艦四百艘，封鎖南政府二千五百海里之岸線，其必出於巡邏也可知。當時各海軍中立國莫不認爲有實效，

是則反對者之學說，未免辭勝於理耳。

假令倫敦宣言果能批准，則至少「實效封鎖之爲事實問題」一點，可以解決。因之而上述魯欣登博士之說，可以公認，不幸該宣言至今尙未批准，而英法兩國，且於世界大戰時將其廢止矣。

假令英美之主張果經採用，——蓋封鎖之有實效與否爲一事實問題，往來船舶所冒之實際危險，乃有效之明證，——則封鎖艦隊與口岸相距之遠近，一視其特殊之情形而定，並無多大之關係。例如當克里米戰役，封鎖里加（Riga）之軍艦，乃泊於萊塞沃提（Lyser Ort），相距一百二十哩，蓋以此爲三里闊之海峽，乃入口之要道故也。且各國往往以軍艦缺乏之故，特於沿岸多安礮位，以阻船舶之出入，不過至少須有軍艦一艘，停泊於口外耳。又有所謂「石封鎖」者，其法以船隻滿載石塊，沈之口外，以阻船舶之往來，則不可作實效封鎖論矣。

危險之程度

（四一七）究之多少須有之危險，始足以構成有實效之封鎖，殊難確定。縱有船舶

偶然偷渡，苟使被捕之危險尚在，則封鎖之實效，並不因之消滅。魯欣登博士之言曰：「封鎖之維持，爲一程度問題，即往來船舶所冒之危險程度是也。今之說曰：封鎖必須十足維持，其去吾說遠矣。夫世上無兵力足以絕對防阻船舶之出入者，或在深夜，或因大霧，或值狂風，或因不得已而開離防地，致船舶之偷渡者有之矣，難專以數目計也。故余意既有駐防之軍艦，必有被捕之危險，既有被捕之危險，即盡封鎖之職責。是以當封鎖之艦隊在場，而因有船私自出入之故，遽謂封鎖失效者，余不信也。」

實效之終止

（四一八）苟使出入船舶常有被捕之虞，則封鎖即有實效，一旦封鎖艦隊被逐他去，或偶因他故開離防地，或自動撤回，或准許普通船舶通過，——總之，已無被捕之虞，則實效當然消滅。例如當美國南北戰爭時，美政府以軍艦封鎖卻爾斯登（Charleston），繼因他故調離防地，五日後，乃另以他艦代之，斯時封鎖已失實效，惟美政府不肯承認耳。又如當克里米戰役，英國特許俄船運貨出口，因之在里加之貨船，皆得出口，而封鎖遂失實效，以其徒害中立國之商務故也。而丹麥商船「佛郎西司加」（Franciska）之因破壞

封鎖被捕，遂不為法院所許云。

反之，按照各國慣例及大多數學者之意見，封鎖之艦隊，如偶因風浪開離防地，封鎖之實效，並不因之終止。倫敦宣言第四條採用此說，規定「凡封鎖艦隊偶因風浪開離防地者，不得遂認封鎖為取消。」英國學者亦主張如封鎖軍艦因有船偷過防地暫時離防追捕，不得遂認封鎖為失效，但倫敦宣言未採此說。

四 破壞封鎖 (Breach of Blockade)

破壞之界

(四一九) 凡船舶未經允許而進出於被封鎖之口岸者，是謂破壞封鎖。意圖破壞封鎖者，就其處罰之點而論，與破壞之已遂者同科。意圖破壞以何時開始，以何種行為開始，各國慣例殊不一致。

未通告者
不作破壞
論

(四二〇) 夫破壞封鎖，從封鎖國一方觀察，既屬一種犯罪行為，故必已知有封鎖之事實，然後始能構成破壞之罪。

因此歐陸之學說及慣例，皆主張非經過地方及外交通告者，不能設立封鎖，庶幾一切船舶皆可得知封鎖之事實。又因此而法義等國，對於入口船舶，苟非經封鎖軍艦命其停止前進，予以特別警告，並將此警告載入船上航海日記簿者，不作爲破壞封鎖論。

英美及日本慣例關於船舶之知情一點，有實際知情及推定知情之別，非屬上例之一，不作爲破壞封鎖論。所謂實際知情者，蓋指從封鎖軍艦方面所得之警告，或從其他公私方面所得之消息，所謂推定知情者，蓋指封鎖事實已爲衆所共知，或已經外交通告，因而推定其知情也。大抵曾在被封鎖口岸停泊之船舶，皆推定其爲知情，但其是否知情，乃一事實問題。如其本國政府得到封鎖之外交文告爲時已久，足以遍告一切船舶咸使聞知，則不問是船收到，或注意此項通告與否，皆可推定其爲知情。

倫敦宣言大致一循英美及日本之慣例，其主要不同之點，則以知情之推定，並非絕對，儘可駁斥，其第十四條規定，「中立商船因破壞封鎖而被捕者，應以其知情——實際的或推定的——爲斷。」如於開離中立國口岸之際，其他之政府已得到封鎖之通告，而

復有充分之時間者（第十五條），苟非提出反證，應推定其為知情。但假使有一中立商船，駛近一業被封鎖之口岸，並未得有實際或推定之封鎖消息，則是船也，不能認為犯罪，必須以通告載入其航海日記簿內，以示警戒。又如因封鎖艦隊司令疏忽之故，未將封鎖通告當地官廳，或雖經通知，而未將中立商船出口期限註明，則中立國商船之出口者，應聽其自由開行（第十六條）。

總之，倫敦宣言迄今尙未批准，當世界大戰中，協約國引用其條文時，曾將推定知情各條，加以修正。

意國破壞
封鎖之舊
例

（四二一）按船舶之行爲何者可構成意圖破壞中立之罪各國慣例及學者主張並無定說。

（一）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一八〇〇）擬將意圖破壞中立一語限用於以武力或詐術通過封鎖區域之船舶。此與法國之慣例略同，而法國更要求封鎖之軍艦必先予以警告。學者中主此說者，頗不乏人。

(二) 日本諸國之慣例，亦獲有若干學者之贊同，較此更進一步，凡船隻之擬設法通過封鎖線者，縱未用武力或詐術，亦屬破壞封鎖；例如開往被封鎖口岸之船隻，經於封鎖線傍發現正在停泊或遊弋是也。

(三) 英美兩國之慣例，則又進一步，凡船上文書雖足以證明其並非開往被封鎖之口岸，苟該船於封鎖線附近發現，或正向被封鎖口岸開行，均可構成意圖破壞封鎖之罪。又如如有船開往業經外交通告之被封鎖口岸，明知封鎖尚未撤消者，其科罰亦同。（惟距離過遠之處，雖明知是港業經封鎖，但猶冀於開到時或已撤消，且準備於封鎖撤消前變更路程者，不在此限。）此項慣例，並可適用「連續航程之學說」，凡船隻雖明係開往中立或未被封鎖之口岸，而其實意在開往業經封鎖之口岸者，均構成意圖破壞封鎖之罪。

(四) 美國南北戰爭時，美國捕獲法院對於船隻之明知所載貨物最後係運往封鎖口岸者，沒收其船貨，船員不知情者，沒收其貨物。例如英船「白姆達」(Bernuda)於

向英國口岸開行之際，所運貨物中，有一部份據美法院之意，係運往南政府被封鎖口岸者，於是照破壞封鎖罪，將船沒收。又英船司提芬哈提（Stephen Hart）開往古巴，亦因此被捕。又如司伯林薄克一案，（Springbok）其船亦係開往那騷（在巴哈瑪羣島），美捕獲法院僅沒收貨物，以船員不知情故也。又英船彼得霍夫（Peterhoff）開往墨西哥之瑪達摩羅（在墨西哥），美捕獲法院亦將其貨物沒收。英國政府不肯代被捕船貨，要求賠償。

大多數學者之意，以美國捕獲法院此類裁決，不合法理，但其時英政府則認為所根據原則，尙屬正確。

（四二二）倫敦宣言擬有解決辦法如左：

第十七條規定，「凡中立國船隻除在封鎖艦隊之作戰區域以內，不得以其破壞封鎖而加捕獲。」又第十九條規定，「無論船舶之最後目的地係在何處，苟其時係開往未經封鎖之口岸者，不得捕獲。」

倫敦宣言
解釋意旨
之破壞封鎖
之意義

依照上述規定，中立船舶之犯意圖破壞封鎖罪者，必須確已開入封鎖艦隊之作戰區域。所謂作戰區域者，係一事實問題也。當某國決意封鎖敵國某部口岸之際，必派遣若干軍艦，歸一將領指揮，務使封鎖得收實效，而為之司令者，又必就所有兵力妥為分配，某艦駐某處，某艦巡弋某處，皆為之一一規定，各艦所巡弋之總區域，即封鎖艦隊之作戰區域也。

中立船舶之駛入作戰區域者，不足即為其犯罪之證，必其最後之目的地及其航行之方向，皆屬被封鎖之口岸而後可。如但駛過作戰區域，而非開往被封鎖之口岸者，自非意圖破壞封鎖可比。又或船貨之最後目的地，係業被封鎖之口岸，苟當其受臨檢之時，確係開往未被封鎖之口岸者，亦不得認作破壞封鎖（第十九條）。但是船必須實係（並非徒顯然）開往未被封鎖之口岸，如能證明其確係開往業被封鎖之口岸，不過託詞開往未被封鎖之口岸者，可加捕獲，因其係意圖破壞封鎖故也。

雖然，上項規定，不啻將連續航程之原則，完全打破。世界大戰既作，倫敦宣言尙未批

准，然其中定例被協約國所採用者，已有多條（包括第十九條在內。）至一九一六年三月，各國乃宣稱廢止此條，並同時聲稱連續航程及最後目的地兩原則，於封鎖一例適用。未幾各國又將倫敦宣言全部廢棄，具見上文。

（四二三）向內封鎖者，一切無特許之船舶，均不得入口，然遇必要時，亦有例外。

入口船舶
不作爲破
壞封鎖論
者

依照世界大戰前之慣例，凡船舶因修理，風浪，缺水，乏糧，及其他原因必須駛入被封鎖之口岸者，不得作爲破壞封鎖論。反之，照英國慣例，如因船主酒醉，不明海岸情形，失落指南針，尋覓領港人，或爲確定封鎖之是否業已撤消而入口者，仍應科以破壞封鎖之罪。

倫敦宣言承認禁止船舶入口之原則，遇必要時，得有例外。第七條規定，「凡中立船舶因遇難而必須駛入被封鎖之口岸者，經封鎖軍艦之認可，得准其入口出口，惟入口後不得裝卸貨物耳。按此條並未規定遇難之情形，但以經封鎖軍官之認可，爲其惟一之條件，是則凡事均留待軍艦艦長之決定矣。苟經查明確係遇難，除能自行設法救濟外，應准其入口。」

出口船隻
不作爲破
壞封鎖論
者

由內河駛
往被鎖
口岸者

破壞封鎖
船隻之
捕獲

(四二四) 出口船隻，依照世界大戰前英國及多數國家慣例，亦有可免處罰者；例如在封鎖前入口船隻，得以空艙出口；又如因不知封鎖而誤入口者，或因得封鎖艦隊之准許而入口者；又如封鎖前業已滿載貨物經特許准其出口者；又如因遇必要情形入口，事後乃聽其自由出口者；又如中立國外交官所租用船隻，專供運送遇難水手回國者，均可聽其出口。

(四二五) 凡船舶必須行經被鎖之海口，始犯破壞封鎖之罪。苟或海口雖經封鎖，而尚有內河可通，由是以達未被鎖之口岸，或其他中立國之口岸者，則船舶之出入是問，決無破壞封鎖可言。

五 破壞封鎖之結果 (Consequences of Breach of Blockade)

(四二六) 凡船隻之因破壞封鎖而被捕者，必須在其犯罪之時，換言之，即當其意圖破壞封鎖，或實行破壞封鎖之時也。但意圖或實行破壞封鎖者，究以若干時日，爲其存

續期間，至今尙無定說。

意圖破壞封鎖者，究從何時起算，本屬懸案，已見上文矣。依照英美慣例，凡船舶之開往被封鎖口岸者，當其出口之時，即其意圖破壞之日。總之，破壞封鎖之船舶，究從何時起始得爲犯罪乎？

犯罪之期間，究以何時終止，亦同屬懸案。依照大陸派之學說及慣例，凡破壞封鎖之船舶，其犯罪期間，以實際在封鎖線內，或雖已逃出封鎖線而尙爲封鎖軍艦追逐之時爲限。反之，依照英美之慣例，凡船舶之尙未被封鎖口岸駛抵其目的地，而復由其目的地駛回其出發地者，皆認爲在犯罪期間。船舶之往返，只作爲一次航程計算，但船舶之犯罪，以在封鎖期中爲限。一旦封鎖取消或因故終止，即不復能加捕獲矣。

倫敦宣言擬解決此項難題，故於第二十條中規定，凡船舶之犯罪期間，以尙在追捕中者爲限（追捕者以封鎖之軍艦爲限）。苟使追捕業已放棄，或封鎖業經取消者，即不得再加捕獲。依據此項規定，凡船舶之尙在追捕中者，不問其在戰區內外，皆可捕獲。縱其

破壞封鎖
之處罰

使暫時避入中立港內，然俟其出口之後，仍可追捕，惟捕獲之軍艦，必須爲原來追捕軍艦之待於口外者耳。

(四二七) 破壞封鎖之船，既經捕獲之後，即須押往港內，聽候捕獲法院審判。船中員役，均可暫予扣留，藉資佐證。在昔每有將其監禁或處以死刑之事，但自十八世紀以來，此例早已廢止，至今則船員不但不能監禁，並不得俘獲，一俟法院判決之後，即須一律釋放。除沒收船貨而外，別無他種懲罰方法，但各國之慣例，不盡相同。照世界大戰前英美慣例，凡船公司與貨主同爲一人者，可將其船貨一併沒收。如船貨並非同屬一人，則必貨物皆屬違禁品，或船公司於裝貨時已知其係運往被封鎖口岸者，始得一併沒收。被捕之船舶是否駛過封鎖線，或另藉駁船之助（如由駁船駛過封鎖線裝卸貨物之類）皆無重大關係。美國南北戰爭時，其法院判處「司賓薄克」等案，只以沒收貨物爲限，蓋因其最後目的地雖爲被封鎖口岸，但船公司實不知情故也。

倫敦宣言嘗擬用一極簡單方法解決此事。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凡破壞封鎖者，

應沒收其船貨，惟運貨人如能證明在裝運時實不知或不能知船公司有破壞封鎖之意者，不在此例。船貨中如有一部份或全部份為違禁品者，究應如何處分，第二十一條並未道及，當然可以沒收。

六 所謂長距離之封鎖 (The so-called long distance blockade)

長距離封鎖之意義

(四二八) 世界大戰前，封鎖之意義，及國際法上之規定，已於前章備述之矣。大戰以來，甚少進展，蓋因封鎖之事例既少，——封鎖德屬東斐海岸、坎梅壠、封鎖布加利亞之愛琴海岸線、封鎖小亞細亞及其他數事而已，——亦並未引起若何爭議，而於戰略上亦不發生重大影響。中歐諸國海上艦隊之力量，僅足以偶出襲擊，勢不能維持本章所討論之實效封鎖，而在協約國方面，則又以德國沿岸密佈水雷，亦不能沿用舊日封鎖方法，因之而所謂長距離封鎖之法尙矣。

上章曾述及一九一五年二月德國宣佈英倫三島附近洋面為作戰區域之事，如有

敵船在此區域內發現，必加轟擊，即屬中立船舶，亦必觸犯危難云云。於是英國與其他協約國聯合宣告，禁止一切貨物出入德境，以示報復。按此次所布教令（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指明所採係報復政策，並未道及封鎖一字，故關於封鎖諸法規，均不適用。但數日後，英外相向美國大使說明採用新政策之經過，其言曰：「英國之艦隊，已設立封鎖一道，用連環戰艦，實際控制德國海上交通」云云。

此種長距離之封鎖，霎時引起各中立國之抗議，美國態度，尤屬強硬。略謂自合法封鎖之原則公佈以來，海戰情勢業已大變，昔之嚴密封鎖，用艦隊堅守港口，今後或已不合實用，但英國此次所採戰略，似於戰時法之精神，全未顧到云云。其主要批斥之點如下，（一）此舉無異於封鎖中立國口岸，蓋「其區域既如是廣泛，各艦距離又如是遼遠，則中立船舶之開往中立口岸者，勢必須通過此片海面，此非英國以交戰國之資格所得而干涉者也；」（二）德國在波羅的海與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商務，既不因此而受影響，則各中立國所感之痛苦，殊不平均；（三）此舉並無實效，蓋「德國沿海各地，仍可與斯干的那維

亞諸國通商，而「德國軍艦出沒於北海及波羅的海者，尤不時將開往斯干的那維亞及丹麥海口船隻帶入德境。」根據上述三種標準，英國之長距離封鎖，「在法律上，事實上，或效果上，均不能成立」云云。

英國覆文略稱，此項辦法，不過以舊日封鎖之原則，應用諸大戰內之新事實而已，雖不可以封鎖舊例嚴格論之，然其精神固自能調和也。關於第一點，即美國所稱爲封鎖中立國口岸者，英國復文略稱，「假令必須干涉往來中立國口岸之敵人貿易，然後封鎖始收實效，則其事固不悖於公認之原則也。」且協約國方極力設法辨別，何者爲開往德國之船，何者爲開往中立國之船，而對於破壞封鎖之船舶，尤不惜從輕發落，以減少中立貿易所受之痛苦。關於第二點，即美國所謂不公平者，英國復文略謂，「由陸地或內河與被封鎖口岸往來之貿易，例不能影響封鎖之實效問題。」「如謂連續航程之原則，可以適用於經過魯特登（Rotterdam）運往德境之貨物，則試問能以何種理由，否認經過瑞典，波羅的海，或其他中立國領海，運往德境之貨物，可同一適用此原則耶。」

關於第三點，即美國所稱並無實效者，英國復文略稱，「自有封鎖以來，偷渡之船，與因發覺後被阻之船，不知尚有少於此次者否。」

(四二九)兩國法理之爭，至此而止，英國及其他協約國，乃從事區別純粹中立貿易，及對德貿易。於是設立局所，以調查德國對外貿易之組織及其秘密，規定凡由鄰近諸國出口貨品，必須附帶出產地證明書，以資區別，復勸告德國鄰邦之進口商人，組織代表公會，然後與此公會訂約，以擔保其所運貨物及其製造品永不運往敵境為條件，豁免其檢查手續。最先組織成立者，為尼德蘭海外信託公司，未幾而瑞典挪威丹麥瑞士諸國之公會，相繼成立。又勸告各大航業公司，為避免檢查手續之繁難起見，最好將嫌疑貨品運返英國存儲，至戰後再行處分，或先向提貨人取得永不運往敵境之保證，再為提交。又勸告其他航業公司，如有貨品運往歐洲北部時，務須取得協約國官廳證書，准其通過封鎖線。又拒絕供給中立船舶煤斤，但其公司能擔保不以所自有，所租用，及所管理之船舶，與敵港通商，或於敵港間往來運送貨物者，不在此限。最後復設法與中立商號代表團體訂

約，載明凡販運外貨至中立國者，以足敷國內自需之數量爲限。

雖然，在北美合衆國尙未參戰以前，協約國之目的，尙難完全達到。自美國加入世界大戰（一九一七年四月），卽下令禁止運貨至北歐諸中立國，必須確有滿意保證，始發給出口執照。此係美國分內之事，而中歐諸國至是乃完全與外界隔絕矣。

第四章 違禁品 (Contraband)

1 違禁品之意義 (Conception of Contraband)

戰時違禁
品之界說

(四三〇) 考違禁品 (Contraband) 一字，源出於義大利文之 (Contrabando)，而此字復導源於拉丁文之 (Contra and bannum)，其義即違禁也。 (in defiance of an injunction)。所謂戰時違禁品者，蓋指交戰國禁止運往敵境之物品而言，因其能增厚敵人作戰能力之故。然究之何種物品應屬違禁，在此界說中並未指明。其說亦殊不一。自十七世紀以迄十九世紀，世之解釋此字者，大都依照格老秀斯 (Grotius) 之說。按此字在格老秀斯以後始通用，故當格老秀斯之時，未嘗用此一字，然固嘗討論及此，且將各種物品別為三類。第一類如槍械等物，係專供作戰之用，應永屬違禁品。第二類如奢侈品，

萬無用以作戰之理，故應永屬非違禁品。第三類如貨幣、糧食、船隻及海軍所用材料，在平時戰時，均可應用，故其為違禁與否，一視特殊之情勢而定。上述分類方法，雖經本格薛克（Bynkershoek）極力反對，然各國慣例，恰都奉為準則。自十六世紀之初，各國即互訂條約，以規定第三類所列貨品，何者應屬違禁，然各約亦彼此互異。大抵交戰國之無條約拘束者，多就每次戰事特殊情形，自由決定。第一次及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一七八〇及一八〇〇）限制違禁品名色之主張失敗，巴黎宣言（一八五六）雖用違禁品一字，而未嘗定其界說。依照倫敦宣言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締約各國，對於何者為違禁品，何者非違禁品，意見似已漸趨一致，但此項宣言迄未邀各國批准，而就世界大戰之經驗言，更覺難於一時解決。且交戰國之利害，多與中立國不同，因之各中立國所認為違禁品者，一旦加入戰爭，其態度即為之一變。

（四三一）除上述之區別外，尚有兩種不同之違禁品，宜加區別。

第一類物品，照其性質，係專供作戰之用者。除槍械彈藥外，尚有兼具兩重品格之物，

絕對違禁
品相對違
禁品自由

如海陸軍軍用材料是也。凡此皆謂之絕對違禁品。第二類物品，照其性質並非專供作戰之用，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亦可以供作戰之用，凡煤、米、金、銀等物品，照其性質，本非專供作戰之用，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亦可以供作戰之用，其名曰相對違禁品。

此種區別，不但可確定某種物品爲違禁品，兼可確定運送者之罰則，雖向來各國不盡援用，然每遇戰事，則其違禁品項目，亦必修正一次。大抵槍砲彈藥等物，無一次不列入違禁品，此外各物，則視其特殊之情形而定。大多數之學者，皆主張絕對違禁品與相對違禁品應有區別，然主張專以軍火爲違禁品，而不認有相對違禁品者，頗亦不乏其人。倫敦宣言採用此種分類方法，但於兩類之外，又加一類，凡物品之不足以供作戰之用者，或其物可供作戰之機會甚少，幾等於不足以供作戰之用者，皆屬於此一類，其名曰自由品。

絕對違禁品與相對違禁品之區別，在世界大戰以前，雖能於理可通，於事有濟，然自經此次大戰，而其基礎乃有動搖之勢。當其叛議之初，軍隊人數甚少，僅居交戰國人口百分之幾。大戰以來，幾乎盡人皆兵，舉全國之人民財產，一齊動員，交通要具，盡歸國有，擴充

之速，前所未聞，說者乃謂昔日之區別，今已不合時宜，蓋各國政府遇必要時，可以盡征其民之物品以供作戰也。

對違禁

（四三二）夫物品之具有和戰兩性者，有時或竟爲作戰之必需品，故不能僅以槍械彈藥等物，認作絕對違禁品，其理甚明。製造槍械彈藥之機器材料等物，幾與槍械彈藥同一可貴，而海戰中除槍彈外，船舶及一切軍用材料，尤爲切要。然何物應爲絕對違禁品，主張尙不一致，故一遇戰事，交戰國大抵皆就其特殊情形，以增減絕對違禁品之項目。

凡爲交戰國者，雖可斟酌每次戰爭之特殊情形，以定絕對違禁品及相對違禁品之區別，然亦不能任意武斷，應視該物在某次戰事特殊情勢之下，或就戰爭工具之進化而論，是否果爲海陸空軍作戰之必需品。如其不然，卽不能認爲絕對違禁品。每有種種物品，其性質本非可供作戰之用，但在某次戰爭時，或在某種情形之下，居然可供作戰之用；自無妨定爲絕對違禁品。例如糧食本無定爲絕對違禁品之理；但如某國以謀充足軍糧起見，盡徵全國之糧食，而其人民，則按日給食，以示限制，如此，則糧食已取得絕對違禁品之

要素，自可以定爲絕對違禁品矣。又如棉花在以前戰爭中，從未有稱爲絕對違禁品者，蓋以其軍用尙少之故，至今則棉花已爲製造炸藥之原料，故協約國於一九一五年宣告棉花爲絕對違禁品。但絕對違禁品與相對違禁品之界限，漸有消滅之勢，其說具見上文，茲不再贅。

倫敦宣言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又將絕對違禁品分作兩大類。第二十二條中列舉物品十一類，皆屬永久之絕對違禁品，無庸另行宣告。第二十三條所舉物品，亦屬戰時用品，但不屬於上述之十一類，如經特別宣告，亦可認作絕對違禁品。此項宣告，可於平時爲之，並同時通告各國；如係於開戰後始行公佈，則僅就中立國通告而已。如有某國不認第一類中所列某種物品爲違禁品者（見第二十六條），必須通告其他各國。

第一類中所列物品，頗具有折衷深意，蓋如馬鞍、圖案及載重牲畜等，英吉利等國，本只認作相對違禁故也。

不幸倫敦宣言迄未獲各國批准，雖當世界大戰開始之際，英法等國嘗採用其大部

份定例，獨於所載絕對違禁品項目，則棄置不用。大戰時，絕對違禁品之項目，屢經增加，至英國最後一次所發表項目，竟佔倫敦日報兩頁之多。

其中所列物品，爲飛機、酒精、阿摩尼亞、可供軍用之牲畜、冑甲、槍礮、彈藥、砒霜、石棉、鐵絲、網、獸骨、礪砂、帳棚、石炭酸、苛性鉀、假象牙、軍裝、銅、軟木塞、棉花、與棉織品、工業用金鋼鑽、軍用電汽用品、軍用炸藥及製造炸藥之原料、鎔鐵爐、亞麻、軍用煤汽、甘油、金、銀、紙幣、存單、頭髮、馬繮、苧麻、皮革、製造軍火之器具、鐵、鉛、皮、機油、水銀、石油、汽車、攝影軟片、白金、靶場鏡、橡皮、採海燈、絲、肥皂、鈉、澱粉、含有鎊質及銅質之鋼、硫酸、硝皮、藥品、油、馬口鐵、松節油、橡皮胎、軍用車輛、軍艦及其附件、蠟、可作軍用之木料、鋅、尙有不經見之金屬品、化學品等，名目繁多，姑不備錄。

相對違禁品

(四三三) 此外尙有若干物品，雖非專供作戰之用，然交戰國得之，亦足以延長戰事。凡此皆謂之曰相對禁品，必其顯然係用以作戰者——此可從船舶之目的地，及貨品之提貨人推測而得——然後始可認作違禁品。然各國之慣例，學者之主張，對此均不一

致，而爭辯最烈者，莫如糧食，馬匹，負重牲畜，煤斤及他種燃料，貨幣及棉花等物，是否可以相對的認作違禁品也。

(一) 在普通情形之下，糧食本非違禁品，而主張萬不可以糧食爲違禁品者，亦不乏其人。但大多數學者之意，則以糧食之供敵國軍用者，不妨認作違禁品。此英美及日本之慣例也。但一八八五年中法之戰，法國宣告大米爲違禁品，以中國爲食米之國故也。又如日俄之戰，(一九〇四)俄國亦宣告大米及其他食糧爲絕對違禁品，嗣經英美兩國抗議，始改作相對違禁品。倫敦宣言第二十四條，列糧食於相對違禁品之內，世界大戰時，英德兩國之相對違禁品項目中，均列有糧食一類。

(二) 馬及其他負重牲畜，可供馬隊砲隊及輸送隊之用，故常列入違禁品之內。夫以之列入相對違禁品時，本無不可。而各國竟有認其爲絕對違禁品者，如美國海戰法規 (一九〇〇) 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者是也。俄國對日戰爭之際，雖嘗變更原議，承認違禁品有絕對與相對之分，然固始終認馬及負重牲畜爲絕對違禁品也。倫敦宣言第二十二

條，亦規定馬牛等一切負重牲畜爲絕對違禁品，世界大戰時，英德兩國之絕對違禁品項目，均有馬及負重牲畜在內。

(三) 今日各國之軍艦，均係用蒸氣發動，故一切燃料如煤等，均與海戰有重大關係。因此英國自一八五四年以來，凡煤之運交敵艦或敵國海軍港者，均視作違禁品。但在一八五九年，法蘭西及義大利之主張，略有不同。俄國雖於一八八五年宣稱決不列煤入違禁品，但至一九〇四年，忽又改稱煤，揮發油，酒精，及一切燃料等，均爲絕對違禁品。雖其後來承認違禁品有絕對與相對之分，而於此項主張，則堅執不變。倫敦宣言第二十四條，列煤及一切燃料爲相對違禁品，惟石油除外，蓋其爲汽車，飛機，潛艇之必需品，故以之列入絕對違禁品也。德國宣告煤，熟煤，及石油均爲絕對違禁品，其他燃料，則爲相對違禁品。

(四) 至於貨幣，可供鑄幣之貴重金屬品，及債券等物，則根據中立國不得假款於交戰國之原則，凡係運往敵境或敵軍之件，均屬違禁品。但今日交戰國自有其生財之道，故由中立商船運金銀前往接濟者，殊不多見。世界大戰之初，協約國嘗宣告金銀紙幣爲

相對違禁品，逮一九一六年，忽宣稱金銀紙幣及一切票據爲絕對違禁品。上項物品，在德國所公佈違禁項目內，亦均列爲絕對違禁品。

(五) 一八六一年美國南北戰爭時，美政府以棉花列入絕對違禁品，此係當時特殊情形，蓋以南政府向外國購辦船舶軍火，均藉出口棉花以代現金也。但此說實係錯誤。總之，無論如何，棉花在世界大戰前，不能認作絕對違禁品。故當日俄之戰，俄國宣告棉花爲絕對違禁品，英國卽向之抗議；俄國初意尙可讓步，後來卒堅持原議。倫敦宣言第二十八條，列棉花於自由品之內，世界大戰時，協約國初亦未認棉花爲違禁品，逮知棉花可以製造炸藥，遂改列爲絕對違禁品。凡棉花、麻、絨布、棉絮、棉紗、棉布等物，可以用作製造炸藥者，皆在其內。德國所公佈之違禁品項目表，亦列棉花爲絕對違禁品。

倫敦宣言分相對違禁品爲兩大類：

第二十四條共舉物品十四類，可以永遠認爲相對違禁品，無須特別宣告。第二十五條所列物品，皆爲第二十二條之十一類絕對違禁品，第二十條之十四類相對違禁品所

未載者，其物皆屬和戰兩用，非經特別宣告，不能認其為相對違禁品。宣告之程序，與絕對違禁品同。

倫敦宣言中所列項目，世界大戰時英國並未採用。最初不過就原表稍加修正，後乃續有增減，至一九一七年七月二日之佈告發表，則列入相對違禁品者，計有三十四類之多。例如皮囊、靴鞋、（可供軍用者）木桶、衣服、（可供軍用者）皮套、望遠鏡、糧食、鎔爐、燃料、（除石油已列入絕對違禁外）膠、繩索、馬蹄、航海儀器、油及脂肪、假牛油子、乾菓、菓核、鐵路、電報及電話材料、軍用車輛、（除汽車已列入絕對違禁品外）各種船舶、（除軍艦已列入絕對違禁品外）皆是也。

（四三四）一切物品，無論其性質如何，苟非運供交戰國之用者，皆不得認作違禁品。槍械彈藥之運中立國者，不得認作違禁品，與他物無異。凡違禁品均以有仇敵目的地為必要條件，此在顯然可供軍用之物品為然，即在和戰兩用之物品，亦莫不然。例如煤及食糧等物，如係運往中立地點，本屬完全無礙，絕非違禁品可比。但物品之目的地，不可與

仇敵目的
地為違禁
品必要條
件

運船之目的地相混。故有船舶之目的地爲一中立口岸，而其所載物品爲違禁品者，則以其有仇敵目的地故也，又或物品並無仇敵目的地，亦爲違禁品者，則以載運之船，將於中途停靠敵港之故，雖其最後目的地，固爲中立國境也。

倫敦宣言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關於仇敵目的地之規定，甚屬詳盡，而於絕對違禁品與相對違禁品仇敵目的地之性質，區別尤爲明晰。

(一) 依照第三十條之規定，凡絕對違禁品之運往敵境者，或敵軍所佔領之地方者，或運交敵國之軍隊者，皆有仇敵目的地；又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仇敵目的地即已充分證實，(甲) 物品之運往敵港或運交敵軍者，(乙) 載運船隻之專停靠敵港者，或於未行抵中立目的地以前，將在敵港停靠或與敵艦相值者。

(二) 依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凡相對違禁品之意在供敵人軍用者，或敵國政府及機關公用者，(如能證明不能供軍用者除外) 皆有仇敵目的地。又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凡相對違禁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反證外，皆假定其有仇敵目的地，(甲)

運交敵國政府當局者，運交敵國商人，而由此商人轉賣與敵國政府者，(乙)運往敵境內設有防禦工程之地方，或其他可供作戰或給養之策源地者。反之，如是項物品，並非運往上述各地，而又無證據可以提出者，應假定其並無仇敵目的地。今有商船於此，其如係開往敵境內設有防禦地方，或其他軍用策源地，則其船之本身，已可爲相對違禁品，然不能推定其有仇敵目的地，必須直接證實，確係供敵人軍用，或政府機關之用，然後可。

世界大戰開始時，英國會同各協約國頒佈教令（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用倫敦宣言中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等條全文，惟於第三十四條中關於相對違禁品目的地之推定一條，另添一種推定。至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復代以教令，仍採用倫敦宣言上列各條，附加推定一種，凡相對違禁品之運交敵人或爲敵人代運者，皆有仇敵目的地，得從事捕獲。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復以教令，將此項新推定推及於絕對違禁品，自是凡絕對與相對違禁品，苟係運交曾在此次戰事內代運，或運送違禁品至敵境，或其所佔領地之地方者，皆假定其有仇敵目的地，可加收捕。如果其目的地確係

中立國境，則舉證之責，應由物主負之。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復頒佈海軍權利令，將倫敦宣言全部廢止，並規定，凡物品之運往敵國或代敵國政府所運者，運交敵國之代理人者，運交敵境內或爲敵軍佔領地內之人或代其運送者，運交會在此次戰事內代運或運送違禁品至敵境之人，或代其運送者，運貨提單可以轉讓者，或船上文件未載明真正提貨人之姓名者，除有反證外，皆假定其有仇敵目的地。

自由品

(四三五) 凡不能供作戰之物，不問其目的地何在，皆屬非違禁品。

倫敦宣言第三十七條明白承認此一點，復於二十八條所謂自由品項目單內，列舉物品十七類，縱使運往敵地，亦不得認作違禁品。此項項目單，世界大戰時協約國並未採用，其中所列物品，有若干種且被宣告爲違禁品，原單價值，因之喪失無餘。此後凡爲交戰國者，乃得自由決定，何物爲自由品，惟以不背違禁品之原則爲限，——惟能助敵作戰之物，始可規定爲違禁品。

(四三六) 雖然，有兩類物品，應永遠規定爲自由品。

船用物品
及救濟傷
兵物品

所
以

其一，爲救傷醫病之藥物，縱使運往敵地，亦無規定爲違禁品之理。惟不妨暫時收用，但仍須酌償其值。此例爲倫敦宣言所規定，後乃經世界大戰用者。

其二，爲本船船員及旅客所用之物，亦斷無列爲違禁品之理。夫違禁品旣以有仇敵目的地爲必要條件，故本船船員及旅客自用之物，當然應列入自由品之內。大抵商船均攜有槍隻及少數子彈，備發信號之用，如其所過地方，適當海盜出沒之所，則更非多攜軍火不可。究之所攜軍火，是否出於善意，在執行臨檢之軍艦，及擔任審訊此案之捕獲法院，固不難一查卽得也。

違禁船舶

(四三七) 中立商船，無論其運送違禁品與否，皆可列入違禁品之內。凡因供軍用而建造或裝設之船，在開往敵境途中者，均屬此類。夫中立國之職責，雖在盡力防止境內之船隻添裝武備或開離港外，意在於出口後遊弋，或對交戰國作戰，然不能禁止其商民售船與交戰國，惟不得承攬建造而已。是以中立國之商民，除本國頒有禁令者外，如（英

運送違禁
品爲交戰
國國法所
不容

國所頒外國募兵條例第八第九兩條一八七〇）皆得於普通貿易範圍內，以任何船隻售與交戰國，但不得承攬建造耳。依照世界大戰以前之慣例，此項船隻既與軍火無異，自應列爲絕對違禁品，且不必定屬軍艦，即使用作軍隊運送船，亦足爲違禁品矣。

依照倫敦宣言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三十四等條之規定，軍艦與他種船隻，顯有區別。軍艦及其附載之小艇，與供作戰所用之船上零件，均可列爲絕對違禁品，無須再行宣告。此外如各種船隻及浮碼頭等，只可列爲相對違禁品，無須再行宣告。

上述倫敦宣言各項規定，世界大戰時協約各國均經採用。

二 違禁品之運送 (Carriage of Contraband)

(四三八) 以保障貿易自由之故，中立國商民無論以何種物品售與交戰國，皆不違法，絕對違禁品或相對違禁品，皆可出賣。且就國際法而論，中立商船在公海中運送違禁品，與其買賣同一合法。運送違禁品之船隻，並未觸犯國際法之禁令。但交戰國依照國

際法得禁止並懲罰運送違禁品之中立商船，故其所犯者，乃交戰國之禁令也。是以運送違禁品之受罰，非因國際法有此規定，不過因交戰國有此禁令而已。夫運送違禁品之船隻，既無背於國際法，何以交戰國得加懲罰，此當於國際法之發展史中求之。按中立國商民與交戰國間貿易自由之原則，久為世所公認，較之昔日禁止中立國與交戰國通商之慣例，迥不相同；但此種公認，自始即包含有懲罰運送違禁品之權在內。其理由不外交戰國為自衛起見，不得不禁止以某種物品運往敵國，增厚敵人之實力，故或沒收其貨物或併沒收其船舶，皆懲一禁百之意也。

是以今日運送違禁品之情形，係一種折衷辦法。一方面為保障貿易自由之原則起見，國際法並無禁止中立國商民運送違禁品之明文；而在另一方面，則又許交戰國有禁止並懲罰運送違禁品船隻之權，一如其禁止並懲罰破壞封鎖之例。

（四三九）運送違禁品最簡單之例，莫如將違禁品並有仇敵目的地之物品，運往敵港。無論其仇敵目的地，係從船照查出，或從其航行方向推定，皆無區別。又依照英美兩

直接運送
違禁品者

國慣例，凡船隻如中途須在敵港停靠，或有敵艦迎候者，不問其是否駛往中立港，或其物品是否運往中立港，均可一例論罪；否則物品之運往沿途敵港者，皆可假托運往中立地點，必將大開欺詐之門矣。又每有物品因運往敵港而變爲違禁品者，如其載運之船，在船照上預定在某種情勢之下，駛入敵港，則依照上述理由，應以運送違禁品論，惟能證明業已放棄其原來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倫敦宣言分運送絕對違禁品及相對違禁品之船爲兩類。

關於絕對違禁品者，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凡船上文書會載明係駛往敵港者，或從其航程上可推定係駛往敵港者，皆應作運送違禁物品論。又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凡船隻如於中途駛入敵港，或有敵艦迎候者，則不問其是否係開往中立港口，或其物品是否係運往中立地點，均可一例論罪。

關於相對違禁品者，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凡船上文書載明係開往敵港者，或其目的地本屬中立港，而無故改向敵港行駛者，皆應作運送違禁品論。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均規定，以船上文書爲船貨目的地之確證，惟其行程顯有變更者，不在此限；但起草委員會之意見，則以爲將來解釋此條時，不宜過於拘文牽義，否則必生流弊。其報告書中有曰，除事實能證明爲偽造外，應以船上文書爲其確證。

自世界大戰開始至一九一六年七月，協約國會採用第三十五條關於直接運送違禁品部份，惟對於第三十五條其他部份，則略有修正。至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海事權利令公佈，遂將倫敦宣言全部廢止。

迂道運送
違禁品者

(四四〇) 又有一比較普通之運送違禁品事件，其法以船裝運違禁品，(以有仇敵目的地者爲限)表面上係運往中立港，而其實則於運到之後，轉運至敵港者。此類船隻，當其由中立口岸開赴敵港之時，自屬運送違禁品，毫無疑義。但在美國南北戰爭時，曾發生下列問題，即當此船由一中立口岸開赴另一中立口岸，由是轉往敵港之時，是否可視作運送違禁品是也。按其用意，實在前往敵港，特迂迴以致之耳。美國捕獲法院援用連續航程之原則，認爲應作運送違禁品論罪。一時英吉利等國，羣起責難，但英國並未提出

間接運送
違禁品者
(連檣運
輸說)

抗議，而就南非戰爭中（一九〇〇）英國處分本德蘇拉（Bundesrat）等案之辦法觀之，可知英國對於美法院之判決，認為尙屬公允，故於本國爲交戰國時，亦援用之。余在本書前一版中，曾謂假令是船實係迂道以達敵港，並非僅涉嫌疑者，則援用連續航程之原則，實係最有理而公允之辦法也。

（四四一）在討論世界大戰之慣例以前，尙有一相類之事件，其事之發生，蓋由於中立船以違禁品（如其目的地爲敵港者）運往中立港，復於此違陸或航海運交敵人（原船或不預知此事）。大戰以前，有人曾問及，當此船開往中立口岸之時，是否係運送違禁品。當克里米戰爭之際（一八五五），法國捕獲法院之沒收漢諾互中立商船佛勞霍維英那所載硝石，即係主張此說。但至美國南北戰爭時，然後在原則上始行決定。其時大率以物品先運至英屬那騷（Nagasaki），或其他中立國口岸，然後再轉運至附近被封鎖口岸，故美國軍艦乃將開往那騷或其他中立國口岸之船，截留多艘，謂其中一部或全部物品，係運交敵人者故也。美國法院認爲此項船隻，雖係往來於中立口岸，而其所載物

品，實係意圖運入敵境，與運送違禁品無異。當時著名各案，如司賓薄克及彼得霍夫，皆因運送違禁品及破壞封鎖，致遭收捕。由是連續航程之原則，又生一新例，蓋必先認定由中立口岸以達中立口岸之船，與由中立口岸，以達敵港之船，係在一連續不斷之航程以內，然後始可認為運送違禁品，此項新例，可名之曰連續運輸法。

本德蘇拉案

(四四二) 此項新例，英吉利等國一致反對，但英國並未提出抗議，反之，且不允為英國船公司聲援。至南非戰時，然後英國贊成美法院之態度，始形明顯。一九〇〇年，有德船本德蘇拉等三艘，自德國海口開往葡萄牙屬德辣瓜海灣 (Delagoa Bay) 之羅倫馬克港 (Lorenzo Marques)，中途為英艦所捕。德國向英國抗議，謂往來於兩中立港之船，斷無運送違禁品之理。但英國則主張凡物品之運交敵人者，皆屬違禁品，縱其船係開往中立口岸，所不計也。

英國當時之態度，顯與國內國際法學者之主張相反。夫海上捕獲條例者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霍蘭德教授 (Prof. Holland) 所編撰，而海軍大臣所印行者

也，其中指摘美國慣例之處，不一而足，例如第七十三節規定如下：「凡船舶之目的地爲中立國境者，其所載物品之目的地，亦必爲中立國境，縱或由船上文書等查出，尙須轉運往敵境者，可不問也。」英國捕獲法院向來慣例，似均與此符合。當英吉利與荷蘭交戰之際（一七九八），有中立船一艘，載運木料自但澤（Danzig）（時爲中立港）駛往亞姆斯登，中途聞亞姆斯登已被英艦封鎖，遂變更航線，向一中立港名亞姆登（Amsterdam）者駛行，不意於未抵亞姆登以前，爲英艦所捕，時則威廉司高提（William Scott）方主英國捕獲法院，乃判令釋放，其所持理由，一則以是船本無破壞封鎖之意，一則以其非開往敵港之船，不能認其爲運送違禁品也。其略曰：「據余所知，凡物品之違禁者，必須於其犯罪時捕獲，換言之，卽在其實際上運往敵港之時是也。」

（四四三）歐洲大陸各國，雖有不少學者，反對連續運輸之說，而爲之張目者，頗亦不乏其人。例如吉士納（Gessner）之主張，以爲物品之目的地，遠重於船舶之目的地。又如白倫知理（Bluntschli），雖痛斥美國慣例，以往來中立口岸船舶爲破壞封鎖之罪，而於

往來中立口岸船舶之運貨往敵境者，則直認爲運送違禁品。又克靈 (Keen) 反對因船舶之開往中立口岸，遂認其物品亦屬中立，如有往來於中立口岸之船，而其物品之目的地爲敵港者，儘可收捕，蓋此種物品，自船隻出口之時，已屬違禁品矣。又如費沃內 (Flora) 嘗痛斥英美兩國法院判例之錯誤，但又主張凡物品之有仇敵目的地者，其載送船隻（係開往中立港者）可照運送違禁品例收捕。又如彭費思 (Bonfilg) 與白倫知理主張相同，以爲連續航程之原則，可以用於運送違禁品，而不可用於破壞封鎖。國際法學院則採下列定例：凡船隻之開往敵港者，或雖開往中立港，而從事實上證明係暫時存儲，以待運入敵境者，則皆推定其有仇敵目的地。由是可知美國之慣例，已爲此代表各國學術界之大會所採用，而認爲有間接及迂迴運送違禁品之可能性矣。

不特此也，歐洲大陸各國，大都傾向於美國之慣例。例如普魯士所頒之海上捕獲法（一八六四）其中第四及第六兩節，即以貨物之目的地或船隻之目的地，爲運送違禁品之根據，可以收捕。瑞典之法例亦然。又如當義大利與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之戰，

倫敦宣言
與連續航
程說及世
界大戰中
之慣例

有荷船一艘，開往法港地保地 (Djibouti)，中載軍火等物，係擬於到埠後轉運往阿比西尼亞者，行經紅海，遂為義艦所捕，義大利捕獲法院認為正當。

(四四四) 倫敦宣言中，嘗訂有折衷辦法，苟使各國能加採用，則關於適用連續航程說於運送違禁品之爭議，可以片言而決。

(一) 倫敦宣言第三十條規定，「凡絕對違禁品之運往敵境或敵軍佔領地者，或運交敵國軍隊者，皆可收捕，其是否直接運送，或先運至某地再行轉運前往者，皆不可問，」此係適用連續航程法於絕對違禁品之例也。

(二) 又第三十五條規定，「凡相對違禁品，苟非係運往敵境，或敵軍佔領地者，或運交敵國之軍隊，而並非中途在中立港口卸落者，不得收捕，此係否認適用連續航程法於相對違禁品之例也。」

(三) 又第三十六條規定，「凡相對違禁品有第三十三條所指之目的地者，縱合於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亦可收捕，」此係明白承認連續航程法適用於相對違禁品之例。

也。

雖然，倫敦宣言所訂折衷辦法，世界大戰時協約國並未採用，故連續航程法之適用範圍，亦不以絕對違禁品爲限，即相對違禁品之間接或迂迴運送者，亦莫不包括在內。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英政府所頒教令，規定凡運送相對違禁品往中立港之船，如其提單係可轉讓者，或提取人姓名不明者，或提取人係住居敵境或敵軍佔領地者，則縱使合於倫敦宣言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亦可收捕云云，即係取消第一次所頒倫敦宣言之教令者也。（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協約諸國，於此更進一步，蓋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教令，曾規定如能證明敵軍所需給養，係從某中立國購辦而來，則凡開往該國之船舶，不能援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如有船隻載運相對違禁品前往該國，即難免於收捕。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教令復規定，凡提貨人曾於此次戰事中以違禁品供給敵國或敵軍佔領地者，則宣言第三條（絕對違禁品）及第三十三條（相對違禁品）中所指之目的地，應推定其成立。

在上述諸教令所包括之事例中，如欲證明其確無仇敵目的地者，則舉證之責，應由船公司或物主負之。

自海事權利令（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表以後，倫敦宣言即已完全廢止，此後連續航程或最後目的地之原則，對於兩種違禁品及封鎖，同一適用。此令復設有推定仇敵目的地種種方法，備極精密，因已見上文，茲不復贅。

連續運送法，及間接運送違禁品法，在世界大戰時，英國捕獲法院中復擬有新例。依照一九一七年之判例，凡船貨在開往中立港途中被捕，而其所載貨物，係擬在中立國製造後，運往敵境者，應准適用連續運送之原則。但英國捕獲法院嘗表示意見，以為如中立國人民將原料運回本國，製成物品，行銷國內，而因他人會將同類物品運往敵國，遂將此項原料一併扣留，則未免有違國際法云云。

三 運送違禁品之結果 (Consequence of Carriage of Contraband)

因運送違禁品而被捕者

(四四五) 凡運送違禁品之船隻，交戰國之軍艦，皆得而收捕之。但必適在其犯罪期內而後可，犯罪期限，自出發之日起，至卸貨之日止卸貨之後，即不能再行收捕。此在倫敦宣言以前，早爲世所公認。英美慣例中有一例外，即凡船隻開出時曾攜有偽造文書者，於其歸途，仍得而收捕之。此外各國，均不承認有此例外。例如一八七九年，當智利與祕魯交戰之際，有德國船魯克索 (Lacor) 者，自提維多 (Monte Yadeo) 運軍火至凡爾拍內梭 (Valparaiso)，中途在卡羅港 (Callao) (智利地方) 被捕，嗣經智利捕獲法院判決，因其運送違禁品將船貨沒收，德政府聞而抗議，卒獲釋放。大凡運送違禁品之船隻，只能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內收捕。苟駛入中立國領海，便不免有破壞中立之嫌矣。

倫敦宣言第三十七條規定，凡運送絕對或相對違禁品之船隻，皆得於公海中或交戰國領海內收捕之，縱其在到達仇敵目的地以前，尚須在某港內停泊一次，可以不問，此係承認習慣法者也。又第三十八條規定，凡運送違禁品之船隻，如在事實上其行程業已終止，即不能因其曾運送違禁品之故而加收捕，此係否認英美慣例者也。

運送違禁
品照例
之處罰

世界大戰時，協約國嘗採用第三十七條，但並未採用第三十八條。由是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所頒教令，規定「凡中立商船文書上載明係開往中立港口，而其實向敵港開行者，在其第二次航行未終了以前，得收捕並沒收之。」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海事權利令，即係重申此意，而將倫敦宣言全部廢止者也。

(四四六) 昔日處罰運送違禁品船隻辦法，各國不同，每於沒收違禁品之外，復將其餘船貨一併沒收。惟法國曾有一例外，依照一五八四年之教令，不但不沒收船貨，即違禁品部份，亦僅扣留待贖而已；至一六八一年，始有沒收違禁品之令，但其餘船貨，仍准放行。十七世紀中，蘇徐 (Zonche) 及本格秀克 (Bynkersloot) 兩大學者，嘗將違禁品及其餘船貨區別甚明，而沒收之令，乃以違禁品為限矣。十八世紀中，沒收違禁品之權，復為各國爭議焦點，例如普魯士與美利堅所訂友好通商條約 (一七八五) 第十三條，將一切沒收法令取消，亦可見各國態度變化之一般矣。依照是約之規定，如遇有運送違禁品船隻，交戰國得在相當期限內酌予扣留，但須賠償扣留時之損失。其次，凡交戰國於賠償

貨價之後，得將違禁品全數沒收，如船主願將違禁品交出，應聽令原船開行，余不知普魯士或美利堅曾否對他國定有同樣條約；總之，如運送違禁品應行處罰，則其處罰部份，當以違禁品爲限。然何者爲違禁品，今尙多爭議，而各國對於其餘船貨之沒收與否，慣例亦多不同，蓋除絕對違禁品應予沒收外，其餘船貨之命運如何，尙無一定辦法。英美兩國遇船隻及違禁物品同屬一人時，則併沒收其船貨；卽其人所有之非違禁物品，亦一併沒收之；又或船公司與貨主並非一人，但是船因運送違禁品而攜有偽造文書，或依照其所懸旗國之條約義務，本不能運送是項物品與敵國，而船公司明知其爲違禁物品者，皆沒收其船隻。除上述兩例而外，英國捕獲法院於世界大戰時又新創一例，此可於哈根一案中（Hakan）見之。樞密院於泛論前例之餘，主張凡違禁品佔有船貨之大部份，而船主明知其物品之性質者，得併船隻而沒收之。

凡運送違禁品之船，苟其本船不應受收捕之處份者，則於其交出違禁品之後，仍可聽其開行，此例各國間亦有之，但英吉利等國，則主張非將是船送交捕獲法院裁判不可。

運送違禁
品照倫敦
宣言之處
罰

凡承認絕對違禁品及相對違禁品之國，對於運送相對違禁品之船，既不沒收其物品，更不沒收其船隻，但將其物品給價收用而已。自十八世紀之末，英國慣例，於賠償物價之外，並酌給水脚，物價之計算方法，係於實價之外，加利一成。奉行此例之國，皆自認有沒收相對違禁品之權，今之行使優先購買權，乃所以放棄其權利也。大陸學者既不認有所謂相對違禁品，故於絕對違禁品以外之物，皆不認其有沒收權；但又主張交戰國得根據其所謂商船收用權者，(The Right of Angary) 截留開往敵地之中立船隻，並將其物品給價收用。

(四四七) 倫敦宣言第三十九條及四十四條，對於處罰運送違禁品船隻，定有折衷辦法。凡屬違禁品，不問其為絕對或相對，皆沒收之（第三十九條）。如所載違禁品，無論從價值、重量、容積或水脚方面計算，皆佔其船貨半數以上者，則併其船隻而沒收之。如其不然，則可將船開釋，但在法院中之訴訟費用，及審判時保管船貨之費用，均由是船擔任。總之，無論違禁品在全船貨物中所佔成份多少，凡違禁品物主所有之其他貨物，皆可

沒收之。

運送違禁品之船，如於開戰前開行者，（第四十三條）或不知其所載貨物已被宣告作違禁品者，或於得到通告後不及卸落所載之違禁品者，則只能將其違禁品給價收用，不能沒收其船貨，並不能令其擔任捕獲者之費用。但關於是船之知情與否，有一種推定方法，不能否認。例如依照第四十三條第二段之規定，凡船隻於開戰後始開離敵港者，於接到開戰通知後始開離中立港者，於接到違禁物品宣告書以後始開離者，苟使其通告有充份猶豫時間，則應推定其為知情。

倫敦宣言中，並未提及相對違禁品之優先購買權。但各國如欲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代沒收權者，自無不可。

（四四八）如船隻本身不應收捕，是否可於交出違禁品以後，聽其開行，此在倫敦宣言以前，各國慣例，並不一致。英吉利等國，以為不可，而此外各國，則又認為可行。倫敦宣言雖在原則上主張必須將船貨送交法院審判，但規定有例外如左：

收捕違禁品而釋放其船舶

(一) 依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凡船隻因運送違禁品致被截留，而按其貨物成份，可免收捕者，苟為情事所許，不妨——並非必須——准其於交出違禁品部份後，自由開行。執行收捕之軍艦，雖得自由燬棄此項違禁物品，但其事必須送交捕獲法庭審判。故執行收捕之軍艦，必須在運送船之航海日記簿上，記明所收到之違禁品，而船主亦應將一切有關係之正式文書，交給軍艦。

(二) 依照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凡執行收捕之軍艦，如認為將船貨帶交法院審判，中途不免發生危險，或致礙及作戰之計劃者，得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要求將違禁品交出，或逕行將其消燬。但仍須將此案送交法院審判，並宜將所收到違禁品，詳記於運送船隻之航海日記簿上，所有一切有關係文書，亦應由船主一點交。如執行收捕之軍艦，不能在法院中證明實有將船隻放棄必要時，應責令其賠償物價，不問其果為違禁品與否也（第五十一條）。

當世界大戰之初，協約各國，嘗採用此節及前節所列各條定例；逮一九一六年英法

廢止倫敦宣言，然第四十條卒獲保留。

第五章 不中立任務 (Unneutral Service)

一 不中立任務之類別 (Different Kinds of Unneutral Service)

不中立任
務概論

(四四九) 在倫敦海軍會議(一九〇八)開會以前，「不中立任務」一詞，係指中立船隻代敵運送某種人員及文件而言，蓋以代敵運送人員及文件，每易與運送違禁品相混，故特製此詞，以資區別。夫違禁品既以物品爲限，則船隻之代敵載運人員及文件者，自與運送違禁品不同。此外尙有一重要區別，凡運送違禁品者，不必定爲敵國直接服務，反之，而代敵載運人員及文件者，皆係爲敵國直接服務，故其助敵之程度，更爲切要，與敵人之關係，亦更爲親密。因此之故，代敵載運人員及文件者，宜與運送違禁品者分別處分。其有因不中立任務一詞意義兩歧者，每改用「違禁品類似」一語，蓋以代敵載運人

物，雖與違禁品不同，實可謂與之類似也。

倫敦宣言之意，在將此題之範圍放大，故其第四十五及第四十七兩節，所討論之敵 (Del assistance hostile) 一章，——英譯爲 (Unneutral Service) 意即不中立任務也。——不但包括代敵運送人員而已，即代爲傳遞消息，參加作戰，及其他種種之行爲，莫不包括在內。宣言中又以不中立任務區爲兩類，其一照違禁品處分，而其一一則照敵國商船處分。屬於第一類者，如載運敵軍將士，及傳遞敵軍情報是也。屬於第二類者，計有四種行爲，皆足以使船隻取得敵性者也。

當世界大戰開始時，協約各國盡數採用宣言中關於不中立任務之規定，迄一九一六年七月宣言全部廢止時爲止。自是而倫敦宣言以前所通行之習慣法，復經通用。雖然，自此以後，捕獲法院於審訊不中立任務案件時，創立及援用原則之處甚少，自舊日習慣法發生以來，情勢業已大變，今日之不中立任務法，殊令人不能滿意。

代敵運送
人員

(四五〇) 凡中立船隻代敵運送人員者，交戰國雙方得從而處罰之，此中所謂人

員；(一)包括敵軍中之將士；(二)雖非敵軍中之將士，而一經到達目的地，即可爲敵軍中將士者；(三)在敵軍以外服務之人員，因其地位重要，應予俘虜，或因其奉命出國爲敵軍宣傳。例如敵國之元首或其內閣閣員，因避追捕而去國者，或敵之代表，奉命出國接洽借款者，其載運之中立船隻，皆應處罰。但船中偶有敵人，不足以卽爲代敵運送人員之證。必船主明知其人之身份，而仍其准附船同往，或本爲敵國包租，以運送此項人員回國，然後始可謂之代敵運送人員也。例如有身體強健之人，附船前往敵國，密欲加入敵軍服務者，不能遂謂有代敵運送人員之事，苟使敵國之代表，公然購票回國，則真係代敵運送人員矣。又例如敵國之元首，化名喬裝，附船出國者，不能遂謂爲代敵運送人員；苟使明知所載者爲何等人，則已自知爲敵人服役，故可以代敵運送人員罰之。至於爲敵人包租，則其爲敵服役，更毫無疑義。例如當英吉利與尼德蘭之戰（一八〇七），有美船名「奧羅會布」（Arozenbo）者被捕，蓋以其雖明放空艙至澳門，然後由澳門運貨回美，而實則係奉租船人之命，載運荷蘭軍官三人，吏員二人赴巴達維亞（Batavia）也。又有美船「友誼」

(Friendship) 亦於英法戰爭（一八〇七）中被捕，蓋以其受法政府僱用，爲之代運遇難軍官水兵回法故也。

照倫敦宣言以前之英國慣例，縱使中立船隻爲敵人強迫載運，或實不知乘客之身分者，亦可照代敵運送人員論罪。例如當英法之戰（一八〇二），有瑞典船名「卡羅來納」（Carolina）爲英捕獲，法院所沒收，據院長威廉司高提之意，蓋以其係代法國自埃及及運兵至義大利之故，雖其船主嘗設法證明，實係被迫，所不問也。又如上述「奧羅會佈」船之被沒收，其船主亦不自知其爲敵服役也。威廉司高提曰：「如果實不知情，自非犯罪可比，但苟使其事果屬有害，交戰國應有阻其實現或再犯之權」云云。

依照倫敦宣言之規定，凡中立船隻所載人員，必須係敵軍現役軍人，然後始得謂之爲不中立任務，（其載運敵人因而直接助敵作戰者，自屬例外）第四十五條規定甚明，其所用係「隸屬於敵軍者」一語，故凡後備兵之行將入伍者，皆不在此條範圍之內，因而載運之船，亦不犯不中立任務之罪也。

載運敵兵之事，宣言中區爲四類：(一)中立船隻專供敵人運送軍隊之用者；(二)爲敵人運送大隊兵士者；(三)載運一二人因而直接助敵作戰者；(四)載運敵軍少數人特別開往某處者。

(一) 依照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凡中立船隻之專供敵人運送軍隊者，皆取得敵性，容於次章合併討論。

(二) 今使有中立船隻於此，既非專供敵人運兵之用，亦非特別開往某處，不過其船主或租用人知情爲敵人運送軍隊而已。依照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此船應以中立任務論罪。因之中立船隻在其通常航程之中，如其船東租客或船主知情爲敵人運兵者，皆有被捕之虞。

(三) 今使有中立船隻於此，其船東租客或船主知情載運交戰國或中立國之人民數人，而此數人者，在航程之中，或以信號，或用無線電，直接助敵作戰，則是船也，亦應照不中立任務論罪（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四) 中立船隻之載運敵軍中零星人員者，必其船係特爲開往某地，始犯被捕之罪（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例如忽駛出原定航程之外，以便敵人之上船或下船是也。故船隻於其規定航程之內，載運敵軍中零星人員者，不受不中立任務之罰。而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可飭令停泊，以便將船上敵人俘虜以去。

但倫敦宣言所規定各條，並未發生效力，舊日之習慣法，仍屬有效。

向敵人傳遞情報

(四五—) 中立商船爲敵人傳遞情報，交戰國雙方皆得從而處罰之。依照國際習慣法之規定，中立船爲敵人傳送公文者，交戰國得從而處罰之，其傳送軍報者爲尤甚，於此有兩種例外：其一，凡中立國政府與交戰國政府之交通，例不能截斷，故傳遞兩政府間之公文，或交戰國與其中立國境內使領之公文者，不能按前例論罪。其二，爲普通郵件，蓋依照海牙公約第十一編第一條之規定，無論公私郵件，皆不得侵犯故也。然中立船上偶然發現敵國公文，不足以卽爲爲敵服務之證。此與載運敵人之情事正同，苟非知情代運，或受僱代運者，皆無爲敵服務之罪。例如當英吉利與尼德蘭之戰，有美國船名「來比

「德」者，自紐約開往唐尼根因查出船中帶有致荷蘭政府閣員公文一件，遂被扣留，然公文封面寫明帶交唐尼根某商人查收字樣，故法院卒將船釋放，以其不知情故也。反之，如「亞達蘭達」一案，因其所帶公文係藏於管貨員之茶葉箱內，遂被沒收。

依照倫敦宣言之規定，凡為敵人傳送文書者，必須屬於傳遞情報一類，始得論罪。傳遞情報，又可分為兩類：

(一) 凡中立船隻專供敵人傳遞情報之用者，自屬取得敵性（第四十六條第四節），此事容於次章合併討論。

(二) 如有中立船隻，因代敵傳遞情報，特為開往某處者，得按代敵傳遞情報罪處罰；例如越出普通航程以外，停靠某地點，或意圖停靠某地點，以代敵傳遞情報者是也。故中立船隻在其普通航程以內，為敵人傳遞情報者，不得按照中立任務論罪。但遇必要時，交戰國為自衛起見，亦得將船暫時扣留，以免敵人獲得此項消息。

「傳遞情報」一語，倫敦宣言中並未為之立一界說。然必非專指口頭報告可知，凡

文書中之含有情報者，亦應包括在內。凡以有價值之政治消息傳遞敵人者，不問其爲軍事消息與否，皆屬不中立任務一類，惟交戰國與中立國政府間往來公文，及交戰國政府與其中立國境內之使領往來公文，不在此限。

但倫敦宣言既未發生効力，故昔日之習慣法仍屬有效。

不中立任
務發生敵
性者

(四五二) 不中立任務，除與運送違禁品情節相同者外，尚有四種，皆足以取得敵性，詳見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

(一) 中立商船之直接參加作戰者。雖有種種不同方式，然未有不喪失其中立性而取得敵性者，此與中立國人民之加入交戰國軍隊作戰，情節正同。然直接參加作戰，如協助敵艦作戰之類，與含有海盜性之行爲，又有區別。假令有中立商船並未奉有捕獲狀，但因仇視某交戰國之故，不惜將其商船擊沉，此種行爲，直可謂與海盜無異。

(二) 中立商船之奉有交戰國政府命令，或由交戰國政府派員監督開行者。夫船上既載有交戰國委員，且須稟命而行，則是船也，實不啻敵軍之一部份。

(三) 中立商船之專供敵用者。又可別爲兩類：其一，因某種特殊任務而受僱於敵人者，如日俄戰時德船隨俄艦東來，沿途供給煤斤是也；其次爲敵人全部租用者，其任務與作戰有關與否，可不問也。

(四) 中立商船之被敵人徵用以運送軍隊或傳遞消息者。此與第四十五條第一節所列之情節不同，如因載運敵軍中零星人員特開專船是也。如第二例，不過爲敵人擔負一種特殊任務，如一例，則在其時已全部爲敵人繼續使用矣。故不啻爲敵軍之一部份，縱使當敵艦搜查之際，並未運送軍隊，或傳遞情報，然因此已失其中立性，究之，其是否受敵僱用，或係純盡義務，並無區別。

但倫敦宣言既未批准，故不能發生效力。

二 不中立任務之結果 (Consequences of Unneutral Service)

(四五三) 依照國際習慣法及倫敦宣言，凡中立商船經臨檢後發現有不中立任

因不中立
任務而被
捕者

務之事實或嫌疑者，得捕獲之。捕獲之地點，以在公海或交戰國之領海中爲限。

原則上，運送郵件之船，如有不中立任務，亦難免於被捕。雖海牙公約第十一編第一條，管規定船中所載交戰國之公私郵件，不得侵犯，因之船中如攜有敵方文書者，不能以不中立任務論罪，然海戰中關於中立商船之法律習慣，運送郵件之船，自亦不能除外。是則郵船之有不中立任務者，其有被捕危險，正與他船無異。

凡船隻之被捕者，必須在其犯罪之時，換言之，即當其負有不中立任務時，或因不中立任務而被追捕之時也。

因不中立
任務而處
罰者

(四五四) 照倫敦宣言以前慣例，凡中立商船因不中立任務而被捕者，得沒收之。而照英國慣例，則凡船中貨物之爲船東所有者，亦得而沒收之。如果船東確無代敵運送人員及文書情事，自可免于沒收，然在捕獲者方面，如認爲所載運船客文書關係重大，苟使船東知情，必將受罰者，亦得俘虜其船客，而燬滅其文書。

上述三例，皆經倫敦宣言一一承認。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任何船隻代敵

擔負不中立任務者，皆得而沒收之。其屬於船東之貨物亦然。又第四十七條規定，縱或中立船隻倖免沒收，然其船中之敵軍士卒，仍得而俘虜之。至其所載文書，應如何處分，則條文中並未提及。

中立商船之擔負不中立任務者，不足以即定其沒收之罪，必其確係知情（*mens* *reus*）而後可。上述可以取得敵性之四種不中立任務中，皆顯有知情之嫌疑，故可推定其有知情之事實。因此第四十六條——與第四十五條不同——並未指出是船得到開戰之消息。至於其他各種之不中立任務，第四十五條嘗規定，如船在海上，並未得到開戰消息，或雖已得到開戰消息，而其船主尙無機會可使有關係之船客離船者，皆不得拘捕。反之，如有船於開戰後自敵港開出，或自中立港內開出，而此中立國已得到開戰之通告者，皆可推定其已得到開戰消息矣（第四十五條）。

上述四種不中立任務之處罰方法，倫敦宣言雖皆視同一律，然於其他待遇問題，則又爲之詳加區分。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凡中立商船因擔負本條所載兩種不中立任務而被捕者，應與中立商船之因運送違禁品而被捕者，同一待遇。是船之中立性，並不因之喪失，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必須移送捕獲法院審判，惟——參看第四十九條——因恐途中發生危險，或有防礙捕獲艦之作戰任務時，不在此限。各國捕獲法院之上訴機關，為擬議中之國際捕獲法院。

第四十六條規定，凡中立商船因擔負本條所載之四種不中立任務而被捕者，應與被捕敵船同一待遇，蓋因其已取得敵性矣。船上所有敵貨，皆可沒收，其中縱有中立貨品，亦假定其為敵貨，必待貨主提出反證始已。且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關於燬滅中立商船之規定，於此不能適用。船東亦不能向國際捕獲法院上訴，惟關於是否果為不中立任務一點，乃可上訴耳。

然倫敦宣言既未發生効力，故舊日之習慣法仍屬通用。

扣留其人
員及文書

(四五五) 照倫敦海軍會議前英美等國慣例，如有中立商船因載運敵人及文書

而釋放其
船隻者

致被截留者，苟非同時扣留其船隻，不能扣留其人員及文書。當美國南北戰爭時，（一八六一）有梅燕（Mason）及司禮台（Sidell）二君，在「脫南提」（Trent）船中被捕，後之得以釋放，即係根據美國主張，以不捕船而捕人，有違法理故也。

夫依照倫敦宣言，中立商船之有不中立任務者，既皆可沒收，則苟非其船隻業經移送法院審判者，不能將其船客或文書移提他去。惟敵軍中之將士，則不妨俘虜之耳。是以凡中立商船之載運敵軍零星士卒者，或因不知開戰而載運敵國軍隊者，雖其船隻可以邀免，然其所載敵軍士卒，仍不免於俘虜也。

中立船隻之攜帶敵人情報文書者，縱可免于扣留，而其所帶文書，究應作何處分？宣言中並未道及。假令有郵船於此，在其普通航程中，攜有敵人文書，收藏於郵包以外，（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船隻可以邀免）是否可將文書沒收而將船放行？余意此一問題，應以肯定作答。

雖然，倫敦宣言，在法律上同無拘束力也。

試另舉一不同之例，今有船於此，其中所載乘客文書，皆為法律所許，然交戰國因自衛起見，不得不將其扣留。夫因自衛而犯法，本為國際法所不禁，故交戰國此種舉動，苟係事在必要，自亦無妨，惟所謂自衛者，必須確係必要耳。例如有敵國大使一人，方攜有同盟草約，乘船赴中立國接洽，則將其俘獲，洵屬正當，以此行固有害於他交戰國之利益故也。

世界大戰
時收捕敵
軍後俘兵
士之事例

(四五六) 又有法律所許載運之乘客，而交戰國為懲戒敵方起見，將其俘獲者，其事又與前不同。世界大戰中，不乏其例。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英國政府外交部通告各國，「本政府鑒於德軍在法比境內之行爲，盡將當地擔任軍役之居民俘獲以去，故分令所屬各艦，如在中立商船上發現敵軍後備兵士，即行將其扣留」云云。法國政府亦發表同樣通告，因之凡敵人之擔任軍役者，一旦在海上中立船中發現，即被協約國俘獲。據聞受干涉船隻共計六十四艘，俘獲敵軍士卒共計三千五百人。試舉數事為例：有義大利船名「安可那」(Ancona) 自紐約開往義大利，行抵直布羅陀海峽，遂被英艦截留，將船中德乘客七十人捕去。又有荷蘭船名「紐安姆斯德登」(New Amsterdam) 者，在公

海中（在白萊斯提口外）遭法艦截留，有德人四百名，與人二百五十名，爲法艦捕去。中立國之抗議雖多，然亦只有美國抗議，能發生些須效力。例如美船「印德柏」（Windber）自哥倫（Colon）開出後二日，遽遭法艦孔代（Condé）截留，（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將德籍侍者一人（名 August Piepibrink）捕去，帶至遮梅加之金斯塔（Kingston）地方拘禁，美政府聞而抗議，幾經交涉，法政府始將其釋放，並謂係「顧全美國友誼起見，至於此事之原則如何，則留待將來決定。」又如美船，中國在揚子江口外十哩公海中，爲英艦截留（一九一六年二月），將其中乘客計德人二十八名，與人八名，土耳其二名，悉數捕去，帶至香港拘禁，美國聞而抗議，幾經交涉，英政府始允釋放，但仍保留此事之原則云。

第六章 中立船舶之臨檢、捕獲及審判 (Visitation Capture and

Trial of Neutral Vessels)

1 臨視 (Visitation)

臨視權之
意義

(四五七) 臨視權者，乃交戰國所有之臨視，並於必要時檢查，中立船舶之權，用以決定其是否為中立商船，如果確係中立商船，是否意圖破壞封鎖，是否運送違禁品，或是否擔任不中立任務者也。在古代之海事法典 (Consolato del mare) 中，臨視之權，早已見諸記載，雖後來不時發生疑議，然其權之合於事理，久為世所公認，蓋交戰國欲確定中立商船有無助敵及不中立任務情事，舍此更無他法也。

行使臨視
權之人及
時地

(四五八) 交戰國之軍艦及軍用飛機，皆得行使臨視權。惟其為交戰國之特權，故

惟商船可
以臨視

其行使必須在開戰以後，及罷兵以前。各國軍艦在平時因搜檢海盜而行使之臨檢權，與戰時交戰國之臨視權不同。按停戰既與罷兵不同，而行使臨視權又非戰鬪行為，故在一部分或全部分停戰之中，仍不妨繼續行使。行使臨視權之範圍，以在公海，及交戰國之領海中為限，絕對不能在中立國之領海內行使。無論交戰國軍艦在公海中與中立商船相遇之地，距戰場如何遼遠，苟使確有可疑之點，即可行使其臨視權。究之在同盟國之領海中，可否行使臨視權，應視兩國之關係如何而定。惟其同盟國必須亦為交戰國耳。

(四五九) 中立國之軍艦，不在臨視之列，此在十九世紀中，業經公認。中立國其他軍用船隻（如運送船之類）亦然。惟中立國公用船舶之不屬軍用者——如政府郵船之類——則疑義甚多，說者謂苟有海軍人員在船駕駛，自與軍艦無異，惟宜請其保證船中並無違禁物品，或不中立任務之情事耳。

(四六〇) 當英吉利與尼德蘭之交戰（一六五三）也，瑞典政府要求雙方對於有瑞典軍艦護送之瑞典商船，經其艦長保證船中並無違禁物品者，應放棄其臨視權。此

保護下之
船舶

次戰事，以維斯提敏士特和會（一六五四年）告終。一七五六年，尼德蘭以中立國資格要求承認其護送權（The Right of Convoy）。但直至十八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歐陸中立國之要求護送權者，始日多一日。美國獨立戰爭時（一七八〇年），尼德蘭又要求護送權，至一七八一年對英開戰，乃下令所屬軍艦及捕獲商船，尊重中立國之護送權焉。自一七八〇年起至一八〇〇年止，各國之訂約承認護送權者，有俄，奧，普，丹麥，瑞典，法，美，等國，但英國始終不肯承認。逮一八〇〇年七月，有荷艦因拒絕英艦臨檢之故，致與所護送六船，同被英艦捕獲，遂引起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但英國仍堅持如故，惟依照聖彼得堡海事公約第四條（一八〇一年六月十七日），對俄承認捕獲商船無臨檢在護送下商船之權耳。又當克里米戰爭時，因與法海軍聯合作戰之故，（法國在原則上承認有護送者）放棄其平日之主張，然亦只以此一戰為限。十九世紀中，條約之規定護送權者，雖日多一日，然巴黎宣言（一八五六）並未提及此事，而英國之反對，歷一世紀而不逾。至倫敦會議（一九〇八——一九〇九），然後英國始不再堅持。倫敦宣言中第六十

一及第六十二兩條，即係設法解決此項問題者也。

中立商船在其本國軍艦護送之下，不得檢查，如護送之軍艦允將交戰國軍艦查詢事件用書面一一答復，則亦不必臨視。如交戰國軍艦認為尙有可疑之處，應先商之護送軍艦，不可遽施檢查。護送軍艦應即詳細檢查，並將檢查所得，繕具報告，以一份送交交戰國軍艦艦長。如護送艦之艦長，認為在所護送之商船中，確有重大嫌疑，可即撤銷保護，聽交戰國軍艦收捕以去。

如遇兩艦長意見不能一致時，——如貨物之是否為絕對違禁品或相對違禁品，船舶目的地之是否為普通商港或軍用港，——交戰國軍艦艦長並無優先權，只能一面提出抗議，一面據實報告本國政府，靜候外交上之解決而已。

雖然，倫敦宣言既未經批准，而就英國在世界大戰中之態度而論，可知英國並無實行倫敦宣言，承認護送權之意。例如當荷蘭政府宣告派艦護送商船載運政府人員物品赴荷蘭東印地茲時（一八一八），英國即公然否認護送權，並堅決主張在護送下之中

臨視之儀式

立商船，應受臨檢權之支配，此次所以姑允棄權者，蓋以荷蘭政府曾承認特殊條件故也。
(四六一) 臨視之儀式，國際法中尚無明細規定，僅由兩國間於條約中規定之耳。如此內尼期和約 (The Peace Treaty of Pyrenees (1659) 第十七條，是其例也。所有海軍國，皆據以令知其所屬軍艦，因之而臨視之儀式，尚能一致，然其中仍有數點，各國慣例不能儘同。

先令停船以便臨視

(四六二) 凡軍艦欲臨視中立商船者，必先呼令其收帆停泊。當其追逐之時，雖不妨冒掛他旗，然一經停船，即須懸掛正式國旗。停船之命令，或用高呼，或放空槍二響，或向船頭開槍一響，如仍不肯收帆，可即用武力強其停駛。商船一經停泊，軍艦亦即於相當距離外停泊，此項距離之遠近，類由條約規定，或為彈程能及之地，或為彈程之半，或超出彈程以外，總之皆不切實用，蓋此項距離，必須斟酌當時情勢，及風向氣候，然後始能決定也。
上述定例，於交戰國飛機之行使臨視權者，亦可適用，停船命令，或用高呼，或示以他種信號，均無不可。

(四六三) 商船停泊之後，即由軍艦派軍官一二人，駕小舟登船臨視，首驗文書，查明屬何國籍，乘客與貨物是何性質，自何港開出，向何港駛去；其不派員登船者，可改令船主攜帶文書來艦呈驗。

如經查明並無他故，可即放行，而記其事於航海日記簿內；反之，如查得船中載有違禁品，或有不中立任務情事，或有他種可以收捕之原因者，可即將船扣留，又有表面上雖無他故，而實犯有重大嫌疑者，可即施行檢查。

(四六四) 海上檢查，可由一二軍官，或遇必要時率同少數兵士，與船主眼同執行，不得損害船貨或稍用武力，封鎖之件，必須由船主自開，不得強行開視，如船主不聽命令，不可稍加威逼，蓋船主之不允協助檢查者，不問其為全船或只封鎖之一部份，或甚至為一小箱，皆足以為捕獲全船之理由也。檢查完畢後，移動各物，必須安置妥洽，如果檢查員認為毫無疑義，即將檢查經過，載入航海日記簿，聽令開行；如果檢查結果，發現有攜帶違禁品或其他種情事者，可即將船扣留。夫海上檢查，自不能與港內檢查同一詳盡，故雖經查

無確據，而實犯有重大之嫌疑者，可將船先行扣留，帶至港內再事檢查，惟軍艦艦長所宜注意者，如經查明無據，而法院復認為無扣留之理由者，則是船在時間上及他種原因所受損失，均應由艦長十足賠償，故經海上檢查之後，苟非確有重大嫌疑者，必不可將其扣留也。

押船入港
以便檢查

(四六五) 世界大戰時，美國因英國軍艦每將美船押送港內施行檢查，時出怨言，英國所舉理由，略謂近日輪舟之大，載運之多，隱匿術之工巧，決非海上片刻檢查所能蔽事，且因敵潛艇不時來襲，而「大西洋北部冬季風濤之惡，每致開往司干底那維亞各國船舶，多日不能登舟檢查」云云。英國文內又稱，押船入港檢查之舉，美國南北戰爭時，早已有之，日俄戰爭及巴爾幹第二次戰爭時亦然。兩國外交文書辯論不絕，而協約國之押船入港檢查如故。

抵抗之結
果

(四六六) 中立商船之抵抗臨檢者，可即收捕並加沒收。究之因抵抗臨檢之故，是否只沒收其船舶，或並及其貨物，尙屬疑問。照英美慣例，船貨均可沒收，但歐洲大陸學者，

則堅決反對此說，認爲只可沒收船艙。

依照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凡中立商船之抵抗合法臨檢或捕獲者，因而取得敵性，故可沒收。因之船上所載貨物，如爲船主或船公司所自有者，皆屬敵貨，可以沒收。船上所載敵貨，亦得一例沒收，雖當其裝船之時，本係中立商船，可弗計也。此外貨物，亦均推定其爲敵貨，必其物主出而證明，始得邀免。且船公司不得上訴至擬設之國際捕獲法院，惟關於捕獲之正當與否一問題，不在此限。

雖然，倫敦宣言既未經批准，自不能發生效力。大抵船舶因抵抗臨檢而被俘者，不必再施檢查，蓋以一經抵抗臨檢，即犯沒收之罪，不必再施檢查，以證其有罪與否也。

何謂抵抗
(四六七) 依照向來慣例，及倫敦宣言，凡中立商船之逃避臨檢者，不足以構成抵抗罪。臨檢之軍艦，可即跟踪追上，迫令停橈，而當兩船追逐之際，如商船因而受傷或致沉沒者，其船公司不得要求賠償，如於停泊之後，查明無他故者，仍可聽其開行。

因抵抗而犯罪者，必其抵抗之爲武力而後可，換言之，即以武力抵抗交戰國軍艦合

法之臨檢要求者也。惟所謂武力抵抗者，不知實係以武力相加，抑只抵抗出示文書或開示箱櫃耳。

由敵艦護
送者與抵
抗同科

(四六八) 除惠登 (Wheaton) 一人外，學者咸一致主張，凡中立商船之由敵艦護送者，不問其本身有抵抗之意思與否，皆與武力抵抗同科。但美國嘗否認此說（一八一〇），是年適當英丹交戰，美船之返自俄國者，每就庇於英艦保護之下，因之丹麥遂宣稱此項美船均為捕獲品，其中有多艘並未抵抗，即為丹艦捕去，判令沒收，美國據以抗議，並要求賠償損失。一八三〇年，兩國在哥本哈根 (Copenhagen) 訂約，丹麥允償美國洋六十五萬元，但約中第五條明白規定，此約之適用範圍，以所載之事件為限，以後任何一國，不得援以為例。

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並未代「武力抵抗」四字定一界說，故縱使宣言得邀批准，仍不能解決此問題也。

中立護送
艦之抵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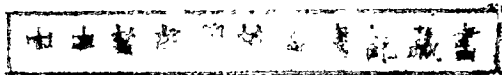
(四六九) 英國向不認有護送權，而對於中立商船之由軍艦護送者，仍主張有行

使臨檢之權。假使護送艦起而抵抗，雖商船並未抵抗，是否亦將構成抵抗行爲，照英國慣例，其答案應屬肯定，此威廉司高提在瑞典護送艦案內（一七九九及一八〇四）所裁決者也。

假令倫敦宣言得邀批准，則第六十一及六十二兩條已不啻承認有護送權，因之而護送軍艦之抵抗者，在普通情形之下，不能與商船之抵抗並論。雖然，如護送艦之司令，於抵抗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及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檢查方法以後，以武力抵抗臨檢，則護送艦之抵抗，是否即與商船之抵抗同科，仍將成爲問題。

缺少文書者

（四七〇）按臨檢之旨，原在查明商船之國籍，貨物及乘客之性質，來去之地名等事，苟使船上文書不全，自難得事實真相。商船應備之文書已見上文，大略爲（一）登記證或護照；（二）船員名簿；（三）航海日記簿；（四）貨物清帳；（五）提單；（六）租約（爲租船時所必備者）。如於臨視時不能交出上項文書者，即係事有可疑，可施檢查，縱檢查時未發現何種實據，如仍有可疑之點，可即將船扣留，押至附近港內覆查。除登記證或護照外，如



缺少他種文書，尚不足以構成沒收之罪。假使所載貨物亦在可疑之列，而又有他種情形足使疑點增加者，則應否沒收，余意可任捕獲法院決之。

（四七一）如商船於望見臨視軍艦之後，即將所攜文書設法燬滅塗改，則其可疑程度，較之缺少文書者，何止倍蓰。姑不問其貨物之性質如何，苟查有塗改隱匿文書之事，即可將船扣留，無庸再施檢查矣。各國之處分此事，慣例不一，苟使別有可疑之點，則當然可以沒收。

（四七二）假使所攜文書，有重複或偽造情事者，則已犯有重大嫌疑，立可扣留，但
文書之重複或偽造者是否即行沒收，各國尚無一致主張。俄羅斯及西班牙等國，則均認為可行，英美政策比較寬大，必其實係意圖詐欺者，然後沒收也。

（四七三）如船上文書載明係開往中立港，而按其航程，實係向敵港行駛者，亦犯有重大嫌疑，苟無他種可疑之點，照舊例尚不在捕獲沒收之列。雖然，世界大戰時（一九一四年十月），協約國另訂條例如下，「凡船中文書載明開往中立港，而實則開往敵港
開往中立港之船中途停靠敵港者

者，則在其第二次航程未終了以前，如與交戰國軍艦相值，可即捕獲沒收。」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海軍權利教令載有關於中立商船攜帶違禁物品之規定一條，與此正同。

二 捕獲 (Capture)

捕獲之理由及方式

(四七四) 就上述之封鎖、違禁品、不中立任務、及臨檢等事觀之，可知船舶之被捕者，蓋由於船貨犯有沒收罪，或因其他重大嫌疑，必須帶至附近港內檢查故也。以上兩事之捕獲程序，大致相同，在第二例如並無沒收船貨之理由發現，然捕獲法院仍得宣告其捕獲為正當。

捕獲之方式，與捕獲敵船者同。

捕獲中立商船之方式

(四七五) 中立商船之被捕，與敵船之被捕者，其結果並不相同，以捕獲之用意，本有區別故也。捕獲敵船者，意在收供我用，乃交戰國行使其在公海及領海內沒收敵產之權者也。捕獲中立商船者，意在沒收其船貨，以示懲警，必須先經捕獲法院查明事實，然後

始能正式公告。是故中立商船之被捕者，雖其客貨均聽候捕獲者之處分，然其船員水手，則從不因之而爲俘虜。有時因須留作見證人之故，不得不暫時扣留，以待船貨之審判，此外則儘可先行釋放，至於船上乘客，尤應儘先釋放，惟其中敵人之可俘獲者，不在此例。

關於押送中立商船赴港內候訊之一切規定，無論係由交戰國軍艦或軍用飛機執行，於押送敵船之時，一律適用。

毀棄被 捕中立船

(四七六) 中立商船之被捕者，例不得擊沉、焚燒，或毀棄，與被捕之敵船正同。但如遇特殊情形時，是否可不待捕獲法院審訊，即行毀棄，至今尙無定說。照英國慣例，無論所遭遇之情形如何特殊，毀棄之理由如何正當，皆不足以對抗船公司。因此，如捕獲艦將所捕中立商船毀棄，必須照價十足賠償，縱使是船於受捕獲法院裁決之後，必可宣告沒收，所不計也。故如因故不能押送所捕中立船舶交捕獲法院審判者，其惟一方法，惟有放棄而已。然他國慣例與英例不同。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俄艦曾擊沉英德荷諸國商船多艘，其中五艘，因俄捕獲法院認爲無捕獲理由，故俄政府即允賠償，此外則概不給償，因俄捕

獲法院認其捕獲爲正當故也。

倫敦宣言訂有折衷解決辦法，一方面主張被捕之中立商船不得毀棄，一方面則認爲有一項例外，即遇不得已而放棄所捕船舶時，得要求將違禁品交出，或自行動手銷毀是也。

被捕之中立商船，例須押送至設有捕獲法院之港內，不得遽行毀棄（第四十八條），但如因途中危及捕獲艦之安全，或礙及其作戰之勝算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九條）。

由是觀之，可知捕獲艦不復能因無押運人員可派，或捕獲法院過遠之故，將船毀棄。其惟一毀棄之理由，即危及捕獲艦之安全及礙及其作戰之計劃兩事是也。至危險之程度如何，第四十九條並無規定。按第五十一條既有「特殊必要」之語，則捕獲法院之解釋第四十九條，自亦當以「特殊必要」爲限。總之，第四十九條之所謂得擊沉者，必其船有沒收之罪而後可，故除中立商船之取得敵性者外，——可以照敵船例擊沉，——其他船隻，皆須照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特殊情形辦理。（一）（參看第四十條）船中載有違

禁品，其價值佔全船貨物價格半數以上者；（二）擔負第四十五條所舉各種不中立任務而被捕者；（三）（參看第二十一條）因破壞封鎖而被捕者。苟其罪不至沒收，則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不得毀棄，苟不能押往捕獲法院受訊，則惟有放棄而已。

捕獲艦如將船毀棄，必須先將船上一切人等移過本船安置，所有船上證明文件，尤須一一妥為保存。

假令捕獲艦不能向法院證明其特殊必要情形，則無論其捕獲是否正當，被毀船舶之損失，應由軍艦十足賠償（第五十一條）。反之，如毀船之舉雖屬必要，而其原來之捕獲並無理由者，亦須照數賠償（第五十二條）。無論如何，中立貨物之不應沒收者，如與船舶同被毀棄，其物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皆得要求賠償（第五十三條）。

似此，則關於任意毀棄中立船舶之舉，宜若有若干之保障矣。反之，如謂當捕獲艦不得已而放棄所捕船舶時，應聽其攜同違禁品俱去，亦未免強人所難，故第五十四條規定，凡不能將所捕船舶帶至法院受訊者，可要求其將違禁品交出，或自行動手銷毀。

雖然，倫敦宣言既未經批准，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之慣例與此尤不相同。

(四七七) 世界大戰中，協約國及參戰國從無故意毀棄所捕中立商船之事。反之，中歐諸國所擊沉之船不下一千七百一十六艘，其中如美船「古佛來提」(Gulight) (沉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尼伯拉堪」(Nebraskan) (沉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皆由德國承認事出誤會，此外如(Draupner, Saga, Asta)數船，則下級法院之裁判，皆為上級法院撤消，船公司及貨主，均獲到相當之賠款焉。大抵中歐諸國均聽其潛艇遇船即擊，從不為船上人員設法安置，苟非謂其(其潛艇從不查實)攜帶違禁品，即稱如押送至捕獲法院審判中途必至發生危險。最著之例，莫如美船佛內雅(Wm. P. Frye)及荷蘭船馬內亞(Maria)及麥地亞(Medea)之被沉，德國法院均判為正當，但潛艇之遇船即擊，已成為德國之一定政策，無論何國商船，均難倖免，綜計溺死水手，蓋不下二千人云。

(四七八) 被捕中立商船之贖回辦法，與被捕之敵船同。

關於被捕中立商船之經再捕獲者，其條例應如下述：一經被再捕獲，即可恢復自由，無須繳納救助費。中立商船縱經捕獲，仍屬其原主財產，即使被判決沒收，亦不過係一種刑罰，在再捕獲之交戰國方面，決無利用敵人裁判之理。

但再捕獲中立商船之舉，在國際法及各國之慣例上，尙無定例可據。討論此事之書藉，爲數極少，考之各國之捕獲法令，亦鮮有規定。照英國慣例，必被捕之船一經審判即有沒收之虞，或雖經轟沉而一經審判亦必認其轟沉爲正當者，然後其再捕獲之軍艦，始得要求救助費耳。

被捕後釋放

(四七九) 被捕船舶，除因故不能押送審判而放棄者外，間亦有不經審判即釋放之事。照定例，凡被捕之船隻有犯嫌疑者，必須送交捕獲法院審判，但往往在未經審判以前，已將嫌疑解釋明白，即應立刻將船釋放，縱使業經帶至捕獲法院所在港內，亦可釋放，無須再經審判。例如德船「本德斯拉」(Bundestrath)及「赫佐」(Herzog)曾於南非戰爭時（一九〇〇）被捕，帶至杜榜 (Durban) 候審，嗣經查無犯罪確據，即獲釋放，並

未經審判也。

被捕船隻於獲釋後，當然可以要求賠償損失，倫敦宣言第六十四條中卽有此項規定。

三 被捕中立商船之審判 (Trial of Captured Neutral Vessels.)

審判被捕
船隻屬於
國法範圍

(四八〇) 交戰國雖有時得根據國際法收捕中立商船，送交捕獲法院審判，然其審判之事，卻與國際法並無關係，蓋審判被俘船隻之屬於國法範圍，正如設立捕獲法院之爲國內政策也。中立商船之本國政府，並無代表到庭，對於此項審判，亦無直接關係，卽法院所適用之法律，亦非如英美人普通所主張之國際法，蓋其所適用者，乃本國之法律，惟於國法中適用國際法之捕獲條例者，間亦有之，英美二國卽其例也。按各國捕獲法院之慣例，大都不相符合，足爲其各自適用本國法律之鐵證。例如敵性問題，違禁品問題，破壞封鎖之起迄問題，各國之答案均不能盡同。大抵各國於開戰之後，始頒佈一種捕獲法

規，俾其法院得資遵守，雖其意在遵循國際法，然不幸而少有出入，則為捕獲法院者，亦不能捨此而就彼也。

或者謂捕獲法院係國際法庭，故其適用之法律，亦應為國際法者，司陶威爾爵士（Lord Stowell）曾再三言之，大多數之英美學者，亦咸主是說。世界大戰中，英國之捕獲法院，上訴庭，及樞密院雖承認其捕獲法院為國內法庭，然法院仍自謂其所適用者為國際法，且在後來之某案內，仍自稱其為「國際法庭」也。

將來國際法與國法之分野漸明，而世人亦知國際主體之為國家，——非法院官吏或國民——則縱使英美二國之國法中會大部份採用國際法之捕獲條例，然捕獲法院之非不能適用國際法，終必為列國所公認。

國際捕獲法院縱獲設立國際捕獲法典（如倫敦宣言之類）或經公認今日現狀，恐仍難變更。此項法典，固屬國際法之一部，但亦只能拘束有關係之國家而已。而此諸國者，尤必以之規定於國法以內，然後其捕獲法院，始得據以審判。是則國際捕獲法院之職，

在於管轄各國之捕獲法院。假使某國於接受國際捕獲法典以後，忽命其法院適用相反之法令，即不免負國際愆尤；然其法院固仍不得不奉行其本國之法令也。

關於捕獲法院中之訴訟程序，國際法上尙無通例可循；各國大抵分別自由規定。總之審判必須公允而已。捕獲法院之訴訟程序，不能與普通民刑訴訟之程序比論，蓋凡屬捕獲案件，其舉證之責，胥由被捕之船公司或物主負之。船上所備之文書，及船主船員之口供，均屬最重要之證據，所謂「出諸船舶之口者」是也。其他證據，事實上亦可提出，否則便不免有作偽之虞也。

審判之結果

(四八一) 審判之結果，計有五種：(一) 船貨一例沒收；(二) 只沒收船舶；(三) 只沒收貨物；(四) 船貨一例釋放並酌給賠償；(五) 船貨一例釋放，但不給賠償。如捕獲之舉並不正當，則必須貼補費用，並賠償其損失。又有捕獲之舉，雖屬正當，——如船上文書不全之類，而法院並不判令沒收者，則不賠償其損失及費用。復有船舶及大部份之貨物雖獲省釋，而尙有小部份之貨物被沒收者，亦不賠償其損失及費用。如遇捕獲艦無力繳納賠

款時，其本國政府應代爲賠償，蓋一國海軍之舉動，其政府當爲之「代負」責任也。

戰和後之
審判

(四八二) 戰時所捕獲之中立船舶，媾和後是否尙可審判，此在世界大戰以前，本屬疑問。著者之意，縱使和約中曾特別規定，被捕敵船之未經沒收者，應予釋放，仍可照舊審訊，蓋被捕中立商船必經審判，然後始知其捕獲之舉是否正當，損失及費用應否賠償也。例如當阿彼雪尼亞 (Abyssinia) 戰爭終止以後 (一八九六年二月)，義大利 捕獲法院於審訊「杜威克」 (Doelwijk) 一案時，雖因兩國業已媾和，仍認爲有審判之必要，其結果則宣告捕獲之舉完全正當，惟因戰事業已終止，於法不能沒收耳。

中立商船之被捕者，是否可於戰後沒收，其事便略有不同。在上述「杜威克」案內，其答案係屬否定，然著者之意，則認爲可以沒收，按沒收船貨，既係一種刑罰，故著者之意，以爲如其犯罪時期確在停戰以前，則縱在媾和以後，仍可依法懲辦，苟使交戰國政尙寬大，命其捕獲法院免予沒收，則亦無可非難耳。

世界大戰終止後，就英國之慣例而論，著者之主張，已能證實，蓋在一九二〇年三月

英德和約業經實行以後有挪威商船一艘 (Rounveig)，前因運送違禁物品被捕（一九一九年三月六日），至是遂為捕獲法院判決沒收。

（四八三）如審訊之結果，為判令沒收，嗣後復經上訴法院維持原判，則捕獲者與被捕船貨之爭，至此已完全決定。但中立國因保護其旅外僑民之故，如認為捕獲法院之裁判，有違國際法，或其程序上與實質上有不甚公允之處，仍可用外交方式，據理力爭。因之昔之本屬內政範圍者，遂一變而為外交事件。歷史所載，班班可考。試舉著名之西西里借款案為例，當英法之戰（一七四七——一七四八）有普魯士商船多艘，為英艦所捕，普王腓德烈二世認為英國法院之審判不公，故至一七五二年，遂截留西西里借款，以示懲戒。至一七五六年，英國允付賠款二萬鎊，其案始結。又如美國南北戰爭後，華盛頓條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指派委員三人，處理一切不服美國捕獲法院審判案件。又如當祕魯與智利之戰（一八七九年），有德船「魯克索」 (Luxor) 為祕魯捕獲，法院沒收，德國據以抗議，遂獲釋放。

第七章 國際捕獲法院組織大綱草案 (The Proposed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一 設立國際捕獲法院之擬議 (Proposals for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s)

混合捕獲
法院

(四八四) 依照昔日通行之國際法，交戰國於捕獲中立船舶之後，儘可自由處分，不受中立國之干預，其結果當然有許多不便之處。中立國雖常於審判後出而干涉，亦每能貫徹其所主張，不受捕獲法院判決之拘束，然其事終於不滿人意，因而有組織混合捕獲法院之擬議。

最初提議設立混合捕獲法院者，曰許必納氏 (Hübner)，時在一七五九年，其說以爲捕獲法院中除交戰國所指派之法官外，應由被捕中立商船之本國政府指派領事或

參議數人參加。十八世紀中，復有他種擬議。地坦斯 (Tetens) 之擬議 (一八〇五) 略與許必納相同，其他擬議，則均在十九世紀中。

國際法學院 (一八七五年) 在海牙開會時以衛斯雷克 (Westlake) 之提議，組織一委員會，起草「國際海上捕獲法院組織大綱」，綜計學會所收到者，有衛斯雷克及布墨凌克 (Bulmerincq) 提案各一件。衛斯雷克提議，每遇戰事，必設立上訴法院一所，中置法官三人，由交戰國政府派一人，被捕中立商船之本國政府派一人，另一中立國政府派一人。似此，則每次戰爭有若干中立國，即應設若干上訴法院。布墨凌克提議，每次戰爭應設立捕獲法院兩所，一為初審法院，一為上訴法院，各設法官三人，其中一人，由各中立國共同選派，餘二人，則由交戰國雙方各派一人。最後國際法學院於海岱山 (Heldelberg) 開會 (一八八七) 決議每一交戰國應於開戰時各設上訴法院一所，中置法官五人，法院院長及法官一人，可由交戰國自派，餘三人則由三個中立國分別推舉，此項上訴法院，有受理一切捕獲案件上訴之權。

十九世紀中，更無其他改進計劃，但在南非戰爭時，各國莫不認為交戰國對於被捕中立商船之絕對管轄權，實與近代中立國海上貿易之情形不符。故至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時（一九〇七），英德兩國遂各提出組織國際捕獲法院之草案一件。

（四八五）德國提案略謂，各國所自設之捕獲法院，只能擔任初審，至於上訴案件，均應移交國際捕獲法院辦理，且不得獨審訊中立商船之被捕案而已，凡一切商船之被捕案，均可歸其處理。每次戰爭開始之際，即應設立國際捕獲法院一處，如交戰國不只兩方面，則每有一雙交戰國，即設立法院一處。每院置法官五人，共同審判，其中三人由永久仲裁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餘二人，則由海軍大將擔任，此項海軍大將，應以隸屬於交戰國之海軍者為限，其餘三人，則先由交戰國雙方各指定一中立國，然後由此兩中立國各選派一人，復由此兩中立國共推一中立國，再由此中立國指派一人。每一交戰國及被捕船舶之船公司及貨主，皆有向此院上訴之權。

英國之提
案（一九〇七）

（四八六）英國之提案如下，國際捕獲法院所管轄案件，以直接關係中立國或其

商民之利益並經有關係交戰國之最高捕獲法院審結者爲限。中立國得提起上訴（非其國內之商民）並在案內爲其商民之代表。按英國提案所以別於德國提案者，蓋因其主張設立永久捕獲法院。凡在簽約時有八十萬噸噸位商船之海軍國，均得推舉著名法學家一人爲法官，一人爲候補法官，法院院長，應由締約國照其國名字母之排列，順序推舉。凡法律問題業經當事國用條約規定者，法院應即據以判決，否則應根據世界文明國所心認之法理處斷，再不然，即根據國際法原理處斷。

（四八七）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於討論英德兩提案之後，特訂立公約第十二編，備載國際捕獲法院之組織，大致係根據英國提案，而參以德國提案者，復於兩者之外，新增若干條。到會諸國，除巴西、中國、杜明歌、希臘、盧森堡、黑山國、尼瓜拉瓜、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凡尼秀拉外，均經簽字。又有智利、古巴、愛瓜達瓜、提瑪拉、海梯、波斯、薩爾瓦達、暹羅、土耳其、烏拉瓜等十國，對於第十五條附有保留條件，因不贊成法院之組織故也。在世界大戰前，迄無一國批准此約，大戰時，亦並無設立國際捕獲法院之事，然此項提案，固值得

一 詳細研究也。

二 海牙國際捕獲法院草案(The Hague Project for an International)

捕獲法院

(四八八) 法院中置法官若干人，候補法官若干人，由締約國就富有國際海事法經驗，而又品高德劭之法學家，選任之，每一國約選派法官一人，候補法官一人，任期六年。當其執行職務時，在國外得享受外交官之待遇，不得於任期內代任何方面出庭辯護。

此項選定之法官，並非以全體名義處理一切上訴案件，反之，每次由法官內選任十五人，組織審判庭，以九人為足法定人數。法官因故不能出庭，可由候補法官代理之。英、德、美、奧、法、意、日、俄所選派法官，得常川出庭，其他各國所派法官，則依次輪流出庭。如有交戰國恰無法官輪值出庭者，可要求法院特命其所選法官出庭，處理戰時一切事件。凡曾參加各國捕獲法院之審判者，不得於同一案件在上訴法院充任法官。

交戰國之為捕獲人者，及中立國或其商民之為當事人者，皆得指派一高級海軍官

員出庭觀審，但無發言權耳。

此項審判庭應設於海牙。

管轄權

(四八九) 凡直接或間接關係中立國之案件，法院大抵（非絕對的）均有管轄權。此公約第十二編所定之原則也。國際捕獲法院係一上訴法院，故一切捕獲案件，必須先經捕獲人本國捕獲法院之審判。自捕獲之日起，如兩年內不能判決者，可直接上訴至國際捕獲法院。

下列各案，可以向國際捕獲法院上訴：(一) 其判決關係中立國或其商民之財產者；(二) 其判決關係敵產，而有下列之情形者：(甲) 中立商船上所載貨物，(乙) 在中立國領海內捕獲之敵船而其事未經中立國之抗議者，(丙) 捕獲之違背兩國條約或違反捕獲國之法令者。總之，無論如何，皆可以判決在事實上或法律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

下列之國家或人民，有上訴權：

(一) 中立國例如判決之關係其財產或其商民之財產者，又例如商船之被捕在

其領海以內者。

(二) 中立國之人民，例如判決之關係其財產者，但有時其本國政府出而干涉，或禁其不得上訴，或代其上訴。

(三) 敵國之人民，例如判決之損害其財產者，或捕獲有違條約及法律者。

(四) 中立國或敵國之人民，從有資格之上訴人，得到上訴權者，但以曾參加國內捕獲法院之訴訟者為限。

(五) 中立國或敵國之人民，從中立國（其財產為訴訟標的物）獲得上訴權者，但以曾參加國內捕獲法院之訴訟者為限。

適用之法

(四九〇) 關於國際捕獲法院適用之法律，公約第七條規定如下：

(一) 如有法律問題應行裁決，而此項問題已為兩造間條約所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無條約者，從國際法。

(三) 無國際法可引用者，從法理。

(四) 如上訴之理由，係因捕獲國違反其所公佈之法規者，從其法規。

(五) 如法院認為捕獲國之訴訟法有失公允者，則縱使上訴人未能遵照此項程序，法院亦在所不計。

(四九一) 國際捕獲法院之程序，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書狀，一為言詞辯論。

(一) 書狀內應包括訴狀及反訴狀，及一切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二) 雙方書狀呈送之後，即由法院為之定一公開辯論日期，雙方以次從事實及法律方面，陳述意見。但法院得隨時停止律師辯論，以便提出補充證據。辯論終結之後，法院即予判決。一切問題，均依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應將資格最小一法官之票權除去。此項判決，應作成書狀，附具理由，詳載法官及觀審員姓名，由院長及書記官署名。

如法院認捕獲為正當，則被捕船貨，可依照捕獲國法律處分，否則應即將船貨發還。如已經毀棄或轉賣者，尤應將賠償規定，如捕獲國之法院業已判決捕獲為無效者，則國際法院但為之決定賠償數目而已。

請求賠償
之訴

(四九二) 依照北美合衆國等數國憲法，凡經最高法院判決案件，不得上訴，此等國家，在未修改憲法以前，必不能批准公約第十二編，或參加國際捕獲法院之組織。夫修改憲法，手續既極繁難，故倫敦海軍會議（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向諸國建議，謂凡有此種憲法上之困難者，不妨於批准之後，附一保留案，規定一切上訴案件，應取請求賠償之形式，惟此項保留案，以不損害公約第十二編所保障之國家或個人權利爲限。

爲實行此項建議起見，英，德，美，阿根廷，奧，智利，丹麥，西班牙，法，日，挪威，荷蘭，瑞典等國，特於設立國際捕獲法院公約以外，簽訂一種附約（一九一〇年九月十九日）附約第一條規定，凡因憲法上之困難，致不能批准公約第十二編者，應得於批准或參加以後，宣稱一切上訴案件，均以請求賠償爲限，經此項宣告以後，法院內程序，亦須依照附約所載酌加修改。

海牙草案
之現狀

(四九三) 因法院適用法律之權，過於寬泛，各國乃舉行倫敦海軍會議，制定捕獲法，此法經載入倫敦宣言，迄未批准，將來苟非另制法規，取得各國批准，恐無設立國際捕

獲法院之望。倫敦宣言既告失敗，海牙公約第十二編及其附約亦同歸於盡，世界大戰中，並未設立任何國際捕獲法院，將來海牙草案能否舊事重提，殊未可逆觀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再版

(32530)

世界譯名
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一冊

International Law: War and Neutrality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L. Oppenheim

譯述者 岑 德 彭

長沙南正路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劉毓堉)

